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十二月號



巨蟹宮

藏書

第十卷第六號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d., Shanghai

本號要目

理性之勢力
論萬國工黨
美政客舞弊之巨案
中國銻業現狀
中俄關於蒙事協商之成立
世界婚制攷
飛行機與國際法
愛爾蘭自治案之近狀
世界財政觀
笑之研究
清宮二年記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六號目次

●理性之勢力　高勞
●論萬國工黨 附圖七　孫祖烈
●美政客舞弊之巨案 附圖四　錢智修
●中國銻業現狀 附圖一　梁宗鼎
●希臘與德法 附圖一　許家慶
●瑞士國之旅館學校 附圖三　作霖
●海牙平和裁判所之開幕式 附圖三　許家慶
●中俄關於蒙事協商之成立　高勞
●世界婚制考 附圖九　錢智修
●飛行機與國際法　章錫琛
●美國之婦女　章錫琛
●愛爾蘭自治案之近狀 附圖六　錢智修
●理財學沿革小史　棠公
●世界財政觀　錢智修
●菲律賓果可獨立乎　章錫琛
●雲南錫礦之調查　錢智修
●笑之研究　錢智修
●尋繹理趣之樂　章錫琛
●現在之摩託車及用車之要訣 附圖十四　王桐觀
●雷錠及其効用　錢智修
●鎳紙之新發明　許家慶

●清宮二年記 附圖一　冷汰　貽先
●宋元戲曲史　王國維
●內外時報
論共和憲法三大模範及其行政立法兩權之消長
政府大政方針宣言
論墨前總統狄愛士連任三十四年而不免傾覆之原因
美國南北戰後之財政
鹽東墾務調查記
中國鋼鐵實業之將來
各國海軍軍艦比較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臨淮莊子逍遙津
●南宿州隋隄
●漢高祖之祠廟
●浦口鎮韓信帥臺
●暹羅盤谷馬術學校 三幅
●利俾瑟戰爭紀念碑
●英王愛德華七世之紀念碑
●巴拿馬運河試行船舶
「加東」船自大西洋嵛端開至運河水閘
「加東」船自海平面開至加東湖
●墨西哥之現狀 三幅

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前號要目（第十卷第五號）

國民今後之道德
革命與外國人之損害賠償問題
美墨交涉論
比利時公司之活動
世界航路之變遷與船舶之增加
美國種痘防疫事略
歐洲最近之外交
巴爾幹問題之經過
中國之富力
摩近氏雙帆滑行飛機之製造法
清宮二年記
宋元戲曲史

本社投稿簡章

一投寄之稿不拘門類自政論時評學術技藝以至瑣談筆記詩歌小說之類凡有益人知識動人興趣者投寄本社無不歡迎

一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東西文書籍雜誌或輯譯東西文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爲限

一投寄之稿宜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一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一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原稿恕不檢還

一投寄之稿經揭載後本社當酌贈書券以誌感謝約每千字由五元至二元其短篇雜作亦當以本雜誌爲酬如有特別鉅製及熱心贊助本雜誌之寄稿家本社尤當特別酬報以副盛意

一投寄之稿本社尚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布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一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有增删之處揭載時自當另行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删亦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至本社自撰論文有採用投稿人意見之處亦當聲明致謝

一投稿經揭載以後其著作權卽歸本社

一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庶不致誤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啟

東方雜誌

第十卷　第六號

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理性之勢力

高勞

理性者。吾人所持以應付事物。範律身心者也。本乎生理之自然。與夫心理之契合。又益之以外圍時地之經驗。遂形成一種意識。平時寂處。則蘊之爲良知。出與物接。則發之爲意志。凡人類之各遂其生活。社會之獲保其安寧。非僅恃乎軍隊之保障。政治之設施。法令之詔示。刑賞之勸懲已也。賴有理性焉。爲之主宰是而綱維是。小之如民生細故。大之如國政邦交。無不本此以策進行而定趨向。無所令而莫之或叛。無所強而莫敢或違焉。其目的所在。雖以暢達個人之生機。希求小己之利益爲基礎。然充義至盡。且或呈反是之現象。例如樂生惡死。恆情所同。而理有不可。則雖犧其生命而不敢辭。飲食男女。人之大欲。而性有未安。則或自爲抑制而不敢肆。孟子所謂由是得生而有不用。由是可以辟患而有不爲者。此物此志也。且非獨個人爲然也。郎擴之而爲羣衆。苟其所在之社會。及其所遭之境遇。無特別差異之點。則其理性亦必相同。古今來風俗之變遷。戰爭之起滅。治亂之更迭。家國之興亡。殆莫不視乎羣衆理性之向背。我國前年革命。其總因亦在於是。然則理性之

勢力。其亦偉大矣哉。

雖然。理性之勢力。果能長保其偉大而不爲他種勢力所尅制乎。亦疑問也。哲學家海格爾氏謂理性爲宇宙之本體。有統一宇宙之功能。且具有無限之實現活動力。凡自然界心靈界一切事象。悉備於理性之中。而人類歷史。國家目的。皆理性之發展及其本質之顯現者也。其推崇理性。可謂至矣。而頡德氏則謂理性目的。與進化原則相背。蓋理性所要求者。在於個人各得其福利。而社會進化自然淘汰之作用。決不能使生物全體。悉償其福利之要求。必有一部分之理性。屈伏於此淘汰作用之下。二說立論互異。然固各具確切之理由。海氏之說。專從大體着想。統觀社會全局。而察其過去之進程。不能不歸功於理性。雖其間不無牴牾之事實。然要必以調和統合。形成合理之組織爲斷。故理性實有統一之機能。頡氏則僅從一部分立論。故其說相反。實則理性雖具有偉大之勢力。而究不能無殺滅之時。亦雖有殺滅之時。而仍不失其偉大之勢力者也。今先就其所以殺滅之點。分別論之。

夫理性有廣狹二義焉。自狹義言之。其所蘄嚮者。僅以得遂生活爲限。屬諸生理及簡單心理之表示。與慾望同一性質。然社會進化後應用之理性。決不容如是之簡單。必有幾許裁制慾遏之力。寓乎其中。而其用乃廣。故推私利爲公利。由愛己以愛他。均爲理性中應有之事。此廣義之說也。前之說。理性與慾望爲同源。後之說。理性與慾望爲對待。然人類之生。實與慾望相終始。其能犧牲慾望以徇理性。如前所謂得生不用辟患不爲者。僅少數耳。其餘則嗜欲動於中。利害驅於外。不勝其懲克。因而汨沒一己之理性。且侵害他人之理性者。比比皆是。人世擾攘。半由此理性慾望不絕之衝動而來。固徵之歷史而可信者。此理性勢力殺滅之一因也。

抑理性又與武力不相容者也。夫理性爲物。屬諸想念。而憑虛之想念。每易爲實力之威武所懾伏。雖戰爭之事。半由理性蘊釀而成。而當武力膨脹之時。則理性必退處於無權。而反遭其蹂躪。如法國革命。其初起也。固爲全國人民理性所表現。迨至恐怖時代。則一切舉動。悉違民意。而當時理性。竟全失制馭之能力。凡中外古今。當軍隊專制之時。殆無不呈此現象者。是又理性勢力薄弱之一證也。

且非獨武力爲然也。卽經濟勢力。亦能消滅理性而有餘。彼無數貧民。嘗低首下心。聽命於金錢支配之下者。豈其理性所願哉。產業集中。有限之資財。旣爲豪強所占領。而其餘民衆。爲維持生命故。遂不得不捐棄理性所求之福利。沈淪於困苦勞力之中。觀歐美託辣斯營業之專橫。大工廠待遇工人之苛虐。縱違反多數工商之理性。悍然不顧。不平之聲。達於四境。而

勞動問題。社會主義。經學者多方之研究。累年之倡導。而終無何等之效果者。亦理性勢力不敵經濟勢力之顯據也。

更推而論之。則理性又易陷於迷誤。且因時而屢有變遷者也。蓋理性雖本生理爲基礎。然必賴心理以判抉眞僞。審擇從違。而人類心理。常緣外界爲遷移。故吾人理性。或被動。或自覺。均不能不受外界之影響。如宗教科條。本非天然之法則。而崇拜既久。方寸轉失其靈明。個人意志。自有一定之軌途。而利害所惑。趨步或易其常態。凡羣衆之行爲動作。有因一時之刺激。不正之感情。叫囂憤烈。貽後日之悔而不顧。又或受一二野心家所煽惑。爲所左右。雖損及身命而不悟者。皆屬此類。是之爲理性迷誤。其不迷誤而爲正當者。則謂之理性變遷。如歐陸人民之理性。自民約論出。而舊時之態度。爲之一變。迨唯物論興。而曩日之精神。又爲之一變。我國前此之擁戴君主。近今之醉心共和。先後數十年。而傾向乃絕端反對者。雖事實爲理性所要求。而實則理性爲時勢所推移故也。

由是言之。則理性者。常受裁制於事物。而無制裁事物之權。亦每爲時世所轉移。而乏轉移時世之用。海氏稱其有統一之功能。謂爲宇宙之本體。恐非定評。雖然。此特暫時之現象耳。若論其常。則理性勢力。實永久伸張而不替。夫慾望理性。初爲同源。繼爲對待。前已論之矣。故文化之淺深。恆視二者方向距離之遠近。及其衝突之激烈與否以爲準。方向近而衝突少者。文化必淺。方向遠而衝突多者。文化必深。雖有時不免爲慾望所遏抑。然必理性戰勝。社會乃進於文明。吾人所以高出庶物。脫除蠻野。成爲今日之社會者。皆歷代理性戰勝之成績也。若夫武力專制。固爲事實所不能免。第從歷史觀之。則此種現象。究居少數。且不久卽回復其常態。自古一治一亂。卽二者勢力互爲消長之時。而治日常多。亂日常少。則理性仍占長時間之勝利。至如經濟勢力。在歐美數十年間。誠強橫專擅矣。顧罷工風潮。屢見不一見。卽爲理性力求恢復之朕兆。其政府百端補救。如英之勵行社會政策。與夫養老年金勞動時間之各項規定。何莫非迫於理性之要挾。而爲此和緩之謀。美國去年選舉。民主黨得握政權。亦爲人民理性。不慊於財力專制之見端。目前經濟勢力。尙未剷除。然理性已露崢嶸之頭角。近今資本家亟亟焉講求調劑。從事於噢咻者。卽其示弱於理性。知其勢力終必不敵。而甘爲退讓也。且精而核之。慾望實爲理性中之一部分。惟性質有公私。目的有廣狹。此其所以異耳。故二者之鬪。無論慾望常爲理性所克制。就令慾望戰勝。亦仍在理性勢力範圍之中。僅能謂之內部之爭持。不能謂其對於外界而有所撓屈也。軍隊蹂躪。亦未嘗非理性自身所招致。蓋武力初無意識。必賴理性爲之主持。而理性失之過激。往往有一發而不可復收。旣動而不能遽靜。軼出軌範。反乎原動之主的。而爲其障礙者。人但見理性爲武力所妨害。而不知此武力乃爲理性所胚胎。雖徵之事實。不能謂其盡出是因。而由此因緣。什常八九。且武力橫暴。雖足妨害理性之發越。然仍有一他種之

理性。爲其中堅。凡梟雄之擁衆橫行。必其所擁之衆之理性。被其眩惑。甘爲所用。而後得行其志。武力若無理性。必無勢力之可言。前徒倒戈。攻後以北。有旅若林。而終不免血流漂杵者。則理性具有操縱武力之權。而亦武力不能不藉重理性之明驗也。至財力問題之迄未解決。其原因仍屬諸理性勢之尙未充分。蓋資本家之專橫。雖爲一般勞動者所疾視。然一方面以支持生活故。仍承認此制。以期博得工資。彼理性中所希冀者。僅以增加俸給減少勞力爲宗旨。未嘗主張絕端之變革。其他人民。更不願遽行破壞。陷社會於恐慌。經濟革命均富主義之不能實現者。亦以未得多數理性贊同故耳。若夫迷誤變遷。則爲別一問題。不能引爲勢力殺滅之證據。蓋僅改其勢力之方向。而未嘗失其理性之本能也。

雖然。其足爲理性之累者。亦惟此迷誤變遷之二事。而迷誤爲尤。蓋理性若無勢力。則亦已耳。今勢力之偉大既若此。是凡人類禍福。國家安危。均惟理性之馬首是瞻。而其傾向之於彼於此。或左或右。實有不容或誤者。若一旦失其常軌而陷於迷罔。則一切事理。亦必隨而入於瞑昏之中。貽害實非淺鮮。故無論其惑於闇示。中於感情。當夫羣情洶湧。衆意憤激之時。常有一種無上之權威。淆是非而亂眞僞。此卽理性勢力之顯露。其橫暴且有出諸武力上者。非至事過情遷。禍患昭著。雖有明哲。心知其故。亦懾於此迷誤之勢力。箝口結舌而莫可如何。凡世界泯紛之秋。鮮有不呈此態者。且迷誤之本因。不限於闇示感情已也。卽覺世牖民之學說。有時亦足以致誤。何則。羣衆理性。多屬凡庸。學說過於艱深。必難盡人而領解。於是得粗忘精遺神襲迹之事。往往不免。近世所傳弱肉強食之競爭主義。卽其一也。而持論之故作新奇。立說之好爲穎異者。更無論已。若夫理性變遷。雖不能與迷誤等視。然時期先後之間。利害權衡之際。苟或不當。流弊亦復相同。甚矣理性之難得中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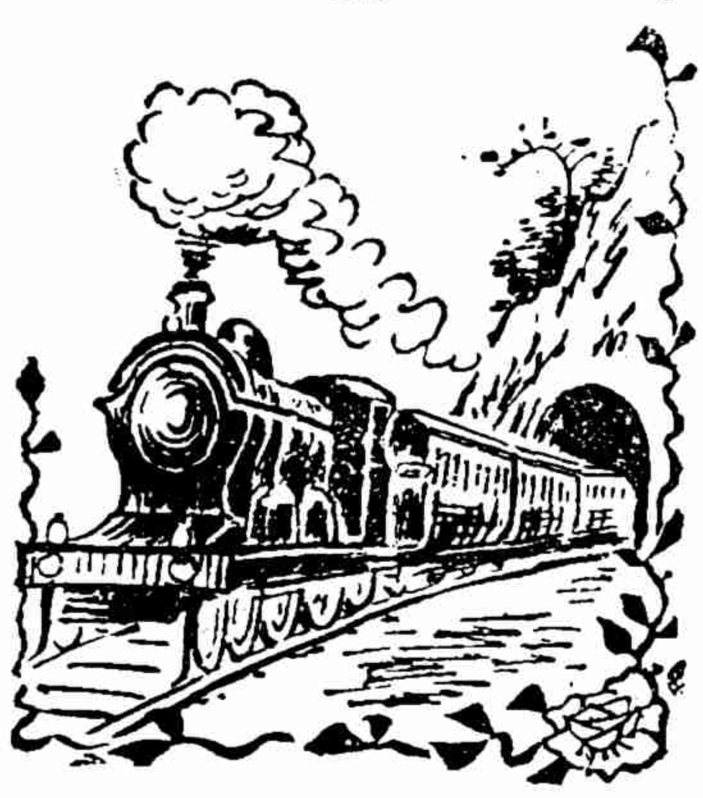
然則糾正之法當奈何。第一、吾人當各澄清其意慮。疏瀹其靈明。養成判別事理審察物情之能力。又復閑邪窒欲。釋躁平矜。使一切虛憍之客氣。謬幻之感覺。不易淆吾之觀聽。其次則凡操維持世道化民成俗之權者。當知人民理性之不可抑撓。而又不容任其迷誤。一方面迎機善導。順其發展之本能。一方面救弊扶偏。匡厥趨嚮之歧誤。蓋理性之迷惑。半由見事之不明。半亦遏制之反動。善爲政者。所以消息盈虛。潛移默化。利用其勢力。以收贊助之功。而不使軼出範圍。形成種種之障害也。尤有望者。儒者著書。哲人覺世。敷陳學理。啓迪顓蒙。爲理性之前驅。作人民之先導。務宜力求平正。切中事情。察人民程度以立言。揆世運遷流而立敎。毋騖高遠。毋尙精深。毋見彈求炙而涉及張皇。毋懲羹吹虀而流於激烈。庶理性得和平中正之指導。而不致偏倚矯切。貽世界以無窮之紛擾也。孔子言理性。丁寧反覆於中庸之爲德。嗚呼。此其所以範圍天下而不過歟。



論萬國工黨

譯美國世界雜誌

孫祖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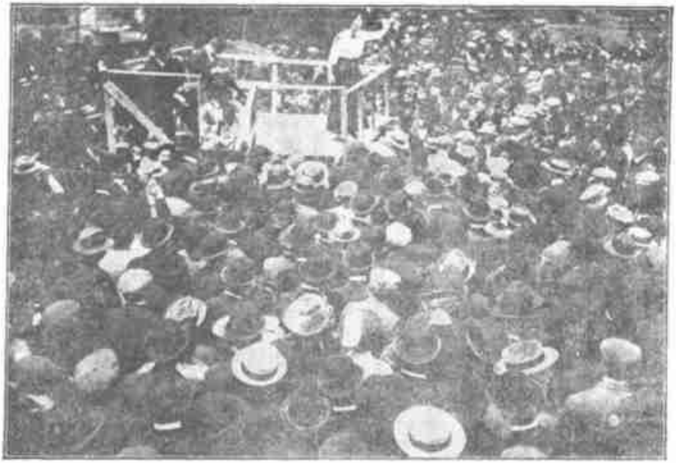
所謂萬國工黨者。其組織何若。現時之勢力何若。嗣後之勢力。將若何增進。而爲其力所能破壞者。事將安在。凡此諸端。悉爲問題。試就導引工黨之人。及其所持之策。而加以研究。誠爲近世工業上有趣味之事也。

今所當首先探討者。卽爲工黨之資本。來自何所。憶在今歲六月。萬國工黨。曾擬於派脫生 Paterson 絲市。施行同盟罷工之舉。其時最重要之圖。卽於實行罷工之先一夕。須籌集資本三千元。當時旣無存貯之現金。且似無籌措之方法。是若輩計畫。勢將以乏款而失敗矣。孰知紐約工黨。適亦罷工。卒於數小時內。籌獲二千七百元之鉅款。且曾彼此允洽。謂如款須增加。當於三日之中。如數立集。於躬受激刺之際。而能使解囊相助者。不乏其人。此誠萬國工黨特色之一。威廉君者。萬國工黨之主要發起人也。渠曾爲記者言。當職工同盟會不能籌款之時。彼黨獨能於該會會員。得其資助。實則黨中並無積貯之餘金。足供罷工之用。且未能向各黨員徵收大宗之款項。所以能告厥成功者。賴有自然之捐助耳。今試就派脫生之罷工而言。其所費至少爲三萬五千元。此三萬五千元者。大抵集自勞動家。會場。演戲場。及生活自由之人。而與工黨表同情者。又試就勞倫史 Lawrence 言。其地之同盟罷工會。每日自外界收入之捐銀。平均在千元以上。有時至日收三千元。如職工同盟會。如社會黨俱樂部。及其他各種之機關或團體。恆有非意計所及。而爲工黨之外府者。

夷考萬國工黨之所以能獲此者。以其主旨。在於工界革命。其中旣有多數煽動之人。爲一黨之中堅。遂使工業地位最劣之處。隨時可以發生罷工之舉。例如此間之外國工人。恆以作工逾量。而受値復低。意存缺望。工黨卽利用此缺望。而爲之舊

力相爭。則其收景附風從之勢也亦宜。至若有秩序而勢又固定之各製造團體。其中之高等美國工人。既居適當之地位。固非工黨所能搖撼也。又試就萬國工黨之往事而言。並未有最重要之同盟罷工。可謂為若輩所創作者。吾輩知在東方各邦之中。曾於麥克洛克、McKees Rocks，勞倫史、Lawrence立脫福爾，Little Falls及派脫生 Paterson 等四處。各發現一最大之同盟罷工。然證諸事實。罷工之事。本已露有端倪。彼工黨者。僅從而引導之耳。不平則鳴。人之常性。使非勞動者之境遇。確為艱難。雖有工黨。又何從施其技乎。勞倫史地方。曾以抵賴萬國工黨之故。對於其他城邑。有所警告。第亦未嘗不認。謂工黨之出而干預。在罷工之舉。業已進行三日之後也。

萬國工黨之首領有言。在美國



萬國工黨在派脫生地方集會

各大工業之中心點。其中工人之處境。極為艱窘。且由是而意存怏怏。遂使一夫攘臂。萬衆響應。罷工之舉。由是而成。工業之進行。由是而滯。雖欲事前預防。勢且末由云云。果使所言非虛。則美國廠主所處之地位。誠無艱險甚於此者。嘗考萬國工黨之發生。在於考羅度 Colorado 地方。緣其地既有礦工會。又有礦主會。迨至兩會爭持。而一則閉廠。一則罷工。交惡愈深。斯抵抗愈力。所謂萬國工黨者。即於是時產出矣。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曾有工黨首領二十四人。在芝加哥 Chicago 開會集議。並曾繼議。云在雇主與工人之間。絕無一物。可謂彼此所共有者。意蓋謂雇主與工人。其處境有如天

淵之別也。渠等又云。飢寒窮困之工人。不知凡幾。至於少數之雇主。無不安富尊榮。如是而欲長保平和。勢有不能。

　雖證諸今日之萬國工黨。其行動之手段。業已變更。然所呼籲諸端。固與先時無異。今試就工黨之行動而論。誠與考羅度之礦工會相似。不外乎同盟罷工。惟若輩所要求。則更有進。蓋以言萬國工黨之第一次罷工。在納法達 Nevada 為一般之高等礦工所成。礦主以竊取礦產相責。而礦工則以為權利所應得。馴至於相率而去。以為要挾。又何異於叛亂乎。其餘如在波達蘭 Portland 地方。有材料儲積所之罷工。在西加拿大 Western Canada 地方。有鐵道之罷工。是項工人。既無一定之棲止。亦無準確之目的。所謂游民者是。遇有事變。即乘機而起。然使萬國工黨。非顯然出於革命之行動。尚無須特別注意也。

　以上所言。為萬國工黨初期之歷史。與彼黨近時之事蹟。不相連屬。且無甚相同之處。記者姑述及之。以明其原委。讀者縱旋聽旋忘。亦無不可。吾輩所必當知



同盟罷工激憤情狀一

者。卽萬國工黨之關係重要。在其勢力侵入東方各聯邦之後。緣在東方各聯邦之中。一般工人。深有不慊之意。彼工黨者。既偵知之。乃直而利用之。於是乎其勢之盛。如火燎原矣。海荷君 Mr. Haywood。為近世萬國工黨發起人。嘗為記者釋言彼黨增殖發育之迹如下。

　海荷君曰。『自余於紐約 New York 及費拉德爾斐亞 Philadelphia 等城。觀察其中鄙吝抑鬱之象。而後知余所當為之事。勞動者之數。既達億兆以上。而此億兆之衆。又皆苦作無告。有不克存活之勢。鼓勵之。激勵之。使各恍然於自身之屈抑。此為余之急務。余黨中人。曾與工人雜作。時歷數載。乃已為人所忌。質言之。廠主之所最懼者。為萬國工黨之同盟罷工。同盟罷工何以懼。以吾輩能使多數愚民。團結一氣也。猶憶在卅載以前。一般廠主。曾以機器之功用。能使所雇之熟練工人。數以減少。莫不稱慶。意蓋謂熟練之工人。為數既寡。自易相與。至於廠中事務。自可主用粗拙之工。繼續進行。況證諸往事。幾曾見有粗拙之工。

可以組織部勒。而能與廠主相戰勝者。凡此諸端。皆為當時廠主所計畫。自以為利用下等工人。可以躊躇滿志者也。又各廠主之意。既如上所述。乃謂歐洲農夫。可招致之。使從事耕織。且所給傭值。可比美洲工人為低。故於移民入境之事。不惜加以鼓舞。直至今日。美國工業。乃為此等粗拙工人所操縱。此所謂昔樹其因。今獲其果也。果安在。曰各廠主人。以為客籍粗工。易為彼輩所左右。孰知對於萬國工黨之主旨。而能表示眞確之領悟者。即為此等工人。吾儕在麥克洛克開會之時。計有十二種國語之演說。當時到會人數之衆。自可不言而喻。試登講台。一為俯視。則知赴會羣衆。業已有新智識之煥發。萬國工黨。所以能克奏膚功。其機密在此。總之吾黨目的。亦甚簡單。第冀不永為工業之奴隸耳。吾儕常將世界人類。析為三種。一資本家。即以本逐利者。二熟練之工人。三羣民。工黨為羣民之代表。並曾向羣民而詔之曰。君等無須各遂本意。而為資本家操作不已。君等所應為者。在於相率罷工。而使資本家之工廠。不能進行。且由是而有破產之趨勢。使資本家而覺破產。則操縱工業之權。將在羣民之手。所謂資本家者。亦隨是消滅矣。』



同盟罷工激憤情狀二

海荷君續言曰。『今日工黨之所圖。在工界革命。惟此種革命。絕不至於流血。世界既已厭惡干戈。則所謂工界之戰爭。其取徑自當與昔時有異。余等已力戒暴動。袖手而不工作。此為萬國工黨罷工之法。亦可謂一種之新式暴動。至於所恃實力。在於衆志成城。』

綜觀以上海荷君之言。吾儕知萬國工黨所吸收之分子。為向未經人計及。謂足與謀同盟罷工者。又海荷君言。彼黨罷工。不主暴動。今試按諸事實。良為不誣。不誣奈何。曰派脫生之罷工。為意大利人所組成。夫意大利人者。居恆好以刀自隨。然在派脫生罷工之時。則盡棄其刀於室。又當此等意大利人。散自罷工大會之際。派脫生之大宗私家偵探。曾尾隨於後。而伺其隙。甚至以毒智巧。以淩侮之。冀激成暴動。以成其罪。孰知意大利人。雖以烈性聞。然對於有意挑釁之偵探。則深加

容忍。插手於袋。微笑而過。此所以萬國工黨之罷工。與其他之罷工。迥不相同也。工黨諸人。恆以革命家自命。其精神在於擾亂。而行動則出於平和。故當紐約絲工罷工之時。其人數近萬。既無煩警吏之彈壓。亦無一人被逮。緣彼等罷工之方法。即使所有工人。各家居不出。而自以為於工界革命之進行。為最重要者。讀者不能謂若輩為無政府黨員。而若輩之目的。則在於造成無政府之地位。紅旗飄展。絕未流血。此固萬國工黨罷工之特質。紐約工黨罷工會之書記弗雷特君 Mr. Fred Boyd 嘗言。『吾輩之所需。在使有百萬之衆。而導之以能深知吾黨行動之五萬人。如是則罷工之舉。可以進行無阻。粗拙工人之地位。既極其劣。罷工者又何患無辭可藉。且使百萬之衆。果不工作。則工業以敗。勢必至社會黨人。起而為資本家之代。而後有復興之望也。』

記者知弗雷特君所言。為工黨所秉持之主義。美國之客籍工人。數號五百萬。無不為此主義所傳及。其中之真能領悟者。固為比較的少數。然在各大工業之中心點。無不有萬國工黨之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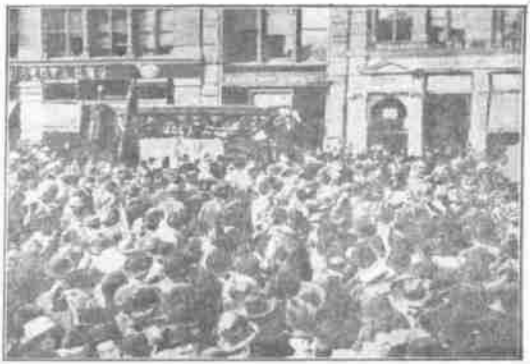
勞倫史地方幼童罷工整隊



紐約之大罷工一

業已預備爲罷工之倡導者。例如在勞倫史地方。初僅有萬國工黨黨員三百人。迨至罷工之事。發現一星期。黨員之數。驟增至二萬五千人。又如在阿克倫 Akron 地方。工黨首領威廉君。Mr. William D. Haywood 與愛立伯女士。Miss Elizabeth Gurley Flynn 曾集有二十五人之同志。迨至一載之後。即發生橡皮業罷工之舉。其附和響應者。數達七千人。於短促時期之內。而能號召徒黨。實行罷工。此固萬國工黨黨魁所自信者。二十萬鋼業工人之罷工。亦爲萬國工黨所作成。且彼等曾宣言於衆。謂如所謀有成。當使與鋼業有連合關係之各工業。受有嚴厲之掊擊。政府及雇工之人。雖奮各盡其力。思壓抑之。然工黨之勢既張。舉凡政府及雇工之人之所爲。僅使與工黨表同情之人。數益增加耳。

然則萬國工黨。可以任意而一無所忌乎。是又不然。萬國工黨之勁敵。爲美國工人連合會。此等美國工人。嘗以向在工界所有之勢力。爲萬國工黨所破壞。思有以阻止之。而爭端以起。爭端奈何。曰。例如美國工人連合會。曾以礦業工人。



紐約之大罷工二

不復如前之服從首領。其弊由於萬國工黨之煽動。而萬國工黨。亦復自承不諱。由是彼此交惡。綜計美國工人連合會之會員。數爲一千七百餘萬。勢若一國之常備軍。而其所對敵之工黨。則爲極多數之革命游民。又試就根本上之怨恨而言。美國工人連合會。爲同業之組合。而此業與彼業之間。恆有嫉妬之見存。至於萬國工黨。則以國性相組合。不復問所習爲何業。又美國工人連合會。仍行用商業之契約。至於萬國工黨。則謂雇工之人。實爲工人之仇敵。紐約之希伯來人。其從事於各種布業者。曾有一種議定書。此議定書能使工人與雇工之人。深知大利所存。必其兩益。且由是彼此滿意。和衷共濟。然在萬國工黨一方面。則深以爲病。嘗考美國工人連合會。業與萬國工黨相爭。歷時至八載之久。當萬國工黨。思在東方儘張勢力之時。曾儗連合費拉德爾斐亞之下等工人。施行罷工之舉。及其事爲美國工人連合會所聞。即力加阻遏。此爲兩派工人最初之爭執。

其後萬國工黨。又擬於学烈及僕、Bridgeport 及倫坎史脫 Lancaster 地方。煽動罷工。而其事復爲美國工人連合會所敗。直至勞倫史之織物工人，業已有十二分之十一以上。爲萬國工黨所吸收。然後奏戰勝之效。又工黨罷工之後。工業會中人。頗願將工資增加百分之五。而萬國工黨。謂須增加百分之十五。最後乃增至百分之二十六。此誠工黨之勝利。爲吾儕所應憶及者。

總之萬國工黨。與美國工人連合會。其勢常不相下。然自工黨復佔優勢以來。美國工人連合會之進行。即爲工黨所阻。務使不能爲工人之領袖。即如在派脫生地方。美國工人連合會之行動。亦屬活潑。第粗拙之客籍工人。既居多數。且已爲萬國工黨所用。美國工人連合會。勢自處於不敵。罷工一次。即增加一次大宗之工資。馴至於廠之所有權。可自資本家移轉。而屬諸一般之羣氏。此固萬國工黨之理想。所恃以煽動工人者。工人之從而歸附。非事所必至乎。記者曾詢及工黨首領海荷君。言製造家果有何術。足以阻止萬國工黨之發達。海荷君曰。無術可言。記者曰。設使廠主對於工人。果能厚加栽植。而令人人愜意快樂。此時之工黨將若何。海荷君聞言。即凝視微笑。意似謂余之所言。與夢語相等。旋乃向余言曰。今已無及矣。



紐約之大罷工三

雖然。海荷君須知彼之所交。爲一般愚夫愚婦。對於公共罷工之作用。容有未深知者。試觀勞倫史之往事而論。固無贊同多操作少取值之人。然又未嘗不私自疑慮。謂非舉家工作。即欲求粗衣糲食。亦不可得也。果使各

廠主人。能於工人之境遇。密加考察。彼等當知厚待工人。俾得安樂。事屬重要。所爲難者。各廠主之寓所。恆與廠距離過遠。以致於工人所處之地位。瞢然無知。及至事變已生。始圖補救。今幸彼等態度。業已變更。而知曲突徙薪爲必要。幷知所給之値。如足使工人溫飽有資。則煽動之人。卽無所施其技。萬國工黨。曾於紐倍福特 New Bedford 地方。思作成織業罷工。然卒無效。亦以彼處工人。尙足自贍耳。

美政客舞弊之巨案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錢智修

美利堅國會。近正審査與國家命脈相關之案件。此案爲總統威爾遜君 President Wilson 所提起。卽陰險奸狡之洛佩。Lobby（東譯爲前廳員、卽院外有志者流、）欲設計以破壞其對於稅率之意見是也。洛佩根柢雄深。久爲無形之政府。而操縱美人之命運。自威氏發難。乃始眞相畢露。無所隱匿。眞相何在。則集合雄厚之資本。以圖特別利益之保護及發達而已。而工黨之欲改良勞動狀況。及與資本家相戰而得勝利者。亦往往與洛佩爲緣。其所用之金錢甚夥。手段尤祕密不軌於正。故美人之服公役者。風紀遂因而大壞。下至委員室總統府及代議院之僕隸。上至國民所舉代表全國利益之議員。莫不受賕枉法。中洛佩之流毒。代議院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洛佩之運動。其一面或他面。常爲所利用。其所向披靡之狀。眞有大可畏者。蓋美國之特別利益。不特對於關係之物品。能斷定其關稅。卽法律之條文。亦受其支配。於合意之議案。則必以一種方法通過之。於反對之議案。則必以一種方法打消之。凡皆洛佩之爲祟耳。其勢力之偉大。直能使各政黨承受意旨。定爲本黨之政綱。經此次之發覆。其黑幕遂層層揭露矣。

如上所述。不過略陳洛佩之大概。顧已令人驚心動魄。其隱祕之內容。足以使人民視爲奇禍而震慄不置者。固猶在審査中也。美國人民。爲譎詐之投機家所欺飾。已三十年。此種投機家。常有以制立法之死命。凡可以達其目的者。雖費至鉅之金額。用卑劣之手段。均所不恤。居恆每至各州及國會選舉區中。以選出宗旨相同之候補人。而戰敗其反對黨。如國家製造協會。卽其顯著之事例也。實則總統之選舉及閣員之任命。自發見之私書觀之。已不能不受製造協會之牽掣。大商業家。用錢如流水。仍有利益之可得。而欲諉卸其作事之責任。則每焚燬簿籍。用無記名之密札。卽對於傭僱之人。亦不記眞名。而以數目字代之。

此次發見之事實。固屬可驚。然資本家與勞動家劇戰之祕史。猶未和盤托出也。此等劇戰。常以華盛頓及他處爲黑幕。而國家製造協會之自身。實爲罷工之主動。勞動家之受同類付託者。則爲敵人之內應焉。凡要求傭主之條件。輒由彼輩洩露之。且用陰險之手段。必使敵人得勝而後已。蓋國家製造協會。分部至多。卽謂勞動同盟會之職員。常私受其金錢。亦未得爲過。如行賄同盟會長而失敗。卽其顯著之事例已。

由證據所發表者觀之。大公司之左右立法。其設計蓋極工巧。而受傭之洛佩。亦一時之俊傑。約略言之。得分三種。第一種爲有名之律師。其職務在預備議案。以呈出於同黨。第二種爲立法律師。則受鉅額之薪水。出入議事廳中。而用種種方法。務使大公司所求之議案。得以成立。所反對之議案。得以打消或延議。如院內或院外之運動。社會之交際。及令兩院議員及行政官。以個人之交情而屈從其意。皆彼等所擅長者也。第三種爲退職之元老員及代議員。以彼等對於本州及本區之人民。信用素著。與兩院議員。多屬朋舊。而於立法事件。又夙有經驗。故元老院及代議院之現任議員。每致受其籠絡。

摩爾霍爾證據中所發見國家製造協會會員



克黎武氏



伊爾業氏



寇柏氏

除上列數種人之外。尤有一種人。擔偵探之職務。如摩爾霍爾氏 Martin M. Mulhall 者。卽屬於此種。而久受國家製造協會之僱用者也。現在摩氏之私書。已被發覺。故審查員對於製造協會之行動。亦窺見其底蘊。據摩氏在證人前之立誓及報告。則其職務在赴各州及各區。買收反對黨人。打消其抗議。扶助反對國會議員及州知事之候補人。行賄於勞動黨之代表。并以祕密及不名譽之手段。達國家製造協會之目的。此種污濁之證據。似無何等

價值。然製造協會會長及職員之信函。乃竭力推獎摩氏之功績。而謂可受最高之信託。則有大可注意者。其最要者。尤在摩氏及從協會調取之原信。其在立法問題及勞動問題之運動。皆可於此等信函證之矣。該會對於此等信函。均公然承認。蓋從表面上觀之。其手段固並不違法也。

洛佩舞僞之手段。有更爲奇譎者。有時總統及兩院議員。常若有一種政策。爲輿論所要求或反對。實則何嘗有眞正之輿論。亦洛佩之譸張爲幻耳。當局者因函電紛來。日眩神惑。而究其實際。則往往爲一二人所發。而揑造不同之名姓。彼等爲造成輿論起見。特撰擬演稿。令有交情之元老員及代議員。爲之演說。演說旣竟。則在政府印刷局印刷。而作爲政府之免稅品。郵寄於各處。其所著之論文。亦以同一之方法印刷寄遞。尤能運動報館。以發表其私見。印刷廣告。張貼於市衢。此種廣告。吾人雖無從反對。然選舉競爭費中。必有廣告之一款。則亦不可不注意者。

洛佩之寡廉鮮恥者。常以縱橫捭闔之術。運動選民。使迫脅其所選之代表。以爲非本命惟謹。則彼等且立歸於失敗。阿甘薩州 Arkansas 之元老員羅濱孫氏。Robinson 於未決之徵稅案中。主張減輕米稅。卽至受此種迫脅。其他國會議員。受選民之迫脅者尤多。而以科羅拉多州 Colorado 元老員湯麥思氏 Thomas 所述者爲最甚。湯氏對於總統免除糖稅之意見。竭力贊成。經元老員臺敏思氏 Cummins 之訪問。彼乃對之曰。

臺敏思君。據余之意。使君之各州商業委員會。報告反對託辣斯之法案。則各公司亦必宣布意見。謂於勞動家製造家及消費人有危險之影響。以大公司而受干涉。足以釀成巨禍。而其造成之民意。必將發表於報紙。且函電紛至。告君以全國所受之流禍。君於此時。必將見問題甚大。而良心上及元老員之職務上所應行之事。有被阻而不得果行者。



洛佩案之重要人物元老員湯麥思氏

波士頓 Boston 有名之呢公司。曾制定羊毛之稅則。此國人所知之已久者也。而洛衰倫州 Rhode Island 元老員黎比德氏。Lippit 本爲一棉業商。亦於現行棉花稅付審查時。與元老員亞爾特黎氏 Aldrich 通款。彼等互相結納。凡甲方面之代表。能助成乙方面之志願者。則乙方面亦必交換利益。許以助成其志願。此從前之徵稅案所以制定也。現今修正稅則時。魯西安納州 Louisiana 顛得黎谷 Porto Rico 夏威夷 Hawaii 之蔗糖公司。

亦與國內之菜糖公司聯合。反對免除糖稅。而左袒總統以反對彼等者。則爲製糖業之托辣斯。據信函之發表。魯西安納之洛佩。於柑橘業之洛佩令其元老員贊成糖稅時。曾許以彼黨元老員之投票。使得有滿意之柑橘稅。其互相聯合。蓋已久矣。惟今回之事。則不免稍有失敗。此則因人民之自覺心。現已警醒。而負擔公共事務之人。亦智識較進故耳。

洛佩之運動費。數頗不貲。前六年間。由全國實業維持會用去之款。已達一百五十萬元。實業維持會。爲一無定機關。由公司之代理人主持之。國家對於公司之資助選舉運動費。本有禁令。惟爲無定機關。故不至違背禁令。然近來之新法。常以各地方之公司。資助各地之國會選舉費。則實業維持會之用款。仍不足以代表全部。聞糖業托辣斯。於反對古巴互惠條約時。其運動費在七十五萬元以上。而前二十年。菜糖業之運動費。達五十萬元。則彼等且明認之。自去年十一月以來。菜糖一業。用款至五萬元以上。合糖業之各洛佩計之。其關於現今稅率修正案之用款。蓋決不在五十萬元以下。此等用款。常用課稅之方法徵集之。而由國家製造協會及全國實業維持會觀之。則固有其財政上之目的也。

然則此等金錢。果用於何處乎。其得此等金錢者。又屬何人乎。此誠不可不研究之問題也。有一國會議員。因受國家製造協會之賄賂。已被提起訴訟。世人謂國會議員。於實際上不接收金錢。已歷有年所。此言固大致可信。然國會議員而服從洛佩之命令。其受報酬之方法正多。最得力者。卽在幫助再選之運動費。或直接與之。或由選舉委員間接與之。而尤以由派赴各州之代表給與者爲多。如摩爾霍爾之常赴印第安納 Indiana 阿海阿 Ohio 們 Maine 及紐折西 New Jersey 各州。卽爲此事也。

洛佩舞弊之黑幕。今已披露矣。然則將用何法以救正之。而使人民得恢復其統治權乎。竊謂凡事公開。實爲救正之良法。現在洛佩種種卑劣手段之揭露。必有使人懲前毖後嚴憚而不爲者。摩爾霍爾等所作之事。彼國家製造協會之善良分子。亦何嘗深知底蘊。一旦盡情發襮。則彼等必設法預防。且解散其會而後已。而立法部亦必應時勢之要求。有以阻他種團體之發生。今者公司之補助選舉運動費。既受法律之禁制矣。則更立一法。使公司不得互相聯合。重蹈製造協會犯罪之覆轍。亦事理所當然耳。

不特此也。凡選舉競爭。國會委員會之組織及行動。國會豫選會等。尤當妥爲規定。確保公開之主義。照現行法律。退職閣員。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至各部運動。竊謂關於退職元老員及退職代議員之至國會運動。亦當定同等法律以禁之。卽使彼等不得混跡於兩院之議場是也。尤有一事。則當制定法律。令爲洛佩者按名登記。而限制其出席於委員會之次數。

欲立法不瞻循情面。此事蓋萬難達到。朋友之交情。固大有影響。而個人問題。雖立法之所忌。亦往往足以牽掣吾人之決

斷。元老員之投資於鉛鋅煤鐵等礦。及牧羊公司、木材羊毛棉花諸業者甚多。彼等已承認之。凡此皆與稅率案之修正。有直接關係者也。而有鐵路股票及其他權利者。亦必受立法或各州商業委員會決案之影響。其開設報館及經營農業者。亦復如是。會有人提議。謂與議案有個人關係者。當停止其表決權。某元老員。於討論亞特黎案時。卽表示此意。以對於自己有關之商品。表決增加稅率。實彼之所不願也。然欲以此為例。又不免大背民意。表決之人數既少。則有害之法律或易於通過。而良好之法律。反致失敗。彼材能卓著之士。善於經商而投資於正當之營業者。不幾視元老院為畏途乎。

洛佩案件發見之證據。於政治上大有影響。其案由民主黨之總統提起。而決定付審查者。則為共和黨之元老員。然則大商業家之無黨派關係。亦可見矣。其欲運動共和黨之議員。與其欲運動民主黨之議員相等。惟共和黨之受汚。則較民主黨為甚。誠以共和黨久佔勢力。其議員一人。足以抵少數黨之議員四人也。且累年以來。民主黨久為政府之敵。故照自然之趨勢。尤與勞動家相接近。

使合衆國政府而欲為人民之政府。不可不保持自由。前任元老員皮福里治氏。Beveridge 於宣布進步黨成立時。卽持此意。其言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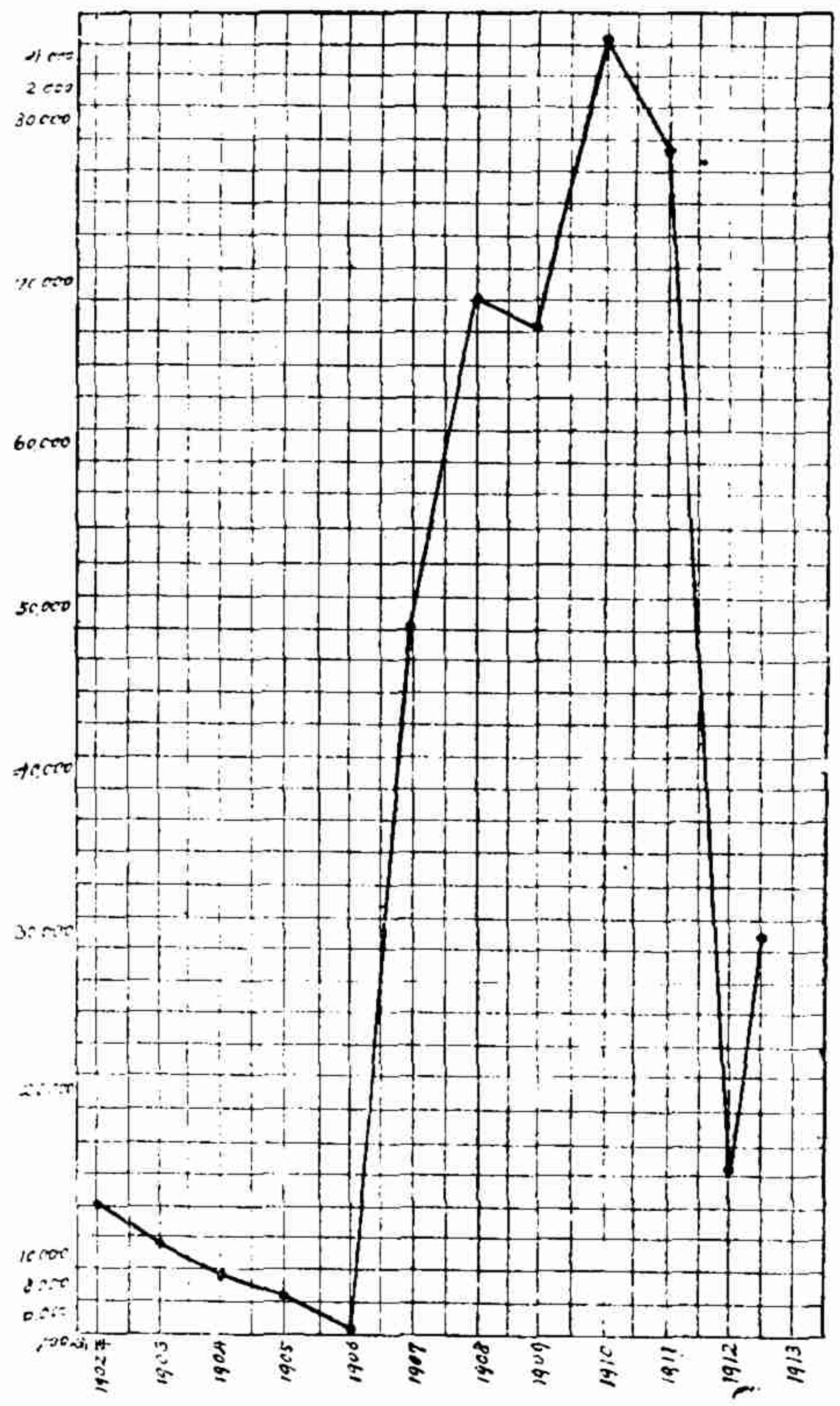
此種特別利益。實為兩頭黨。而吸人民之脂膏。彼等常利用兩黨。而立於有形政府之後。為無形之政府。民主黨與共和黨之波士。Boss（譯意為首領、卽利用政黨以圖私利者、）均為此種潛勢力之爪牙。在選舉之前。故為劇烈之競爭。選舉既竟。則仍通力合作。言歸於好。而因是之故。人民幸福及商業繁榮所必要之良法律。遂往往為政界蟊賊所撓敗。且制定有害之惡法律以代之。此種無形之政府。實美國制度之危機也。六月間在芝加高 Chicago 拙劣之運動。既為人民所共見矣。其神妙之運動。為人民所不能見者。尤到處皆是心。

中國銻業現狀

北洋大學 梁宗鼎 投稿

我國礦產之富。世人久有所聞。卽就銻 Antimony 之一物而言。蘊藏亦頗不寡。近年以來。開採甚旺。確已成輸出品之一宗。列邦咸認我國為世上產銻獨富之區。誠不虛也。敝校冶金學講師李德博士。Dr. Read 曾於一千九百零八年。赴出產地點。從事調查。考得湖南省之銻鑛。共分三區。（甲）中部。如常德、安化、新化、寶慶、岳州、長沙、是也。（乙）南部。如衡州、

永州、郴州、是也。(丙)西部。如永順、沅州、辰州、鳳凰廳、是也。大小礦場。共五十一處。此中尤以新化、安化、二縣爲重要。石中含輝銻鑛 Stibnite (Sb_2S_3 日本譯作輝安鑛我國含輝銻鑛之石多爲石英 Quartz)約至七十餘分之多。實爲佳品。是等地方所出之礦石。均運往洞庭湖之西北。以益陽縣爲聚集區。從此更以小船運至長沙。將此已煉之銻塊。復行熔入直徑十五英寸之瓦罐內。以便運輸。當時之一切採煉。尚沿用土法。自一九一一年以來。已由英國運到化爐提煉矣。公司名長化。(譯音)設長沙南門外。資本十六萬兩。每日可出銻三百噸。均運往漢口。以德法等國爲銷售地。近日合衆國亦多購用。(一九〇五年購一二九四噸、一九〇六年購一六一〇噸)加羅維芝公司。Carlowitz & Co 並在漢口。特設一熔廠。專提煉銻鉛礦。其所用之法。則極爲祕密。不易入門。故詳情實難盡悉也。夷考各書。我國銻之產額。以平均法計算。一九〇二年。出一萬二千零十一噸。一九〇三年。九千四百零四噸。一九〇四年。七千七百六十二噸。一九〇五年。六千二百八十八噸。一九〇六年。四千二百二十一噸。一九〇七年。四萬八千四百零八噸。一九〇八年。六萬八千零六十一噸。一九〇九年。六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噸。一九一〇年。八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噸。一九一一年。七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噸。一九一二年。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噸。今年自正月至六月間。共出二萬八千六百七十八噸。茲將此十二年來。出產額之盈虛消長。以曲線顯之如左。



圖中橫座標。每兩格表示一年。縱座標。每一格表示兩千噸。庚子有拳匪之亂。辛亥則武昌起義。表中之下降線。即坐此也。(橫座標縱座標英名 Abscissa 及 Ordinate。曾習解析幾何學者、諒能知之、)

銻鑛在江西、貴州、(大定府威寧縣)四川、雲南、『有保化公司。設廣南、開化、(此係府名、非浙江之開化縣也、)兩地方。爲純粹之華股。創辦於千九百零九年』『頤豐。他若安徽、『天長(一九〇九年創辦)』浙江『遂安(資本五百萬兩、一九〇七年創辦、)嚴州、(資本三百萬兩)開化、(一九一一年創辦)桐琴(譯音資本十萬兩、一九一二年創辦、)』等省亦有。而廣東(廣州府清遠縣)廣西兩地方。尤

為重要。其寶藏僅稍遜於湖南耳。一九〇五年。政府在梧州所設之化煉廠。因距酒城(鑛場在此)太遠。運費昂貴。聞現已歇閉矣。予此篇之材料。太半係從前清農工商部統計表。海關報告冊。中國鑛產志。一九〇七年至九年出版之 Mineral Industry。今年之 The China Year Book。敝校遣派出洋之學生王寵佑君所著之 Antimony。李德博士著之 The Mineral Production and Resources of China 以及德日文各鑛業雜誌中集來者。欲知詳細。請將上列諸書一覽便知矣。

希臘與德法

許家慶

歐洲新興之希臘。將附於三國同盟耶。抑將附於三國協商耶。此實潛伏於歐洲外交界裏面。時刻懸於歐洲諸政治家心目中之大問題也。因此偶有舉動。輒惹注目。是蓋由於國際外交界神經過於銳敏。及嫉妒的感情過於強烈。有以致之。本年九月間。希臘王應德皇之召。赴德閱操。因希臘王一言之失。大傷法國感情。法人視之。如受莫大之侮辱。幾成交涉事件。即其例證也。

希臘王君士但丁。及其幕僚若干人。曩曾在柏林受軍事教育。而法國對於希臘陸軍之改良。亦頗有功績。如曩日法國特遣陸軍教練官愛夷道格士 Eydoux 等前往希臘。改良希臘之陸軍。且在此次巴爾幹戰爭中。希軍所用法國製之武器。曾奏偉功。因此在法國以為希臘軍之勝利。法國之功也。以情理言之。希臘當與法聯絡。而在德國。以為希軍之戰勝士耳其。原因於希王之曾受德國軍事教育。其功應歸德國。且士耳其之陸軍。係德國戈爾得將軍之所養成。士軍之失敗。德國之羞也。在此時期。賴希王之讚辭。以恢復德軍之名譽。誠屬必要。或謂希王之演說。由德皇豫相商定者。且九月六日之演說。至八日下午始發表。此中緣因。不難想像而得。蓋德國政府。欲於政略上利用希王之演說也。希臘與德法既往之交誼既如彼。今日德法對希臘之期望復如此。為希臘者。介乎兩大之間。一舉一動。頗費躊躇。故希王偶讚德國之陸軍。遽挑法國之惡感。甚至有召回教練官愛夷道格士之說。玆記其事略如左。

本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德國西利希亞之薩魯布倫地方。舉行陸軍大演習。德皇預約希王來德閱操。希王亦因德皇贈與普魯士陸軍元帥之手杖。須親自赴德拜領。乃於九月六日抵柏林。即日赴波的斯坦。謁見德皇。是夜德皇設盛宴以歡迎之。席間德皇威廉第二起而言曰。『希王陛下。駕臨敝邦。朕心曷勝喜悅。今得在我陸軍諸將之前。親授陛下以陛下在戰場中所贏得之元

帥杖。尤爲朕所欣喜。陛下於戰爭中及戰爭後。常宜言賴天佑而得之諸大勝。不得不歸功於全部希軍之勇敢、忠誠、犧牲、之精神。及用普魯士戰術之諸原則。此等原則。爲陛下及陛下之幕僚養在柏林近衛步兵第二聯隊及普魯士陸軍大學所學得者。陛下能實用所學。以奏赫赫之功績。朕甚欽佩。我國之陸軍。賴陛下之發言而得定評。同時又得正確證明。凡我國參謀部所編軍隊中行用之諸原則。果能正確應用。則必常保戰勝。此實吾國陸軍所自誇者。願陛下自朕之手受此元帥杖。』希臘王君士但丁答曰。『蒙賜元帥杖。敬致謝忱。』繼向將校等接續演說曰。『朕不得不再將義所宜言者。於今日公然重言以申明之。即我等戰勝之原因。全賴我國民之勇敢。同時又不得不歸功於朕及朕之將校昔日在此柏林近衛步兵第二聯隊、與陸軍大學。與普魯士參謀部諸將校相接觸而學得之戰略戰術諸原則。前威廉第一大皇帝陛下。使朕留於柏林。數經歲月。或在軍隊中。或在陸軍大學校。吸收軍事上之知識。俾朕得於戰爭中獲赫赫之勝利。今朕對於此事。尤表感謝之意。』



德皇威廉第二與希臘王君士但丁從柏林至西利希亞閱操

自希王之演說發表後。德人大爲滿意。法人大爲憤怒。法國報紙。有謂希王此舉。即爲一種政治上之示意運動。所以表示脫離三國協商。不預聞地中海之陰謀。而加入德國。即加入三國同盟一方面也。希臘政府。因法人之憤怒。急電命其駐法公使陸馬卒士。向法政府疏通意見。陸馬卒士於九月十一日。謁

法國外交總長庇何氏於法國外交部。示以希政府之電文。陳辯希王之演說。並無他意。是日希臘首相威尼塞祿。從魯德拉基(威氏在魯德拉基養痾)回雅典。向法國代理公使聲明此事。請勿誤會。同時希臘政府機關報赫士梯亞。亦爲希王辯白。謂希王赴德。未隨外務大臣。故其宣言。實與政府之外交政策。毫無關係。

希王旋卽由德赴英。於九月十九日。更由英至巴黎。將直接調和法人因波的斯坦之演說而發生之憤慨。王原擬由德直赴法國。後以法人盛怒之氣逼人。故更改豫定之行蹤。先至英國。而緩數日至法也。希王既至巴黎。法總統樸印開雷。於九月二十一日。開午餐會於大總統宮邸愛克才宮以款之。席間。法總統樸印開雷先舉杯述歡迎辭。繼述歷來法國與希臘之關係。以示法國之同情於希臘。並及希臘前王喬治第一之感激法國。法總統之言既畢。希王起述答辭。極表感謝之意。其中有云。『希臘自從獨立運動開始。以至此次之大奮鬬。其間屢向法國求助。蒙法國常應其要求而與以援助。因是予極願向此共和國之元首。陳述予之熱心之謝意。敝邦人民。常受法蘭西大國民之憐愛與援助。曩者希臘因自悟能力之薄弱與權利之所在。乃一意爲戰鬬之預備。業已以此贏得功效。而在此大預備中。希臘屢因法國之助力而受利益。法政府特爲希臘派遣技術卓越之將校。又賴愛克道格士將軍之指揮。以完善勤勉堅毅之美德。執行其任務。予實嘉其勞績。自今以往。繼續我等兩國間歷代遺傳之友誼。而又發達之。實予之所深望。願大總統閣下體察之。則幸甚。』觀於希王之演說。雖屬交際之常例。然其竭力調和法人之感情。以自彌其在德演說之缺點。則固餘於言外也。

瑞士國之旅館學校

譯倫敦圖書報　作霖

瑞士以旅館及旅館人才聞天下。其克享此盛名。固自有道。非苟焉而已也。瑞士之人民亦莫不以此自豪。昔英人聞拿破崙稱爲商店人才之國。多引爲深恨。瑞士則不然。聞有稱爲旅館人才之國者。其人民皆欣然色喜。以爲世人能對於其國民之特色。而表示欽敬之意也。此特色者。乃瑞士國人以鍥而弗舍之恆心。及百折不磨之堅忍力所養成者也。

生業亦至衆矣。然苟能擇其一而研究之。使天下稱述某國之名者。同時卽念及於某國之某業爲不可及。此在當之者不論爲何國。要皆可藉以自豪。初不得謂國人之所長者。非止是一業。苟以一業相推許。卽并其所有之他長而盡沒之也。例如瑞士之

事業。羈盛者寧獨旅館。試逃其最著者三端。則學校教師、醫生、電氣工程師。皆足以自樹一幟。為世推重。然世人以旅館人才之名。加諸其全國。而全國人民不以為誚罵。反以為稱譽者。亦以國家能以專精一業著稱。其得之也至艱。且既得此獨有之名。則其非他國所能頡頏可知。是固天下之至榮。而非天下之至辱耳。



旅館學校校長教習及生徒



烹飪課實地練習



烹飪課研究學理

瑞士處萬山中。阿爾布為天下名勝。故游其地者衆。而旅館亦卓絕。有名瑞士旅館會社 Société Suisse des Hôteliers 者。乃

一強有力之團體。於瑞士旅館界同人之利害。視察極嚴。體貼極至。該社於數年前。議決開辦一專門學校。以造就旅館界人才。該校定名爲旅館學校。於千八百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開校。學生於尋常學校卒業普通科後。方得肄業茲校。校址在烏吉 Ouchy 之盎格爾達旅館。烏吉者。臘仁府 Lausanne 之口岸名。位置於臘仁湖之上者也。該校地址日闢。規模日具。近已設有極完美之練身房。及頭等之烹飪所。俾學生得以實地練習云。

此校雖通稱爲旅館學校。然其正式名稱。則曰瑞士旅館會社職業學校。"Ecole Professionelle de la Société Suisse des Hôteliers" 校中課程。注重於旅館專門學理及藝術。務使學生於本科學之學與術兩者。不特肄業至極全。且須研究至極精。而於近世語言。爲各國所最通用者。亦須習練純熟。試列其課程於下。卽足見旅館學學科之完備矣。

一、英法德三國語言文字。而尤注重於通信及會話。務使學生能繕數國之函件。及操數國之語言。
一、數學。
一、地理。而尤注重於各國交通之方法及路途。
一、歷史。而尤注重於本國史。及本國之文官制與法律。
一、書法。
一、簿記學。而尤注重於旅館之簿記。
一、食物及滋養之理。
一、伺候及服役之理。
一、保存及修理物件之學。
一、經營旅館之學。
一、衞生學。
一、練身及游戲。
一、跳舞。
一、速記法。

凡肄業該校者。多半爲旅館家之子弟。其年齡在十六歲與十八歲之間。他日均須繼其父兄之遺業。而預料其必能以亢宗聞者。蓋此項生徒於入校後。其智力異常敏銳。故進步速而成績佳。教習輒爲之稱嘆。是豈其得自先天者已厚。故能事半而功倍乎。校章以八閱月爲畢業之期。循是以往。瑞士人之能世其旅館人才之榮名。而永垂於弗替。固意中事也。

海牙平和裁判所之開幕式

許家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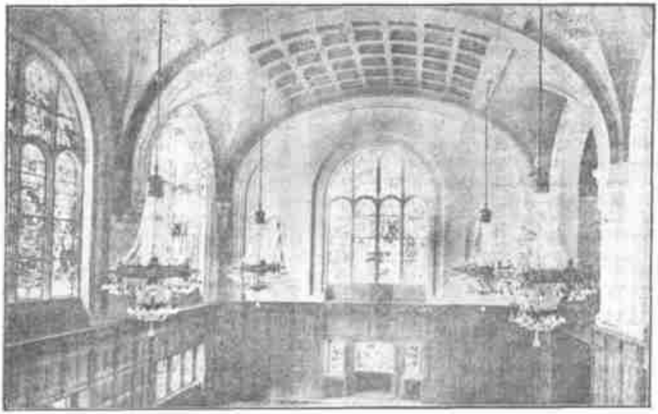
第一次國際平和會。於千八百九十九年在海牙開會。當時由各國代表公同決議。須在海牙設一永久之國際仲裁裁判所。構納奇君謂此種法廷。不可無適當之房屋。遂於千九百零二年。捐金三十萬鎊。交付於委員會。以建築平和裁判所及藏書樓。自六年前開工後。至本年竣工。已於本年五月間。舉行落成禮。荷蘭威爾密那女王。復於八月二十八日行平和裁判所之開幕禮。當日列國代表到會者四百人。外加女賓四十人。是日儀注。異常簡單。惟平和裁判所建築委員長嘉納毘克氏與永久仲裁裁判所長斯文特林氏之演說。及荷蘭政府代表之答辭。歷一小時而畢。乃相率遊覽所中房屋而散。其房屋坐落於索格孛利脫地方。建築時之計劃。由世界各大國之代表公同選定。在半地下室中。備有印刷處、電報處、電話處、通信部、暖房、電燈室、及完全之庖廚。預備開會及充裁判法廷用之廳。則大小各一。大者長七十英尺。寬四十英尺。高三十三英尺。小者約當其半。兩廳皆在第一層樓上。另有附書室、地圖室、秘密談話室等。第二層樓上。爲常設裁判所所屬事務會議室、及所員辦事室、與得度藏二十萬卷之圖書室等。中庭長一百四十四英尺。闊一百十一英尺。中央建一噴水臺。共占地面約二百六十平方英尺。前面左側建一塔。高二百六十英尺。右側之隅。立一石標。上刻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次平和會議議長納儞督夫所撰之臘丁文字。其文如左。

Paci Justitiæ firmandæ Hanc Aedem Andreas Carnegii Munificentia Dedicavit



海牙平和裁判所之外觀

在第二次開平和會議時。法國代表剛斯坦氏創議。所有建築用或裝飾用之材料。由各國酌量捐助。故裝飾事務會議室之刺繡品。係日本所捐助。英國捐五色玻璃板。用於大廳之窗上。法國捐繪畫及地氈。荷蘭捐繪畫及五色玻璃板。德國捐助紀念門。意國及希臘捐助大理石。奧國捐助青銅及水晶製之高燭臺。匈牙利捐助磁器花瓶。挪威瑞典丹麥捐助花剛石。比利時捐助鋼鐵。墨西哥 阿根廷 智利 海地等國。則捐助鉅價之木材。



荷蘭海牙萬國平和裁判所之大廳



荷蘭海牙萬國平和裁判所之法廷

夫永久平和裁判所之設。其宗旨在使一切國際紛爭。悉賴平和裁判所之裁判而和平解決。此種理想。遽欲完全實現。殊非易易。故平和裁判所之建築。謂爲完全現實之地方。寧謂爲徒存美意之地方。使能存此美意。俾世界之平和。得漸次現實。實吾人之所厚望也。

中俄關於蒙事協商之成立

高勞

中俄兩國關於蒙事之交涉。業已兩年。俄庫訂結私約以來。亦將一載。長外交者三易其人。先後磋商三十餘次。約稿凡十餘易。至近日始爲具體之解決。僅商定大綱五條。另件四條。凡兩國在外蒙之利益。及現勢發生之新問題。與夫外蒙自治區域之界限。均應另行商訂。他日不知又當費幾許脣舌。幾許日時。始能完全解決。且能否不別生枝節。亦難預定。嗟乎。能力不足之國。其不能不隱忍屈伏於強權之下也。固如此夫。玆舉其經過之事實如下。

俄庫私約發生。陸總長與俄人開始談判。其大致已詳本誌九卷八號。其時大借款尚未成立。俄人恐借款政策。或有變更。於蒙事不無間接之影響。故觀望徘徊。交涉每多延宕。迨借款成立。談判乃稍稍接近。然以兩方意見。距離太遠。又復中止。至五月中旬。始商定六款。其大致、(一)俄國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於外蒙向有之利益。照常尊重。(二)中國承認外蒙之地方自治。並允許外蒙爲自衛及維持治安計。可編練軍警。並認除蒙民外。一律禁止移住於外蒙境內。(三)俄除領事衛隊外。允不派兵前往外蒙。並不移民。又除領事署職員外。不派他種官吏。(四)中國允以和平辦法。施用其權於外蒙。俄國允使外蒙承認在中國所屬部內向設之地方官吏。仍行設置。(五)中國因俄國調停。和平解決。承認俄蒙條約十七款規定俄國商業權利。(六)以後俄國如與外蒙之外交及國際事宜有改訂時。必須由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政府之允許。六款提出後。外交陸總長即偕國務總理。至兩院徵求意見。擬得兩院議長許可。即與訂定。兩議長則要求將全案提出。開會決議。遂於五月底先提交全文於衆議院。經院疊開祕密會。決議修改協約條文。作爲建議案。該案當時並未宣布。未知其詳。其要點略如下述。(一)中國在外蒙行政機關。一如前清。(二)俄國祇准設一領事。一商務隨員。領事館衛兵。不得過五百人。(三)俄人祇准居於條約上通商地點。(四)外人不得在外蒙購地。(五)中國暫得在外蒙駐兵一鎭。(六)外蒙不得練一鎭以上之軍隊。當

六款之提出也。俄人態度甚爲強硬。初僅限一星期答復。嗣以兩院要求全案提議。乃由陸總長商延答復期限。繼復以衆院建議案提向俄使磋商。俄人毅然拒絕。並間接表示決裂之意。時蒙古王公聯合會。先已兩次致函兩院。陳述俄約亟宜成立之理由。至是復函致兩院。謂如再否決。則蒙人生命財產。必將不保。惟有與民國脫離關係。全體一律回牧。以作保全土地權利之計畫等語。衆院因受各方之刺激。復於七月八日開祕密會。就前提六款。重行決議。以二百三十票之同意。對於百八十二票之否決。將六款通過。方繼續提出參院間。而俄使忽於十四日聲稱接該國訓令。以我國會既不承認前提之六款。彼亦取消前議。改提新條件四條。(一)除內蒙古外。中國認蒙古自治及其相聯權利。(二)俄認中國爲蒙古上國及其相聯權利。(三)中國聽俄調處。照本約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協約之本旨。與外蒙政府訂立對待往來辦法。(四)關於中俄兩國利益在蒙古新局面發生事件。由中俄兩政府日後商議。政府接此條件後。仍擬就前提六款。俟參院通過後。與俄繼續磋商。而參議院則爲以此乃俄人恫嚇之詞。政府不宜過於遷就。初以六款付審查。旋於十六日會議否決。政府一方面擬援約法二十三條送院覆議。一方面照復俄使。略謂此項交涉。業經衆院通過。俟交參院覆議表決。即可雙方簽字。續提四條。敝國不能承認。即貴國亦無反汗前言之理云云。時值贛寗事起。政府既對內不遑。參院亦不復常川開會。事遂中擱。其後陸總長以交涉困難。決意辭職。由孫寶琦繼長外交。適戰亂粗平。遂與俄使繼續磋議。以前提六款。俄既聲明取消。後提四條。我又萬難承認。於是審度時勢。另開條件。於九月間與俄交涉。詎俄使於開議後。態度益形強硬。提議各款。較前更酷。且其中有蒙古國字樣。交涉因而停頓。正式政府成立。俄人態度稍變。我政府亦以此項交涉。若再延緩。不特中蒙兵禍。愈接愈厲。且內蒙各部。亦將渙離。因復與俄使委屈磋商。至十月二十四日。大致就緒。十一月五日。簽字互換。並訂於二十二日雙方宣布。其內容如下。

(甲)聲明文件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

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雙方奉有本國政府委任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繕具二份。立於北京。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卽西歷一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乙)聲明文件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丙)聲明文件

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公使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總長聲明各款如下。(以下所列四款與外交部致俄使照會文同不贅錄)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大俄國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廿三日。

就聲明文件各條觀之。吾國所喪實多。此固迫於時勢之無可如何。不能專爲當局者咎。然觀二十二日國務院通電。謂此文件之中。如外蒙爲中國領土。中國派大員駐紮庫倫。並派專員分駐各地。及外蒙政治土地之交涉。由中國與俄協商。保持領土。卽所以維繫主權。至承認外蒙之自治權。本係上年八月公布蒙古待遇條件第二款所許。現在俄國亦擔任於外蒙不駐紮軍隊。不干涉內政。並不在該地殖民。例以續提四條之條款。挽救已屬不尠云云。一若此次交涉。固非常勝利者。此與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得則視爲勞績者何異。至指外蒙交涉與俄協商。謂爲維繫主權。又以承認外蒙自治。謂本係待遇蒙古條件第二項所許。(原文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與聲明文件所云自治不同)亦屬不類。而乃強

爲解釋。掩耳盜鈴。其亦太無謂矣。此次所訂文件。實僅爲大致之解決。一切困難。尙在將來。如第五條所載事項。範圍至爲廣漠。且就文義而論。似不僅以目前爲限。則後日隨事隨時。均有可以發生交涉之隙。況兩國協商。外蒙亦得參與。增一方之意見。即多一重之困難。而外蒙又比暱於俄者。其足爲交涉之障礙。更無待論。若夫自治區域之劃定。亦一極難解決之問題。內外蒙界限。吾國人夙鮮研究。俄人則十數年來。游歷調查。無地不入。某地可與商務。某地蘊有富源。瞭如指掌。他日會議。必以其注重各地。提作自治範圍。而蒙人之歡迎自治。助俄張目。又必在意計之中。不特中俄及外蒙間將發生無窮之爭執。即外蒙內蒙之界限。恐亦多所糾葛。不知當局者又將何術以挽救於其後也。

世界婚制考

錢智修

婚姻者個人間之契約。而將藉以達或種之目的者也。世界各民族。對於婚姻之目的。種種不同。而其所以不同之故。往往可由其儀式與習慣推見之。故結婚之制度。自社會學家視之。極關重要。美人華屈德氏。H. Mitchell Watchett 著世界婚制考 Marriage Here There and Everywhere 一篇。載於體育雜志。於各國結婚之制度。言之綦詳。茲迻譯之。以備學者研究之資焉。

使男女平權。果達完全之地步。則男子所操之求婚權利。必遞嬗而歸於女子。此事勢之無可逭者。然求婚權利。既歸於女子。則自然界中最大之公例。亦必因而俱變。其例維何。即有機體之生物。必以雄性求雌性是已。是項公例。於動物世界之各方面。均可見之。

據科學家所述。凡顯微鏡中可見之微生物。以至最大之動物。其陰陽牉合。無不受上述公例之宰制。達爾文氏於其著作中。嘗載一有趣之事實。謂至小之蜘蛛。當其牉合之期。雌者含羞畏縮。而雄者則數百成羣以媚之。嗣後乃由雌者擇六七粒以爲夫。至生育之職務既完。則雌者將雄者一一啖食至盡。

自極微動物以至巨象。自鰷魚以至鯨魚。自石器時代之人類以至文明時代之人類。程度之相距。殆巧歷所不能計。然其最初之天性。仍依然不變。又以生育之天性。必實行而後能存在。故此種天性之行使。尤最關重要。而足以管轄人類之行動。

各大市會人民之結婚。除對於有直接之關係者外。殊無何等興味。故本文之所述。乃在各民族求婚之事實。夫公園海邊之隱處。來往之船舶。固不少男女相求愛情繯摯之事。然以事屬

習見。遂不以爲奇。其奇異而足資談助者。則爲外國之婚制。

勃利脫義 Brittany 之各村。每年有結婚星期。"Wedding weeks" 在此期內。一般人民。均停工著節服。以致敬於愛神。其所以有此風俗者。則以勃人爲勞力之民族。必日夕作工於陸地及海上。以謀其生活也。

待婚女子。於節期之前一月。預備奩具。而待婚男子。亦須於前一月歸家。於是男子遂造訪女家。開始求婚。新娘之先行匿避。待新郎多方尋覓而後得者。在勃利脫義以爲合禮。蓋所以著新娘之謙遜。堅新郎之愛情也。此非上文所述自然公例之見端歟。

勃人結婚。極爲活潑。而匈牙利人則頗鄭重其事。吾人每以匈人爲浮躁輕率之民。詎知殊不盡然。其求婚一端。蓋持鎮靜之態度而不純任感情。徵諸農民社會。猶可見也。當少年男子。見一女子而欲得以爲妻也。並不向之徑達衷情。必造訪女子之父。以所有之財產告之。而求其應允。

婚期既屆。先行民事結婚式。此匈牙利全國所必須遵行者。是後乃赴禮拜堂行結婚式。用少年人爲先導。排隊進行。此等少年之冠。皆飾以花及綠帶。其手則攜繡巾及行杖。行杖之上。亦飾綠帶。導新夫婦進禮拜堂行禮。



蘇格蘭德雷的教之婚禮

婚禮頗簡略。無接吻或表示愛情語。蓋當公衆之前而袒露其感情。是匈人所鄙視者。行禮既畢。乃開宴會。且舉行跳舞及音樂。然新夫婦暨觀禮人。仍須莊重不佻。以壯觀瞻。

日本人之結婚。以媒妁襄其事。議婚之時。先在女家開茶話會。凡待婚男女。依禮不得攙言。必以父母定之。

結婚之日。新娘面塗米粉。唇敷紅脂。髮上則加日本式之頭飾。身御全白之絲服。其婚禮常在新郎家於夜間舉行。

新娘出母家上轎。例於門口燒火一堆。凡幼年之玩具均燒燬之。所以表明出童幼而爲成人也。既抵夫家。則由家族交付其夫。新娘於結婚前。須與其母及媒人之妻茗酌。爲婦持家之道。均於是時告誡之。

日本人結婚。通常無法律及宗教之儀式。以爲是固純屬家庭間事也。結婚之時。新郎及新娘。須同杯而飲。飲料爲米酒。新郎新娘。各啜三口。飲後。則由媒人宣告禮畢。來賓進致賀詞。

印度土人。不論屬何階級。如男女十餘歲未婚者。則爲鉅大之罪惡。其普通之感情。以爲女子至十二歲後。猶未適人。則恐慌且由此而起。兒女之成婚遂早。則其父母赴天堂之路亦遂廣。爲人父母而不遵此俗者。宗教之訓責。社會之譏刺。至爲

苛酷。故爲子孫擇相當之配偶。使其早日成婚。實印度人神聖之義務。

印度婦人。於懷妊時。卽預計何家可以訂親。其男子則積蓄金錢。以爲兒女結婚道地。關是以往。其一生所勞擾者。均爲爲女擇夫爲兒覓婦之事。

倘孕婦之伙伴。亦同時有身。則不待分娩。每有指腹爲婚者。旣指腹爲婚。而生男生女。又適如其所期。則生後之一年內。往往舉行婚禮。近者孟買之博勞郤城。Broach 有一周歲之男孩。與數月之女孩結婚。卽其證也。惟分娩之後而爲同類。斯不得不另行擇配耳。

韃和種之各族中。女子旣屆結婚年齡。由其父扶上駿馬。旣越過草原。乃縱少年馳馬追逐之。追及者卽以爲妻。然男女之夙有情愫者。每令其友設計使他人墮馬。而鍾情之夫。遂得追及。女子見男子追及。必停驂不進。而後婚事乃諧。

各族中之不以競馬結婚者。仍僱用媒妁。任媒妁者。以理髮師及僧侶爲多。其人格高下不等。酬金則稱量家計而定。農民之結婚。通常祇用媒妁一人。若爲摩訶喇迦。Maharajah（印度國君之稱）則須用媒妁二十人。往女家議婚。每一喀私德中。各自聯姻。不能混淆。



赫爾維島之婚禮（新郎自新娘族人之背上行過）

寒帶之挪威人。與熱帶之印度支那人。相距至遙。顧其習尚乃相似。女子之貞潔。一若無足重輕然者。挪威人婚禮。每於夏期垂盡時舉行。其儀式至簡。惟行禮以後。則樂事甚多。宴會之期。有延亘至兩星期者。據挪威法律。凡未婚前之私生子。一行婚禮。卽屬合法。

新基內亞 New Guinea 蠻族。多妻之風甚熾。男子求婚。自彼等視之。與竊取掠奪無異。親屬之來干涉者。則擊之以梃。女子不順。亦以梃享之。某著作家。於該島之婚制。知之甚詳。嘗有言曰。『新基內亞之婦人。毫無權利之可言。鞭笞敲扑。均當順受。雖無何等罪名。亦得出賣或殺斃之。從無有人爲之保護者。以爲此固其丈夫事。與他人無涉也。蓋該島實婦人之活地獄也。』

蘇丹 Soudan 中部之一族。文明國人所謂瓜利耶敎徒 Gwari Pagans 也。其結婚之事。最爲苟且。與初民時代無異。有經數分鐘之求婚而卽行枅合者。有求婚至數月之久者。倘結婚後。

男女之一方面。不甚滿意。卽可任情離異。捨其舊而新是謀。不必在裁判所行離婚之手續。

印度之封建國中。有日布斯塔 Bustar 者。求婚之事。以父母主之。少年男女。乃不能略嘗其樂趣。當男子既達婚期。其父則偕摯友數人。四出以求適當之女子。鄰近各村落。周歷殆遍。然一遇不祥之朕兆。則其事卽因而中止。如某種禽鳥之鳴。與某種樹葉之墜落。皆彼族所謂不祥之朕兆也。使首次求婚。幸獲佳兆。則婚事遂定。彼族謂之『特克尼』。"Dekmso" 越兩星期。更至女家一次。彼族謂之『們格尼』。"Mungamos" 嗣後乃由男子之父母。設成婚宴。新郎新婦卽於是時會晤。而婚禮遂成。



匈牙利新婚之男女

東方之猶太人。居於巴力斯坦等處者。以婚姻爲由天而定。據其法律所定。娶妻必審擇其門第。夫婦之年齡差參過甚者。彼族以爲不祥。訂婚之後。必經過一年。始可成婚。成婚之夕。廣置油酒。以享聚集於門前之成人。童子則與以糖食及菓餌。婚禮於每日午後一點鐘至四點鐘舉行。新郎新婦。於是日須持齋戒飲。新郎首蒙布帕。新婦則立於帷幕之內。幕上廣佈鮮花。

行婚禮時。須延賴比 Rabbi (猶太講法博士之稱)一人或數人。宣誦聖經之一節。嗣後乃致祝賀之語。以酒一杯。獻於賴比之首座。首座向新郎新婦致詞後。授酒於新郎之父。更由新郎之父。授諸新郎。新郎飲酒後。則以杯授諸新婦之母。由其母揭開帷幕。以是杯授之新婦。



瑪拉維亞人新婚之夫婦及儐相

斯時新郎則語新婦曰。『請君聽之。照摩西及以色列之法律。

君與余歸神聖之婚姻矣。」於是賴比之一人。宣讀婚約。讀竟。再斟酒至滿。令新郎新婦合飲。遂唱讚美之歌。且由來賓各致



印度之新娘

(頭頂銅器儲井中汲出之水表示其服從丈夫)

祝詞。遂新夫婦歸女家。而其禮遂畢。

高麗之結婚。與中國同。均以媒妁爲主。爲媒妁者。或男或女。先擇門第相當之男女。爲之撮合。事成、則令日者選定時日。以行婚禮。

訂婚時須交換禮物。成婚前之數日。男家須以家鵞或野鵞一對。送至女家。皆染以彩色。以誌吉祥。

新婦以紅巾覆面。於成婚時。由新郎揭去之。婚禮頗簡。亦有求神問卜。以定婚事者。成婚時宴餞賓朋。燃放爆竹。頗極諠鬧。



頗士泰因新婚之夫婦

英倫及蘇格蘭之各處。於結婚時。猶有古代之舊俗。英倫之西南部。新郎新婦自禮拜堂出時。路上橫以花繩。必新郎因阻礙而變色。然後可由村民移去之。此蓋古代羅馬人佔領該島時。祭花神之舊俗也。

蘇格蘭人之結婚。須用長柄之鐮。此種風俗。殆由比克脫人 Picts 及蘇格蘭人信奉德雷的 Druids 時傳來。德雷的者。古

時之僧侶。且能醫治疾病者也。夙有用金製之鐮。以採集槲樹上寄生物之敎儀。遺俗相沿。蓋猶有迹象之可尋矣。尤有一說。則以鐮爲收穫時所用之器具。故用爲美滿良緣之佳兆。

滿利人 Maoris 者。新西蘭之原始種族也。現已信奉耶穌敎。尤以信天主敎者爲多。故其婚禮亦無何等之詭異。少年男女之求婚。亦與美國略同。

然其結婚時之宴會跳舞。與新郎新婦之裝飾。則猶有古代之遺風。該族有巨大之鍋子。結婚之食品。必須在此中烹飪。其男女所謳者。爲古代之小謠。而其跳舞亦一仍英人未領該島時之舊。新婦之服裝。則混合新舊以成之。

北部加那大之克利印第安人。Cree Indians 其選擇配偶。亦沿習舊俗。當少年之覺得意中人也。先以美麗之絲巾。置其幕上。於是造訪女父求婚。倘蒙承允。則婚事卽諧。新婦成婚時。必盡出所有以爲裝飾。且有貸諸他人者。行婚禮時。須用銀製或銅製之指環一。亦以貸諸他人者爲多。又有撒米於新郎新婦前之風俗。以該處米價甚貴。故常以豆代之。近則以豆之難得。以放槍代之。婚禮旣畢。乃行宴會及跳舞。夫婦旣結婚。須習勞苦之工作。躬操井臼。頗極愉快。

克利地島 Island of Creta 之俗。如少年男女。旣有愛情。而父母不允。則由男子邀集友朋。圍繞其父母。而挾女以去。令女伴相偕。將女閉匿於一室。至其父母允婚而後已。其父母亦鮮有不允者。



佩特思人之婚禮

結婚之事。當任男女之自主歟。抑不如令未被慾望及感情所蒙蔽者主之歟。此爭持未決之問題也。而由事實之結果觀之。似不如第二法之爲善。試一察文明國離婚裁判所之紀錄。知英美兩地之婚制。有不得謂爲適當者。

西班牙人之求婚。常有一女伴監視之。爲女伴者。多屬最長之女親。故求婚人頗感其不便。然以愛神之呵護。常能將女伴瞞過。監視偶疎。則意中人每交相接吻。且抛擲花球。以徵愛慕。加斯德勒 Castile 人之結婚。儀制隆重。亦西班牙人之性質使然也。女伴監視之法。凡屬哀伯黎亞 Iberia 血統之國。幾莫不實

行之。以該族之婦女。感情過張。故結婚之事。必不能聽男女之自由。此等風俗。其流弊亦至多。然西班牙及其同族之國民。篤舊而憚於更新。因之女伴監視之習。亦相沿不革。

墨西哥人之眷屬。多在馬上得之。革命以前。殆無不如是者。求婚之男子。盛裝華服。口烟捲。手四弦琴。乘馬至情人窗外。



高麗人結婚之服裝

其窗多飾以鐵格。求婚人則在此間下馬。調琴作歌。以訴衷曲。使情人心動。則探首窺窗。以愛慕。而婚事遂諧。否則求婚人重行上馬。沈默無言。以待後命。至烟捲既盡。或情人心回意轉而後已。

阿拉斯加之蠻族。及寒帶之原始民族。女子由其父出賣。能出皮革及雪車最多者。卽可得之。倘女子強壯美麗。超軼等倫。則以犬爲代價。其法女子既達成婚年齡。由父母付諸拍賣。必得最高之價而後已。然該處溫度雖低。而愛神猶在。男女私奔之事。亦往往有之。



波斯耶特族之結婚跳舞

巴西中部之博羅羅印第安人。Boroo Indians 以女子之母。

任擇婿之責。此種方法。裨益至多。文明國殆可仿行之。其母既於儕人中訪得合意之少年。則延入茅舍。享以辛辣之食品。此等食品。蓋專備館甥之用者。少年赴席時。有其母或女親爲伴。如主家女子。爲彼所願得者。則略嘗所設之食品。且獻諸其母。如其母亦表示同意。則亦嘗食少許。而婚事遂定。

如少年不願此女爲妻。則於所設食品。不得嘗食。然使其母而取食之。仍不得不抑制感情。與此女結婚。

結婚之前四日。新郎宿於女家。然夙興夜寐。不得與新婦相見。至第五日之淸晨。新郎新婦始相會合。踞坐於茅舍之前。而宣告完婚。可謂現在最簡之婚禮矣。

印第安人之婚事。亦自有其所持之理由。以其母定之者。以爲男子非老成練達。決不能知女子之性情。質言之。則非過成婚年齡不可。而女子之對於女子。則能審知之。故以母爲子擇妻。較其子之自擇爲勝。

中部阿剌伯之土民。行多妻制。一妻分處一幕帳中。或由其夫構大幕一。分爲數間。以處其妻。不如是。則羣雌粥粥。爭端時起矣。該族之妻。以購買得之。無求婚之制。半開人民。大都如是。

購妻之法。以駱駝爲代價。既達定數。則婚事遂成。而其儀式亦至簡。以酋長爲主席。宣告某某二人。成爲夫婦。宣告既竟。乃舉行宴會及跳舞。宴會所用者。爲駝乳高梁餅波斯棗及咖啡等。

喜馬拉雅山古魯河 Kulu 流域。行多夫制。是殆婦女缺少之結果。其初產之子女。屬於第一夫。次產者屬於第二夫。如是依次以降。均以先後爲定。常有一婦人而嫁五六丈夫者。然頗能安居樂業。婦女之承接丈夫。亦初不抗拒。蓋其習俗相沿久矣。

亞斯那尼 Asmani 者。印第安玻利非亞之一族也。其締結婚姻。頗饒情致。少年男子。每經年累月。以採集鮮明之鳥羽。以織肩巾。尤以蜂雀之羽爲佳。既織成。則遊行村女之間。而拋置意中人之頭上。以村女多踞坐於屋外也。倘村女不願。則撕裂其巾而擲還之。如兩情浹洽。即可留其家爲夫婦也。

飛行機與國際法

譯日本及日本人

章錫琛

飛翔航空界。今已脫新奇幼稚之時代。而爲實用之時代。所謂飛行機飛行艇者。遂與海上之軍艦汽艇。同爲戰爭交通之利器。於是關於航空之法律。既爲國內法所亟宜制定。而亦爲國際條約所不可或缺矣。

陸有領土。海有領海。獨至領空之有無。則未有及之者。學者常以人力之所及爲度。然其說不免過泛。其稍近實際者。主以彈及距離爲領空。即限於礮彈之力所能及也。然彈及距離。日有進步。本無一定之標準。故法人伞思。持最高建築物或最高樹木爲領空之說。而以巴黎之惠富惠塔爲衡。塔高三百米突。即定其高爲領空。英人羅蘭德。說同伞思。而謂當更加塔上無線電柱之長爲三百三十米突。然皆與彈及距離說。同一浮泛。故不若即以一國領土上之天界爲領空。不必加以制限。俾飛行得自由翺翔於此領空之上。較爲確當也。本年五月。法國政府草定航空法案。先是法國民法第五百五十二條。本有土地所有者之權利上及地上下至地下之規定。茲以其尙未詳及空中。因決定之曰。「土地所有者。得飛行於其所有土地之上。」是爲國內航空法之權輿。至國際法。則去年六月嘗開萬國航空法會議於法京巴黎。斯會由法政府贊助之航空國際法學會 Domité juridique international de l'Aviation 發起。派代表赴會者。凡十七國。英之巴克賚、白洛克、德之馬雅、倪美腓、安德列雅、西門、意之蒲西諾、法拉瓦尼、瑞士之慕倫、畢韜爾、法之嘉班邱、拉夫賴第、列蒙、等皆出席。其議決之空中公法 Droit public Aérien 第一章飛翔 Circulation Aérienne 總則第一條曰。「飛翔得以自由。但以無害下界國家之安寧及其人民之身體財產之安寧爲限。」其爲此制限之一者。即軍用航空機也。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德國外交大臣耶柯。與法國駐德大使甘盤。締飛行暫行協約。議定德國之飛行機。不得飛翔於法國領土之上。法國之飛行機。不得飛翔於德國領土之上。同文文書。八月十二日。在法國官報公布。其規定曰。「航空機（Aéronfs 即飛行機飛行艇之總稱）之屬於德國陸軍部及其乘機員之全部或一部爲制服之軍人而來自德國領土者。除係法國政府之招致外。不得飛翔於法國領土上及在領土內降下。」至有不得已事情時。果可降陸與否。則德法兩國政府。亦各致訓令於陸軍飛行家並將該訓令互相知照。暫行協約。即就該訓令規定之曰。「若屬於陸軍部之航空機。及其乘機員之全部或一部爲制服之軍人。飄入法國領土上時。因法國規則中規定之災難信號。即當降陸。其降陸與否。乘機員應通知附近之文官。或陸軍官吏。並呈上證明之書類。及其姓名住所。」其官吏對此應執若何之處理。則該約說明之曰。「官吏遇有此種事情時。因防在物件與機上及其乘機員所持書類之毀傷變更破壞。應行必要之監視。若爲文官。則該文官應即報知附近陸軍官吏。陸軍官吏。待當局文官之協助。依適當之檢查方法。得加調查。以明其主張之是否出於不得已。航空機上人員。對於此項調查。不得反抗。」簡詞釋明之。即航空機因不得已而飛入他國之領土上時。即當以規定之信號下降於其領土。並即通知附近文武官吏。陸軍官吏接報後。前往調查。至調查後應若何辦理。則該約規定曰。「此調查之後。認爲該航空機實因不得已而降陸者。則陸軍官吏對於航空機之軍人指揮將校。應要求該指揮將校及其他各乘機員。立誓在法

國領土之範圍內及上部。決無危害法國國家安寧之行爲。然後許航空機向其本國出發。」此協約未成立之先。德國徐伯林公司之飛行艇第四號。曾於本年四月三日。降於法國領土柳泥隈。此爲最新式之飛行艇。德國陸軍部擬購爲軍用。故先令該公司代表一人偕陸軍飛行家三人同乘試驗。是日午前六時。發於君士坦湖畔弗利德列哈翻。向巴頓巴頓前進。因當時大霧迷漫。東風甚緊。致飄過德法交界之華善山脈。而降於法國之斯脫賴堡。轉抵柳泥隈。經法國軍團長列斯柯陸軍航空監錫爾秀惠調查。確非故意至此。即放該艇飛歸德國。法國陸軍因此得以窺見德國飛行艇之優劣。以供己國建造之參考。其後四月二十二日。德國海爾賚式雙葉飛行機。又降於法國之亞拉庫爾。(離德國國境約五基羅米突)乘者爲正服之飛行大尉一人。步兵中尉一人。是日午前五時。由達讀斯泰忒飛往密渃。中途爲大霧所迷。故降陸詳詢地址。不知竟在法國領土。經法國派航空隊將校四人詳查。知確因不得已而降陸。亦即釋歸本國。自是以後。法政府因命駐德大使甘盤抗議於德國。遂締前記之德法暫行協約。此協約大致頗覺得當。蓋飛翔雖有自由。然以異國之陸軍航空機。飛旋於本國領土之上。不特諸多危害。且要塞上種種防守之狀。均被窺測。實於軍略有礙。故異國陸軍航空機之飛入者。當檢查機上及乘機人有無竊寫之圖畫照片。且歸去之際。亦必令其發決不行此之誓言。德法兩國訂約以後。德國斯的番中尉。又降於離德五百米突之法國領土。但電乞德國駐法大使保護。不履行約中所定之手續。遂大招法人之疑怪。

以上所述。爲軍用航空機之協約。若民間航空機之降陸。果可自由否乎。前記之空中公法第九條曰。「航空機得降下於無作之土地。Propriétés noh closes」第十條曰。「航空機除不得已之事情外。不得降於次列諸地。(一)在官吏決定範圍內之要塞地及其近旁。(二)在官吏指定場所外民衆羣集之中。」凡此規定。皆制限其降陸之自由者也。

美國之婦女

譯日本新日本雜誌秋季增刊世界民族號
女子學院學監三谷民子原著

章錫琛

家庭狀況

美國之家庭。與英德同。以夫婦爲本位。而不以父子爲本位。惟其以夫婦爲本位。故家庭之成立也。植基於愛情。父母之育子女。務在養成其自由獨立之性質。咰之以慈愛。感之以肫誠。而未嘗一施其尊嚴之威。是以子女之於父母。但知慈恩之可愛。

而不知嚴威之可畏。其尊敬信服之念。一秉至誠。一旦有事。則必先父母而後他人。諺有之曰。父母爲至善之友。蓋由愛悅而自生孝敬。非由畏憚而勉爲順從也。子女幼時。每星期中。母必錫以日用之資。資有定程。奢儉必稱。察其出納。教以市沽。收支雖微。必登諸簿。月杪則計之。兒童因是以戒浪費而重獨立。且此資所入。日用之外。儲其餘羨。耶穌聖節。則享多儀於父母。以表其孝敬。至遇慈善之業。公益之舉。亦嘗博施而傾厥囊焉。是亦育德之一道也。余有美友。其女年七歲矣。母錫以日用之銀。每週一角。一日、余動懷鄉之感。愴然不悅。女見之。輒進銀二分。請寄日本耶教會以慰余心。此固發於己志。非受意於人者也。余既嘉而謝之。不能不有感於美人庭訓之完善矣。

學校教育

日本女子。一旦卒業於高等學校。則羣相期許。目爲才媛。而美國不爾也。美之女子。非有大學卒業之程度。不得爲有可稱之價值。雖女子之應否受高等教育。猶爲未決之問題。然其教育之發達。固有可斷言者矣。日本女子。屆十八十九之齡。無不言賦于歸。日女之十九。正美女之十六七也。美女十六七歲之際。猶是婉從姆教。習烹飪於釜鬵之間。洎二十四五。乃始詠標梅求吉士焉。其在日本。則已兒女盈前。勤勞鞠育。若美婦之當四旬。故謂女子因受高等教育而愆婚嫁之期者。實非所論於美國。且教育之至善者。在於出遊以廣見聞。歷史地理及一切美術之研究。非遊覽考察。究不足以窺其眞。故遊與學並重。而女子之教育。亦不能不以遊助其成。至於美國婦女之好學不厭。尤有不知老至之概。如吾友某婦。因未知日本。年臻六秩而習地理。其勤勉勇奮。誠足起吾人之欽仰也。

男女之交際

美國男女之間。禮防至峻。一與踰閑蕩檢之譏。則終身不齒於國人。固未有若未履其境者懸想之自由也。女子將屆相攸之期。爲父母者。必先爲之擇友。擇友之方。如女子初度之辰。其父母爲開晚餐或舞踏之會。招致青年之男子。諸蒞會者皆足備異日夫壻之選。而爲其父母之所慎擇。女子既奉父母之命。始可與是等男子爲友。若僅未婚男女兩人。決不能遠遊異地。必有母氏或保護之人。與之同行。至於青年男女。白晝雖可同遊郊外。然至更深夜靜之際。縱有種種障害。亦不能不排萬難而各返其家。卽萬不獲已而外宿。常例女子閉門睡臥。男子僅能徘徊戶外。秉燭達旦。必不能同室相處。其或女子獨訪男友於逆旅寢室之中。亦爲國俗之所嚴禁。凡此制限。士女之稍知自好者。咸皆不敢踰越。偶或不檢。則必受人人之指斥。無以自立於斯世。蓋選擇夫婦。雖男女各有其自由。至於禮俗之大防。則無論誰何。皆未有能潰決之而侵犯之者也。

經濟思想

一旦良緣既締。婚約就成。則必訂有經濟之約。而男女兩人。莫不各任遵守之責。其在中流之女子。尤必求適宜之職業。以自食其力。此誠養成經濟思想之要道也。且女子年當及笄。卽婚事初無端倪。亦靡不汲汲焉以謀生爲亟。一事一物。咸知廑廑注意。而不忘一己之生存。至其所就之職業。則大抵爲藝術宗敎教育之類。常求有益於社會。而不僅沾沾於一己之衣食。及結婚以後。則多處家庭之中而爲主婦。不復出就職業。專司收支市沽烹飪鞠育諸事。發揮其經濟之思想。故其人咸能屹然獨立。無恃乎他人之援助。而夫婦各有財產獨立之權。子女承受父產之外。更得繼承母產。蓋美之社會。以個人爲本位。而非以家族爲本位。推其原因。則經濟思想之發達爲之也。

女尊男卑之由來

西洋諸國。莫不皆有女尊男卑之傾向。而其事與女子之經濟獨立。關係至巨。其在往古。如封建時代之武士。雖亦有禮遇貴婦之夙習。然實以女子柔弱。不可不加保護耳。惟美不然。美當新闢之初。歐陸之殖民於其地者。女寡而男衆。故卽成視女過尊之俗。迄於今日。女權逐日以擴張。而女子參政之運動乃盛。然美國諸州。以女子而握政治之權利者。已數數見。故參政運動。亦未嘗如西歐列邦之劇烈也。

運動游戲

美國婦女之運動游戲。大抵爲蹴鞠網球音樂演劇之類。然因今日手工藝及機械之發達。故亦稍衰於往昔。婦女以勤於運動之故。莫不富明敏活潑之性質。而無因循陰險之惡德。言語舉止。皆伉爽磊落。有丈夫之氣概。非若日本婦女之毗於陰柔。一言不合卽泣涕漣如也。且美國婦女。公私之辨至明。如某年選舉總統之期。余肄業之大學學生。初各護其崇拜之人。不相上下。及聞總統舉定。則齊唱國歌以祝新總統。又同學級中。卽素非輯睦之人。見其得優等之成績。亦莫不舉爲本級之榮。而加以稱頌。此其度量爲何如也。

服飾與趣味

美國婦女之服飾。必求其全體相稱。故凡脂粉衣裳髮髻之類。莫不因其人之容貌眼目膚色而各各不同。蓋其所注意者。在於全體之美。而不僅在一釵一釧一冠一履之間。言服飾者。大可於此審之焉。

愛爾蘭自治案之近狀

譯美國外觀報普透爾 Frank Hunter Potter 原著

錢智修

美國之信教自由。頗稱完全。然歐洲各國。且有純爲完全者。德國各都市中。常有天主教與耶穌教。在同一禮拜堂行禱告禮。一教禮畢。則一教繼之。極和協雍穆之概。英國挪福克公爵。Duke of Norfolk 爲天主教徒領袖。其家族之葬禮。猶在阿倫特爾 Arundel 耶穌教堂舉行。由斯以觀。謂歐洲各國。有天主耶穌兩教。互相仇視。如十六世紀之所爲。且因仇視之結果。而有激成內亂之勢。固吾人意料所不及者。然英國之烏爾斯透。Ulster 則正復如是。烏爾斯透者。愛爾蘭極北之一省也。兩教徒之尋仇蓄憤。至爲劇烈。宗教戰爭之慘禍。蓋已迫於眉睫矣。

烏爾斯透問題。今日英國政治上最重要之問題也。究其起因。大略如下。初、自由黨人。以在下院不能佔多數。乃與愛爾蘭黨通款。冀得實施其政策。時愛爾蘭黨之首領爲雷特蒙氏。John Redmond 以雷氏之指揮。該黨議員。遂允與自由黨一致表決。使佔下院之多數。而自由黨之內閣總理愛斯葵士氏。Asquith 則以愛爾蘭自治報答之。所謂自治者。卽在杜伯林 Dublin 分設愛爾蘭議院。有治理純粹的愛爾蘭事務之職權。徵稅之權。包括在內。尤不待言也。



愛爾蘭黨首領雷特蒙氏演說自治案

自愛爾蘭自治案發生。烏爾斯透之統一黨。卽起而反對。其反對之理由。在上屆國會選舉時。並未以自治問題爲重要之爭點。蓋自由黨旣主張自治。必須以意思表示於國人。於普通選舉中。將自治案提出於選民。使知爲本屆選舉唯一之爭點。今以暗昧蒙蔽之道出之。此烏爾斯透人所爲憤懣不平也。距今一年前。自治案極盛於一時。烏爾斯透人乃締結誓約。以圖抵抗。其誓詞曰。『吾人加入此誓約。爲本身及子子孫孫。保護聯合王國之平等公民權。欲在愛爾蘭設自治議院之叛徒。誓竭吾人之力以撲滅之。設此種議院。一旦成立。吾人尤當不認其權力。』云云。全省中簽名者。殆不下數千人焉。英人對此誓約。頗不甚注意。其多數人。且視爲無意識之舉

鉄。然近今發見之各事。則大足注意。其事維何。即關往愛爾蘭之軍械船。屢被捕獲。及關於陸軍之忠誠。所表示之態度是已。此種事實。果含何種意味。烏爾斯透人。於自治案成立後。果否真不承認愛爾蘭所設之政府。皆英人所亟欲知其究竟者也。各報之討論此問題者。亦復不少。就中尤以泰晤士報"Times"爲最著。泰晤士報以紀事翔實。著稱於世。黨派問題。在所不顧。據該報之調查。則烏爾斯透之耶穌教徒。大有嚴裝戒備但日開戰之勢。義勇隊中人。以槍操俱樂部爲名。日從事於習操打靶。乃至馬隊遞信隊救傷隊。無不具備。此等人俱列入兵籍。時機一至。即能組成正式之陸軍。至軍官一項。驟觀之似其缺乏。顧按諸實際則不然。蓋烏爾斯透之革命一起。則英國軍官。見其所欲對者實爲同國之民。而其罪又止欲受本國之統治。勢必不忍殘殺。而相率辭職。而其本爲愛爾蘭種者。尤必出其韜略。爲同胞盡力。實理勢所當然也。此誠英國最大之危機矣。當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開始之時。美國之海陸軍官。其態度正如是耳。



統一黨首領喀森氏演說反對自治案

自由黨報紙。每以其事爲不確。然余嘗會晤與現今問題有密切關係之人。及洞曉軍情之軍官。咸謂此種報告。符合於事實。縱使彼等之言論。未必誠實不欺。然與余晤談時。彼等固不料余將宣布其言論。則又何必對余造謊。實則余亦本無宣布之意。直至彼等所告余者。情勢章灼。且得彼等之允許。然後轉述於衆人焉。

某君者。烏爾斯透之舊家子也。余嘗以反對自治之報告。是否真確詢之。彼則答曰。『確甚。余即槍操俱樂部之會長也。會員凡七十五人。每星期演習三四次云。』彼所告余之事實甚多。尤有一事。可見時機之迫切。謂十月間曾開大會。擬定烏爾斯透憲法及各種政制。倘與英國分離。即實行憲法。而不認愛爾蘭議院。彼亦躬與斯會。蓋據烏爾斯透人之意。則此種時機。必將達到。而彼等亦必用種種



反對愛爾蘭自治案之斯宗斯氏


烏爾斯透義勇隊隊長李司邏及其夫人

方法以對待之也。

尤有一軍官。屬於北愛爾蘭聯隊。於該處軍官對於此事之感情。尤所審識。曾與余談及。謂不特愛爾蘭軍官。預備辭職者甚衆。即英倫軍官。亦對於烏爾斯透愛國之同胞。深表同情。戰釁一開。必相率致辭職書。不願身臨前敵。且謂本隊之退職軍官。現居愛爾蘭者。其家宅中所儲之槍械子彈。均甚充足也。

愛爾蘭最緊富安靖之省分。既有發生革命之勢。而英國軍官之忠誠。亦爲所搖動。將相率辭職。而不願撲滅此革命。其情形具如上述。此種革命。不能祇謂欲親附英國而起也。尤必有其堅强深奧之意思。而據與余所晤者之見告。則實爲宗教戰爭。而參以經濟上之問題。將來禍機爆發。必有不可收拾者矣。

愛爾蘭北部天主耶穌兩教。仇隙至深。自聖巴索路茅 Saint Bartholomew 之屠戮。及阿爾發 Alva 在荷蘭之日以後。不論何國。均無此種情形。彼等不雜居一處。巴爾發斯 Belfast 及倫敦特雷 Londury 兩處。天主教


烏爾斯透義勇隊之操練

徒與耶穌教徒。分立住區。各不相混。使一教徒入他教界內。則身受毆辱。實意中事。如倫敦特雷近日之暴動。尤其彰彰可見者也。

自治議院既立。則天主教徒。必占全院四分之三。此烏爾斯透之耶穌教徒所深致憂惕者也。以爲兩教感情。惡劣殊甚。天主教之多數黨。必不能以公道待人。於立法問題。既將畸輕畸重。以反對彼等。而稅率之制定。尤將使愛爾蘭勤儉之住民。荷不公之負擔。且彼等尤有明確之證據。謂天主教徒。已預備實行斯事。卽愛爾蘭皇家警保隊之改組是已。前此警保隊之人數。兩教徒略相等。或同惡相濟。近則以天主教徒居大多數。以預備將來之戰爭。警保隊對於倫敦特雷暴動案之行爲。卽其顯證。以彼等之開槍。常向耶穌教徒而不向天主教徒也。

烏爾斯透人。雖見宗教財產之受危。然決不能輕易讓步。此可觀其相沿之種性而可見者。其一種爲英倫人。自伊理士白女王時遷來。其志蓋欲立耶穌教之植民地。有某君者。亦該種人。與余言及時。猶引以爲榮。其一爲蘇格蘭正教徒之苗裔。尤以堅苦耐勞不能屈服著稱。夫彼等謂必受天主教徒之虐待。或未免言之過當。然其料事。究較吾儕外人爲審。而其怵惕於此種虐待而預備決一死戰。則尤事實彰彰。無可疑者。使彼等之言論。合諸報紙之記載。猶以爲未足信。則請引烏爾斯透之兵事保險以證之。近數星期內。凡製造廠及資本家房屋器具之保險額。已達萬萬元以上。以蘇愛商人之沈靜務實。斷不致浪費金錢。以虛聲恫嚇自由黨之政府。實有見於前途之危險。而作萬一之備耳。



烏爾斯透之紅十字軍

烏爾斯透之所以不平者。在自治問題。並未正式提出於不列顛選民。以爲若正式提出。而英倫國民。又爲明確之宣布。則彼等亦祇有服從而已。然據彼等之意。則自由黨中。既以耶穌教徒居其多數。不必顧其

同教之人。拘繫手足。以受累世讐仇之虐待。故非其事提出於選民。前途之希望。亦已窮絕。則終不願受治於天主教之議院。以杜伯林而設自治議院。必天主教徒佔多數。無可疑也。

現今事件。凡愛爾蘭之良友。均望調停之有效。如以烏爾斯透爲自治法案之例外。使仍出代表於不列顛國會。亦調停之良法也。然愛爾蘭近年以來。日臻盛治。出口貨之超過進口貨。以現今爲第一次。醉酒及罪犯者。日益減少。而潑倫克脫氏 Sir Horace Plunkett 等所設施。亦漸有成效。故咸望其用各種方法。以消弭內亂也。

理財學沿革小史

棠公（徵文當選）

歐西科學。如哲學創於希臘。法學盛於羅馬。其來甚古。獨理財學則濫觴於十七世紀。成立於十八世紀。視他科學爲獨遲。綜其發達獨遲之故。約有三端。

（一）理財學與他科學似有相衝突者也　如理財學與倫理學。常有互爭之點。而道德家之僻見與陋說。恒與理財學相衝突。如利息及救貧事業是也。（此言道德家指西洋而言。）他如政治上之意見。亦嘗有與理財學相左者。世人每以他科學之意見混入理財學中。而理財學之眞理益難發明。此所以獨遲發達也。

（二）理財學之名詞與普通之名詞其意義有差別也　理財學中所用名詞。如「財貨」「價値」「地租」等類。皆有嚴正之解釋。而此語爲世人所常道。往往以常意解之。學者辨之未精。意想爲之混淆。讀者審之未細。腦力爲之膠擾。一字誤認。凡百妄念。因緣而生。此研究斯學之一障礙也。

（三）世人於理財學常抱一自是之謬見也　理財學所論之事實爲世人所熟知之普通事實。雖無研究經驗。常抱一自是之見解而自主張之。其見解雖有時亦足以矯正理財學說之偏。而常有足爲斯學之阻力者。英國教授耶方斯曰。「世人常謂富之爲物。非解其理之難。而得其物爲難。不知世有身致鉅富。而彼不知所以致富之由者。然則富之爲物。其難解更甚於得耳。」理財學之成爲科學也。始於十七世紀間矣。而理財之議論。則自有人羣而卽有之。蓋人羣不能無經濟生活。有經濟生活卽有經濟議論。特其爲說非有完全系統。故不謂爲科學耳。科學之學說與世人之議論所以不同者。議論則因時立言。有觸而發。科學必發見確例自成系統者也。歐洲十七世紀以前。理財議論亦甚多。亦如吾國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其中所載多爲理財精義。然不能謂之科學之學說者。以其無系統無確例也。然議論既多可

採。則論沿革者亦上溯及之焉。今就其沿革大別爲三期。

(第一)理財學未成科學前之議論

自十六世紀以前。理財學未發達。其有論及理財者。皆謂之理財議論。不謂之理財學。

其在希臘。如柏拉圖、亞里士多德所著政治學哲學書中。有論及理財者。今略述如左。

柏拉圖者。主張共產主義。且欲增長國家之最大權力者也。所著共和論一書內有云。人之有貧富爭奪也。自有私有財產及家族制度始。欲人之無爭而常足。莫如去私有財產之制。絕父子夫婦之親。而國中土地宮室女子衣服飲食萬物皆爲國人所共有。無彼我。無公私。則人無不足矣。無不足則常足矣。又一國之人。一舉一動一飲一食。皆受國家之監督。則秩序齊一。無作亂之患云云。要之。其說與中國老子相類。其欲滅父子上親。忘彼我之見。拂乎人性。不可行之說也。然財產不能共有。而私有之制。又兼并過甚。其弊亦在所不免。故吾國三代井田之制。北魏唐初均田之法。與柏氏之意稍有暗合者。而近世歐洲土地國有土地共有之說。亦殆濫觴於柏氏。又近世英人妥瑪士著「烏託邦」一書。其立論亦本之柏拉圖云。

亞里士多德。柏氏之弟子也。而其見則與柏氏異。其駁共產主義說云。共產主義之難行。其故有四。

(一)於共產制度。勞働與勞働之報酬。其分配難至於平均。

(二)使土地爲國家所有。則人不享私有土地之樂。而國不之著。

(三)財產共有。則無以獎勵才能。鼓舞人之爲善。

(四)人之材力有智愚賢否之不齊。其優者所享獨厚。劣者所享獨薄。自然之理也。苟行共產主義。非特遠於人情。抑且破壞社會。譬之音樂。有高下緩急。然後可聽。若無低抗繁促之分。則聽者索然意盡矣。云云。

亞氏著書中所論。有與理財學相合者。如云富與金銀非同物也。世人多以金銀爲富。不知金銀非卽富也。金銀之可貴者。以其持以入市。可隨吾意所欲易得他物耳。不然。與糞土何異。亞氏此論。惜十六七世紀時重商主義者所見不及此。遂有吸收外國金銀之謬見。至斯密氏起。乃能力闢其說。而世人乃恍然悟矣。

亞氏之說。亦有與理財學不合者。如云奴隸之制不可廢是也。亞氏云。以分功之理推之。有治者卽有被治者。社會上有奴隸一階級。亦理之當然者也。且彼蠢爾之奴隸。絕對戢伏於主人之下。惟命令是從。不特於主人有益。於奴隸亦有益。何則。彼固無獨立之性質思想者也。亞氏此論。與後世放奴之利相反。此則不免千慮之一失矣。

其在羅馬。則理財之議論甚少。蓋羅馬人富於實利思想。故所研究者惟軍政及法律兩事。此外則哲學音樂。所以娛悅性情。農業所以立國。亦頗有所表見。至於富國之道。則以戰勝刦掠爲唯一之良法。而其他非所講求。惟哲學家「斯加羅」。一悉尼

加」。「俾力尼」。農學家「加都」。「華爾路」。「加爾拉密」。亦偶有論及理財者。然其議論亦不著云。

自紀元四百年至千三百年。凡千餘年間。歷史家謂之黑暗時代。凡各種科學。皆少發明。故理財學亦無足述者。

(第二)理財學發達後之兩大學說(重商主義重農主義)及正統學派

自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歐洲有數多之變局焉。其政治上。則東羅馬滅亡。封建制度廢。帝政主義興。其學說上。則印字機火器之發明。亞美利加洲及好望角之發現。於是各國於養兵殖民。日籌費用。始講求財政。而是時美洲金鑛發現。西葡兩國多運輸金銀以操縱各國之財用。各國羨之。故所謂理財學。不外謀金銀之富足。於是言幣制者紛起。其時最有名者。爲法人波丹氏云。

至十六世紀。重商主義乃大盛行。其意謂欲富國莫如使國多金銀。欲吸收外國之金銀。莫如振興本國之商工業。行此主義最激烈者。西班牙之查爾斯第五。普魯士之飛烈鐵騎第一。英吉利之軒利第八。及監國克林威爾。法國之宰相哥爾勃也。克林威爾及哥爾勃尤爲後世所稱道。其政策大略如左。

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克林威爾當國。英國頒布航海條例四條。

(一)凡船舶其業主船主非英人。抑其船之水手舵工英產者不及四分之三。則不得於英國沿海運載人貨。亦不得來往於英國英屬之間。違者船貨沒官。

(二)凡運土貨如穀麥木料及某某物至英口者。照第一條。其用產貨之國之船舶者。稅加倍。方准進口。其以他國船舶運載者。船貨皆沒官。

(三)凡運貨以穀麥及某某物。必自本產國運英。其由他國轉運而至者。無論何國船舶。其船貨皆沒官。

(四)凡乾魚及鯨鬐油若他魚膘不由英船捕獲晒製者。其進口稅加倍。

右四例皆力爭海運之利。而欲困荷蘭西班牙者也。方是時荷西兩國海運屯積之利最盛。此例頒行不久。英荷遂戰。然英商務之盛。未始非發端於此。後查爾斯第二返國。凡克林威爾所爲。皆大反之。惟此例仍不改也。

哥爾勃。法國人。侍路易十四爲丞相。頒行製還稅及保護稅法。又於東西印度及非洲沿海岸設立特許商會。與西班牙葡萄牙特立條約。互設補助金章程。行之數年。法國商業勃興。故重商學派。推哥氏爲代表焉。

重商主義。其流弊至於互相抵制。商貨不得流通。而國家取民之財以與商人。則受其惠者少數之商。增其負擔者多數之民。且自由貿易不行。則外物之質良且價廉者不至。而不能不用本國之劣且貴者。是亦人民之不便也。故重農學派起而攻之。方是時。法學家性法說政治家民約論盛行。性法說謂法生於自然。民約論謂天賦人以權利。皆重自由而非傳來。其說適與重農主義合。乃推倒重商主義而代之。

重農主義曰。所貴乎生利者。謂其能增殖有用之材料也。而此功用惟農可當之。蓋其除却生產費所贏存之農產物。卽增加國富之原料。而社會之文明幸福。亦視此純生產之分量之多少而定之也。若夫工業特變農產物之形。商業不過移易其地而已。其被物致用貿遷有無誠不可無。然非有純生產也。自由貿易。亦增加純生產之一法。若政府特設條約使人民不得貿易之自由。固屬不可。卽謬爲保護。而政府之代爲籌畫者。必不及個人自爲籌畫之善。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往往有之。主張此學派最有名者。爲法蘭西三傑。曰格斯尼。曰拓爾古。曰美棘邦。

繼重農派而起者。曰正統派。卽斯密亞丹也。斯密氏嘗遊於法。與格斯尼諸名士遊。故其著書多本自然學說。如謂「國助不如人助。」「自由競爭自劑於平。」之類是也。然斯密氏雖主張自由。而不重農以抑工商。如篇首先論分功。分功工業最宜之事。於農業不適宜者也。其論生利不生利也。以農工商三者並稱。其論航海律也。以爲英國當時所不可少。是其證矣。至其學說。具詳原富一書。玆不備論。

斯密氏私淑弟子最有名者。可分二派。曰厭世派。曰樂天派。

厭世派。一曰馬爾達。其最著名者。「人口論」一書也。馬氏之父與盧索爲莫逆交。盧索嘗言社會之害惡。原於人爲的制度之不完備。馬爾達非之。謂縱使政府窮極精神發明一最良之制度。亦祇可救一時之弊。不數十年所謂最良制度者。自趨於敗壞。蓋其間有自然之理焉。則食物缺乏是也。蓋人口之增加速於食物之增加。人口增加爲幾何級數。食物增加爲算術級數。假令人口二十五年而增倍。則二百年一人之生殖其數至二百五十六人。假令一人之食物二十五年加一分。至二百年其數不過八人之食耳。夫以八人之食供二百餘人。宜乎兵戈盜賊與夫瘟疫自盡過勞而死與自斃其子女者之多也。

人口論出版時。正值英國盛行救貧制度。務增殖人口。自覩此書。始一變其政策加制限於救貧制度而獎勵人民之移住。此人口論之影響也。然駁之者亦甚多。在基督教徒。以爲上帝降福於人。無降災於人之理。在生理學家。謂人之生殖力與人之腦力成反比例。民智日進。則人口繁殖日艱。要之。馬氏二十五年之限。則未必然。而人口增加捷於食物之說。確不可易。達爾文天演論亦採之。

一曰理加圖。所著經濟學一書。內有名「論租」一篇。其說曰。租者利用自然之性質而生者也。溯租之起原。由於地之有肥瘠優劣之比較。開闢以來。人所耕者皆膏腴上田。故其時無租。自沃土不足以贍民食。於是耕其次者。假如前所耕者所收一石。後者收八斗。則前所耕之田。其租二斗。人口愈繁。所耕之田愈下。而以前所耕者比較之。皆爲上田。其租亦遞貴。如理加圖之說。則地方每况而愈下。地租層累而日昂。是世運有日入於艱難之勢。故學者名之曰厭世派焉。

反對此派者。曰樂天主義。一爲軒利克里。美國人。其駁馬爾達云。凡生物下等者。其生殖力必視上等者爲尤彊。而人生

物之最上者也。故以下等者爲食。則不患其有時而窮。譬之草之生殖力強於牛。牛之生殖力強於人。人之不患無食。猶牛之不患無草耳。

駁理加圖之說曰。理加圖論租。謂由利用自然之性質而生。非也。租者所以報酬地主而易其用地之權者也。若理氏謂租生於自然。則世界所耕之田。必先腴者後瘠者而後可。不知不然。以人類進化之理推之。野蠻之人。其性狃於近利而畏煩勞。其所耕之地必擇少叢莽省芟除者。其地必瘠地也。逮生齒日繁。始伐林薙草以墾新地。故草木愈多之地。開墾愈遲。而其地必腴地也。又民族之移徙。必由高原以蔓衍於平原廣澤。而高亢之地必瘠。窪下之土必肥。理加圖先腴後瘠之例。適得其反。夫耕地既先瘠後肥矣。則坐擁土地者欲純任自然不加人工。安有租之可獲乎。故曰租非出於利用自然。實地主所費勞力資本之報酬也。

樂天派一曰巴士的亞。法國人。一八四四年著書名曰「英法兩國海關稅將來之影響。」極力抨擊保護主義者。是時英國最弊民者。曰穀物條例。巴氏之徒黨居英者。力反對之。結一社於萬支士特省。名曰非穀法同盟會。佛來德伋頓二人爲黨魁。經營十餘年。始廢穀法。英國遂爲完全自由貿易國。

爲正統派之後勁而開新經濟學派之先河者。曰約翰穆勒。英國人。著「經濟原論」一書。本斯密氏理加圖馬爾達之學說。而參以社會主義。其書精深博大。今英國大學教科書嘗用之。有美國某氏評本。日本天野會翻譯之。

(第三)最近理財學派

十九世紀之初。有法律學大家出。曰沙斐尼。德國人。主張歷史法學而反對性法之說。其言曰。無一定不易之法理。惟適於時勢者爲善制。故研究法律必先蘄合乎該國之歷史。此說盛行。理財學家亦爲之風靡。於是反對自然學派者蠭興。略分之爲三種。

(甲)歷史派理財學　德國李士提維哲爾其泰斗也。其說云國家經濟之進化。可分三期。第一期爲農業時代。第二期工商漸興時代。第三期工商極盛時代。處第一期第三期者。其貿易皆可自由。惟第二期則不可不用保護。世界各國。可居第三期者。在當時厥惟英國。若德國尚處第二期。欲商工之發達不能不用保護也。

(乙)社會主義派理財學　此派遙接柏拉圖之共產主義。而力反對斯密氏之個人自由主義者也。蓋自由競爭之極點。必至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一國中貧富兩階級相去懸絕。而中人之家反甚少。此歐洲近日理財家之所患者。補救之法。莫如爲多數之貧者謀利益。使其漸有中人之產之希望。而富者亦使分其勢勿任其繼長增高。此爲社會幸福計。不得不如此也。而此等議論與自由競爭主義不相容。自由主義主張個人幸福。社會主義則主張最大多數之幸福者也。夫以多數幸福壓制個人。則個人反不得自由而受社會之專制。故社會主義與斯密氏反對甚力。

如國有土地共有財產學說。卽社會主義學者所主張者也。法國「聖西門。」「科留。」「波勒敦。」「路易伯蘭。」德國「洛伯條斯。」「加爾瑪士。」「非烈特力拉薩爾。」皆是派之有名者。

(丙)國家社會主義派理財學　此德國最新之理財學派。俾士麥財政顧問官華克那所倡者也。其學說折衷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以立言。以為經濟事業有不可不為國家經理者。亦有不可不任個人自由者。故認自由競爭為經濟上不可少之事。然又不許其放任。必立法制以範圍之。使私益不至為公益之妨礙。至於私人所不能為。或私人為之不及國家為之之利者。則當歸之國家。而禁制私人之自由競爭。由前之說。則農工商以逮種種職業皆可任人為之。然必有法律以為遵守。由後之說。則郵政電報電話鐵路等事。當為國家經營。不許私人競爭。其意在絕兼幷而不流於專制。崇自由而不流於放任。立說最完全。講學者多崇其說。世又號「講壇社會主義」云。

世界財政觀

譯美國時論報

錢智修

現今世界。其遭資本缺乏之險象乎。此大西洋兩岸之經濟家所廑廑研究者也。此非一理想問題也。實與一般人民。有密切之關係。凡個人地方國家生活費之加高。與生活程度之增進。皆與此相待為緣。世界金融之直接恐慌。雖因巴爾幹戰爭之和議。業已靜止。而據倫敦經濟雜誌之意。則其較難之問題。在借債者與投資者之永久關係。世界對於資本之需要。及息率之變動。彼借債者果仍能自定條件乎。抑將受投資者之壓迫。出重率以借之乎。吾恐大勢所趨。有不得不捨前而取後者矣。

英倫新出版之國際匯兌一書。分世界之財政國為三類。

(一)新進國。每年借入之金錢。過於所付利息者。

(二)半進國。每年所付利息。過於新借之金錢者。

(三)先進國。有過剩金錢出借。每年在舊債收入之利息。過於貸出之新資本者。

據經濟雜誌之意。現在資本額之缺乏。大都由重心之變動。卽第一類之國家益多。而第三類之國家。不足以相應是也。其言曰。

十五年以來。新國家之發達。極為迅速。此等國家。在十九世紀時。並未視為投資之地。然自是以後。其使用歐洲資本。竟出於意外。資本家競向此方面進行。而其結果。則於土地鐵路實業及公益上。用錢極夥。而濫費者亦屬不少。

此等新國家。以加拿大、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四國為最著。皆吸收資本甚鉅。而於本國有益者也。

上列數國之發達。幾盡惟歐洲資本是賴。尤以英國資本居其多數。英倫之於此等國家。猶銀行經理人之於新商店也。既給供以金錢。又目見其發達。對其勤儉奢侈。亦同擔責任。然新商店中。常有一時期。使銀行經理人感證券之不穩。不敢輕易投資。而其結果。則開商店者常受其困難。蓋其設置企業時之預計。固以借款可由低息而得者也。當此之時。人人乃皆有不適之感。銀行經理人。則慮金錢之損失也。商店則慮發達之被阻。或竟至倒閉也。商店之投資人。則慮事業之失敗也。今之新國家。蓋已處此等商店之同一境況矣。

加拿大之前途。固極遠大。然其投資事業。有未可盡信者。則因土產公司、木植公司、及紡織公司等。投資者雲湧風集。而不暇審擇故也。經濟雜誌嘗論之曰。

地方團體之借債。殊屬過易。使吾人一驗四五年前之息率。必將驚詫不置。加拿大之財政。極易得倫敦之後援。因之天然企業。遂至獎勵過分。此吾人所公認者也。至對於阿根廷之態度。亦與前五年異。此則因該國鐵路獲利較少。而英國資本家知阿根廷所用之資本。無切近之贏利故。前此英國資本家。投資極爲踴躍。故阿根廷政府。遂得獎勵築路競爭。使鐵路日益發達。而於股東之利益。置諸不顧。此等鐵路公司之財政。至二年後。恐不能如是之易矣。其在墨西哥。則自狄愛士失敗後。強有力政府之幻影。亦已摧破。息率之高。尤出於常度也。

該雜誌之結論。謂戰事既定。信用回復。則資本之供給。或亦因之而增。然重要借債國。果仍得享四年前之特別利益否。殊令人不能無疑矣。

吾人之文明。從物質方面觀之。實以積儲資本爲基礎。康腦斯氏。William T. Connors 於華爾斯脫利雜誌。嘗論世界資本之銷耗。謂希臘之光榮。羅馬之偉大。實由被征服人民之金錢造成。吾人非積儲充分之金錢。決難建造巴士能神殿。Porthenon(雅典神殿、)雖玻黎克爾斯 Pericles (雅典政治家、)亦何能爲力。使吾人之資本日益缺乏。則文明亦卽衰退。凡巴拿馬運河。與吾人之公園、美術館、動物園、道路、鐵路、自由俱樂部、公立學校、地方遊息處。非有人積儲資本。固不能支給之也。

巴爾幹戰爭。其戰費幾達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此卽銷耗資本之顯證也。而陣亡兵士。且達三十五萬人。使從事於生利事業。其價值又何可計數。羅馬尼亞、俄羅斯、墺地利、德意志之增軍作戰。與其使生利之數萬萬工人。加入軍隊。亦所費至鉅。雖然。戰費一端。猶不過代表空費資本之一部而已。而投資於不生利事業。亦足生同一之結果。如紐約地道之投資。在五年內。卽在十年內。決無贏利可得。恐亦所得甚微。據康腦斯氏之意。此種資本。皆埋沒於不用之地者也。又據歐伯氏 Newman Erb 之說。近六年或八年。鐵路公司之敷設旅行線。殆費五千萬金元以上。曾未有一元收入之增加。個人之奢侈費。亦爲數甚鉅。此等國家及世界之資本。又何以補足之哉。

戰爭奢侈及不生利之投資。日銷耗世界之資本。而世界之勞動。亦亟亟有以補足之。此康腦斯氏所以解答其問題者也。然新財產之發生。又以財產之儲蓄爲標準。工人以皮革製履。與農人之種穀無異。彼固能增加皮革之價値者。然非於消費之外。有所儲蓄。實未嘗增加世界之資本。公司於未派花紅之前。再行投資之贏利。則其所發生之新資本耳。如康氏之言曰。

舉例以明之。美國鋼鐵公司。在十二月內。以各種方法所置之財產。蓋在五萬萬金元以上。其大部分。必可認爲世界流通資本之增加也。萬國農產公司之報告。亦復如是。凡輿盛之公司。幾莫不用此政策矣。

賓夕爾佛尼亞鐵路公司之定例。凡付一元之紅利。必增一元之資本於路上。換言之。則贏利之半數。並未達股東之手是也。而紅利之大部分。亦多積爲儲蓄或再行投資。此又資本額增加之原因也。

以勞動爲發生資本之要素。故勞動力愈充分。流通資本之積儲亦愈速。此近年金融恐慌所以易於回復也。工人以機器爲助。其生產能力。較諸前五十年。何啻倍蓰。而其傭金及消費。則未嘗爲比例的增進。其生產之大部分。因實業組織之結果。均歸入於流通資本矣。

現今商業之組織。秩序井然。實從前所未見。一八七三年之恐慌。以六年回復之。一八九三年之恐慌。以四年回復之。而一九〇七年之恐慌。則不過一年。卽已回復舊觀。夫一九〇七年之恐慌。與前二次之性質不同。是固然矣。然流通資本之銷耗。以新資本之積聚補足之。自有歷史以來。固未有如是之速者。如康腦斯氏之言曰。

世界之流通資本。隨時積聚。亦隨時銷耗。當積聚過於銷耗時。則資本額高而息率輕。當消耗過於積聚時。則資本額減而息率重。互相轉變。亦互相克制。此自然之妙用也。

彼以資本額缺乏、及浪費、奢侈、負債爲慮者。未免持極端之論。浪費奢侈及負債。此古今常有之現象也。而資本之積聚。亦繼續而不息。據余之意。現在之情形。固能由各種新企業。在數年內振起之也。

振起現在之情形。於比較上言之。固當經過一平靜之整理時間。然其時間必不延長。亦不至使商業受其壓迫。

彌特博士。Dr. Edward Sherwood Mead 亦持樂觀主義。彼於吾人國家及個人之奢侈。固審知之。然據股票市價及其他有力之報告。謂美國實爲儲蓄及投資之國民。較諸節儉之英國。且遠過之。彌氏嘗在里賓考士報中論之曰。『美國者。世界最大之儲蓄國也。其所以爲最大儲蓄國者。以富源之增進最速故。美國人民。決不能將其所得盡行消費。此無可疑者也。其國家財政之消費。計三兆金元。其各州與地方政府之消費。亦與之相等。其運輸及分配食品於消費人。計七千兆金元。而農民所得。則不得六千兆。他若酒類之消費。罪惡之消費。與個人生活程度之增高。此皆國民收入之過度銷耗也。然美國之富源。仍增

進不已。美國人民終不至用盡其流通資本。雖竭力自趨於窮乏之途。而其富源仍有加而無已也。』

菲律賓果可獨立乎

譯日本新日本雜誌

章錫琛

美國新簡菲律賓總督解禮遜履任之際。宣政府意旨。昭示菲人。言不久將許其獨立。而海軍總長談穀爾。屢述美國闢疆之非。以隱示釋菲之志。總統威爾遜。雖未嘗顯論斯事。然必不立異於民主黨之黨略無疑也。是故菲律賓之獨立。其實行乃在旦晚之間。惟期日猶未確定。究始何時。非局外人所能深悉。要之美國玆策。不僅民主黨之所堅持。而亦共和黨所無莫者矣。

美自千八百九十八年據菲以來。所簡總督。一以才識練達爲衡。執政者於國內舉措。雖卑官微職。素皆出以黨見。而獨於菲督則否。此誠盡人之所歎美者也。今玆解禮遜氏遽以民主黨員出就斯職。一反前例。則其蒙譏叢詬。自所不免。然威爾遜及民主黨。既有與菲獨立之決心。而以任官爲堅執黨見之表見。亦固其所。又安用譏詬爲哉。

吾人於美國之內政。固漠然而無所關。至其黜陟官吏。尤屬不勞過問。然臺灣百里外。將有新國勃興於其間。其成其否。要靡不足以與吾人之觀感。而不容恝然置之者也。

昔斯諦特於三十年前。謂世界今後形勢。將循動物學離析法Fissiparism之則。各因種族語言歷史宗教經濟等一切之關係。析爲無數之小國。而蒲賴士則謂將并爲八國。二氏之言。固甚然不相同也。據今以觀。似與蒲氏之說相近。然使美國對菲之策。果獲見之於實行。將新產國家。突峙於東洋者。不僅一菲。則世界形勢。或將由是而一變。殆不可知。此吾人所不可不察者。且吾人一讀菲律賓羣島之歷史。覘其地之人情風俗。以斷其民之能否獨立。及獨立以後。屬於列強之殖民地。又能否出於一轍。此皆學術上之問題。尤吾人所不宜忽視者也。

吾人今玆對於菲律賓獨立一事。固不必先設成見。預加可否之斷定。但當視爲學術問題。回溯其民族之過去。並一考今日文明程度之何若。則推論此後之結果。不難迎刃而解矣。

菲律賓人。大抵爲純粹之馬來種。以前有短小之黑人。稱曰耐葛里脫者。自馬來種入居後。退處內地。今惟山中略有孑遺。而無勢力於島中。馬來人與華人入島之先後。史不可徵。十六世紀始著之和蘭書籍。言呂宋嘗爲中國之屬國。其言似難深信。惟中國民族入居之早且衆。決無疑義。故今日菲律賓之巨家。多中國人與馬來人之混血種。及爲西班牙占領以後。西班牙人與馬來人之混血種亦多。此皆在今日羣島中最有勢力者也。

馬來人種中。亦有語言不同之民族。約三十內外。住於島中。加以中國人西班牙人及日本人之血胤亦衆。日本人當寬永十二年鎖國令未頒以前。亦多發展於南洋。菲律賓史上有不靖之時者。皆日人爲之也。今日留遺之馬嘉俾俾族。是否爲日本人。則不可知矣。

菲律賓人種。其混合既如彼其複。而其貌則與日本九州人極相近似。吾人旅行菲律賓羣島。輒疑相似若斯。殆猶同族。而又怪其文化之後於日本。何以至是。若謂氣候殊異之故。則與爪哇東京安南。宜無不同。而相差亦復甚遙。此誠吾人所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

菲人常謂其民族固有之文明。盡爲西班牙人所毀滅。菲之學士巴的諾。著書甚夥。莫非發明此說。惜吾人未嫻西語。不克瀏覽。然聞其大要。亦殊難深信其然。而志士黎柴爾博士及馬尼拉中央圖書館館員亞爾茄氏。亦皆侈陳菲律賓古代文明之盛。菲人之有識者。蓋咸有是想。類此之論。殆難悉數。其愛國之情。誠堪贊歎。而無如其言之不可徵也。

西班牙據菲律賓後四十年。嘗有台馬爾瓦歷史之刊行。由茲史考之。固未嘗有文學宗教建築政治之文明也。當時島人所奉之宗教。與今日臺灣生番所奉者。殆無優劣之分。佛教之傳播也。越海以至安南東京。又南迄爪哇蘇門答臘。而獨不入菲。華人之赴南洋羣島也。肩摩而轂擊。商賈之往返者。尤數數焉。而菲律賓獨無儒教。菲之有者。僅西班牙教師傳入之回教。稍盛於南而漸於北。近日耶教播行之所以速者。則以菲人自昔無宗仰之教也。當時菲人之宗教。至爲簡陋。僅山川鬼神而止。且其舉行祭祀。亦未嘗有廟堂祠宇之設。或謂某處有穴。爲古代行宗教儀式之地。說亦匪確。且凡曾沾文化之國。必有臺榭城郭之跡。浮屠寺觀之築。留遺於後世。今偏履菲律賓全島。欲覓一二類是之遺蹟。卒不可得。此何故耶。愛國之歷史家。多謂爲西人所毀。究不免爲臆說。試讀布律各得之史。西人侵入南美之際。智利祕魯墨西哥諸國。古代文明之被其毀棄者。不可悉數。而今日莫不有遺蹟可尋。故謂古代文明可以盡滅無遺者。必無之事也。至於人工製造之品。在菲律賓亦不易覯。日本慶長時代。雖嘗有菲律賓茶壺之輸入。然實中國南方之物。非菲人之所製。而精巧之技能。菲人殆無有擅之者。其他文學一端。似稍可以推究。吾人入馬尼拉圖書館。觀其所藏古代文字之標本。其所謂古代者。乃二百載以前之物。以烏賊墨汁作字於木皮之上。殆磨滅不可讀。而台馬爾瓦之歷史。則記以亞拉伯文。慮亦南方回教徒之所傳入者也。

由是觀之。菲律賓宗教技藝文學之不發達。可以知矣。昔爲西班牙屬地。依其保護之下。略受教育。而族繁情睽。不知成國家之團結。近一二十年來。美風所被。頗受國民教育。然受治於人。蠲無政治之思想。以如是之歷史。如是之民族。果能獨立於今日而無恃於人乎。且當今世競爭劇烈之秋。獨立以後。世界列強。果許其長存於東洋乎。此皆吾人之所不能無疑。而亟宜討論之者也。

雲南錫礦之調查

譯中國公論西報　錢智修

中國者。富於礦產之國也。其前途之興盛。以礦產之開鑿與否爲比例。單就錫礦論之。除南洋羣島及玻利非亞外。無足與中國抗衡。據最近報告。一九一三年間出產之錫。可達一萬四千噸。此種出產。大都由雲南運至香港製煉。更由香港運往歐美。或分銷內地。現在雲南所產之錫。因用水缺乏。運輸困難。及燃料與合品價值昂貴。事業猶不甚發達。近有工程師某君。在測量由南京至雲南府之路線時。將雲南錫礦。詳加調查。知中國之產錫。頗有日益增進之勢。

雲南自東北至西南之山脈中。有地曰固舊廠。坐落北緯二十三度十八分。東經一百零三度十分間。其距蒙自租界。約二十一哩。距法國鐵路碧溪汶。(譯音、) Pi-Chi-Chai 約二十三哩。蒙自者。一小城也。其住民三千人。坐落於南北長二十哩東西廣五里之平原中。固舊廠高出海面五千九百十六呎。蒙自及其平原。則高出海面四千七百二十五呎。而坐落於固舊廠之東。此其地勢之大略也。蒙自及其平原。水已甚少。至固舊廠則並滴水而無之。雖飲料及家用之水。均由蒙自平原。用騾運往。故該處錫礦。其大部分均不能開挖。以自沙中分出錫質。必須用水也。德國商人。曾在固舊廠開辦一煉錫廠。用煤氣爲燃料。每日可出純錫五十噸。因所燒之煤。須自碧溪汶用騾運往。故不能爲充分之工作。惟碧溪汶之支路。既已開始建築。此路若成。燃煤可不憂缺乏。使更能供給應用之水。則每日之出錫。可再加五十噸。以現在用土法熔冶之錫塊。內含純錫百分之八十四。而運往香港提煉者。亦每日在三十噸以上也。

紅河者。固舊廠以西二十二哩之河流也。可用小船航行至固舊廠之正西。(其高度約八百二十呎、)固舊廠之西。有一支流。其斜下之勢。在二十二哩內。約計四千呎。此點甚爲重要。以在固舊廠西南十八哩之處。可得萬匹馬力之水也。現在固舊廠之人口。約計二萬。尤有日益增進之勢。而錫礦即自距蒙自八哩山脈之東邊起。至紅河之西岸爲止。廣二十四哩。長五十六哩。計蒙自、附近固舊廠之山邊、及煉錫廠三處。每日二十四小時間。須自距離約十八哩、低度約三千呎至四千呎、之紅河支流。輸水百萬加倫。以發生水電力。一以供給升高機之動力。二以建設固舊廠及蒙自之電燈。三以供給固舊廠及附近地方開礦所用之動力。水力機之建築。據預算約需費三百六十四萬四千元。惟紅河西岸測量完全以後。似可得較近之水源。則其費或能減少耳。

笑之研究

美國勃魯斯 H. Addington Bruce 原著
錢智修 譯

劇場啓。觀客集。臺上伶人。或進或退。各奏其曲本。俄頃、譚話稍變。座客受激刺。立呈異態。仰首而譁。身亦隨動。斯時伶人作一詼諧語。座客則對之大笑。

帷幕高張。試演技術。環而觀者坐四隅。逾時鉦鈸競奏。藝士齊出。作圓周形而過。後更殿以形狀怪特者六人。塗粉墨。戴圓筩冠。衣服亦白黑斑駁。俶詭離奇。此六人者。初不發一語。但以種種動作。表示其癡憨。座客亦對之而笑。

過市街。見男先女後。疾行而至。適有過客。棄果皮於路旁。前行者誤踏其上。腿部彎曲。兩臂動搖。力欲自持。卒致傾跌。路人見之。咸吃吃作笑。男子既受傷。則面色發赬。倉皇遁去。

如上所述。原因不同。而皆足以致笑。伶人之趣語。丑角之憨態。路人之不幸。果有何等意義。而足引起可厭之反動耶。此種可厭之反動。於理性生活中。果有何種効用耶。一言蔽之。則吾人何爲而笑是已。

此一問題。提起極易。而解答綦難。其通常之答案。則曰『吾人之笑。以快樂故。』此不特意義不完。抑且極不的確。世人之不因快樂而笑者。欲舉其例。殆更僕難數。某君者。美國邊境之住民也。一日自外歸。見家室被燬。其妻及子女。屍骸狼藉。遂發狂笑。至血管破裂而死始已。克拉克大學校長霍爾氏。President Hall, of Clark University 爲美國心理學大家。嘗著一文。以答世人對於笑之疑問。謂有十九歲至二十四歲之少年人數輩。於聞友人噩耗時。適環坐一室。於是互相盻顧。羣起而笑。笑已始覺其悲慘。又有少女一人。自認聞朋友死耗時則笑。謂心中並不快樂。實出於情不自禁。更有一少女。聞其舊同學逝世。傷悼至深。然笑聲之烈。乃爲生平所未覩。雖力自抑制。終不能已。尤有一女。聞人死必笑。一日、方在禮拜堂行葬禮。未幾乃亟亟避去。以其時笑癖又將發作也。

雖身體遭強烈之苦痛。亦有不哭而反笑者。據蘭奇氏 C. Y. Lange 所述。謂有一少年人。嘗因舌本潰爛。由彼醫治。每當苦痛最甚時。則笑聲隨縱。是蓋屢試不爽者。

笑之不由快樂。更不必繁徵博引。但念及呵癢而笑一事。已可見此說之不確矣。且卽使此說果確。亦不能解決笑之問題。而祇變更問題之方式。以當吾人發笑時。所聞之言語及所遇之情境。何爲能使吾人快樂。亦不可以不解釋也。實則研究笑學

者。亦多知其重要事業。在決定可笑事之性質。此種事業。本屬難處。故所據之方式既異。而結論亦萬有不齊。雖累年以來。漸有進步。然一加精密之考察。固大都未達於完全也。

今試畧引心理學家對於笑之研究。以見其大凡。則有謂可笑之事之要素。在其事能引起對於所笑之人。瞬間的優勝感情者。此卽霍布士 Thomas Hobbes 所持之瞬間驕傲說是也。持此說者。每舉吾人不願笑而笑之事例。以證明其正確。又如誇誕者之大言。滑稽劇之譚話及動作。新聞紙之諷刺畫。其令人齒冷時。常有一種鄙夷之感情。相伴俱生。亦足證是說之可信。卽見小兒劣狀憨態或無理之恐慌。及當他人偶遭不幸而發笑時。謂有瞬間驕傲之感情。亦未始不可。然世間可笑之事。有斷不能謂發生優勝之感情者。如朋友之戲言。其一端也。不特此而已。吾人一生所遭值。其足以發生優勝之感情者。何可勝數。然往往不令人笑而適令人悲。且有泣涕隨之者。斯非其反對之證據耶。

心理學家培因氏。Alexander Bain 於瞬間驕傲說。頗多矯正。顧其說仍屬不當。據其界說。則笑者爲吾人在不起其他強烈感情之境遇。對於一人或一種興味。含有傲意之貶黜。此說自表面觀之。固大有進步。以可笑之事。必無引起憐憫或悔恨等反對感情之要素。而後可也。然引笑之事物及境遇。使非爲拘執之推想。有斷不能視爲可加貶黜者。則培因氏之界說。固仍不免於非難也。試舉例以明之。吾人見小兒戴大父之冠而隱蔽其面首。咸不禁大笑。其可以貶黜者又安在耶。詎小兒可貶黜耶。抑其冠可貶黜耶。抑不在面前之大父可貶黜耶。蓋在此種事例。其不含貶黜之意思。固章灼可見也。又小兒見犬舞則笑。見貓跳則亦笑。其爲笑也。蓋全無惡意在內。持貶黜之說者。又將何以解之。

以霍布士派之界說。無論用何種方式。均不能解釋笑之理由。於是有持反對不相合之說者。起而矯正之。然其不滿人意。則一如前說。此派以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爲代表。謂笑者、爲自覺心於無意間。自大事移至小事之自然結果。卽吾人所謂降下性之不相合是也。此種界說。其意義不完。甚爲顯著。故自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之說起。旋卽消滅。達氏謂可笑之事。其性質必奇異非常。與吾人心理之慣習、或事務之正則、不合或相反。較諸斯氏。固屬稍勝。以吾人所笑之事。實大都含有奇異之要素也。然奇異之事。其不常令人笑。又彰彰明甚。試引美黎諾氏 Camille Milinaud 之說以證之。

美氏之言曰。『與正則相反之事。其無可笑之要素者甚多。使奇異爲可笑之要素。則凡事之至奇而至非常者。必最足以引笑。詎知其實不然。跳舞之馬。騰躍之豕。弄瓶缶之樂工。演魔術之技師。與吾人所習見者。皆大相違反。然吾人不因之而笑。卽吾人觀魔術而發笑。亦在其附加之戲言與動作。若夫技師之把戲。縱爲吾人之經驗及觀念上所未覩。曾不因是而笑。惟對

之驚奇不置而已。』

美氏之駁詰達爾文也如是。至其自己之意見。則雖復新奇可喜。而其不足置信。亦與從前各說相同。彼於不相合之原則。仍承認之。而以笑爲發笑之人。以急速之思想進行。將所笑之目的物。爲反省之解剖。而得可笑之結論所致。故事之似不合理者。自所笑之人或物之一面觀之。實出於自然。而吾人亦於是而感其快樂。然小兒者。天下之最易笑者也。無教育之人。亦往往笑口常開。又何嘗有高尙之論理頭腦耶。亦可見美氏之說之不確矣。

與上列諸說大異者。爲法國哲學家布格遜 Henri Bergson 之新說。其所著之『笑論』。近由勃黎雷頓 C. Brereton 洛斯偉爾 F. Rothwell 二氏。譯成英文。在美國出版。卽發表對於笑之研究者也。布氏以笑爲必要之自然性。從前之哲學家。殆未經道及。其假定奇異爲可笑之要素。頗與達爾文同。然據布氏之意見。則必爲特種之奇異。而後足以引笑。卽與吾人慣習相反之形式動作或思想。美妙而屬於機械的無彈力性者是已。吾人於頃刻間。認有此種機械性及固定性之存在。於是遂對之而笑。」

如吾人之見人傾跌於路而笑也。自布氏論之。其引笑者。不在態度之驟然變更。而在此種變更中無主意之要素。蓋若路上而有石塊。則行路者理宜設法引避而後可。乃因彈力性之缺乏。精神之不貫注。及體魄上之阻礙。是人之筋力。對於必當變更之情境。竟繼續其同等之運動。此行路者之所以傾跌。亦卽吾人之所以見之而笑也。而從實際上論之。則均爲固定性或機械性之結果。吾人見丑角之出場及弄馬而笑。其理由亦復如是。所以笑其斑駁之面龐者。則以生物而加機械之渲染故。所以笑其滑稽之言動者。則以生物而具機械之性質故。

是故據布氏之意見。則凡吾人見人之呈現物的印象時必笑。使某甲身蒙被褥。向空騰擲。吾人盼對之而笑。以其形似皮球也。又使某乙出入空間。遊行自在。吾人亦對之而笑。以其形似礮彈也。他如無稽之言。打油之語。其令人解頤時。亦適用機械性與無彈力性之原則。不過其理較幼眇耳。試將種種可笑之事。加以精密之解剖。則其根本之觀念。必爲生物而具機械之性質。布氏之結論有曰『可笑之事。在以人而呈露似物之狀態。在人類之行爲。因特殊之無彈力性。傳達純粹機械性及無生命的運動之印象。』卽此意也。

欲知此種新說之優點及劣點。不可不讀布氏之原書。書中妙緒環生。欲尋一不能適用其原則之例外事。幾不可得。卽小兒見荷葉之蕩漾、玩具屋之傾倒、或小貓之搖尾而笑時。亦可謂之原因。在蕩漾等事。具有機械之性質。然從又一方面觀之。則布氏之說。因欲推陳出新之故。未免過於牽強。而置可笑之根本原則於不顧。吾人倫常日用間所遇之事。其具機械性固定性及無彈力性而不足以致笑者甚夥。斷非布氏之說之所能解矣。

布氏於附加原則中。謂人體之態度姿勢及運動。其可以發笑。與其機械性之程度爲正比例。然軍隊之進行。及體操之演習。

固人類機械運動之顯證也。吾人又何爲而不笑乎。布氏又謂行爲及事件之排列。以單一之組合。而示人以具有生命之幻影。及機械排列之印象者。則足以致笑。如荷葉之蕩漾。卽適用是項原則者也。然著棋自動機及打字機等。亦能顯具有生命之運動。又何爲不足致笑乎。

雖然。布氏之啓人疑問者。尤在其笑論之演繹。彼旣以機械性爲可笑之要素。於是照論理學之方式。以笑爲社會的矯正作用。謂固定而不柔順。一成而不變動。板滯而無活氣。一言蔽之。則機械活動而非自由活動。實爲笑所發見之缺點。而隱然有以改正之。吾人之笑。其意思在同類之不完全。或所見之事物。示我以不完全之現象。而吾人之所以笑。則在有意或無意間。欲以社會譏評之一種方法。引起彼等之注意也。

布氏之持論。極爲強固。而其解釋笑與可笑事之缺點。亦爲人人所易見。究其理由。則因布氏以祇能適用於特別現象之意思。解釋笑之普通現象而已。使吾人之笑。祇在事物之不完全。及其包含不完全之劣狀。則於笑之慾望。必將無法理解。笑之慾望。幾盡人所同具。因是而人類對於引笑爲業者。如喜劇滑稽劇之著者。劇場之丑角。諷刺畫之專家等。每與以至鉅之報酬。斯豈布氏之說所能解歟。且布氏之說。若用以解釋童年時代之笑。尤可顯見其悠謬。童年時代。最易發笑。然在此時代。不論有意或無意間。固決不能以笑爲矯正之刺戟性所發動也。

如實言之。則笑之問題。若從詮釋可笑事之性質入手。斷不能得完全之解決。天下之可笑事。其分量每難一定。試以通常所見之事論之。其足以使此一人笑者。對於其他一人。或未必足以引笑。是卽其分量不定之證矣。至於笑之事實。則盡人而有之。卽有例外。亦屬僅見。由斯以觀。則正當之點。固在研究笑之自身行爲。與其對於能笑者之關係。而不在所笑之人物或言語矣。

從此種不同之方向。以研究笑之問題。將見有數項事實。於吾人大有裨助。其最關重要者。尤在童年時代發笑之易。此余於上文所已述及者也。童年時代之笑。每在生後四五月開始。以前則雖偶有笑態。亦至爲茫昧。而旣開始能笑之後。則其動於自然而屢屢發笑。頗足令人驚訝。據爲人父母者所審知。不論何事。幾無不可爲小兒致笑之目的物。而與以笑之事實。具回想的要素之各說。則適相反對。蓋小兒笑時。其不具此種要素。固常顯然可見也。

試引希恩女士 Miss Millicent Shinn 之實地觀察以證之。女士對於姪女洛思 Ruth 童年時代之研究。在近世兒童心理學中。價值至鉅。據其研究。則此女孩於滿五月以後。凡人向彼微笑或言語。必欣然而笑。更逾二月。挈彼至空地。令得匍匐於被褥之上。則凡遇瞬間之快感。日光之隱現。運動及發聲之物之戟刺。無不發笑。他如跨坐於人足。投仆於人臂。彼亦莞爾而笑。又如智識及筋力上之成功。若指出所詢之圖畫、爬上梯梯、及故意自跌、砰然作響時。其笑口亦隨之而啓。

心理學家之研究感情及感情之發表者。於童年時代之笑。所舉之實例頗多。顧往往無原因之可見。其解釋之者。約分兩派。有欲從分析小兒所笑之事物入手。以解釋之者。有較自知足。以笑爲自然所賦與。俾過剩精力。得覓有益之出路者。而以後說爲符合於事實。試從小兒之能言者、或成人之較易發笑者詢之。則於笑之原因。縱不能明白作答。必謂其發笑之前。有特殊之感覺相迫。而彼乃隨之而笑。如所謂『余不得不笑。』『余之笑也。所以免除一種之壓迫。』『余覺笑之突然而起。』『余覺有刺戟及潛行之感情。自胃而出口。』皆所以表示其相迫之感覺而已。

童年時代者。體魄之發育最速。而精力之積聚最多者也。故發笑亦最易。而成人之具有笑癖者。又類爲軀體偉大精力充足之人。由斯以觀。則笑爲吾人天賦之特性。而於生理上有重要之作用。亦可見矣。抑不特此而已。少年時代。(男子自十四歲至二十五歲、女子自十二歲至二十一歲、)往往屢發癡笑。而其時之發育及伸張力。亦迥出乎尋常。如霍爾氏所述。在行葬禮及聞噩耗時而笑者。其理由亦即在是。此種少年。其不知因何而笑。殆與小兒無異。其所知者。則有身內之潛勢力迫之使笑。而彼直末由自制耳。

笑之有益於發笑之人。不僅在解除精力之緊張也。據柏黎歐 Preyer 蘇雷 Sully 及希恩女士等對於兒童發笑之研究。則笑之發現。每爲心力過張之反動力。而於寬慰心神。有特別之效用。是誠笑之永久目的。所謂以思想進行之暫時阻礙。減輕精神上之負擔者也。試更進述其理。

蓋童年時代及少年時代。不特體魄上之發育。速度極高而已。因獲得智識之慾望及血氣未定之情境。其精神上之要求。亦至爲強烈。在此時代。其最急之需要。在有或種保護機械。使其心得常爲自動之休息。笑者卽所以供給此種機械者也。使吾人之發笑。不爲過分之延長。則常有一種愉快之感情。隨之而起。其有益於精神。與其有益於體魄正相等矣。

是故吾人在童年時代及少年時代之所以常笑者。非因心氣之飛揚。亦非因襟期之愉快也。實以滿足其生理上及心理上有用之天性故。成人時代笑時較少者。一因解除過剩精力之需要較寡。一因吾人之心理。已經過柔荏之形成期。一因經驗較廣。感覺觀念發達。有以禁笑之發生故。然笑之需要。初不因是而盡去也。而因舊需要之驅迫。則雖至微之感觸。亦足引吾人發笑。且有故覓可笑之機會者。與少年時代。固無異矣。不特此而已。笑之進行。與其他之天性相同。有時特出常軌。且至呈可駭之現狀。如滑稽性與輕蔑性之笑。及神經病之笑是已。然自近世醫術心理學家觀之。則笑之自身。仍具解除過分壓迫之作用。

至論可笑之事物。哲學家蓋殫精竭慮。而不能確定其性質。余則以爲通常所謂可笑者。其引笑之動力。不在其先天之可笑性。而在其呈現於吾人之情境。及吾人以敎育與經驗之結果。對於此等事物之眼光。如吾人聞一詼諧語。使非有或種敎育。

以領會其語言之妙諦。有不能對之而笑者。而模倣性與同情性。亦能斷定發笑之本能。吾人每因見他人之笑而亦笑。卽其例也。抑余個人之意見。謂成人之笑。多因半覺心之連帶關係。以童年時引笑之事。呈現於心內所致。然關於此點。心理學家。蓋正在研究中。猶不能著爲定例也。

要而言之。可笑之事物。縱愉悅離奇。無從捉摸。而對於笑之自身。則已無何等疑義。笑者。從各種情形觀之。於身體及心理上均爲有益。睡眠者。所以使人休息也。而笑亦能使人休息。食物者。所以使人強健也。而笑亦能使人強健。使吾人而失其能笑之遺傳性。則人道大觳。而壽命亦不永矣。

尋繹理趣之樂

章錫琛

東洋之學問。浩如烟海。其組織紛歧。尤非窮年累月所能窺其究竟。然吾人憑一面之想像。可一言以蔽之曰。東洋之學問。尋繹天地萬物之理趣。而用之於人事者也。吾國根本之學。具見周易一經。其中蓋莫非發揮天地萬物包含之理趣。其方法之奇。尋繹之妙。洵稱極觀。所以能歷萬世而不亡者。實由於此。老子爲諸子之祖。其書尤奇奧不易索解。雖與周易之思想大相逕庭。然其撮天地萬物之理趣而用諸人事則一。儒佛老莊。乃東洋學問之淵源。淵源如斯。故吾人之受其涵養者。莫不接觸於理趣之機微。而咸具高尚之性格。凡研究古代之文學美術者。必能知斯言之非妄也。

有理趣。有趣味。趣味無盡。理趣亦無盡。然趣味者。帶個人的色彩。參差起伏於各人主觀之中。理趣者乃備有宇宙的態度。渾然在森羅萬象之中。而不可不入於客觀之一途。趣味缺乏。則人間皆枯燥而少生氣。理趣亡。則大塊消滅而人類同歸於盡。是故趣味者。理趣之子。而理趣者。趣味之所由生也。天地萬物。無理趣。則其存在乃全無意義。宗教也。道德也。文學也。美術也。莫不建其基礎於理趣之上。而非在虛無縹渺之間者也。近世科學家。透入於其研究對象之實質。發前人未發之眞理。而未嘗涉想於理趣。非忽之也。蓋無暇也。後世科學之研究告成。則所謂理趣者。必將因此輩科學家之尋繹。益臻潤澤。而爲人類之標的。可無疑矣。

自唯物論既興以後。思想界紛糾日甚。物質文明之披猖。風靡一世。而理趣之高尚。遂闇然失其光輝。伏匿於冥邈之中。苟長此沈迷不醒。則心靈必日卽汩沒。而爲時代之罪人。欲救此弊。莫如倡尋繹理趣之說。吾人於明窗淨几之下。靜觀天地萬物之理趣。興來命筆。興去起步中庭。落花無語。啼鳥窺人。造詣雖淺。玆心自足。爲樂寧有極哉。擾擾不寧。滔滔忘返者。盍興乎來。

現在之摩託車及用車之要訣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王桐觀





美洲新發生之實業。以摩託車爲巨擘。其業之壯大。實爲他項機器業所不及也。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此業初見試於美洲。於一千九百九十年前。卽佔有商務上之勢力。至多不過十四年間。其生產價額。及其佔用人數。已超乎各項舊大機器業之上。在一千九百零二年。美國所產摩託車。約有九千輛。至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增至二十五萬輛。是十年間。其生產率增有二十倍。照此平均計算。則一千九百一十三年之生產。當有二十七萬五千輛。然此猶照常例計耳。實則今年之生產。未必不遠過吾人所逆料者也。

十年前。摩託車爲美國大宗輸入品。今則美國摩託車之輸出。全世莫及其多。此殆由於美國貿易法則完善。生產之規模宏大。以及製造場之組織有進步也。故往日刺目聒耳。踣蹇搖顫之車。遂一躍爲華麗靜謐之油壁矣。

摩託車於社會上之影響

自摩託車發生。社會上所受之變動。不徒可駭。實足令吾人大費研究。近年來。美國重修大路。日新一日。視爲運輸上第一要務。摩託車之勢力。此其最大者也。十九世紀開幕之初。正際鐵路專制時代。以故大路荒蕪湫隘。交通不便之處。今則銳意改良。堪爲旅行之命脈。追憶昔日飯店旅館。或傍臨大路。或距市鎮稍遠。其生意何等蕭條。詎料有今日之繁盛。曾爲夢想所不及。而零小客寓。已盡入淘汰之例。汚垢馬廐。亦一變爲新氣象之摩託車場乎。

往昔都市中人。以玩賞村野風味。爲託諸夢想之事。自摩託車發達。此事殊屬易易。至其引人遊覽。有益生理。及淘汰馬廐。可保潔淨。尤爲餘事。蓋自摩託車通行。實爲社會交際上開一新幕。凡鐵路所不能達者。摩託車均可通行。以故聲氣相聯。情誼日密。且山川之景趣。本土之形勢。不難時時領略而識別之。使吾人乘坐火車。不過忽忽遠瞩。詎能如此遍踏而周覽哉。乘摩託車者之言曰。我將臥遊世界。非誇言也。蓋路苟容行。則任何遠近。悉可隨意往還。往昔摩託車。惟當夏日晴和時。用以賞景納涼。秋冬則貯向室中。鮮用之者。今則製作美備。任在何地。或城或鄉。無不可用之地。任在何季。或陰或晴。無不可馭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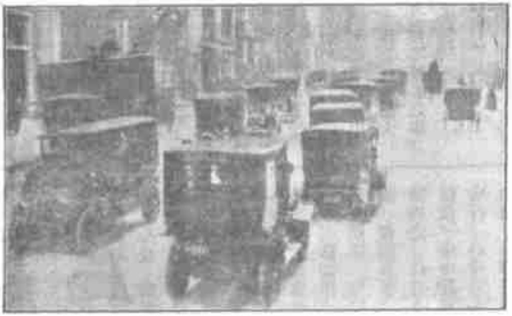
摩託車與馬之比較

凡時間不足用之人。若用摩託車。必較用馬車。所省者多。觀於馬價低落。忙醫爭用摩託車。可見梗概。醫爲藝術中人。其所以用摩託車者。祇爲儉計。非爲時尙起見也。故光陰之價値。苟以金錢計之。則摩託車任用於事。其費之省。必遠過於用馬。凡馬或人力車所能供之役。摩託車無不能之。卽鐵路所能供之役。摩託車亦無不能之。一日之中無論何時。一年之中無論何日。盡可如願而往。

摩託車之揀選

卽以本季言之。美國所產之車。已有千種。果何種最宜於購者。乃一極煩雜之問題。蓋購者多爲購費所限制。故欲解決此種問題。須先將置車及馭車之費用。其供役之年數。以及用畢轉售之價値。一一熟籌而詳思之。

數年前。揀選摩託車。猶爲極困難之問題。今則市上之車。奚不貨眞價實。若擇其暢消者而購之。則尤可無慮。祇須購者決定意向。何種適用。何價適宜。斯已可矣。至於車之構造如何。製造家已盡心力。勿須煩言。



紐約第五街之摩託車(已無馬車蹤跡)

摩託車之費用

摩託車之費用。可分爲兩大項。(甲)置費。(乙)馭費。甲項可預計之。乙項則難確定。置費一項內。其大端如下。車値漸微。車價失去資本金之資格。車稅。保險費。註册及執據費。馭費一項內。其要件如下。車夫薪金。包輪膠皮。修補。燃料。油脂及裝飾料。

在置費內。須先論車値漸微一端。其觀察之要點有二。(一)轉售價因時而低。(二)車之能力漸減。試各設一例以明之。今購車一輛。價二千元。用至三年。轉售八百元。共計三年中。損失一千二百元。換言之。用車一年。失洋四百元。是車價低減之率。每年爲百分之二十。此實用車者公認之數也。再設一例。車價二千元。用至十年。腐朽不堪再用。且轉售無主。是則每年低減之率爲二百元。或百分之十。可見用之愈久。則低減之率愈輕。且轉售價之高低。實以所用之年

限爲衡。固無關於馭用之次數耳。故車愈常用。則其低減之率愈輕。最可幸者。摩託車之規模。近愈完善。其構造亦精良。故低減之率。實從根本上減輕。而供役之時間。亦必較前愈久。

吾人購車一輛。此車卽代表若干貯蓄金。若此金以別法貯蓄之。則每年得享利息若干。故欲計車價。不可不計及年利。至於保險費一端。則不能拘爲定例。蓋用車謹愼者。往往可免此費。若註册及執據費。爲數不鉅。又易預定。均從畧。

取費一項。則全視用者之料理如何。輕用則取費自輕。重用則取費自重。鹵莽馭之。所費必大。子細馭之。所費必低。卽以包輪膠皮喻之。苟任意奔馳。破則濫補。每副膠皮。斷不能行至三千五百英里。若撙節適宜。未敝先修。則每副膠皮。平均可行一萬英里。且車體愈重。則車力愈大。車力愈大。則行率愈速。而所需膠皮。勢必愈多。故用車者揀購膠皮。又不可祇求其里數相同。而不計其所受之力與重也。



摩託車之野外遊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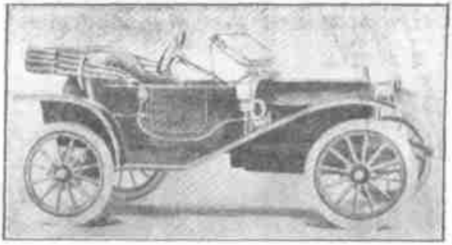


摩託車之鄉間旅行

捺油及刷洗。其費不爲不鉅。然苟保嫺於用車者。則此種工力。可自爲之。至於修補一節。其費誠不易省。美國專有修補車之商人。經理其事。苟不欲令車商爲之。則必須自費心力。察其損壞。究其原因。後再治之。此雖不能常爲。至少必每季

一次。淨拭內部汽油積垢。重理各種副具。及旋軸之機關。司汽之象否。務使一一緊固而後已。

燃料隨里數增加。故其費可撙節之。即以現在之昂價計。燃料費似屬鉅項。實則爲總費中之小份。尙不及包輪膠皮費之半。觀察燃料費之要點。除里數外。尙有數端。(一)汽筒小者。則用料輕。苟兩車具同等之馬力。六汽筒者。所費燃料。必多於四汽筒者。(二)渡汽筒內之圓軸。其起落之距有高低。其距低者所費燃料。必輕於距高者。(三)凡駛車所用燃料。皆具同等之能力。苟欲省燃料。則車體宜輕。至於化汽器之作用。其動作之靈否。莫不於燃料問題。有直接關係。凡此皆視有車者之料理如何耳。蓋所用化汽器。苟動作靈敏。全部機關。無鬆懈之處。而全車內外部。又滑膩無垢。不至激生阻力所力。則汽料可減至極少之數。油脂一項。



二十四匹馬力之疾駛車售價美金七百五十元



二十八匹馬力之遊覽車售價美金一千零五十元

簡言之。其費約計汽料四分之一。

往日之車。工料窳劣。最易破敝。故修補費爲摩託車費用表中最要之項。今則無論大小。莫不搆造精良。苟用得適宜。可毋庸修補。除非用之太久。或用之太濫。則修補在所不免。故修補費一項。可謂純視乎用車者之料理如何也。擦油務須周密。爲修理中之要訣。未曾實地經驗者。不易知也。故凡有車者。當銘其車曰。時擦我車。莫可怠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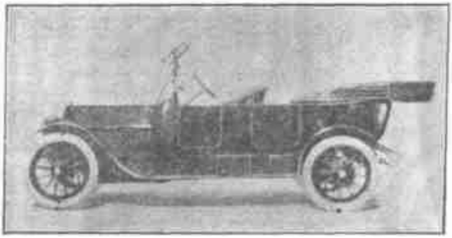
車宜使之美觀。亦不可忽。每遠行一次。淨刷一次。令車場爲之。需洋一元。苟囑僕役爲之。則一無所費。至每年終。用淡漆水飾之。可保原有之漆。永不凋謝。此亦省費之一道。非獨爲美觀計也。

摩託車之等級

爲購者之利便起見。分車爲七等。照進級數列之於左。

(一)美洋一千元以下。

(二)美洋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



售價美金一千五百九十元之遊覽車

(三)美洋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四)美洋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

(五)美洋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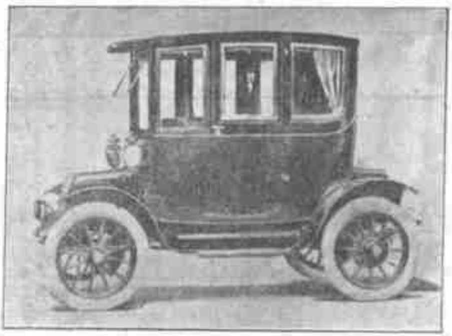
(六)美洋三千五百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

(七)美洋四千五百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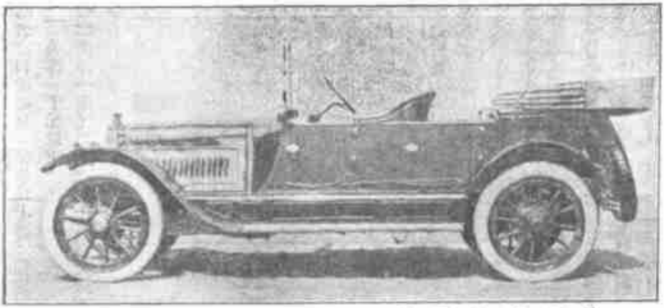


三十匹馬力之五坐遊覽車用發電機及電燈售價美金二千五百元

夫摩託車之構造。及其動作。由來競新標異。極其奇巧。以此等擬彼等。固不相同。卽一等之中。亦各有殊。玆就其平均相同之要點。逐等論之而已。(一)車式。(二)馬力。(三)前後輪兩中心之距。(四)包輪膠皮。(五)開車時後輪旋轉之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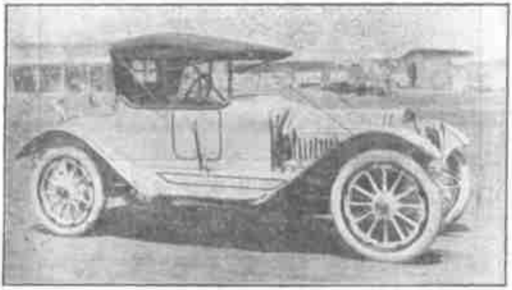
售價美金二千八百元之電力車



售價美金三千二百五十元之汽油車

(六)軸式。(七)車重。(八)自動機。(九)汽燈。

現在之車。無論大小貴賤。莫不堅固精緻。無意外之虞。上文旣已說明。置車費原有定額。亦不必復贅。茲欲詳言之者。卽每年內所有以上九項。及其駛費耳。下列各算式。每等駛費。俱以五千英里爲準。汽料每加崙。美洋兩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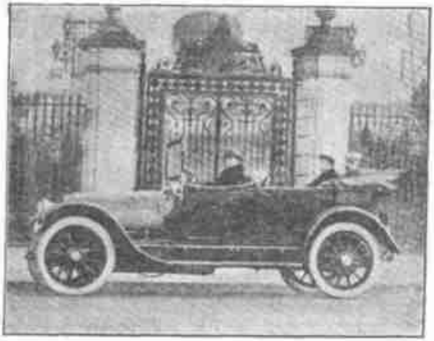


售價美金三千六百元之摩託車



五坐之四輪車售價美金四千一百五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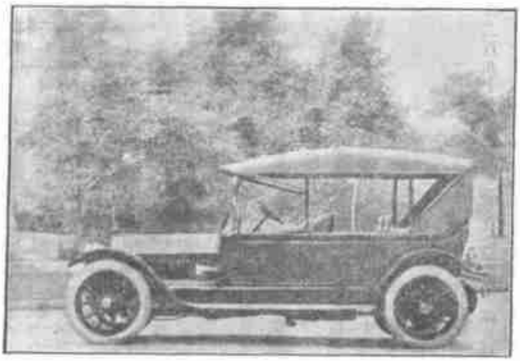
（二）美洋一千元以下之車。此等盡係小車。有兩坐之「疾馳車」。有五坐之「遊覽車」「疾馳車」易於駕馭。未嫻於用車者。用之練習最便。「遊覽車」則快利無匹。凡有四汽筩者。平均約十七馬力。即或有過之者。其所差之數。亦不甚懸殊。不過因圓軸



七坐之摩托車售價美金四千七百五十元

把落之距。稍有高低。則馬力即有增減。至於包輪膠皮。平均三十二英寸長。三英寸半寬。車之後軸。多用半浮式。全浮式間亦用之。實則寥寥。開車時。後輪旋轉之次數。由主動機管

理。主動機原有多式。以使後輪旋轉三次者爲最普通。至於附用威勵機者。亦時有之。據製造家言。車宜除坐位外。有一千



售價美金五千元之七坐車

八百磅。前後輪兩中心之距。平均一百零五英寸長。以小車言之。此等距數。不可謂不長。雖坐部不免偪狹。而駕行頗穩。

令人安怡。惟馭行太速時。則不及大車之穩。至各種副具。亦莫不周備。凡未備者。皆奢品也。此等車雖盡小車。其構造之精緻。一如大者。故其消售之數。亦不在大者之後。



售價美金五千三百元之拉摩泌車

凡價在美洋一千元以下之車。其馭費如左。

膠皮（每一輪週美洋二十三元三角五分）　美洋九十三元四角
汽料（每二十英里一咖崙）　美洋五十元
油脂　美洋十二元
修補　美洋四十元
裝飾　美洋十八元
共計美洋二百一十三元九角。（每英里計美洋四分三釐）

（二）美洋一千元及一千五百元上下之車。此等內。「遊覽車」及「平常車」最多。「封頂車」次之。平均二十四零十分之六馬力。包輪膠皮。自三十二英寸長。三英寸半寬。至三十六英寸長。四英寸寬。等等不一。惟以三十四英寸長。四英寸寬者。最爲盛行。其前後輪兩中心之距。平均一百一十一英寸。重量不過二千二百五十磅。用自動機者。居其大半。有用半電燈者。有用全電燈者。後輪旋轉之次數。以三次爲最。用半浮軸者居多。用全浮軸者次之。此等內之「平常車」。最爲偉壯。若「遊覽車」及「封頂車」。則乘馭較易。又極安穩。旅行用之最便。凡價在美洋一千五百元以下之車。其馭費如左。

膠皮（每一輪週美洋三十五元四角五分）美洋一百四十一元八角
汽料（每十六英里一咖崙）　美洋六十二元五角
油脂　美洋一十五元二角六分
修補　美洋五十元
裝飾　美洋二十二元
共計美洋二百九十一元九角二分（每英里計美洋五分八釐）

（三）美洋一千五百元或二千元上下之車。可稱爲中等。又極盛行。此等內。「平常車」及「遊覽車」最多。「封頂車」亦不少。「遊覽車」健大易馭。忙碌人用之適宜。「封頂車」則普通可用。

亦有用六汽筒者。包輪膠皮。平均三十六英寸長。四英寸寬。前後輪兩中心之距。約一百一十九英寸。車重除坐位外。幾有二千七百磅。用全浮軸者最多。開車時。後輪旋轉之次數。多係三次。亦有四次者。自動機發電機及電燈。在此等中。尤為通行。

凡價在美洋二千元以下之車。其馭費如左。

膠皮(每一輪週美洋三十七元七角)　美洋一百五十元八角
汽料(每十五英里一咖崙)　美洋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油脂　美洋十六元六角六分
修補　美洋五十五元
裝飾　美洋二十五元
共計美洋三百一十四元一角二分(每英里約美洋六分二釐八)

(四)自美洋二千元以上。至二千五百元以下之車。皆為上中等。其中以四坐五坐六坐七坐之「遊覽車」為最盛。「疾馳車」及「封頂車」次之。四汽筒者最多。六汽筒者次之。平均馬力三十四。前後輪兩中心之距。平均一百二十三英寸。包輪膠皮。平均三十六英寸長。四英寸半寬。此等內盡用全浮軸。車重除坐位外。平均三千磅。開車時。後輪旋轉三次者最多。四次者次之。發電機及電燈。概有之。此等內之「遊覽車」。具有大力。且十分穩健。其「封頂車」。亦頗適普通之用。

凡價在美洋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之車。其馭費如左。

膠皮(每一輪週美洋四十七元四角)　美洋一百八十九元六角
汽料(每十四英里一咖崙)　美洋七十一元四角
油脂　美洋一十七元八角五分
修補　美洋五十五元
裝飾　美洋三十元
共計美洋三百六十三元八角五分(每英里約美洋七分三釐)

(五)美洋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之車。此等內之遊覽車。六汽筒者最多。四汽筒者次之。平均約三十八馬力。包輪膠皮。三十六英寸長。四英寸半寬。車重除坐位外。不過三千磅。前後輪兩中心之距。一百二十七英寸。全浮軸。電動機及電燈。莫不有之。開車時。後輪旋轉之次數。三次與四次者。皆為通行。此等車。可稱為上等。非常健壯。華麗無匹。」

凡價在美洋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之車。其馭費如左。

膠皮(每一輪週美洋四十七元四角)　美洋一百八十九元六角
汽料(每十二英里一咖崙)　美洋八十二元三角二分
油脂　美洋二十元五角八分
修補　美洋六十元
裝飾　美洋三十五元
共計美洋三百八十七元五角(每英里約美洋七分七釐五)

(六)自美洋三千五百元至四千五百元以下。可稱為最上等。其速率。其狀式。以及構造。無不悉臻極點。此等之中。以「封頂車」及「活頂車」。為數最多。其六汽筒者。稱為「巴圖魯車」平均約四十馬力。實則過之。開車時。後輪旋轉之次數。以四

次者爲最多。三次者次之。前後輪兩中心之距。約一百三十英寸。車重除坐位外。平均三千一百七十五磅。包輪膠皮。其最普通者。三十六英寸長。四英寸半寬。間或有長至三十七英寸。寬至五英寸者。至電動機及電燈等。一一悉備。

馭費如左。

膠皮(每一輪週美洋四十七元四角)　美洋一百八十九元六角
汽料(每十一英里一咖崙)　美洋九十元零六角
油脂　美洋二十二元七角二分
修補　美洋七十五元
裝飾　美洋五十元
共計美洋四百二十八元二角二分(每英里計美洋八分五釐六)

(七)至於美洋四千五百元以上之車。盡係七坐。如「封頂車」「活頂車」及「柏林車」等。及七坐之「遊覽車」。任自何方面觀察。工料太費。失之奢華。純用六汽筒。車重極大。包輪膠皮。必用五英寸或五英寸半寬者方可。故其馭費。亦較之他等特鉅。因用之者鮮。茲不詳記。

統觀前列七等。將其置馭兩項費用。與己之財政相擬。及其相同之要點。與己之意向相商。則用車者。庶有補乎。

電力摩託車

電力摩託車。卽摩託車之用電力者。在生意上。無甚勢力。然其發達之速。不在摩託車以下。電力車非常淨潔。易馭之至。靈敏應用。冬夏無異。又無火險可慮。此皆其獨擅之長也。近幾年來。放電一次所行里數。較之往日已倍。而全國繁華之區。亦遍設貯電場。其里數增加。歸功於引用新式連電池。如「愛得生」之連電池。及種種新式鉛質連電池。莫不體輕費省。又且耐久。至於採用簡單佈電機及機軸。各種改良零具。無響細鏈。及其餘助動機。皆爲里數增加之原因也。且各種機器製造之進步。如將機械部置於車腹。用彈簧支起。較之直置於軸上。其重大減。卽此一端。已足致駕馭之易。他如車式及其內部之佈置。亦皆非往日所能及。

美國中央貯電公司。近爲營利計。大減電價。廣設連電池分行。又發售一種減電池。以便接用平常所用電燈之電。蓋自各種減電發達。能使電流適合於放電池之洩放。電力摩託車始大受社會歡迎。最近所發明減電池。卽不明電學者。亦可用之。並可貯之家中。或附諸車上。故凡在有電流之處。不難取電以行車也。且油料價昂。而電價低。故電力摩託車得爲摩託車之強敵耳。

停放電力車場。美國市埠中。殆已遍設。此爲電力車發達最要之原因。因停放摩託車場。無有明電理者。如何能料理電力車。惟電力車場。方能供給電力及一切應需之物。按月計算。所費亦不甚大。電力車中之最盛行者。爲「平常車」「遊覽車」。次則「封頂車」「活頂車」及「競跑車」。用之市埠。最爲適宜。至於搆造裝飾。莫不極其精緻。一切零具。亦無不備。從此日益發達。必爲運輸上之利器。此著者所敢斷言者也。

一九一三年之聖靈降臨節。其將在近世醫學界。留永久之紀念乎。以本年五月間。哈勒市 Halle 開醫學大會。德國之著名醫學家。以雷錠治胃嵒之經驗。通告於世界也。

雷錠之治胃嵒。由克羅尼 Kroenig 陀特蘭 Doederlein 般墨 Bumm 三人首先奏效。一時同儕中人。咸相取法。後則以電報之傳達。雖地球僻遠之區。亦無不知其効用。胃嵒之難治。久為世人所知。無待殫述。醫學之智識所不能戰勝者。幾以胃嵒為唯一之病症。專就德國論之。每年之死於是症者。已達五萬人。他國則尚無此種統計也。今既以雷錠治之而奏效。則胃嵒難治一語。殆可廢棄。且雷錠所能治之病。尤不止此。附近巴黎之嘉林敦市。Charenton 有馬昌特醫士。Dr. Marchand 且謂虛弱之症。可以雷錠治之焉。

雷錠之效用。自發見以後。既為人所深信。故德國著名之城市。咸儲款以備購置。其無預儲之款項者。則開賽會以籌集之。墨尼希市 Munich 之賽會。即因此而開。與會之藝師甚多。其餘利在一千二百鎊以上。綜計三月之內。所儲之款項。已達十二萬五千鎊。其一部分。即將專用於雷錠者也。然以雷錠之難得。故有數市中。非至一九一五年。不能以此種寶貴之物質。供給其醫院。

雷錠及其効用

譯字林西報

錢智修

比較上重量之雷錠。(此一重字、係用格蘭姆之小數者、)雖不易得。然各元子中。其遍布於地球之上者。實以雷錠為最。雖數量極微。吾人固隨地可以遇之。地上海上及空氣之中。試以檢電器照之。極易證雷錠之存在也。

索提氏 Soddy 嘗在格拉斯哥大學 Glasgow University 講演。謂使吾人以半格林之雷錠。均分於地球上一千五百兆之人類。而此一千五百兆之一分。試置於檢電器中。猶能顯出發熱體之存在。

據吾人現今之所知。含雷錠之原料。約有一百一十種。其最重要者為鈾素。即第一次提出雷錠者也。雷錠之發明。其事蓋出於偶然。時在愛克斯光發明後之一年。佩圭雷爾氏 Henry Becquerel 見愛克斯光之奇異。乃更進而研究之。其法以弗光之試驗為基礎。而為連續之觀察。試分段述之。則佩氏所欲考察者。在燐光之是否發出光線。蓋燐光之發出。雖為人目所不能見。而於寫眞金板則仍有影響。與愛克斯光相似也。

佩氏先以寫眞金片附著於黑紙。又以鈾素可發燐光。置少許於其上。在日光中晒之。經一定期間後。金片果受影響。佩氏屢為此種試驗。其結果均有多少之變更。一日、天適陰晦。乃將金片及鈾素。置於抽屜。經數星期之後。金片仍有著光之跡

痕。於是佩氏乃知除燐光以外。尤有他種勢力之作用。而居里氏 Curies 之試驗。則由此點而起。

黃金在石英之內。雷錠亦在他種粗金之內。此種粗金。通常名為瀝青漆。瀝青漆中含有鈾素。而雷錠則又由鈾素中得之。瀝青漆中之鈾素。其數已極微。至鈾素中之雷錠。則不過居三百二十萬分之一分。蓋必數百噸之瀝青漆。然後能有數格蘭之雷錠矣。且世界瀝青礦之開掘者。幾唯有波希米 Bohemia 之一處。然則雷錠價值之昂貴。又安足怪哉。

一九〇三年。每一米里格蘭之雷錠。值八先令。今則增至四十五鎊。然純性之雷錠。醫學上從未用之。雷錠化合物。含有十分五之鹽者。已能顯其各種特別之性質矣。若純性之雷錠。則世界上祇有一塊。裝成一容二十米里格蘭之管。為居里氏於一九一〇年開萬國雷錠本位會時所製備。

此管與第一邁當尺相同。現藏於巴黎。為各種雷錠之本位。數年前。有舊藏雷錠之人。曾至該處試驗。頗不勝其驚訝。蓋已祇值所購時之原價百分之一矣。

綜計全世界現在所有之雷錠。殆不過二十格蘭。其一半則為英國所有。倫敦雷錠學會。數月前刊布報告。敍述其所有之雷錠。極可注意。本報當於他日詳述之也。

鎳紙之新發明

譯十一月十八日時事新報

許家慶

美國著名發明大家托麥斯愛迪孫氏。Thomas Edi-on 將發明一種宜於印刷用之金屬紙。因久為美國經理圖書館者及從事於新聞雜誌業者所期待。現在此紙。不遠將出現於世矣。

愛迪孫氏向因研究科學。異常忙究。故對於印刷用金屬紙之研究。頗不置重。近時因欲使蓄電池之積極管中之傳導性更臻完全。從事於各種實驗。偶製極薄之鎳紙。計重疊二百張。厚僅如一名刺。愛迪氏謂將此鎳紙再加改良而增其厚。即可為實際適用之印刷用金屬紙。此種紙料果能通行。則於書籍及各種重要文件之保存。固大有俾益也。

藏書之患蠹蟲。各國所同。歐美各國收藏古書較多之圖書館。無不因此受大損失。雖用種種方法。以謀撲滅。亦卒鮮成效。愛迪孫之印刷用金屬紙發明後。必誘起經理圖書館者之注意。此種金屬紙之特長有二。(一)可免蟲患。永遠不變。(二)燃之於火。其持久力。較普通紙為強。且記載小字。筆畫之明晰。尤過於尋常之紙。尤其特色也。

詐妮子調風月（元刊本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包待制三勘蝴蝶夢（元曲選丁集下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感天動地竇娥冤（元曲選壬集下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包待制智斬魯齋郎（元曲選戊集下　也是園書目著錄作元無名氏元曲選題元大都關漢卿撰）

崔鶯鶯待月西廂記第五劇（明歸安凌氏覆周定王刊本　近貴池劉氏覆凌本　他本皆改易體例不足信據南濠詩話蘐苑卮言皆以第五劇爲漢卿作是也）

高文秀三本

黑旋風雙獻功（元曲選丁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錄鬼簿作黑旋風雙獻頭）

須賈誶范叔（元曲選庚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錄鬼簿作須賈誶范雎）

好酒趙元遇上皇（元刊本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鄭廷玉五本

楚昭王疎者下船（元刊本　元曲選乙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包待制智勘後庭花（元曲選己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布袋和尚忍字記（元曲選庚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看錢奴買冤家債主（元刊本　元曲選癸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崔府君斷冤家債主（元曲選庚集上　也是園書目著錄作元鄭廷玉撰元曲選題元無名氏撰）

白樸二本

唐明皇秋夜梧桐雨（元曲選丙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裴少俊牆頭馬上（元曲選乙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錄鬼簿作鴛鴦簡牆頭馬上）

馬致遠六本

江州司馬青衫淚（元曲選己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呂洞賓三醉岳陽樓（元曲選丁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太華山陳摶高臥（元刊本　元曲選戊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破幽夢孤雁漢宮秋（元曲選甲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錄鬼簿無破幽夢三字）

半夜雷轟薦福碑（元曲選丁集上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馬丹陽三度任風子（元刊本　元曲選癸集下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李文蔚一本

同樂院燕青博魚（元曲選乙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

著錄　錄鬼簿作報寃臺燕青撲魚）

李直夫一本

便宜行事虎頭牌（元曲選丙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錄鬼簿作武元皇帝虎頭牌）

吳昌齡二本

張天師斷風花雪月（元曲選乙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錄鬼簿作張天師夜斷辰鉤月正音譜作辰鉤月）

花間四友東坡夢（元曲選辛集上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王實甫二本

崔鶯鶯待月西廂記（明歸安凌氏覆周定王刊本　近覆凌本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四丞相歌舞麗春堂（元曲選己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錄鬼簿四丞相作四大王）

武漢臣三本

散家財天賜老生兒（元刊本　元曲選丙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李素蘭風月玉壺春（元曲選丙集下　也是園書目著錄作元無名氏元曲選題武漢臣撰）

包待制智勘生金閣（元曲選癸集下　也是園書目著錄作元無名氏元曲選題武漢臣撰

王仲文一本

救孝子烈母不認尸（元曲選戊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李壽卿二本

說專諸伍員吹簫（元曲選丁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月明和尚度柳翠（元曲選辛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錄鬼簿作月明三度臨歧柳）

尚仲賢四本

洞庭湖柳毅傳書（元曲選癸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尉遲公三奪槊（元刊本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漢高祖濯足氣英布（元刊本　元曲選辛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元曲選不著誰作）

尉遲公單鞭奪槊（元曲選庚集下　也是園書目著錄）

石君寶三本

魯大夫秋胡戲妻（元曲選丁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李亞仙詩酒曲江池（元曲選乙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諸宮調風月紫雲庭（元刊本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錄鬼簿庭作亭又戴善甫亦有宮調風月紫雲亭此不知石作或戴作也）

楊顯之二本

臨江驛瀟湘夜雨（元曲選乙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鄭孔目風雪酷寒亭（元曲選己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鄭孔目錄鬼簿作蕭縣君）

紀君祥一本

趙氏孤兒寃報寃（元刊本　元曲選壬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寃報寃錢目作大報讐）

戴善甫一本

陶學士醉寫風光好（元曲選丁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陶學士錄鬼簿作陶秀實）

李好古一本

沙門島張生煮海（元曲選癸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錄鬼簿無沙門島三字）

張國賓三本

公孫汗衫記（元刊本　元曲選甲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錄鬼簿公字上有相國寺三字元曲選作相國寺公孫合汗衫）

薛仁貴衣錦還鄉（元刊本　元曲選乙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羅李郎大鬧相國寺（元曲選壬集下　也是園書目著錄元無名氏元曲選題元張國賓撰）

石子章一本

秦脩然竹塢聽琴（元曲選壬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孟漢卿一本

張鼎智勘魔合羅（元刊本　元曲選辛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錢目及元曲選作張孔目智勘魔合羅）

李行道一本

包待制智勘灰闌記（元曲選庚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王伯成一本

李太白貶夜郎（元刊本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孫仲章一本

河南府張鼎勘頭巾（元曲選丁集下　也是園書目著錄　錄鬼簿孫仲章下無此本而陸登善下有之元曲選題元孫仲章撰）

康進之一本

梁山泊李逵負荆（元曲選壬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錄鬼簿作梁山泊黑旋風負荆）

岳伯川一本

岳孔目借鐵拐李還魂（元刊本　元曲選丙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錄鬼簿元曲選作呂洞賓度鐵拐李岳錢目作鐵拐李借尸還魂）

狄君厚一本

晉文公火燒介子推（元刊本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孔文卿一本

東窗事犯（元刊本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錄鬼簿錢目均作秦太師東窗事犯　案金仁傑亦有此本未知孔作或金作也）

張壽卿一本

謝金蓮詩酒紅梨花（元曲選庚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馬致遠李時中花李郎紅字李二合作一本

邯鄲道省悟黃粱夢（元曲選戊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錄鬼簿錢目作開壇闡教黃粱夢）

宮天挺一本

死生交范張雞黍（元刋本　元曲選己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鄭光祖四本

㑳梅香翰林風月（元曲選庚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錢目作㑳梅香騙翰林風月）

周公輔成王攝政（元刋本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醉思鄉王粲登樓（元曲選戊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迷青瑣倩女離魂（元曲選戊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金仁傑一本

蕭何追韓信（元刋本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錄鬼簿作蕭何月夜追韓信）

范康一本

陳季卿悟道竹葉舟（元刋本　元曲選己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曾瑞一本

王月英元夜留鞋記（元曲選辛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錄鬼簿作佳人才子誤元宵）

喬吉甫三本

玉簫女兩世姻緣（元曲選己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杜牧之詩酒揚州夢（元曲選戊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李太白匹配金錢記（元曲選甲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錄鬼簿作唐明皇御斷金錢記）

秦簡夫二本

東堂老勸破家子弟（元曲選乙集上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宜秋山趙禮讓肥（元曲選己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蕭德祥一本

王脩然斷殺狗勸夫（元曲選甲集下　錄鬼簿也是園書目著錄　錢目作無名氏撰）

朱凱一本

昊天塔孟良盜骨殖（元曲選甲集下　錄鬼簿正音譜著錄　錄鬼簿無昊天塔三字正音譜及元曲選作元無名氏撰）

王曄一本
破陰陽八卦桃花女（元曲選戊集下　錄鬼簿也是園書目著錄錢目作元無名氏撰）
楊梓一本
霍光鬼諫（元刊本　正音譜著錄作元無名氏撰今據姚桐壽樂郊私語定爲楊梓撰）
李致遠一本
都孔目風雨還牢末（元曲選癸集上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錄著錄均作元無名氏撰元曲選題元李致遠撰錢目作小妻大婦還牢末）
楊景賢一本
馬丹陽度脫劉行首（元曲選辛集上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均作無名氏撰元曲選題元楊景賢撰或與明初之楊景言爲一人）
無名氏二十七本
嚴子陵垂釣七里灘（元刊本　各家均未著錄惟錄鬼簿宮天挺條下有嚴子陵釣魚臺此劇氣骨亦與宮氏范張雞黍相似疑或即此本）
諸葛亮博望燒屯（元刊本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張千替殺妻（元刊本　正音譜著錄作張子替殺妻）
小張屠焚兒救母（元刊本　各家均未著錄）
陳州糶米（元曲選甲集上　未著錄）
玉清庵錯送鴛鴦被（元曲選甲集上　也是園書目著錄）
隨何賺風魔蒯通（元曲選甲集上　未著錄）
爭報恩三虎下山（元曲選甲集下　未著錄）
龐居士誤放來生債（元曲選乙集下　未著錄）
硃砂擔滴水浮漚記（元曲選丙集上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包待制智賺合同文字（元曲選丙集上　也是園書目著錄）
凍蘇秦衣錦還鄉（元曲選丙集下　正音譜著錄作蘇秦還鄉又有張儀凍蘇秦一本）
小尉遲將鬬將認父歸朝（元曲選丙集下　也是園書目著錄小尉遲將鬬將將鞭認父）
神奴兒大鬧開封府（元曲選丁集上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謝金吾詐拆清風府（元曲選丁集上　未著錄）
龐涓夜走馬陵道（元曲選戊集上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朱太守風雪漁樵記（元曲選戊集下　也是園書目著錄）
孟德耀舉案齊眉（元曲選己集上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李雲英風送梧桐葉（元曲選庚集下　也是園書目著錄）
兩軍師隔江鬬智（元曲選辛集上　未著錄）
玎玎璫璫盆兒鬼（元曲選辛集下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逞風流王煥百花亭（元曲選壬集上　也是園書目著錄）
錦雲堂暗定連環計（元曲選壬集上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正音譜作王允連環計　錢目作錦雲堂美女連環計）
金水橋陳琳抱粧匣（元曲選壬集上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風雨像生貨郎旦（元曲選癸集上　正音譜也是園書目著錄）

薩眞人夜斷碧桃花（元曲選癸集上 也是園書目著錄夜斷作夜斬）

㒖玉蘭夜月泣江舟（元曲選癸集下 未著錄）

右百十六本。我輩今日所據以爲研究之資者。實止於此。此外零星折數。如白樸之箭射雙雕。費唐臣之蘇子瞻風雪貶黃州。李進取之神龍殿欒巴噀酒。趙明道之陶朱公范蠡歸湖。鮑天祐之王妙妙死哭秦少游。周文質之持漢節蘇武還鄉。雍熙樂府中均有一折。吾人耳目所及。僅至於此。至如明季所刊之元人雜劇選古名家雜劇。與錢遵王所藏鈔本。雖絕不經見。要不能遽謂之已佚。此外佚籍。恐尙有發見之一日。但以大數計之。恐不能出二百種以上也。

第十一章 元劇之結構

元劇以一宮調之曲一套爲一折。普通雜劇。大抵四折。或加楔子。案說文六。楔櫼也。今木工於兩木間有不固處。則斫木札入之。謂之楔子。亦謂之櫼。雜劇之楔子亦然。四折之外。意有未盡。則以楔子足之。昔人謂北曲之楔子卽南曲之引子。其實不然。元劇楔子或在前或在各折之間。大抵用仙呂賞花時或端正好二曲。唯西廂記第二劇中之楔子。則用正宮端正好全套。與一折等。其實亦楔子也。除楔子計之。仍爲四折。唯紀君祥之趙氏孤兒。則有五折。又有楔子。此爲元劇變例。又張時起之賽花月秋千記。今雖不存。然據錄鬼簿所紀。則有六折。

此外無聞焉。若西廂記之二十折。則自五劇搆成。合之爲一。分之則仍爲五。此在元劇中。亦非僅見之作。如吳昌齡之西游記。其書至國初尙存。其著錄於也是園書目者云四卷。見於曹寅楝亭書目者云六卷。明凌濛初西廂序云。吳昌齡西遊記有六本。則每本爲一卷矣。凌氏又云王實甫破窰記、麗春園、販茶船、進梅諫、于公高門。各有二本。關漢卿破窰記澆花旦。亦有二本。此必與西廂記同一體例。此外錄鬼簿所載。如李文蔚有謝安東山高臥。下注云趙公輔次本。而於趙公輔之晉謝安東山高臥下。則注云次本。武漢臣有虎牢關三戰呂布。下注云鄭德輝次本。而於鄭德輝此劇下。則注云次本。蓋李武二人作前本。而趙鄭續之。以成一全體者也。餘如武漢臣之曹伯明錯勘贓。尙仲賢之崔護謁漿。趙子祥之太祖夜斬石守信。風月害夫人。趙文殷之宦門子弟錯立身。金仁傑之蔡琰還朝。皆注次本。雖不言所續何人。當亦續西廂記之類。然此不過增多劇數。而每劇之以四折爲率。則固無甚出入也。

雜劇之爲物。合動作言語歌唱三者而成。故元劇對此三者。各有其相當之物。其紀動作者曰科。紀言語者曰賓曰白。紀所歌唱者曰曲。元劇中所紀動作。皆以科字終。後人與白並舉。謂之科白。其實自爲二事。輟耕錄紀金人院本。謂教坊魏武劉三人鼎新編輯。魏長於念誦。武長於筋斗。劉長於科汎。科汎或卽指動作而言也。賓白則余所見周憲王自刊雜劇。每劇題目下。卽有全賓字樣。明姜南抱璞簡記（續說郛卷十九）曰。北

曲中有全賓全白。兩人相說曰賓。一人自說曰白。則賓白又有別矣。臧氏元曲選序云。或謂元取士有塡詞科。(中略)主司所定題目外。止曲名及韻耳。其賓白則演劇時伶人自爲之。故多鄙俚蹈襲之語。塡詞取士說之妄。今不必辨。至謂賓白爲伶人自爲。其說亦頗難通。元劇之詞。大抵曲白相生。苟不兼作白。則曲亦無從作。此最易明之理也。今就其存者言之。則元曲選中之百種。無不有白。此猶可諉爲明人之作也。然白中所用之語。如馬致遠薦福碑劇中之曳刺。鄭光祖王粲登樓劇中之點湯。一爲遼金人語。一爲宋人語。明人已無此語。必爲當時之作無疑。至元刊雜劇三十種。則有曲無白者誠多。然其與元曲選複出者。字句亦略相同。而有曲白相生之妙。恐坊間刊刻時。删去其白。如今日坊刊脚本然。蓋白則人人皆知。而曲則聽者不能盡解。此種刊本。當爲供觀劇者之便故也。且元劇中之賓白。鄙俚蹈襲者固多。然其傑作如老生兒等。其妙處全在於白。苟去其白。則其曲全無意味。欲強分爲二人之作。安可得也。且周憲王時代去元未遠。觀其所自刊雜劇。曲白俱全。則元劇亦當如此。愈以知臧說之不足信矣。

元劇每折唱者。止限一人。若末若旦。他色則有白無唱。若唱則限於楔子中。至四折中之唱者。則非末若旦不可。而末若旦所扮者。不必皆爲劇中主要之人物。苟劇中主要之人物。於此折不唱。則亦退居他色。而以末若旦扮唱者。此一定之例也。然亦有出於例外者。如關漢卿之蝴蝶夢第三折。則旦之外倸兒亦唱。尙仲賢之氣英布第四折。則正末扮探子唱。又扮英布唱。張國賓之薛仁貴第三折。則丑扮禾旦上唱。正末復扮伴哥唱。范子安之竹葉舟第三折。則首列禦寇唱。次正末唱。然氣英布劇探子所唱。已至尾聲。故元刊本及雍熙樂府所選。皆至尾聲而止。後三曲或後人所加。蝴蝶夢薛仁貴中。倸及丑所唱者。旣非本宮之曲。且刊本中皆低一格。明非曲。竹葉舟中列禦寇所唱。明曰道情。至下端正好曲。乃入正劇。蓋但以供點綴之用。不足破元劇之例也。唯西廂記第一第四第五劇之第四折。皆以二人唱。今西廂只有明人所刊。其爲原本如此。抑由後人竄入。則不可攷矣。

元劇脚色中。除末旦主唱。爲當場正色外。則有淨有丑。而末旦二色。支派彌繁。今舉其見於元劇者。則末有外末沖末二末小末。旦有老旦大旦小旦旦倸色旦搽旦外旦貼旦等。靑樓集云。凡妓以墨點破其面爲花旦。元劇中之色旦搽旦。殆卽是也。元劇有外旦外末。而又有外。外則或扮男或扮女。當爲外末外旦之省。外末外旦之省爲外。猶貼旦之後省爲貼也。案宋史職官志。凡直館院則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又武林舊事(卷四)乾淳敎坊樂部。有衙前。有和顧。而和顧人中。如朱和蔣寧王原全下。皆注云次貼衙前。意當與貼職之貼同。卽謂非衙前而充衙前(衙前謂臨安府樂人)也。然則曰沖曰外曰貼。均係一義。謂於正色之外。又加某色以充之也。此外見於元劇者。以年齡言。則有若孛老卜兒倸兒。以地位職業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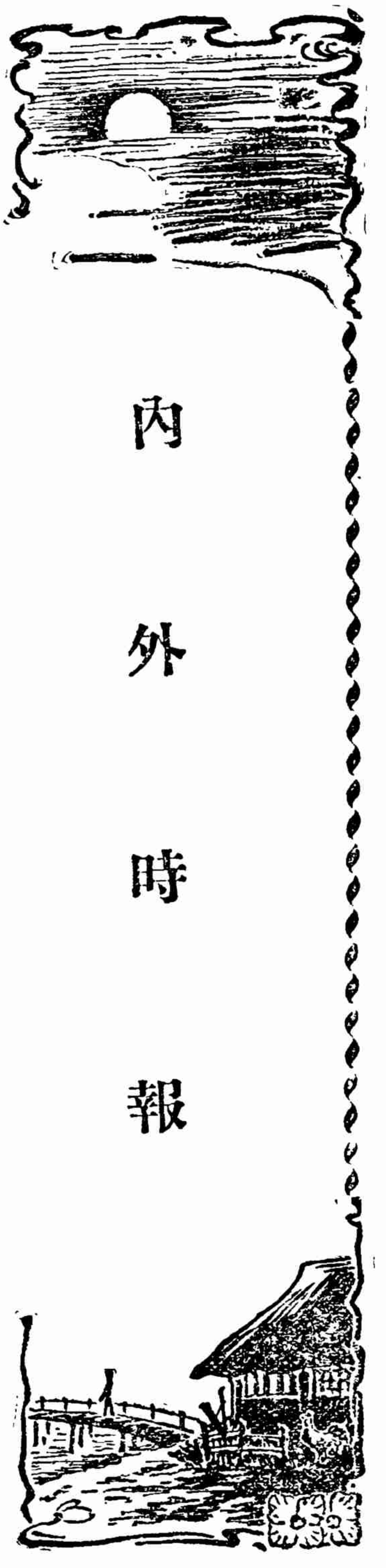
有若孤細酸伴哥禾旦曳刺邦老。皆有某色以扮之。而其自身則非脚色之名。與宋金之脚色無異也。

元劇中歌者與演者之爲一人。固不待言。毛西河詞話。獨創異說。以爲演者不唱。唱者不演。然元曲選各劇。明云末唱旦唱。元刊雜劇亦云正末開或正末放。則爲旦末自唱可知。且毛氏連廂之說。元明人著述中從未見之。疑其言猶蹈明人杜撰之習。卽有此事。亦不過演劇中之一派。而不足以概元劇也。

演劇時所用之物。謂之砌末。焦理堂易餘籥錄。(卷十七)曰。輟耕錄有諸雜砌之目。不知所謂。按元曲殺狗勸夫祗從取砌末上。謂所埋之死狗也。貨郎旦外旦取砌末付淨科。謂金銀財寶也。梧桐雨正末引宮娥挑燈拿砌末上。謂七夕乞巧筵所設物也。陳摶高臥外扮使臣引卒子捧砌末上。謂詔書纁帛也。冤家債主和尚交砌末科。謂銀也。誤入桃源正末扮劉晨外扮阮肇帶砌末上。謂行李包裹或采藥器具也。又淨扮劉德引沙三王留等將砌末上。謂春社中羊酒紙錢之屬也。余謂焦氏之解砌末是也。然以之與雜砌相牽合。則頗不然。雜砌之解。已見上文。似與砌末無涉。砌末之語。雖始見元劇。必爲古語。案宋無名氏續墨客揮犀(卷七)云。問今州郡有公宴。將作曲。伶人呼細末將來。此是何義。對曰。凡御宴進樂。先以弦聲發之。然後衆樂和之。故號絲抹將來。今所在起曲。遂先之以竹聲。不唯訛其名。亦失其實矣。又張表臣珊瑚鉤詩話(卷二)亦云。始作樂必曰絲抹將來。亦唐以來如是。余疑砌末或爲細末之訛。蓋絲抹一語。既訛爲細末。其義已亡。而其語獨存。遂誤視爲將某物來之意。因以指演劇時所用之物耳。

(未完)

內外時報



論共和憲法三大模範及其行政立法兩權之消長（續四號）

（侃叔）

下篇　法國制

憲法成立之歷史

法國行政機關爲半獨立。適在美國制與瑞士制之間。所謂議院政治或內閣制者是也。彼之成爲今日之現勢。其來源甚長遠。中間所經曲折。較諸他國爲多。殆取各種之行政組織一一試驗。其憲法之更變。凡十餘次。此談內閣制者。首當研究。其經過之陳迹。大足發人深省。民權自由論者。無論如何。決難出其範圍。在我方詡爲獨得之秘。而法人則或早已行之。理想更爲完美。躬受其害而唾棄之矣。欲避歧途。以遵坦道。曷毋於其歷史三致意焉。

一　學說及感情之關係

法國大革命者。乃平民與貴族之戰。民權與王權之戰。由專制而入共和者也。何謂專制。非行政權强至極點。混合立法司法兩權而總攬之者乎。故法人之視行政。不啻即爲專制之代表。無怪其積恨之深。雖當革命之後。其不信任行政如舊。殆爲感情使然。當十八世紀之末。法人反對王政及各行政官吏。惡感甚深。路易十六召集各州總會之時。民間代表所上請願。多係訴其疾苦。其中攻擊最力者。皆爲各部大臣。而於王尚多恕詞。此時所希望者。但求與國民以參預政治之權。俾立法機關得以獨立。而仍以行政權完全付託於王及政府也。是時法之政論。方大發達。孟德斯鳩首倡三權分立之說。然彼固謂在眞自由之國。立法原不能干涉行政。停止其執行權。惟當監察行政。究以如何手續。執行立法機關所立之法。此監察之範圍。僅當及

於負責任之政府。不宜及於一國之元首。就此寥寥數語。遂湧現一責任內閣制。而法之行政組織。悉仿於是。政府附屬於議會之下。元首超然於議會以外。乃成爲行政半獨立制。在孟德斯鳩意中。固已含有不甚信任行政之態度。而盧騷則尤仇視行政。欲以純粹之民意爲治。雖亦可有立法行政司法之別。然以立法操最高之統治權。行政司法。當完全隸屬於立法之下。蓋欲盡摹瑞士制者也。盧騷常謂必行此制。始得爲眞共和。倘有君主國而行此制者。亦可以共和稱之。反此。則名雖共和。而其實際則去共和遠矣。同時馬帛里著書。亦主張行政當完全隸屬於立法之下。彼謂行政最足妨礙自由。當永遠視爲立法之巨敵。務求所以弱之。俾其不再爲惡。國中不妨有一王位。不操政治實權。不負政治責任。各部大臣均由議院選任。對於議院而負其責。而恭多息著書。其規定行政權之範圍。亦謂行政僅能執行立法所議定之法案。務須完全隸屬於立法之下。並謂行政不得有徵收租稅之權。此權當由納稅者自操之。彼自繳納於行政機關。而行政機關。但據所收入者以爲支出耳。就此各論觀之。彼時法人固以感情作用。盡其全力以與行政相抵抗者也。

二　憲法會議

當憲法會議之前。原有各州總會。僅遇政府需款。間一召集。專爲籌議捐稅起見。此外則無他項權力。至路易十六時代。財政困迫。各州總會於召集時要求憲法。不肯解散。遂自宣告爲憲法會議。而法之國會雛形。實以此爲起原。在此會議之中。反對行政風潮。異常澎湃。卒得議定王朝憲法而頒布之。關於憲法問題。爭點極多。他姑從略。僅就立法與行政衝突述其一二。亦足見當時之趨勢矣。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十三。路易十六黜退首相勒格爾。憲法會議得此消息。羣情激昂。起而反對。研究王權是否足以黜退首相。嗣用票決。雖未明言王能黜退首相之權。然深致不滿於勒格爾之去職。議長謁王。陳憲法會議不滿之意。七月十六。王乃再任勒格爾爲首相。蓋以其人銳於改革事業。國會方倚重之。王固無如之何。明年爲發生一他事件。適與此事相反。憲法會議。方與政府爲難。而王欲保障之。彼此又起爭論。憲法會議提議。要求黜退政府。而議員中有一部分。主張王有任命及黜退政府之權。無須國會同意。恭多息力駁此說。謂任命政府之權。須爲國會操之。是時政府中有兩大臣。爲憲法會議攻擊最力者。卒以輿論去職。此兩事者。皆以憲法會議戰勝。而王權爲之退縮。卽行政權爲之退縮者也。千七百九十一年。憲法會議通過一案。謂國會如與政府反對。可以投信任票。但聲明其已失國會信任。而不及其作何結果。蓋以是時未行議會政治。各部大臣既不列席國會。僅當議員質問。始得出席解釋。與現時之責任內閣。原有不同。各部大臣。並無定執行細則之權。行政失其敏活。此時國會用意。實欲將行政屈伏於立法之下。此種態度。於其設置常年專會。更爲明晰。意謂立法既當參預行政之動作。且從而指揮之。非有終年集合不散之機關。曷克任此。法自歷史以來。各省原有舊式之

州會。皆以法官及稅吏組成。並非民選機關。然得掌執本省之財政權。故國會亦欲沿此習慣。求得全國之財政權。此時王權已漸爲國會奪去一大部分。國會所置之常年專會。分爲兩部。甲立法股。乙行政股。立法股專爲草定法案。與政府衝突尙少。行政股則日與政府反對。欲盡取政府之職權而代之。立法股旣有草定執行細則之權。亦侵及政府之行政權。行政股中管財政者六十四人。共分爲五小股。最占重要位置。如賦稅訴訟股。整理國庫股。愛國捐股等類。此外復設均算清理專會。凡此各事。皆爲財政部事務官所職掌者。而國會舉攘而代之。而此與財政有關之各股。並得與他股協商。代政府擬定預算。是以立法而行行政之職權。其勢力加於政府者。至重且大。國會中共分專股三十。已盡取政府之行政權而占有之。王及政府。同於虛設。而法之行政。乃完全隸屬於立法之下。殆在王朝末年已然。而恐怖時代特更甚耳。

三　王朝憲法及立法院時代

憲法會議。通過之王朝憲法。其對行政機關。果爲如何之規定乎。此時民間尙敬王室。憲法上旣不能於王有所抵觸。而政論家痛惡行政。達於極點。復同時務求所以弱行政權。此兩端者。勢本相反。然不能不求一說以調和之。其間最大問題。卽人民是否宜有代表。倘其有之。則代表人民者究爲立法機關乎。抑爲行政機關乎。盧騷學說則謂任何機關。不足以代表人民。不特行政不能代表。卽立法亦不能代表。其所選出之議員。不能自出己見。事事當以選舉人之意爲之範圍。僅能視爲一種使令。爲傳述選己者意思之機械耳。至若代表。則其權限大相逕庭。彼原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不必定爲選舉人所拘束。故歐陸下院名稱。有用代議院者。則取代表之義意。有用衆議院者。則取使令之義意。而此時法之憲法會議。則定爲人民得出代表。王朝憲法之議員。尙有代表之權。蓋不采盧騷學說之瑞士制。以代表民意較適宜於直接民意也。在憲法分政權爲兩部。一部爲代表。卽立法機關。一部爲官僚。卽行政機關。王爲行政首長。將爲代表。抑爲官僚。極難決定。論者謂代表須由民選。然不能謂由民選者皆爲代表。如法官及其他官吏。亦有由民選者。皆不能謂爲代表。則王雖不由民選。固不妨其爲代表矣。故憲法中。承認議員與王同爲法民代表。殆不欲等王於官僚之列。且以其王位爲繼承者。與其他之官僚。原有差別。彼時法人均願保存王位。不恤強詞奪理。將王納於代表。亦如日本學者之解釋天皇大權。其最辨之數說。如謂代表職在造意。官僚職在奉行。王旣代表法國於各外國之前。對於國際。不能無自由之意思發見。此權乃國民與之。亦與付託於議員代表之權近似。況法民旣欲保存王位。則王卽與選出者無異。憲法復與王以停止議案之權。有時須以自由意見。保障人民權利。與不良之立法機關反抗。此非代表能如是乎。且憲法原不禁人民請願廢黜王位。萬一人民眞有不欲。則將王位消滅。憲法改竄。未始不可。推此用意。法國王位。早已同於一世襲之總統。其能

存在與否。一以民意爲歸。現時法國憲法。改變政體。懸爲厲禁。而彼時王朝憲法。則無此項明文。是其大可注意者也。在憲法上。王於國會無提出法案之權。僅能以政書發表意見。用備國會采擇。與美總統對國會之態度無異。國會所議定之法案。王有不裁可權。惟仍加以限制。遇有不同意之法案。不能爲根本之取消。僅能停止若干時日。不爲發表。與美總統之有不裁可權而被限制者。亦相彷彿。王得自由選任政府。惟不得任命議員爲各部大臣。此其用意。非欲行政獨立。而以權利與王。乃將責任全卸於王。政府掣肘益甚。民間愈不信任。法人只以王位障礙。務盡去其權利。遂至縛束行政。無所不用其極。此與孟德斯鳩學說。三權分立。各不相侵。以求得一好良之政府者。貌似而神離矣。各部大臣。既不屬於國會。無政黨爲之後盾。須時受國會質問。有答辨之義務。國會反對政府。得投不信任票。雖云王之黜退政府與否。此原可以自由。然王無停止國會之權。無解散國會之權。遇有立法與行政衝突。亦惟屈伏於立法耳。就中尤足毀滅行政者。爲各省新區畫之組織。每一行政區域。其間行政機關。均用民選。遂將前此法之中央統一制度。完全破壞。各省既無中央直接派往之官吏。中央權力。卽從此不能及於各省。中央固亦有權。可將各省之行政機關。或停止其職權。或取消其所辦不合法律之事件。然以無直接派往各省之官吏。此權等於虛設。況各省行政機關。無請求軍隊之權。僅市會得請求軍隊。維持秩序。其與中央之關係。更爲薄弱。加以中央欲停止其職權。或取消其所辦不合法律之事件。須先得國會之同意。若欲黜退各省之行政機關。則僅國會有此權力。而政府不能也。因此諸種理由。中央所出命令。各省無一奉行。反起而抵抗之。每以詢問國會爲詞。至是而行政威信。欲不掃地以盡。其可得乎。不特此也。所有大小法官。政府無任命之權。僅有檢查總長。王得而任命之。然定爲終身官。政府能任命之而不能罷黜之。其權力所及者甚微。況檢查總長不能直接提起刑事訴訟。須先得普通法廷之允許。始能成立。而普通法廷內由民選。行政司法。無融會貫通之連瑣。國權乃更剝落。當憲法會議頒布憲法之後。國會因以成立。定名爲立法院。彼乃實行憲法。其抗扼行政之處。轉較條文益嚴。設常年專會二十一股。此各專股。盡力干涉行政。以鞏固其勢力。更有常年外交股者。並政府對外之外交權而奪有之。其力遠在外部大臣之上。其他各專股中各就其所司者。分道與各部大臣反對。如常年行省專股。則其職權頗似內務部。遂事事與內務部爲難。巴黎市長貝西庸者。以縱市民騷動。不肯力保治安。政府乃罷黜之。立法院起而保護。卒將王之命令取消。而仍以貝西庸爲市長。則其勢力已可想見。最後立法院更設軍事專股。盡奪陸軍大臣之權。分派多數議員。往與各地軍隊連絡。此時法之立法機關。實已強至無可再強。已將行政司法。包納一氣。無復再有其他機關與之對峙。其發生大革命。擾攘半紀。陷於無政府之暴民專制。端胥在是。路易十六見其權利奪盡。生命

妻子。均將不保。乃思逃往外國。遂有瓦漢因捕。再返巴黎。已無代表行政之資格。而法之政體。乃日卽於共和之趨勢矣。

四　恭往熙雍及恐怖政治

千七百九十二年八月十日。立法院通過一案。暫作爲臨時國會。當另召集國民議會之恭往熙雍。並定臨時政府之組織法。其限期均以恭往熙雍成立爲止。臨時政府各員。由立法院選任。不置行政首長。以六人組成之團體。共同操行政權。六人權力平等。每一星期。輪爲主席。擔登與焉。在法律上。六人權力原無軒輊。而其實際則以擔登爲主。所有全國軍事外交之權。悉歸擔登掌握。與眞實之帝王無異。論者謂法之行此而未至敗壞達於極點者。猶幸有擔登其人。爲實際之首領。是表面雖襲取瑞士制。而其內容並不盡然。否則必益陷於無政府之慘境也。此時立法院爲統治之主權。派出十二議員。分監各軍。有黜陟大小將士之權。迨至恭往熙雍成立。繼續立法院總攬大權。渾立法行政司法爲一。聲言革命期間之非常情勢。自與平時略有不同。其所組織之行政機關。首爲行政公會。置行政長六人。繼爲十二專會。用代行政公會。先是。恭往熙雍雖不願行政獨立。然仍主分職辦事。六行政長不得同時兼爲恭往熙雍議員。惟此分職義意。乃與分權有別。行政公會。旣爲恭往熙雍任命。則行政天然隸屬於立法之下。不過兩者職務不相混合而已。遂年乃並此表面之分職而泯沒之。大勢所趨。非孟德斯鳩學說所能挽也。當六行政長未取消時。恭往熙雍本其不信任行政之舊習。創設各項專門之委員會。爲之監督。意在減削行政公會之行政權。在此各專會中。有所謂公衆保安會者。乃警察之一種。彼但視爲足以引起內亂之危險者。無論何人。可以任意逮捕。其侵奪行政上之職權。益無限制。恭往熙雍之出此者。實因內國情勢。異常動搖。彼欲盡其所能以統一之。務將各州權力集於中央。殆亦有不得已。嗣以外患日迫。乃又創設國防會。每星期須請六行政長當席。報告對內對外各種詳細情形。纖巨靡遺。有時國防會之委員長。可以指摘六行政長之辦法。而令其改正之。此國防會與公衆保安會者。其一對外。其一對內。已將行政機關之權力。剝奪殆盡。而法之國勢。江河日下。恭往熙雍乃更創設救國會。此會權力益大。爲最高之總攬機關。監察各行政官。愈加嚴酷。可以取消行政官之命令。可以直接出面。代行行政官之職權。但經救國會委員三分之二所議決者。則行政官無論如何。當立刻執行之。此時情勢。法竟成爲雙頭政府。一爲行政公會。一爲救國會。在救國會之組織法。原定議員選任爲該會委員。任期限以一月。不得過長。以防專擅。然自得政權後。每以原人續選。而擔登遂爲救國會之委員長。羅拔士比爾繼之。此其造成恐怖政治之原素也。千七百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擔登曾在恭往熙雍提議。請以救國會。代行政機關。須籌經費五十兆佛郎。取消行政公會。恭往熙雍初否決之。仍願保存六行政長。俾兩權不至完全混合。千七百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行政公會卒被取消。而以恭往熙雍之十二委員會代之。

以聽命於救國會之下。救國會儼然元首。而十二委員會儼然各部大臣。法遂僅有立法機關而無行政機關。易獨夫之武斷。爲羣魔之專橫。其禍較王朝尤烈。須知世所震慴之恐怖政治。固以擴張民權爲標識者乎。當路易十六被囚。恭多息著書。力言統治權握於一人之手。極爲可危。不若分配於多數人。由一團體執行。如瑞士制。不設行政首長。組成一合議之行政機關。而設法將其重大職權。悉移置於立法權下。此實革命時代行政組織之所仿始。惟恭多息之本意。尙不欲將行政完全消滅。而恭往熙雍之激烈派。變本加厲。竟以十二委員會代六行政長。而恭多息且以自由黨魁。過於平和。爲山嶽黨所屠殺矣。就上所舉行政立法消長之迹求之。實可區分爲四時期。第一時期。行政最強。幾無所謂立法。則各州總會之時代是也。第二時期。立法已由行政分裂而出。漸次獨立。且進奪行政之權。則憲法會議時代是也。第三時期。立法權日強盛。幾盡取行政而代之。則立法院之時代是也。第四時期。僅有立法而無行政。混合諸權。純由國會行之。則恭往熙雍時代是也。第一時期爲行政專制。第四時期爲立法專制。二者爲害相均。而其弊皆在於兩權分配不勻。蛻化可尋。得失之鑒。後之來者。尙其愼諸。

五　第一次共和憲法及其理想

革命時代之心理。於第一次共和憲法。可以見之。當恭往熙雍議此之時。與前此憲法會議態度。逈不相同。千七百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羅拔士比爾演說。略謂行政權固當強大。始能回復秩序。保障人民權利。然亦不可太過。以至束縛自由。羅氏語調。雖僅如此。而恭往熙雍之立法也。則於演說前段不甚注意。而惟注意於其後段。所謂回復秩序保障人民權利者。反漠視之。務求無損自由。此原一時心理上之誤謬。有請以議長爲總統居宮禁者。議員多數均反對之。聲言恭往熙雍。當毀去所有與王權相似之物。一切人民。均爲平等。任何人物。不得有超越之位置。不特不應有總統。並須取消各部大臣。後卒決議。行政權不能爲國家之代表。其足以代表國家者。僅有立法權。立法權至高無極。決非他權所能比擬。其憲法之組織。將行政司法兩權。完全附屬於立法之下。在討論憲法之時。自由黨與山嶽黨連合一致。與三權分立主義反對。自由黨之領袖恭多息致譏孟德斯鳩學說。排之不遺餘力。因兩黨之意。皆欲立法機關專制。而行政機關爲之傀儡。此皆迷信民權。偏於盧梭學說。以爲但係人民公意。無論善惡是非。均得行之。此其結果。造成暴民專制。自由黨首受其禍。山嶽黨亦歸翦戮。而法遂飄搖板蕩。歷半世紀。又豈盧梭初意所及料哉。恭往熙雍所頒憲法。原本有兩草案。一爲自由黨所擬。一爲山嶽黨所擬。在兩草案中。其欲以行政權付於一團體。而不付於個人。則兩黨所同也。彼等欲悉仿瑞士制。在團體中。各負權力平等。輪爲主席。至長期限。不得過十五日。並無所謂總統。此尙在自由黨則爾。山嶽黨更離奇。並行政公會之專所。不得設置。隨地集合。永無定處。是欲完全無政府矣。在自由黨之草案。行政不得握財

政權。國庫之管理者。乃爲人民公舉。蓋欲阻行政之濫用財力。而山嶽黨之草案。則不設此限制。因彼於行政公會委員。定爲二十四人。無論如何。決不懼其攬權。加以行政不能黜退官吏。倘於未滿任以前。行政欲黜退之。須經法廷裁判。更無廣其專擅。在自由黨草案。尙欲行政權微帶獨立性質。彼起草之恭多息。力主行政機關不由國會任命。當由人民直接選出。故照彼之辦法。所有行政機關各員。須用兩次複選。初選之當選者。僅得爲候補人。複選乃就候補人中選出正式。而山嶽黨之草案。則於此節大爲反對。彼恐人民直接選舉。至與行政機關勢力。不能眞實屈伏於立法之下。務當以國會操此選舉之運命。雖其草案。亦采兩次複雜辦法。然首由人民直接選出候補人。再由國會就候補人中。選出政府。此其所大異也。在自由黨草案。行政不能由立法黜退。國會有不滿於政府。僅能據實彈劾。另組特別法廷以審判之。而山嶽黨之草案。則但言行政對立法負責。而不規定詳細手續。自由黨草案。定行政公會。當以七人組成。而山嶽黨草案。則定爲二十四人。以上爲兩草案大同小異之點。自由黨固較山嶽黨爲平和矣。後卒爲山嶽黨所震壓。自由黨之草案。始終未得提出。恭往熙雍乃就山嶽黨草案通過。此實法國第一次革命所議定之憲法。乃其共和憲法之鼻祖。頒布之後。未及實行。而革命之大反動起。即世稱有名之迭米脫爾事件。恭往熙雍既不自保。而此不合實用之憲法。亦遂拉雜摧燒之。雖然。追溯憲法之歷史。固不能不以此爲法之第一次共和憲法也。

六　憲法改正

共和三年。革命風潮已略平靜。恐怖政治已漸消滅。羅拔士比爾已伏死刑。其他專制暴徒。亦均各相屠殺。彫殘殆盡。法民如洪醉初醒。乃徐回復其本性。上中社會人物。漸次得有勢力。乃議改定憲法。就中於革命時代誤謬之處。以及試驗而不得良果者。力加研究。始知三權平均。互相抵制。務求力足相敵。不令一權獨專。實爲政治良軌。乃與山嶽黨前所主張各權統一盡納於立法以下者。大起反對。無不承認陷全法於無政府之慘境。其根本之失著。全在於是。雖然。憲法改正之內容。究何如乎。其行政權之組織。初意仍付託於一團體。不敢遽奉之於個人也。惟其團體人數。擬定爲五。已較恭往熙雍自由黨草案定爲七人者。爲更減少。此團體之選舉。將由人民直接。抑由國會間接。辨論至爲繁夥。後卒恐與行政以權力太大。定爲國會選舉。彼時亦有主張由各省行政機關公舉者。未得通過。而反對民選最力之說。則以萬一選出布爾崩王室之人。殊無術以難之。然由國會選舉。亦有行政失其獨立之嫌。故勃瓦西當格拉所擬草案。雖由兩院合選。然於憲法聲明。兩院當選舉行政機關之時。不視爲立法機關。僅視爲一種之複選人。蓋欲行政不爲立法之附屬。不願於選舉中。立法之勢力得加於行政耳。在會議中。有請將行政公會僅置四人。就中以一人爲行政首長。略如總統位置。其餘三人。則爲政治顧問。遇事均用票決。行

政首長有二票之權。其餘顧問。僅有一票之權。行政首長之俸金衛兵。均視三顧問加倍。行政首長有任命外交官之權。有接見外交官之權。所有國際問題。均與以全權處理之。此議未能通過。仍就草案所擬定爲五人。每人輪爲主席。任期以三月爲限。不置行政首長。仍無總統名目。惟其權力之分配。則固純粹一具體之政府也。法人稱此時期。爲地海克士瓦爾時代。譯言執政。彼其權力在於五人之團體。於其個人無與。如對外國而代表法國。則以地海克士瓦爾團體名義以代表之。有宣戰及議和之權。惟事後須經國會承認。有與外國締結密約之權。僅以約文大要示諸國會。而其詳細條款。不妨從祕。有保障內外安寧秩序之權。有任命各項官吏之權。卽各軍大小將士。以及稅吏殖民地之官吏等。均有權任命之。地海克士瓦爾。有管轄各省之權。各省有管轄各邑各市之權。省邑市之行政機關。雖仍由民間選舉。然中央能停止其職權。且得而黜退之。並可將其所辦各事。視爲不當。隨時取消。因此之故。中央特派行政專員以代表其權力。更於各省之司法機關。特派專員監視。其執行法律之手續。是否與中央統一。中央有解釋法案執行之權。遇有各省人民。帶有危險性質。足以擾害治安者。中央得直接逮捕之。中央之對各省。有規定收稅手續之權。行政公會。可在國會提出法案。但能述其大綱。不得詳其細節。此實與政府以提出法案權之先聲。地海克士瓦爾有特別之服制。居常須服制服。卽燕居時亦必服之。皆居舊王宮中。設有衛兵。每出必須盛其儀衛。蓋欲引起人民尊重行政之心。任到何處。皆以行政居首。國會於國典及外國慶賀各事。不能正式出面。因決議專用行政代表國家。不願爲立法所攙奪。卽此可見前後心理改變之大。其與行政權力。已爲不少。更在憲法條文。爲行政設保障。欲其具有獨立性質。不爲立法凌轢。其第四十六條有曰。無論立法機關團體或其個人。不得將其勢力加於行政司法。致侵損其權限。並限制立法機關之議員。不得同時兼爲行政官吏。且禁止國會強迫政府出席。惟當彈劾之時。則得而強迫之。因有鑒於前此恭往熙雍設立常年委員會。至取行政之權而盡奪之。此次憲法規定國會。不得設常年委員會。僅能就指定事件。臨時設立專會。其所研究之範圍。不能出於指定事件以外。是已大有防閑立法專制之意。勃瓦西當格拉草案。原稱地海克士瓦爾。當繼續恭往熙雍救國會之職權。又謂地海克士瓦爾。僅能服從法律。不當服從國會。就此文義推之。此時法政府實完全獨立。頗近美總統之態度。特有個人團體之別。彼時法政府既非由國會之多數黨組織。如現在之議院政治。故其所執政策。無隨多數黨轉移之必要。反可獨行其志。不爲黨見束縛。當時憲法固明定之。且望其超然獨立者也。但於責任問題。一時頗難解決。初擬擴張立法之彈劾權。隨時隨地。皆可彈劾行政。不加若何限制。繼恐行政因此失其獨立。卒規定僅有四種機會。可以彈劾政府。第一賣國。第二濫用國帑。第三違背憲法。第四祕謀詭計。擾亂國內安寧秩序。蓋此四者。均爲刑事犯罪。

已裁在刑律中。倘無眞確事實。彈劾決難有效。此亦仍以保障行政之意爲多。惟於政府停止法案之權。卽不裁可權。則始終靳而不與。紀念王朝往事。仍不免爲感情作用。更於財政問題。不肯信任政府。另設國庫機關。其員均爲立法選任。遇有政府支用國帑。無論巨細。均須遵照國會通過之預算表。詳爲核對。國庫若與政府爲難。卽其所支款項。確與預算相符。亦有權延宕不付。政府固無法以處置之。此事結果。卒令法於愛爾蘭戰事。受大損害。彼時政府進兵攻英。擬由愛爾蘭上岸。事機迫切。而國庫不允付此兵費。其時法將在英境內者。已獲大勝。盼望援兵甚急。國庫有意掣肘。馴至坐失機會。英乃設法防禦愛爾蘭方面。法兵不得登陸。法將已勝之局。旋歸失敗。法之史家。至今引以爲憾。然在當日習尙。極端排斥行政。而憲法改正。達此地步。已屬不易。行政機關較前。大爲強固。其於法之現勢。所挽回者不少。當恭往熙雍時代之心理。全與孟德斯鳩學說反對。不主三權分立。而主三權集中。爲立法所總攬。殆爲痛惡王朝。因而及於行政。以感情沒眞理。遂偏頗而出此。在倡論者未始不爲國利民福。庸詎知暴民專制。其禍乃百倍於王朝。慓悍桀黠之徒。假公衆之名義。而又不負責任。僅能爲惡。不能爲善。人民憔悴虐政。卒有迭米脫爾之大反動。法人深創於偏重立法之弊。乃再主張分權。前之大詆孟德斯鳩者。至是復退求其學說。並采美國制之行政獨立諸優點。遂成共和三年憲法。然以暴民積威之餘。尙不敢公然徑言分權。僅謂平均權力。卽不偏重立法。而俾行政與之相劑之意。此項經驗。與全歐政治上以絕大之進步。彼其過去慘史。深沁歐人腦中。始知過弱行政。爲害滋大。欲保自由。非三權平均不可。其在程度未到根基未深之國。又寧行政之略優於立法也。地海克土瓦爾以後。法卽入於公舒拉時代。及拿破崙第一帝國時代。不在本論範圍之內。姑暫從略。

七　第二次共和暨新定憲法

論第二次共和。須先注意一事。卽於大革命後。中間經路易非立卜王朝。法有一大改革。在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次革命之前。已告成功。卽議院政治是也。彼時頒定王朝憲法。有責任內閣及上下兩院。在法治上進行。實已大有進步。故二月革命役起。推倒路易王朝。乃再召集憲法大會。研究共和憲法。就中第一問題。卽爲臨時政府應當如何組織。會議結果。提出兩種辦法。平和派主張行政機關應置總理。爲行政之領袖。其下則爲各部大臣。激烈派主張仍以一團體握行政權。不置首長。團體中之各員。權力均皆平等。不得有總統或總理等名目。後卒采用激烈派之言論。忽有社會黨內亂。憲法大會。爲暴民所圍攻。欲實行其社會革命。法人謂之六月大亂。是時憲法大會。原以立法而兼行政。自有此亂之後。乃盡放棄其行政權。另組一臨時之專制政府。以加維立雅克大將爲之領袖。但求維持秩序。一切聽其自由。加氏遂盡操行政權。卒以兵力壓平內亂。大局安定之後。加氏乃以行政權奉還於憲法大會。平和派以內亂大得

勢力。其所主張益爲輿論推重。較前五月。已大不同。遂由平和派在立憲大會宣言。仍請加維立雅克大將繼續其職權。且以總理名義舉之。此爲法總理第一次出現。實爲總統無異。惟尙未遽稱總統耳。當憲法大會討論之時。始終分爲兩派。一爲建造共和之人。屬於激烈。一爲贊成共和之人。屬於平和。激烈者欲行政權完全附屬於立法之下。以立法機關總攬各權。與第一次革命心理相同。平和者欲行政權獨立。並令各權分配勻稱。兩派適成一極端之反對。激烈派領袖。以菲立克斯畢雅舒爾格海維二人爲最。其反對分權之論。至痛切者。在菲立克斯畢雅有曰。三權分立。僅能行之於君主立憲之國。不能行之共和。當一國內而有二權。王權與民權並立。故必各有代表以劑其平。立法機關。所以代表民權。行政機關。所以代表王權。司法權者。乃爲限制行政權而設。本此理由。行政權自當略帶獨立性質。超然於立法權以外。其當專制之朝。王權完全在王。致令三權不分。而共和國則主權在民。亦當令三權不分也。立法機關。既以代表民權。則共和國之國會。卽爲主權所在。彼當統一各權。且有專制之力。與前此之王朝無異。路易十四嘗稱朕卽國家。今此共和國之國會。亦可稱曰國會卽國家也。舒爾格海維有曰。孟德斯鳩爲十八世紀人物。彼實有大誤解。彼以三權分立。爲政治之極軌。爲組織政府。萬不可少之辦法。以後再無他法駕乎其上。孟氏遊英之後。深歎英制盡善盡美。君主貴族平民三階級。共攬主權。此三原質分配平均。以此平均。組成政府。其穩固而安全。固其宜也。實則彼不知英之政治。方在蛻化之中。彼現已不爲專制矣。然尙未至眞實之民權。不久英亦當進而爲共和。彼時必以民爲主體。無三權分立之必要。更無須平均三權之力。因僅有民權。無他權與之對峙也。舒氏在憲法大會提議。謂國會暫假其行政權於國務總理。而此國務總理者。國會可以隨時罷黜之。是時憲法大會。極端與舒氏之提議反對。力主行政權獨立。深以大詩家拉麻汀之議爲然。拉氏之議有曰。行政無責任者。每暴厲而脆弱。此種行政。於近世紀不宜。於大國尤不宜。此大國及近世紀者。必欲有一大權。始能相爲生存云云。嗣由憲法大會決議。行政領袖當由民間直接選出。卽名曰大總統。左黨大起反對。謂用全法人民不分區域之直接選舉。則大總統將較帝王之勢力尤大。菲立克斯畢雅演說。謂總統由民間直接選出。將來難免不受國會宣戰。彼可聲言全體議員之票數。尙不及其一人票數之多。彼以一人而有全法六百萬人之投票。是以一人而抵全院議員。其代表民意之處。實較議員爲多。彼將視議院更爲主體。尙何民權之足云乎。此演說至爲精覈。然在憲法大會。則不甚占勢力。彼時立法者之大部分。均願行政權強大。其他之一部分。雖甚主張民權。然以選舉全權直接授之於民。正與其主旨相合。不願出助菲氏。故於民間直接選出總統。幾於無人能爲反抗。蓋激烈平和兩派。既皆有此同意。菲氏演說。兩皆不取。雖然。憲法大會同時欲令行政權獨立。總統由民間直接選出。又同時欲盡奪總統之權

力。於其權利範圍。大加限制。如總統無完全不裁可權。遇有法案不同意者。僅能在一月內。退還議院再議。若係緊急法案。僅以三日爲限。是與無此權者無以異也。美總統之不裁可權。雖有限制。較之君主立憲國略爲弱薄。遇有不裁可案。議院可以再議。必須三分之二之大多數。再爲通過。則總統始屈服之。法於此時無此規定。是較美總統之不裁可權更薄弱矣。無親身統率軍隊及指揮軍隊之權。無宣戰權。無論締結何項條約。均須得立法機關之同意。其旁置有高等行政顧問。與總統一同辦事。不由總統任命。乃由國會選出。其任期爲六年。總統任行何事。均須先與商定。惟提出預算案。徵兵入伍。暨最緊急之法案。總統可以逕直提出。高等行政顧問。有權草定行政細則。若得議院允許。並可徑行訂定。至於大赦之權。總統須先得高等行政顧問之同意。始能行之。國會可通過一律。隨時令高等行政顧問監視各項行政。而各部大臣。則組織一內閣。對於國會而負責任。國會可以隨時推倒內閣。在憲法大會有人提議。謂僅有立法機關。能爲政治主體。當總統提議法案。須由內閣出面。預向議院解說。議院如不同意。可以直拒絕之。內閣不爲議院信任。即當自行辭職。總統出爲袒護。議院可以彈劾。高等法廷得判決之。就上各點觀之。是法於此時。已取議院政治。且取內閣制也。內閣對於議院負其責任。對於總統命令。均須副署。任官之類。尤爲鄭重。凡此皆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新憲法。顧其結果爲何如乎。在憲法中。原力求削奪總統之權。惟其選舉。則由民間直接。意在保障行政獨立。又懼其因獨立而過於強大也。則於其權利上務爲限制。孰意所得影響。適與其祈嚮者相反。是時選出之大總統。乃爲拿破崙第三。彼原謹守憲法。彼實行內閣制。悉聽命於國會。後以牽制過甚。始不耐其煩瑣。漸次自由。擇用內閣。並不視議院之多數黨以爲轉移。然仍與議院融和。尚不相衝突也。最後乃起大爭。總統權力鞏固。遂以兵力支配全國。且爲法民全體直接選出之人。國會無如之何。第二次共和憲法。從此破壞。憲法原不許總統有解散議院之權。而拿破崙第三乃出於憲法所防之外。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以兵圍攻議會。竟被民選爲皇帝。法人乃思菲立克斯畢雅之言。於政治上多一經驗。風潮所盪。又轉而上溯恭往熙雍討論時代。不願行政獨立。而欲置之於立法之下。完全附屬。聲言行政與立法並大。實爲重要政治。主張以後無行政權。僅有行政職務。而大迷信普通選舉制。更采舒爾格海維之議。不再設置總統。僅一國務總理。國會隨時可以罷黜。是變強固行政權之意。而務求所以弱之矣。德法戰後。拿破崙第三失敗。巴黎無主權者。法人乃組織臨時防禦政府。而召集國民會議於波多。與普魯士議和。遂開第三次共和之局。而重議新憲法焉。

八　第三次共和及責任內閣之趨勢

法民歷經喪亂。思想漸趨保守。波多國民會議。舊黨遂占多數。憲法討論。五易寒暑。直至千八百七十五年。第三次共和

憲法始克成立。當頒布前。其政家意見之變遷。極堪注意。先是千八百七十一年。國民會議鑒於拿破崙第三之變政。不願再置總統。僅以行政職務付託國務總理。由國會選出之。隨時可以黜退。殆欲以國會而獨攬主權者也。千八百七十五年。憲法全案通過之時。此意見乃大變。多數主張設置總統。以總統爲行政首長。而政治上之責任。悉由內閣代爲負之。此與千八百七十一年大相矛盾。在同一國民會議之中。前後不過五稔。果何因緣而致此乎。請舉歷史事實證之。波多國民會議。最初選出之國務總理而付託行政職務之人。爲提業爾。國會欲保存行政權。而僅與以職務。然提氏材能過衆。法之治內安外。全倚賴之。始終盡力和議。常能自由動作。不受國會束縛。權力日益增大。其後風潮平靜。國人之需提氏者。已不如前此之切要。國會乃漸起與提氏爲難。欲減削其權力。首發難於責任問題。因提氏爲國民會議選出。故對國民會議而負責在。其友常以此勸提氏。不宜過負責任。提氏不納。答其友曰。余欲爲國盡力。首在能勝艱巨。其能自由行動。因有國會信任。而其得此信任。惟有負責任之一法。倘存規避責任之心。則國會之信任減去。而余之自由亦減去矣。此國會欲去提氏之權勢。必先去提氏之責任。又爲必至之勢。千八百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會議通過一案。與提業爾以總統名義。其任期與國民會議相爲終始。聲明總統對國會負其責任。內閣亦對國會負其責任。是總統內閣。兩均負責。此又一新變動。當提業爾就職爲國務總理之時。原無總統內閣之別。彼自對於國會負其責任而已。至是乃明定爲內閣對於國會負其責任。總統亦負責任。至千八百七十五年憲法頒布。乃改定爲內閣對於國會單獨負責。而總統無責任也。此實開現時法國制之紀元。其水曲山迴。而卒達此境地者。不過欲以內閣負責。換去總統負責。其眞實之用意。乃在減削總統權利。此種目的。究以何術達之。則又四周之情勢湊合。非空定一法案所能爲功者也。提業爾爲法之政界第一人物。其自信力最強。彼對國會負責。不甚重視內閣。彼在總統任內。時時干涉內閣政務。國會大不爲然。欲阻提氏濫用權力。千八百七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會議通過一案。即爲減小總統責任。尙未至取消總統責任也。其爲之範圍之處。如總統出席國會。須有一定時機。不得似前漫無限制。討論政治。僅能及於外交問題。若稍涉及內政。當由內閣宣言此事於大局有關。暨總統責任有關。始能干涉及之。尋常與國會往還。須用政書。倘於研究法案之時。總統欲出干預。僅能先由政書聲明。始得到院發表意見。當總統演說後。國會隨即散會。須至明日再行投票。意在減殺其演說之勢力。凡此皆爲與提氏個人相持。提氏並不爲意。仍時出其範圍。國會相猜益深。後以演說內政外交普通情勢。國會多數與提氏反對。提氏大怒。乃對國會辭職。另舉馬克卯大將代之。馬氏既爲軍人出身。不善演說。於政治亦多隔膜。國會乃利用此時。而鞏固其內閣制。其由負責任之總統而變爲不負責任之總統。豈偶然哉。提業爾爲大政治家。

彼時在法任何內閣。決難望其肩背。其不能屈己狗人。亦固其宜。馬克卯適與相反。彼於政治問題。非借內閣不行。故內閣制成立。實爲自然趨勢。提氏願負責任。故國會無從去其權力。馬氏不願負責任。故國會無從增其權力。嗚呼。人材總統。其永爲內閣制之窒礙。不信然歟。馬克卯繼提業爾後。從不到國會演說。每以副總理代爲出席。內閣權力大漲。此副總理者。遂成爲今日之國務總理。完全負政治上之責任。而總統成爲贅物。況彼時爲副總理者。爲德博格理公爵。乃法之大政治家。其材能實不亞於提業爾。則總統之勢力日降。而內閣之勢日升。又無可解免者也。

最後共和憲法關於行政權之位置

一　行政權爲代表而非傭役

在憲法中首須研究者。卽爲總統位置。其將代表國家乎。抑爲國會傭役乎。當國民會議起草憲法之時。拉布雷述其政見。謂前此所有法之共和憲法。其謬誤處。皆在欲將主權悉付之於國會。現政府決不贊成。此問題既提出。起草員中並未反對。然亦無所決議。惟草案中承認總統有召集國會之權。兩院無常年集會之權。業已與行政權以獨立之態度。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拉布雷演說。力主總統爲國家代表。法之主權。當分配於各機關。議員固爲國家代表。然僅有立法之職務。法官亦爲國家代表。然僅有司法之職務。美之行政首長。乃爲民選。是行政亦實爲國家代表也。在拉布雷之意。無非不欲以國會爲單獨之國家代表。致令行政失其獨立。加以此時國民會議。以穩健而有經驗之人占多數。極求行政權強固。而馬克卯大將舉爲總統。尤得國民歡迎。國會更欲於其任期之內。獻其殷勤。如謂僅於馬克卯任內。有單獨解散下院之權。後之繼其位者。不能有此權利。則其對於行政之好感可知。況憲法起草各員。慨於共和屢次失敗。極盼王權復舊。拉布雷於通過憲法時。以王黨不願投票。嘗語之曰。此次憲法組織。實與君主立憲國之憲法無異。不過換去王位而代之以總統。如是而已。勤菲爾波達里士亦曰。吾不見第三次共和憲法究與君主立憲國之憲法有何異點。德博格理則謂。彼在政府。實盡力令此次共和憲法。勿太偏重民權。威克脫德博格理所著法政府之管見。其論至爲精透。彼謂倘有多數王朝後裔。其力量均各相等。則法寧取共和政體。較之羣雄角逐內亂相乘之爲愈也。共和乃過渡之良法。以徐進定於一尊之程途者也。後此共和憲法。當以保障國內秩序國外威權爲主。此保障於何求之。行政首長。當爲神聖不可侵犯。與以帝王全權。視與眞王無異。僅於名稱及任期。略示差別。選舉由兩院行之。任期定爲十年。總之。此憲法者。須與君主立憲國之憲法。相爲彷彿。所不同者。表面幾微而已。攷威克脫德博格理著書。當拿破崙第三時代。其人本屬王黨。而其意見乃見采於千八百七十五年之第三次共和憲法。則波多國民會議之用意。不已大可見乎。彼定總統以代王位。僅名稱與任期略異。任期七年。可以連任。並無限制。更與以君主之

全權。如指揮海陸軍之權。大赦之權。召集特別國會之權。於開會期間。可令停止會議之權。得上院之同意。可以解散下院之權。提出法案之權。締結條約之權。宣戰之權。停止法案暫不發表之權。凡此種種。皆與威克脫德博格理之所主張。先後一轍者也。總統代表國家。實爲第三次憲法精義所在。此將於何證之。彼有提出法案之權。是已指導立法。非代表國家者。曷克臻此。彼可演說此法案之關係。彼可將此法案之詳細辦法臚陳。更爲美總統所未能。彼於不裁可權。雖視美總統薄弱。然於議院通過之案。不表同情。有交還再議之權。此又非代表國家者不能有也。下院如與反對。可得上院同意而解散之。尤見其爲代表國家。議院非單獨爲主權所在也。內閣制既成立。則三權分立之原則已定。總統爲行政權之代表。可無疑義。觀此諸點。則法之行政。爲獨立而非附屬。法總統之地位。爲代表國家。而非國會之傭役矣。

二　國民會議於憲法上與總統以實權

第三次共和憲法。其於總統權利。甚爲廣大。在立法者乃欲其有此實權。並非僅以虛名奉之。如現時法總統之情勢也。此於波多國民會議討論憲法之時。有以見之。在第三條。謂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全權。有一議員請加附件。但於戰時不得親自指揮。意在限制總統兵權。陸軍大臣代總統馬克卯出席。聲言此附件如通過。則馬氏當於二十四點鐘內立刻辭職。後由多數表決。卒將附件作廢。反於憲法註明。遇有戰時。總統可以親出指揮軍隊。使無此附件之提出。則此條文至今仍不明晰。而所謂統率海陸軍全權一語。反空泛矣。國民會議。本與總統以單獨解散下院之權。其後有須得上院同意之限制。此乃出於總統馬克卯之意。彼以解散下院。事太重大。倘無上院爲之後盾。此權斷難單獨行使。當討論上院同意權時。有一部分力爭此同意權。僅以後任總統爲限。若馬克卯。則宜仍與以單獨之解散權。則當時人心務求加強行政權。已可概見。其反對提業爾者。純係個人問題。與普通政治無關。國會欲削減者。乃提業爾之權力。非欲削減總統之權力也。關於不裁可權。有請仿美國制。與美總統之不裁可權相同。卽遇有不裁可時。國會欲反抗之。須有三分之二之多數。再爲通過。始能有效。惟同時反對此說者。則謂美總統於憲法上權利太小。故不能不行此稍強之不裁可權。以相抵制。若法則行政權已太強固。且係采內閣制。其需此權。不如美之切要。毋寧令其稍弱。以見讓於激烈派。蓋於實際無損。因亦不堅持之。是時激烈派仍欲以行政權完全附屬於立法權之下。國會爲單獨之國家代表。而行政爲其傭役。故力與解散權爲敵。並欲將總統召集國會之權去之。憲法成立之後。激烈派大不滿足。革命鉅子路易卜狠演說。謂總統有解散下院之權。有召集特別國會之權。同一會期之中。有停止會議至兩次之權。於一年十二月中。國會僅集會五月。其餘七月。總統有單獨行政之權。不受他機關之監視。則總統非尋常人可比。實與帝王無異。似此則傭役將駕乎主人之上。未免冠履倒

置。路易卜猥更取千八百零四年憲法。與此次憲法比較。歷指其類似之點。彼時法以共和而付託於拿破崙第一。改爲帝國。今於三次革命之後。奈何仍蹈其覆轍耶。另一革黨領袖馬姑。亦謂總統於憲法上旣有大權。彼可自由行動。而又不負責任。彼將避去一切攻擊。而超然於內閣之上。實與帝王無異。彼但擇用聽其指使之內閣。百事服從。而代負其責任。每年十二月內。有七月可以自由。無國會爲之監視。彼可於此期間更換內閣。任命文武官吏。爲所欲爲。莫之能制。是不啻以七月實行專制矣。千八百七十五年通過憲法之時。德博格理公爵宣言。吾等造成一中央統一之主權。不過現時空其位置。暫以總統代君主耳。論者常稱法之千八百七十五年憲法。實以王黨主政。純然爲君主立憲國之憲法。名實不符。豈不信哉。

法總統不能實行憲法上權利之理由

一　關於法理者

法總統於憲法上權利。雖極強大。然每不能實行。此與立法者之初意相反。固以國會爭權。設法牽制。亦實憲法中自相矛盾之處太多。有以使其然也。其中最要精神。均不能就當時立法者之理想而實現之。而乃得其反響。不亦大可異乎。如憲法之主旨。本欲以總統代表國家者也。然又設法令其不得與民直接。則代表國家爲虛。而爲國會傭役爲實矣。本欲行政權獨立。不爲立法權之附屬者也。然又設法令兩院得舉總統。則行政權獨立爲虛。而爲立法權附屬爲實矣。故論者謂法國制之行政權。爲半獨立半附屬。亦可謂爲名獨立而實附庸也。草定憲法之人。以第二次共和憲法。總統由民間直接選出。而有拿破崙第三之變政。乃力避此手續。然以兩院選出總統。又有行政不能獨立之嫌。遂重爲之詞曰。兩院選舉總統。非以立法機關之名義行之。乃以直接選出之複選人之名義行之。是總統者非兩院之代表。實人民之代表。不過暫以兩院議員充複選人。代人民以選出之而已。惟此屬法理論。究難改變事實。於事實上。固無法阻止兩院議員。以個人及黨見。對於所選出之總統。有所迫脅。有所要求。雖云用不記名投票。然總統爲何黨選出及何人選出。每自知之。美總統之選舉。以直接選出之複選人組成選舉團。於選舉後隨卽解散。彼不能示恩示威於所選出之總統也。而兩院之選舉人。則選舉後仍然存在。並握立法權。與行政對峙。其力每易加於其所選出之總統。在憲法固與總統以任期略長。以爲可以與兩院對抗。不知此著無益有損。新選出之議院。每謂彼爲代表現時民意。總統爲上屆議院選出。已與最近民意不符。則總統更失其抵抗之力矣。憲法本欲總統完全獨立。而又欲其完全不負責任。此適足以取消其所與總統之權利。一正一負。相等於無。法人卜海俄巴哈多爾著書。謂美總統之權力偉大。此非憲法與之。乃其責任致之。無責任者則自無權利也。般惹滿恭斯當著書。謂法總統不負責任。遂至成爲贅物。而令內閣獨有政權。憲法上所與總統權利甚多。而永遠不能實行者。正責任問題爲之也。卽以不裁可權論之。總統反對議院通過之

法案。必先發表政書。示其理由。而此政書須由內閣署名。更須由內閣出席代爲辨護。行內閣制之國。則內閣牽爲議院之多數黨組織。倘爲緊要法案。內閣必已早與議院同意。彼既在院贊成。決難再聽總統命令。出席反對。總統另換內閣。此其權力所及。惟此新內閣者。倘與多數黨已通過之案反對。則亦立失多數之援助。萬無存立之理。故在事實上。總統退還議案之權。永無實行之時。徒然更換內閣。發生一大風潮。而此新內閣者。仍無法以反對。故有此權實與無權相等。此其機括所在。全因內閣單獨負責。英王之不裁可權。完全而無限制。然亦永難實行。與法總統相等。若美國制。則以總統負責而內閣不負責。美總統之不裁可權。雖遠不如英王之強大。而美總統乃屢行使之。且屢與議院相抗而得勝利。無他。負責任與不負責任耳。在憲法上。法總統原有任命及罷黜內閣之全權。惟當選任內閣之時。總統確有幾分勢力。特此勢力大加限制。須視議院多數以爲轉移。其能自由選擇之處。已屬無幾。至於黜退閣員。必須內閣副署。是在實際。僅有下院足以推倒內閣。總統實無罷黜之權。此節與千八百四十八年憲法本意。大相違反。彼時原定總統任命黜退內閣。不必內閣副署。乃以單獨行之。而千八百七十五年憲法。則以不負責任之故。此項命令。均須內閣副署。遂無罷黜任命之實。似此則總統於政治上。尙何權利足言。僅有慶典酬應。爲裝飾品。點綴太平。此外無一可以自由。故千八百九十五年。加西米爾貝里野被舉總統。就職三月。旋即辭職。聲言憲法上所與總統權利。無一可以實行。徒供他人傀儡。彼實不能堪此。則其困難可知。國民會議。既欲行政獨立。又欲總統不負責任。其弊皆在因人因時立法。馬克卯大將既爲總統。國會對之。有異常之好感。欲其立於政治爭點之外。最好令其不負責任。況於馬氏之前。國會屢與提業爾衝突。思以不負責任限制提業爾勢力。愈有以促成之。不料因此而又取消其欲行政權強固而獨立之主旨。豈非因小失大者乎。在憲法中互相抵觸之點。最重要者。既欲總統不負責任。又欲總統實行權利。既欲總統代表國家。又欲總統不由民選。既欲行政權獨立。又欲立法選出行政。此數大端。絕不相容。憲法全體。均歸失敗。彙之彼時起草各員。實各懷其私見。欲以共和之名。而行君主立憲之實。其間不過以共和爲過渡時代。不久仍須改爲君主。故其憲法組織。皆爲君主而設。不意久假不歸。以總統代君主。根本上終不類。憲法中諸弱點。乃至無可補救。使法眞改爲君主國。則其憲法可以情勢適合。決不至如今日之現相矣。誠以君主性質。與總統大相逕庭。威克多德博克理論之至詳。彼於主張總統不負責任。持之最力。其意原在重建王國。並非有意共和。彼欲總統不負責任。以保其神聖不可侵犯之尊嚴。殆欲以總統比之於王。彼謂神聖不可侵犯。將漸減其責任。若用君主立憲國之精神。則元首神聖不可侵犯。與完全不負責任。實爲妙用所在。彼謂法之共和制度。不過用以過渡。其欲不負責任。乃爲君主而設。非爲總統而設。又謂君主之神聖不

可侵犯。乃其歷史關係。門閥地位。足副其實。與總統性質迥不相同。故在君主而設神聖不可侵犯之條。則以不負責任。而更增其威嚴。若在共和國之總統。則神聖不可侵犯及不負責任之條。不特不能增其威嚴。反更限制而縮減之。總之以總統而代君主。不克收君主之作用。徒失其總統之作用。在被舉之主權者。實以負責任爲原則。若法國制之總統。乃與共和本旨相背。此正其憲法缺憾之處。法人言之。至今而猶有餘慨者也。

二　關於事實者

法之行政。夾乎代表與傭役之間。性質極不明瞭。法人不甚尊重憲法。因亦極諱言之。教育上並不采用。與英美比諸國相反。誠以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弱點太大。與法之現勢。不相適合。往往自相矛盾。遂成爲束閣之廢紙。此不僅法理上之牴觸。致令憲法失效也。而事實習慣。更成一積重不返之勢。千八百七十五年憲法頒布之後。逾歲行第一次下院選舉。激烈黨占大多數。與波多國民會議草定憲法之時。以平和派占大多數。適成反對。總統馬克卯乃爲平和派所舉。上院仍屬於平和派。下院起與總統相抗。馬克卯乃實行憲法上所與總統之權利。千八百七十七年。彼竟解散下院。在全院議員中。激烈黨占三百四十五人。重行新選舉時。此三百四十五人者。均再被選。激烈黨領袖剛貝達對馬克卯宣言。總統或對下院屈伏。否則辭職。是時上院改選。亦以激烈派占大多數。馬氏無法再與下院相爭。而又不願屈伏。卒行辭職。此乃行政與立法開始之一巨戰。總統既爲下院所敗。解散權亦隨之而敗。上院亦敗。下院獨獲勝利。勢力大伸。遂有單獨爲國家代表之態度。憲法本意全失。後之總統。永不敢再使行解散權。正以此耳。千八百七十九年。兩院舉舒爾格海維以繼馬克卯爲總統。舒氏於千八百四十八年憲法大會。主張不設總統者也。千八百七十五年國民會議。舒氏復得參預。反對行政權獨立最力。對於所頒布之憲法。絕端反對。今乃舉爲總統。以不願設立總統之人。欲其實行彼所反對之憲法。豈可得乎。其答謝國會被舉之政書。宣言彼願永服從於立法機關之下。誓不與下院爲難。實行放棄主義。而以傀儡自居。蓋舒氏性質如是。彼爲法學專家。政治競爭之心。本極冷淡。加以謹慎異常。事事皆主消極。在彼自謂卑以自牧。將示後來總統以模範。實則毀壞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而令其全失効力。其端皆在於是。舒氏殆視總統爲養老退休之職。非爲國盡力及辦事之職。故其對於政務。一聽內閣作主。彼即有所建議。內閣拒而不納。亦毫無動於心。當內閣與天主教衝突劇烈。教皇曾致書請爲排解。舒氏答書。極論憲法不令總統負責。故任何政務。皆須內閣副署。彼固可盡忠告。至於有效與否。非所敢知。蓋實行其不負責任。而將總統權利盡取消之。慶禮榮典。本爲總統獨專。舒氏並此虛榮而亦避之。隱居深宮。從不與國人相見。則其消極程度。已可概見。更有一事。足以敗行政之獨立。獎立法之專制者。則舒氏以其消極主義。用之於選任內閣是也。是時在下院有剛貝達者。乃提業爾

後惟一之偉大政治人物。提氏與德議和。收回侵地。剛氏大修國防。俾法足與德相對峙。兩人在歷史上價值相同。舒氏與剛氏同屬於激烈黨。只以性質各異。屢次選任內閣。均設法屏剛氏不用。剛氏遂得久在下院。內閣無人能敵。乃至以行政權之重大勢力。均由內閣轉入下院。權力原隨人材以爲左右。使剛氏而得早在內閣。則下院豈能與政府抗衡。何至盡失行政權之獨立。剛氏初在下院。爲預算股股長。旣而被舉爲下院議長。政權更全移於下院。所有政治運動或求位置之人。均舍內閣而奔走於下院。剛氏竟成爲法之眞主權者。舒氏雖爲總統。與其內閣皆成贅物。剛氏旣有兩院之助。又有政黨及報館之助。內閣對於剛氏。幾至不敢喘息。欲行政權不爲立法所奪。詎可得耶。在剛氏之政見。大與舒氏相反。彼原主行政權宜强固。且須以大權畀之總統。冀爲繼舒氏被選之地位。最後舒氏無法。卒以剛入內閣。剛氏旣得執政。驟思强固其行政權。下院起而倒之。下院實以剛氏而得此無上之大權者也。然卽以此大權而倒剛氏。下院旣倒剛氏。從此勢力益定。雖以庸材。亦能繼續剛氏爲議長時之態度。視內閣如無物。積威約之漸也。美之首任總統者爲華盛頓。其人威望價値。均足副之。故令美之行政權强大。總統位置亦高。法則不幸而舉舒爾格海維。其人爲一年邁之學究。不爲國人重視。况其意見原與憲法反對。重以消極主義。故總統位置日卑。而法之行政權。亦失獨立。此固憲法上之關係。亦實人物上之關係。甚矣作俑之不可不愼。而徒法之不能自行也。法自舒氏而後。憲法上所與總統之權利。完全喪失。憲法本欲以總統爲國家代表。舒氏乃實以總統爲國會之傭役。總統有停止國會解散國會退還法案等權。舒氏在任期中。無一行之。而任職之久。且得續選連任。爲他總統所未有。經此長大期間。憲法之一大部分。遂盡失其效力。此實於事實上。立法行政互相消長一大關鍵。最可異者。下院專擅旣久。竟置憲法不顧。千九百五年。討論兵役期限問題。左黨欲減短三年兵役。改爲兩年兵役。上院議員畢約大將以於國防危險。極力反對。聲言倘兩院均以黨見通過此案。尙有最後希望。則總統使行其不裁可權。退還再議。左黨羣起而詈畢約。指爲大逆不道。上院議長至欲以畢約交懲戒。謂其演說有意挑撥總統與國會爲難。右黨出而大爭。提出憲法原文爲證。總統退還法案之權。乃爲憲法所與。畢約大將爲千八百七十五年憲法起草員之一。彼以保障憲法而受懲戒。則多數專制之弊。於此益見。况此法案於國防關係。異常重大。法之軍備弱小。實自通過此案開始。今年乃以布昂加海之力。再行改回三年兵役。則當時國會之誤國可知。而竟以立法專制至極。無他機關能制止之。此其害爲何如乎。憲法所與總統政書之權。在法永未行使。僅用之於初被選舉及期滿辭職。從未一及政治。其對國會事事避忌。不敢稍涉嫌疑。實與極端專制之國。臣下之對君主無異。總統旣如此謙謹。則內閣自更爲卑下。國會遂爲獨尊。若就憲法言之。國會權限。專爲立法。雖得監督行政。然不得干涉之。

諸宜聽其自由。惟令負責而已。後則國會對於立法。反不注意。專趨重於監督行政。務求將行政機關。變爲國會傭役。而國會於實際上。獨攬統治權。既而干涉行政。及於瑣細之事。如代訂執行法案細則之類。更於暗中干涉任命文武官吏。大開奔競之門。以總統及內閣爲之機械。在兩院中。下院權力獨重。上院等諸閑散。下院時時質問政府。遇事干涉。無長期之內閣。日在風潮恐慌之中。執政者遂亦不思辦事。但求免過及保位。更時周旋議員。希榮固寵。法國公職。以管煙草專賣者利息最厚。其位置亦最多。如吾國之鹽金總辦或鹽務官吏。法人欲得之者。均厚賂議員。俾其要求政府。以爲交換票數之媒介。內閣生命。既爲下院所獨操。文武百官。亦卽爭求議員爲護符。任之不以材能。黜之不以過失。惟議員黨派是視。政治日就腐敗。國勢日就頹弱。夫豈有他故哉。在閣員中。如外交海陸軍者。均非久任。決無成績可言。法則數月一易。其國事之不能有所進步。固其宜也。行政既爲傭役。毫無統治能力。內閣卽有政綱。亦時隨下院之黨派離合以爲轉移。日有所變。不能確定。此種現相。至恭伯爲內閣時。達於極點。彼時幾於消滅內閣。恭伯主張內閣不應有政綱及政見者也。彼但聽命於黨見。設左黨委員會。各黨皆出代表。遇事由左黨委員會決議後。而政府執行之。遂陷法於無政府時代。舒爾格海維因爲總統而盡行取消總統之權利。恭伯因爲內閣而盡行取消內閣之權利。法至此時。更無復有行政權。特實際上。實仍回至恭往熙雍時代。惟以惰性出之。變暴厲之立法專制。爲陰柔之立法專制。前者屬於暴民。恣且武斷。不顧利害。後者屬於胥吏。狠狠把持。慣於趨避。法之受此兩害最深。近以國家主義。大得勢力。其國內稍有價值之人。以及大多數之輿論。均漸厭惡立法專制。方起而與議院爲難。此於最近改革選舉法案。采用比例代表制。暨布昂加海被舉總統。民意已漸表示。無可掩諱者也。

法總統及於政治之影響

法總統在事實雖如廢物。然亦不無眞實作用。如頒給寶星勳章。接見外國君主大使公使。對於軍隊代表國家而致訓詞。對於國民及政黨演說國家主義。俾其互相融洽。其於政治勢力固極薄弱。惟國會無黜退總統之權。僅能設法牽制。使其不得施展。若遇總統材能過人。善於對付。間亦出其範圍。有時仍能扶持內閣。爲之後盾。當露貝爲總統時。迭爾加些外交改策。竟能獨立於議院以外。始終爲總統所保障。法里野爾任內。政府屢次更換。而外部畢庸獨屢繼任。則以總統爲特別政務留之。卜海陽內閣。不爲下院所悅。布昂加海就職後。俾得連任。迨卜氏爲上院所厄。不得已而辭職。布昂加海仍以卜氏統系之人繼任內閣。國會雖有不洽。然終無可如何。是其例也。又如有數次新總統就職。與舊內閣同一政黨。而每不留舊內閣。另組新內閣。是其對於內閣。未始無絲毫之勢力。此原視總統之人材及聲望爲何如耳。其對外交問題。總統勢力可較內政略爲強大。能以個人名義。與連盟國之君主往還。加樂首主與俄同盟。

非立克福爾首往俄都聘問俄皇。益堅俄法同盟之約。露貝與英皇會晤倫敦。發起英法協約。布昂加海再訪於英。近更晤西班牙。遂有英法軍事連合及法西同盟之說。最近三年義務兵役通過。布昂加海實與有力。其影響且漸及於內政矣。即此可見限制雖嚴。但使人材爲之。猶能小有補救。況實行憲法上所與之權利乎。

改憲論者及其將來之趨勢

法人慨於憲法不良。激烈平和兩派。均倡改正。在激烈派以爲千八百七十五年之國民會議。乃以王黨主政。過於摹仿君主立憲國。與共和名實不副。彼欲改用瑞士制。將行政完全附屬於立法之下。其平和者欲將行政更加強固。俾其能有獨立之實。絕端與激烈派反對。千八百八十四年。克里孟涉提議。法僅用一院制。欲將上院裁去。後當布朗舍大將風潮。法有改變之虞。下院又有提議。千八百八十八年。哥爾法佛路主張。當以立法統治一切。單獨爲國家代表機關。行政僅爲傭役。或委託於個人。或委託於團體。專以執行立法所定之法案爲限。對於立法而負責任。是欲將政府取消也。同時布叔瓦提議。欲將憲法上總統召集國會停止國會解散國會之權。均行取消。千八百九十三年。哥布雷運動改正憲法。欲將行政權變爲傭役。而去其代表國家之資格。純然以國會爲統治主體。裁去總統。內閣由國會直接任命。三權不得分立。行政完全附屬於立法之下。而法之有名法學家都居依著書。亦謂當將總統取消。因在一國之內。其勢不能有兩代表。既以立法代表。自不宜再以行政爲代表也。社會黨更推闡之。欲以一團體代執行政權。略如瑞士辦法。更有一派。請將選舉總統之不記名投票。改用記名投票。則總統權勢。當更弱小。益爲政黨所困。以上皆爲激烈派之議論。於時勢上不甚得力。而潮流則多趨重於平和派。而彼議論有二。一則主張增加總統權利。一則主張改革選舉總統手續。使行政權得照憲法保其獨立。庶可稍戢立法專制之禍。法大政家佛樂格。於千八百八十八年提議。欲將總統權利加大。俾其實操任命黜退內閣之全權。內閣任期有定。與下院議員任期。相爲比例。總統於改選下院之時。得以自由選任新內閣。或俾舊內閣連任。亦無不可。內閣對於下院而負責任。下院可以彈劾內閣。並可請總統黜退內閣。但以投票表決其已失信用。則內閣已無立足之餘地。此與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法案相符者也。此其用意。在增大總統之權利。惟實際上仍無效果。總統固可於選舉下院之前。以自由意思選用新內閣。不受黨派及議員之干涉。然內閣如於下院無多數黨爲之後盾。則亦終須去職。未見其能獨立也。惟在提議者。乃欲變內閣制爲總統制。借此以爲過渡。所謂半總統制且兼內閣制者。庶近之矣。其他另一提議。乃欲將總統之不裁可權。略加強固。當總統退還議案。須再經兩院三分之二之大多數通過。始能有效。殆欲全仿美總統之不裁可權。此議在千八百七十五年國民會議討論憲法。曾屢及之。嗣爲反對黨所阻。謂總統權利太大。故未通過。千九百零四年。盍碩

提議。加強總統不裁可權。而法有兩大政家白露瓦德馬塞爾。贊助尤力。此論大得勢力。千九百零五年。已交審査。千九百零八年。布朗舍提議。總統當有完全之不裁可權。比國大法學家德孥物雷著書。亦極論法總統應有完全之不裁可權。法人明巴爾著書。謂憲法上與總統以不裁可權。此非與總統以權利。實係與總統以義務。更須於憲法上載明。此爲總統惟一之責任。倘其見一通過之法案。確認爲與國事有損。而漫然爲之裁可。則總統之過也。更須於總統政書上。取消內閣副署。俾其可以自由發表政見。似此則總統於不裁可權。有個人之自由及責任。或有實行之望。此意已將總統不負責任取消。他種權利。亦將因之而有變化之勢。其退還議案之期限。當略加長。憲法定爲三日者。至少須延爲八日。以便從容籌計。國會不得於總統政書提出之時。即行投票。因須與以思索。免至意氣用事。再行通過之票。須多於過半數之大多數。始能有效。德拉沙貝爾著書。則謂總統行使其不裁可權。須先顧問於最高法院審計院高等行政裁判院。得此三處同意。則不妨以全力與國會相抗。凡此皆就擴張總統權利一方面著想。意謂得此庶或保行政權之獨立。以救立法專制之害。若就法理而論。用意皆至完善。惟於實際必仍無效力之可言也。法總統於憲法上權利甚多。無一得以實行。即再益之以此。亦必仍成廢紙。蓋其所缺乏者。乃威望及聲勢。因此另有爲根本之研究者。則力主改革選舉總統手續。其首提此議者爲布朗舍黨人。彼等於改革憲法之計畫甚多。

如總統對於國家而負責任。內閣對於議院而負責任。內閣各員。不能同時爲兩院議員。惟不提及究以何法選出總統。但布朗舍政見。則夙主用民間直接手續以選出總統者也。其提議案不及此者。殆爲避反對黨攻擊。引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往事。指爲蹈拿破崙第三之覆轍而已。千八百九十年加斯迭。千八百九十四年馬塞爾阿爾貝。先後繼續提議。均主總統須由民間直接選出。共和國主權在民。彼既直接選出國會。獨何不可直接選出總統。立法既爲民意組織。則行政自宜亦爲民意組織。世未有能知議員之賢否。而不知總統之賢否者也。國會反對民選總統者。各黨皆有。左黨之激烈派尤甚。聲言總統並非國家代表。惟國會單獨爲有代表性質。行政當爲立法之傭役。萬難許其獨立。此種論調。實與憲法大相違背。右黨乃痛斥之。以憲法原定總統當爲國家代表。則請以人民直接選舉總統。實與憲法精神相合。左黨則稱總統權利太大。足以危及共和。千八百四十八年。拿破崙第三既以民選自帝。最近布朗舍大將祕謀。更欲以民選而重建專制。兩事確與反對者口實。益爲民選總統障礙。左右兩黨。永難調和。完全改用民間直接選舉。終不得行。左黨之穩健者。亦不以憲法由兩院選出總統爲然。惟驟改直接民選。未免矯枉過甚。乃倡擴充選舉團範圍。不僅以上下兩院議員充選舉人。再加入各州之州議會。以減小兩院勢力。此法於國民會議起草憲法之時。西蒙曾提議之。附於提業爾憲法草案之第九條。以千八百七十三年提出。大意謂選舉總統之選舉團。以上

下兩院議員全體。而益以每州議會代表三人組成之。此條未經采用。西蒙常引爲慨。因在共和國內。或竟不設總統。或設總統而與之以重權。若法之憲法所定。徒至有損無益。提業爾與西蒙。皆爲當時偉大人物。所見略同。卒爲多數所格。彼等以兩院選舉總統。必使行政失其獨立。己有先見。法若行其所議。各州議會得出代表三人。法共八十六州。得出代表二百五十八人。倘以此數與上院議員相合。足以抵制下院而減少其勢力。可斷言矣。況州議會議員與立法機關無涉。以此與上下兩院渾合。立法難於專制。近代白露瓦及德馬塞爾兩氏。亦主以州議會或代表人。加入兩院所組之選舉團爲然。雖不能似直接民選重大。足增總統威勢。然定能俾其對於立法而保獨立之態度。較之僅以兩院選出總統者。不可以道里計也。在法若以州議會全數加入選舉。則亦幾與民選無異。兩院議員在選舉團。成爲太倉一粟。其不能以勢力加於總統明矣。有謂州議會加入選舉團。爲弊甚大。彼其性質僅能及於本州以內之行政。不宜過其範圍。使其參預全國大政。將至冠履倒置。而駁者則曰。州議會旣得選出上院議員。並不以此爲過範圍。何獨於總統選舉靳之。亟欲限制立法專治之人。無不贊成此說。誠以世界僅有法國係以立法專制。若瑞士者。國小政簡。人民皆有直接干涉政治之機會。其監督國會。異常嚴重。更有赫費罕登投票之權。足以反對國會已通過而不便民之法案。並不似法之絕無限制。美則以總統監視立法。而司法尤足保障憲法。於議院所定違憲之法律。能極力反對而取消之。法獨毫無補救之術。總統旣爲下院束縛。司法亦無獨立精神。但隨立法所定之法而爲執行。故法人盼望行政獨立。實較他國人尤切。而其重要關鍵。全在總統之選舉法。主擴充選舉團範圍者。以爲較民選爲易得手。民選或令總統威望過大。以州議會加入選舉團。不過免下院之干涉總統。俾其得保有行政權之獨立而已。或謂州議會加入選舉團。仍不能出政黨之勢力。彼其黨見之在州議會。亦與在國會相等。則各政黨仍對州議會而事運動。務求舉其於本黨有利益之候補者。則總統仍爲政黨奴隸。與現時情形無異。州議會以政黨意見參入。則其選出之候補者。或較單用國會選出者爲弊尤大。蓋議院代表全國。而州議會則代表地方。其政治之經驗。當不逮國會。州議會衆而國會寡。則以州議會而壓倒國會矣。此論亦有至理。以州議會壓倒國會之嫌。但使州議會各出代表。其數適與國會相等。固不難避免之。惟州議會仍存黨見。或較國會尤甚。徒以滋其紛擾。則又何法以超然於政黨以外乎。現時法人均求根本上之根本。以爲治療。不甚注意單獨條件。而改革選舉總統手續。亦暫擱置。惟改革下院選舉法之運動。進行甚爲猛銳。蓋欲改良議員。卽以改良立法機關。誠能將大多數代表制。而改爲比例代表制。則下院多數。將大變動。改憲問題。彼時庶可建議。其國人皆致全力以改造下院。本年改革選舉法案成立。上院卒撲敗之。卜海陽內閣。因此辭職。則國會之以全力抵抗。又可知也。法之輿論鼓吹最力者。

爲比例代表制。而同時甚望總統威勢加重。在誤會者。或謂法人將重建專制。此實不然。法人愛好共和。但欲行政強固。國勢日有起色。因此感情。布昂加海爲下院左黨所不贊成。而卒得舉總統。則左黨之平和派怯於淸議。而右黨及王黨等。羣起助之。布氏於改革選舉法案。主用比例代表制。其爲本黨所怒在此。其爲國人歡迎亦卽在此。卽此可見法人多欲行政獨立。大不快於立法專制。此種趨勢。於輓近政治大有關係。多數民意。漸不信任議院。將來改革變動之處。決非議院所能久抗者也。

政府大政方針宣言

希齡等承大總統及國會之信任。得以國務員資格。列席於此莊嚴之立法府。旣深欣幸。愈切悚皇。今請舉所商承於大總統之大政方針。以與代表國民之議員諸君一商榷之。

凡爲治者必先愼察國家所處之地位。所遇之時勢。乃就國民能力所及。標準之以施政。然後其政策乃非託諸空言。今之言治者動曰。我國破壞之時告終。建設之時方始。斯固然也。然希齡等今日不敢語於建設。但得竭其綿薄。以立建設之基礎。爲願已足。譬諸築室。必須得有一室所占之地面。此地面可以任我自由處置。次乃袚除其草萊。平治其瓦礫。次乃庀材木瓦石。鳩工匠。然後從事於構建也。又如病夫。氣息僅屬。必求良湯爲之續命。命旣續。始可以語於治病。舊積之病。旣深且多。則治之愈費時日。待諸病旣去。營養乃得施也。希齡等以爲今後一年間。實中國生死存亡之關鍵。苟治具不張。則過此以往。吾國人決無復能力。無復機會。無復資格。以自行處理此國。而遑論平治。遑論富強。故今玆政策。殊未敢命之曰建設。但以救亡而已。諸君商榷政策。望深諒此意。勿以已治已安之國之陳迹相繩。則深幸也。

政象如機器。輪輪相銜。齒齒相屬。萬不能專顧一方面。而偏置他方面。故欲舉一政。其勢必牽連及於他政。以理論之。非百廢具舉。則欲舉一焉而幾不可得。雖然。若騖廣而荒。而竭蹶於其力之所不逮。則非至百舉具廢焉而不止也。故於庶政之中。不能不審其緩急。而有時特權以某數項爲主。而其他爲之輔。以先後左右之。今日所商榷。互有詳略。職此之由。

欲確保中國在世界之地位。其樞機首在外交。今者友邦之所以愛我良厚。自國會成立。而承認者數國。自大總統選定。而凡有約國。皆同日承認。此實外交上絕好氣象。足以表明各國之愛重和平。而信我國有能自樹立之實力也。我旣已得此於友邦。則前此外交之困難。已減其泰半。今後外交方針。惟當以兩義爲之綱領。一曰開誠布公。以敦睦誼也。疇昔譚外交者。動以縱橫捭闔爲能事。此實權道。非經道也。在壤地相錯。野心競爭之國。時或用之而奏奇效。然決非我國所宜。自前淸之季。往往用小智小術以對外。或用地方感情。雜乎其間。然覆轍恆相接。今政府務反其道。維持國際上之正義。以與友邦相

見。先哲有言。親仁善鄰。國之寶也。故於愛我之國。則加親焉。於鄰我之國。則加善焉。此我中華民國對外惟一之大主義。而自今卽當實行者也。二曰審勢相機。以結懸案也。前淸執政。憚於負責。故外交紛爭一起。輒以敷衍遷延爲習。實則一事件之起。往往造端極微。而徒以遷延之故。或失機會。或傷感情。其轇轕乃至不可收拾。希齡等歷覽前事。實深痛之。現今政治上數大懸案。大率前淸所留貽未決。以迄於今。歷久糾繚。雙方皆感苦痛。而在我國。則多濡滯一日。卽多蒙一日之害。故擬於不妨害國家獨立。且得有比較的交換利益之範圍內。總以平和之精神行之。以期速結懸案。免生誤會。在友邦夙重正義。尊重主權。斷不至以不能堪之要求。加之於我。若其有之。則政府爲國家自衞計。嚴詞謝絕。亦當爲友邦所能共諒。此卽所以實行親仁善鄰之大主義也。要之我國今日內治之艱險。更甚於外交。內治之艱險不除。則外交之艱險。始相緣而起。故政府擬抱定前列之兩義爲大方針。求外交上不復有重大問題發生。乃得集全力以整頓內治。此非徒吾國民所希望。抑亦當世界各國所同希望者也。

內治之根本。厥惟財政。財政現狀之艱險。稍愛國者類能言之。然艱險之程度。果至何等。非在當局。恐未能喩也。卽以中央言之。約計今年十月至明年六月。須支出之費。除鐵道借款。須另行設法挪補外。自餘各費。尙需二萬一千六百餘萬元。每月平均二千四百餘萬元。其中國債費約占一萬五千萬元。平均每月一千六百餘萬元。占三分之二以上。而收入則本年正月至六月。共收五千八百萬元。每月平均不過一千萬元。其中鹽關兩稅。占五千七百萬元。每月平均九百五十萬元有餘。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此皆擔保外債者。以還長期諸債息。猶苦不足。更無論行政軍事各費也。夫使此種竭蹶情形。僅限於中央。則危急猶非至極。蓋中央政費。由全國各地方人民負擔。本屬天經地義。各國皆然。中國前此。亦何莫不然。苟能藏富於地方。則中央何嘗不可視爲外府。乃今者各省。於前淸額定應解中央之款。與攤派之賠洋各款。旣已盡停。計自民國紀元。以迄今茲。所收齊豫湘粤贛等解款。不過二百六十餘萬。地方旣不負擔中央政費。宜若易於自給。而環顧各省。其仰屋興嗟之狀。抑又甚焉。計兩年以來。中央除代償各省應攤賠洋債各款七千七百餘萬元不計外。其特別協助各省之款。已一千四百餘萬元。又代各省償還所借地方債一千三百餘萬元。此皆中央額外支出。爲前淸所無者。而日日請款告急之電。且紛至沓來而未有已也。中央旣一無所入。惟仰給外債以度歲月。地方則又思分中央所借外債之餘瀝以自活。循此不變。債債相引。其勢將舉全國所入。盡充外債利息。如此則破產之禍。豈俟數年後哉。現政府受事之初。已值善後借款垂罄之日。投艱遺大。責無可辭。爲今之計。惟有治標治本兩策。同時並用。庶竭綿薄。以救危亡。今請舉所計畫者。爲諸君一陳之。何謂治標之策。則將二年度之歲出入結束之。而求一著落是也。前淸宣統

三年豫算。歲入二萬七千餘萬兩。歲出三萬二千餘萬兩。雖云不敷。其數抑非甚鉅也。民國元年至二年六月。以百事擾攘。未行正當預算。七月以後。大亂敉平。系統的財政。略可著手。於是前內閣有二年度預算草案之編製。而歲出之額。已驟增至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其歲入項下。因欲使預算形式完全表示。故(第一)就各省列報之數。比照宣統四年預算。酌加成數爲三萬餘元。(第二)添列印花稅所得稅驗契費等八百九十六萬元。(第三)其猶不足。則以公債充之。於善後借款與國借款外。添列六釐公債約一萬三千萬元。合此三者。共六萬四千六百餘萬元。形式上強指爲收支適合。實則第一類之比照宣統四年預算者。豈惟不能增加。且因兵燹摧殘。變災迭告。與夫紙幣票面價格之下落。徵收機關之不如法。所收或反減於舊。第二類印花稅等項。無他種計畫與之相輔。能否如該案所期之額。殊難預定。尤要者則第三類所列六釐公債。苟非金融機關確立後。更無銷售之望。此著一空。全盤俱舛。故希齡等受事後。立卽面請綏議。擬修正後。乃求實施。誠不得已也。夫歲出而陡增至六萬四千餘萬。驟聞之孰不驚心動魄。然試一檢歲出之種類。則可以證明。此爲本年度特別現象。非可以概來玆。故以此爲中國財政絕對悲觀之據。希齡等竊所未承。蓋此六萬四千餘萬中。公債費實占二萬九千餘萬。而此項公債費。則前年度積欠洋款賠款。轉入本年度補償者。一萬七百七十餘萬元。各種短期小借款。爲明年六月以前應還者。七千五百餘萬元。又二年度內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暨善後五國借款保息一千三百九十五萬餘元。墊款二千一百四十萬元。內除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外。此皆本年度之特別支出。今距年度開始已四閱月。積欠洋賠各款並善後墊款。已由善後借款劃撥一萬二千八百餘萬元。其本年度應還之長期洋賠各款。可由海關收入足抵五千餘萬元。餘者卽爲無着之款。計洋賠款約四千萬元左右。及短期小借款八千餘萬元也。政府擬將此項列爲特別會計。與各債權者協商。將陸續到期者整理之。劃爲一定限期。而借一大宗長期之外債以償之。攤分其負擔於將來。此無可如何者也。公債費既如此略作結束。其須以全力整頓者。實惟行政費。公債費不能不量出以爲入。行政費則不可量入以爲出。故於歲入一面。宜力求實徵實解。而於歲出方面。宜厲行節減政費。原預算除公債收入外。其較爲確定者。不外各種租稅及稅外收入。共三萬一千七百餘萬元。據過去一年餘之現象。除海關稅實收可稽外。餘皆性質不明。或各地方收入本自減少。或雖不減少。而不能聽國家之指撥。其大病源在各省行政系統。什九破壞。無從核督。重以催科之職。不得其人。故人民負擔。毫未減輕。而國庫則所至如洗。根本之計。在澄吏治核名實。其下手方法。於下方內務行政方針條下別言之。苟使辦理得宜。則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之歲入。當不至無着。於是卽據此以爲歲出之分配。除交通行政支出不敷。應列爲特別會計。設法騰挪抵補外。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中。

復除出關鹽兩稅約一萬四千餘萬元。照合同均爲借款擔保。存入外國銀行。其得列於普通會計者。實僅餘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此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務求用之於最要之政務。今日最要之政務。莫急於維持秩序。先求政象之安固。次乃徐圖發達。故當大別爲軍事費。及軍事以外行政費之二種。本年軍事費預算。據各軍及都督所計算。爲二萬五千萬元。前內閣力持撙節。改爲一萬三千餘萬元。連裁遣費爲一萬六千餘萬元。今擬重加減汰。作爲一萬一千萬元。其計畫別詳於下。各項行政費。本宜推廣。現時財政困難。亦以維持秩序爲度。(立法司法皆取此主義) 今擬暫定國會用費爲二百萬元。大總統府中央各官廳及外交公使領事與夫中央之警察財政徵收機關學校京師審檢各廳等。共暫定爲三千六百萬元。清皇室經費及旗兵俸餉定爲一千萬元。財務徵收費二千五百萬元。臨時特別事件費。暫定爲四百萬元。其各省除軍府及民政長所轄警備隊在軍費範圍內不計外。各項民政司法。以及教育實業各費。全國各地方合計。共暫定爲六千三百萬元。計共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現在各軍統帥各省都督。深明大義。則軍費一萬一千萬元。當不超出範圍。議員均知稼穡艱難。各省長官力顧中央。則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當可勉強應付。二者合爲二萬五千萬元。以校歲入約不敷七千餘萬元。政府或籌畫新稅。請國會於年度內卽行議決。或再減經費。求中外之共諒。或稍借內債。呼將伯於國民。三者之中。或擇其一。或三者並行。俟理有條緒。再行報告。要之政府對於預算。第一義求實際上之收支適合。第二義求勿以外債充經常政費。誠以此爲財政之最要基礎。雖知其難而不得不竭綿薄以赴之也。

治本之策。一曰改正稅制。二曰整頓金融。三曰改良國庫。我國人民平均負擔之輕。爲萬國所無。故以四萬萬人之國。而歲入僅及三萬萬。國用坐是支絀。百廢無自而興。然夷考其實。則人民又曷嘗蒙輕稅之利者。蓋稅制不善。違反租稅公正之原則。故國既病而民亦不蒙澤也。今欲準衡學理。以立我國正當之租稅系統。此殆非今日所能驟幾。惟一面就現行諸稅。擇其中最煩苛厲民者裁汰之。餘則加以改良整頓。一面酌量情形。略參以國家社會主義。添設新稅。以求國家增加收入。而民亦間接授其利。計應採用之稅目。曰田賦。曰鹽課。曰契稅。曰宅地稅。曰印花稅。曰出產及銷場稅。曰烟稅。曰酒稅。曰礦業稅。曰一部分之營業稅。曰一部分之所得稅。曰遺產稅。曰通行稅。曰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其徵收方法及前途之希望。略爲概計如下。據暫行預算田賦七千八百餘萬。若實行測量調查後。比例收益以徵課。其所入自當視今倍蓰。今未能驟語此。惟於換算國幣表中。酌加極輕微之成數。當可實收至八千萬。鹽稅原算七千六百餘萬。改爲就場官專賣。或就場徵稅。將來所入。歲可增豐。目前先改用均稅法。預計亦可得八千四百萬。關稅原算六千三百餘萬。惟免釐加稅。各國多表同情。及物價變遷。稅表亦宜改正。此兩事若辦。可望增至萬萬以外。契稅

原算一千三百萬。若加入新定驗契費。可增九百萬。合二千二百萬。前此田賦嚴於耕地。寬於宅地。若宅地能依據地價徵收。初辦時可假定爲六百萬。釐金若豁除後。出產及銷場稅。仍可酌徵。可假定爲一千五百萬。烟酒兩稅。現收不及千萬。若將來能實行烟專賣法。所入可增數倍。今但先徵烟酒特別營業稅。施行得宜。亦可增五百萬。合爲一千五百萬。礦稅原算百萬。若酌量開放獎勵。將來次第增加。誠不可量。即在最初一二年間。亦當倍收至二百萬。舊有之營業稅。最重者爲牙稅當稅。今加以整頓。稍改經常稅率及臨時換給部帖。所入亦可假定爲一千萬。所得稅本爲最良之稅。而我國開辦。殊非易易。擬先從有價證劵及公職俸給下手。其有限公司亦分別酌量薄徵之。務養成此種納稅義務之觀念。初辦時不求多收。可假定爲五百萬。遺產稅保障財產權之移轉。民所樂從。適用累進法。最少亦可得二百萬。通行稅鐵路輪船電車三者並徵。可假定爲三百萬。兌換劵發行稅。擬就保證準備額稅其百分之二。今正籌借巨款。收回各省濫鈔一萬五千萬。一面厚集其力。吸集現金。應稅者最少亦當得三百萬。其他印花稅登錄稅漁業稅等。合計假定爲五百萬。其他租稅以外之收入。如度量衡專賣。既畫一便民。國家亦可得鉅款。約計國中五千萬戶。每戶所購。平均官入四角。已可得二千萬。官發證婚書而薄收其費。以代登錄。民不以爲泰。而於民法上之保障。極有關係。每張平均徵一元。假定每年三百萬人結婚。亦可得三百萬。改革幣制後。除銅輔幣或須收縮外。其銀鎳等輔幣。皆須增鑄。約計第一年所鑄總額。須在一萬萬元內外。其鼓鑄餘利。當可得二千萬。若各種規費（日本所稱手數料）與夫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等。原預算案列爲二千萬。改革後當有增無減。以上所擬。若非大謬。則國家收入略如下表。

（甲）租稅收入。田賦八千萬。鹽課八千四百萬。關稅一萬萬。此指免釐加稅後言之。若不加稅。則不免釐。數亦畧相抵。契稅一千三百萬元。驗契費係臨時收入。一兩年內。如能施行有方。約年可得百萬元。合契稅爲二千二百萬元。宅地稅六百萬。出產及銷場稅一千五百萬。若不免釐。則此項併於關稅內之釐金項下計算。烟酒稅一千五百萬。礦稅二百萬。部分之營業稅一千萬。部分之所得稅五百萬。遺產稅二百萬。通行稅三百萬。兌換劵發行稅三百萬。其他五百萬。

（乙）稅外收入。度量衡專賣收入二千萬。官發證婚書收入三百萬。鼓鑄輔幣收入二千萬。各種規費及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以二千萬。

統計約四萬萬零六百餘萬

以較二年度預算草案。所列約增一萬萬元左右。據政府所揣度。此種整理稅制之計畫。若立見實行。則三年度收入。當可加增。以之與減政計畫相輔。彌補七千餘萬元之不足。殊非難事。則財政基礎。可大定矣。且以上所舉諸種財源。皆財政學上所謂有自然增收力者。苟辦理得宜。則年年收入遞進。實爲

必至之符。數年以後。不必增設稅目。不必增征稅率。而國庫所入。數倍此數。亦意中事。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以我國之地大物博。而常纍纍患貧。本無是理。夫中國與日本境壤相接。人民生活程度相近也。日本每人每年平均負擔租稅額。約十二三元。而中國現在所負擔。乃不及一元。倘生計發達。所負擔者如日本。則歲入固應五十萬萬元矣。即如烟稅。日本用專賣法。每年純收益約五千萬元。中國若以三千萬人吸烟計。每人每月平均一元。亦應年收入三萬六千萬元。又如礦稅。日本年收千餘萬元。中國若開放發達後。所收何啻十倍。亦應一萬萬元。其他收入。皆可以此類推。故就財政現狀論之。雖若極可悲觀。然就整理後之財政前途論之。實有無窮之樂觀存焉。此希齡等所欲勉矢精誠。完茲宏願者也。金融爲財政及國民生計之樞紐。而幣制實與之相維。我國幣制紊亂。全球共所患苦。自前清之季。已盛言改革。而築室道謀。弗底於成。近則各省濫發紙幣。價格低落。市面恐慌。人民咨怨。其直接影響及於財政者。則緣幣制紊亂之故。徵收複雜。官吏得上下其手。匯價參差。國庫損失。緣紙幣低落之故。國家一切徵收。即以其低落之額。爲損失之額。凡玆弊害。無俟枚舉。故政府擬注全力以整頓此事。其關於改革幣制者。前此以本位問題耗費時日。希齡等雖認金本位爲應於世界大勢。將懸爲最後之鵠。然目前不易辦到。故暫沿舊習慣。用銀本位以謀統一。但使所鑄銀幣。不太溢乎人民需要之額。覺將來變進。殊非難事。而其下手則在擴充中國銀行。鞏固其兌換券之信用。俾得隨時吸集現金。至於蓄力之厚。有加無已。制既畫一。匯兌周便。兌換券之流通。自日加廣。得以有價證券。充保證準備而已足。此種保證準備之最良者。莫如公債。故國家發行公債。銀行必樂於承受。而所承受之公債。國家即得資以爲建設庶政之用。故直接整理金融。間接即所以補助財政也。至於處分各省濫發之紙幣。則首從清理省銀行及官銀錢局下手。由中國銀行董治其事。清理既畢。即由中國銀行承繼其債權債務。隨時以新兌換券易收濫鈔。定一期限。收銷完結。今計現在各省濫幣。票面額約二萬餘萬元。市價平均。約共值一萬三千萬元。爲額雖若甚鉅。但使流通分配得其道。整理固自非難。及今圖之。以視前此歐美日本諸國之收回濫幣。猶覺事半功倍。但須稍得相當之資本。乃可從事。或須借助於外債。未可知耳。要之政府計畫。以嚴格的量入爲出。爲目前之計。以整理稅制。爲鞏固財政基礎之中堅。而前後皆以整理幣制及金融爲樞紐。但恐心力雖堅。而能力未足。舊稅徵收。能否如額。可慮一也。整理鹽關。及加增各稅。能否如政府之所期。可慮二也。減政主義實施之時。有無阻力。實施之後。有無流弊。可慮三也。此種大業。原非行政府一部之力。所能貫徹。務求國會之誠心相助而已。

次論軍政。前內閣預算案。陸軍部所管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元。占全預算三分之一。若將公債費一項除去。則軍費在一般行政

費中。殆占其半額。以故裁兵之必要。朝野內外。皆所同認矣。雖然。若爲有責任之言。則政府之籌畫軍政。一方面固當察財政之狀況。一方面尤當審國家現勢所需要。各國治軍。皆用以固國防。故其軍額軍費。大率對所防之國。以爲標準。今諸友邦之待我國。皆以平和爲職志。我亦以國命維新。宜事休養。在最近之將來。決無搆釁疆場之事。故對外標準。無取鰓鰓。而軍人最要之職務。乃在維持國內安寧秩序。蓋他國此種職務。全委之警察。我國今欲完善之警察。普及全境。非特人才不可以速成也。而所費實乃無藝。若從財政上著眼。其艱鉅抑又過於養兵矣。今政府所計畫。謂有兵五十萬人。庶可以收鋤暴遏亂之效。而此五十萬人之兵。其性質大別爲兩種。甲種用陸軍編製法。以軍長師長統之。分駐要塞邊防。純由中央節制調遣者。乙種用警備隊編製法。歸各地方行政長官節制調遣。分配各州縣。從事捕盜詰奸。以補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所不及者。兩種皆以維持國內秩序爲職志。而甲種之編製訓練。則預備養成最強武之國防軍。乙種之編製訓練。則預備養成最果敏之警察。此軍政方針之大凡也。其軍事教育及軍需製造兩事。爲軍政之根本。尤當注重。以立遠圖。都督一職。沿前清督撫之舊。兼治軍民。揆諸時勢。動多窒礙。故擬俟畫分軍區後。次第遷陟。隆元戎之位望。以資鎮撫。省文告之勞擾。以專責成。至於海軍。則結束前此未完之計畫。維持現狀。徐圖擴充。似此則庶幾養一兵卽得一兵之用。而財政之撙節。亦非細也。

實業交通二政。爲富國之本。我國產業幼稚。故宜采保護主義。我國資本缺乏。故又宜采開放主義。斟酌兩者之間。則須就各種產業之性質以爲衡。若棉若鐵若絲若茶若糖。其最宜保護者也。若普通之礦業。其最宜開放者也。外商投資於我境內所生之利。彼得其三四而我恆得其六七。故政府願與國民共歡迎之。官營事業。惟擇其性質最宜者乃行開辦。其他皆委諸民。不壟斷以與爭利。但盡其指導獎勸之責而已。工商業固所注重。然尤以墾闢荒地改良農業爲本。歷覽各國產業發達之順序。首以農爲先河。美國農產物既侵略歐洲市場。民富緣此驟增。而工商之勃興。卽隨其後。此其最彰明較著者也。故擬俟財政基礎稍定。卽一面設法普及農業銀行。一面以國力興修水利。以上數端。則實業行政方針之大凡也。

交通機關。爲一切政治之脈絡。今路航郵電四政。方始萌芽。前途敻乎其遠。今宜通盤籌畫。以定擴張之次序。尤宜訓練實務之人才。俾管理經營。咸能舉職。其有願以外資投諸斯業者。但使不以政治問題攙雜其間。則闢戶以迎之。我之受利多矣。今該部所管四政。酌盈劑虛。程功乃易。且外債所負頗重。契約關係複雜。故畫爲特別會計。良非得已。若夫嚴爲監察。常加整理。則又政府之責也。

以上諸政。皆所以謀自立以漸進於富強也。然政策則坐而談耳。起而行之。存乎其人。苟吏治窳敗。人才闒冗。雖有良法美意。未見其能現於實也。希齡等以爲凡百艱險。皆不足慮。

而惟此爲最可慮。今日吏治所以墮落。由機關之形格勢禁者半。由官吏之猥雜苟且者亦半。言夫機關。則軍政民政。權限雜糅。實爲萬病之源。故厲行分治。實第一義。次則行政區域太大。政難下逮。且監督官層級太多。則親民之官。愈無從舉其職。元明清之治。所以不及前代。職此之由。今擬略仿漢宋之制。改定地方行政爲兩級。以道爲第一級。以縣爲第二級。縣分三等。道署設諸司。在府中分曹佐治。縣署諸科。略如道制。且於繁劇邊遠之縣。酌設丞尉。分駐縣四境。中央則以時設巡按使按察諸道。舉劾賢否。不以爲常官也。其大政合數道乃克舉者。亦爲置使以莞之。如是則臂指之用顯。而治具略張矣。又人才登庸。必以其道。共和以來。破棄資格。凡得官者。長官延攬百而一二。奔競自薦什而八九。人懷僥倖。流品猥雜。今欲從清其源。擬嚴定考試之制。中央與地方分級行之。俾才之大小。各得致用。又未習吏事。稱職實難。故擬參酌舊制。設額外候補官以資學習。京師地方諸官廳。皆同此制。又宋制授官任職。各不相蒙。今仿其意。樹此兩階。官以資升。職緣能授。又服官本籍。情弊滋多。故擬參酌舊制。一道之內。概行迴避。其尤要者。賞罰黜陟。國之大柄。苟賞不足以爲勸。罰不足以爲懲。則非惟政象無自修明。卽人才亦末由磨厲。故擬嚴定懲戒之法。分別過失大小。嚴厲處分。其由長官薦拔者。分別情節輕重。或連坐薦主。其賞勸之法。則除久任之官。晉秩增祿外。仍制章服以示寵榮。行封贈以勸敎養。凡玆奬勸之道。皆根據於國民遺傳心理。雖似虛文。實含至道。今騖平等之浮名。違先民之良習。徒毆國民相競於實利。而國家吏無所挾持以淬厲天下士。政象每下愈況。固其宜矣。希齡等深惘法弊。故不得不參酌舊制。以冀略挽狂瀾。此澄敍吏治之大略方針也。至於地方自治。本與官治相須爲用。然自前清之季。頒制勸辦。迄今數歲。而成績大反於所預期。其故由於自治區域太大。級數太繁。權限不清。系統不立。重以選舉觖法。監督無方。疇昔武斷鄉曲之輩。動則假此護符。助其豪猾。自治爲世詬病。職此之由。今擬規定自治團體爲兩級。上級曰縣。下級曰城鎭鄉。自治體對於長官。務盡弼助之職。而長官之對於自治體。實行監督之權。庶幾名實可以綜核。而指臂得相維繫矣。

其他內務所轄之要政。則分別測繪輿圖。以爲一切行政依據之大本。漸次清釐田賦。以爲平均負擔增加歲入之大計。擬以十年計畫完成之。今卽著手預備。又現經喪亂之後。各處盜賊蠭起。緝奸捕盜。實救民第一義。治安警察。爲國家秩序所攸繫。區域次第養成其團練保甲諸法。本前代之良制。中間廢壞。積爲弊端。然日本治臺案。師我法成效卓著。今亦宜斟酌損益。提倡施行。警察與團保相輔。使地方人民。得以自保。則將來警備隊旁費漸省。此又與軍政交相爲用者也。

抑立國大本。首在整飭紀綱。齊肅民俗。司法與敎育。實其最要之樞機也。今之稍知治體者。咸以養成法治國家爲要圖。

然法治國曷由能成。非守法之觀念普及於社會焉不可也。守法觀念如何而始能普及。必人人知法律之可恃。油然生信仰之心。則自懍然而莫之犯也。故立憲國必以司法獨立爲第一要件。職此之由。我國之行此制。亦既經年。乃頌聲不聞。而怨讟紛起。推原其故。第一由於法規之不適。第二由於法官之乏才。坐此二病。故人民不感司法獨立之利。而對於從前陋制。或反覺彼善於此。循此以往。恐全國之生命財產。愈失其保障之具。法庭之信用日墜。而國家之威信隨之。非細故也。爲今之計。謂宜參酌法理與習慣。制定最適於吾國之法律。使法庭有所遵據。一面嚴定法官考試甄別懲戒諸法。以杜濫竽。而肅官紀。夫法官進退。其保障應視他種官吏爲尤嚴。此各國之常經也。但必須已經甄別。確爲賢才。然後可以特受優禮而無慙德。否則恐法官權利。保障愈嚴。而人民權利。保障愈弱。其禍之中於國家者。寧堪設想。要之正風化而清本源。責在長官而已。今當草創之際。難期速成。故擬將已成立之法廳。改良整頓。樹之風聲。其籌備未完諸地方。則審檢職務暫責成行政官署兼攝。辟員佐理。模範既立。乃圖恢張。以消極的緊縮主義。行積極的改進精神。此司法行政方針之大凡也。敎育則更重矣。言夫敎育之效果。則社會之抽象的敎育最要。而學校之具象的敎育次之。社會敎育。則內務部與敎育部會同設施者居多。而學校敎育。則敎育部之專責也。夫欲改良一國之社會敎育。則不外因固有遺傳之國民性。而增美釋回焉耳。我國二千年來之社會。以孔子敎義爲結合之中心。論者或疑國體既變而共和。卽孔道亦無庸尊尙。是非惟不知孔子。抑亦不知共和也。故政府所主張。一面既尊重人民信敎之自由。一面仍當以孔敎爲風化之本。又禮俗所蒸。國基所繫。出禮麗刑。國乃多事。今宜禮致耆賢。徵考文獻。制爲通禮。以齊民俗。此皆國家百年之計也。其學校敎育。亦大別爲二。一曰敎育一般國民。使咸有水平線以上之智能。一曰敎育高等人才。以爲國家社會之棟幹。欲求敎育之止於至善。雖累世猶且莫殫。今期程進有序。毋托空言。則國民敎育。以培養師範爲先。人才敎育。以注重實業爲主。今日大患。在國中才智之士。罕肯從事敎育。故師範愈墮而學基愈壞。城鎭鄉之自治事業。其十之八九。宜集中於敎育。而尤以養成單級敎授之師範爲下手第一著。其高等敎育。現在惟授法政之校。各地林立。致國民心理。認求學與得官爲一事。豈惟學績有偏倚之患。仕途之冗濫。吏治之頹廢。恆必由玆。故一面嚴行監理諸私立大學。一面奬勵工商諸學。實當務之急也。至於學風之嚴格整頓。敎科書之詳愼審定。又政府所責無旁貸者矣。

以上諸端。皆希齡等經累次會議討論。且商承大總統。已蒙嘉許者。謹櫽括其梗概。以商榷於諸君子之前。若以爲大端不謬。則將率循此方針。以施諸有政。責任艱鉅。決不敢辭。抑希齡等更有請者。大政方針。不過懸一抽象的計畫以爲鵠。若其見諸實行。則大綱細目。凡百皆須以法令表示之。而法律尤

爲命令之淵源。故每舉一政。恆必有一種或數種之法律。以作之標準。若法律未布。則無所遵循。雖有方針。將安所麗。議定法律。權在國會。若國會議決延滯。或至閉會時而重要法案猶未議定。致政府無法可守。其不治事也。則蹈溺職之咎。其治事也。則蒙專擅之嫌。進退狼狽。何術自全。今政府既定此方針。行將提出種種法案。以求方針之實現。而時局危急。既至此極。玩愒一日。卽國家多蒙一日之害。救火追亡。刻何容緩。深盼將來一切法案。迅予議定。毋稍滯留。此希齡等所期望於諸君者一也。又凡一法案必有其主要之精神。此精神卽方針之所由表示也。全案條文。皆根據此精神以組織之。庶能通體一貫。不寧惟是。甲案與乙案。常根於同一之精神。互相補助。以全其用。若當修改條文之際。不察其精神所在。而輕率增删。致法案不成片段。則雖復公布。何從施行。又或甲案可決。而乙案與甲案有聯屬之關係者否決。緣乙案不成立。而甲案亦致無效。有此諸弊。則方針雖定。終無所憑藉以現於實。是故國會對於政府之法案。若舉其根本方針而反對之。斯亦已耳。若其不然。則當審議之時。似宜處處抱定方針以爲鵠。毋使名實之間。動生矛盾。此希齡等所期望於諸君者二也。希齡等以寡德輇才。膺茲重寄。日夕悚惕。惟隕越是懼。顧所堪自矢者。不敢絲毫存諉卸責任之心。不敢絲毫作苟安目前之計。當此國基甫定。風瀟雨晦之時。正全體國民嘗膽臥薪之日。諸君既代表民意。司國家神聖立法之業。希齡等之與諸君。譬諸同舟以涉巨川。而分掌操舟諸職。其濟也。則可以謝舟中人。而操舟者亦同享其安。其不濟也。則全舟生命。斷送於吾儕操舟者之手。而自躬亦寧有幸。若風濤方簸激於外。而操舟者猶睽乖於內。則詩所謂其何能淑。載胥及溺。行將見之矣。故希齡等宜布此大政方針。求政府與國會之一致。一致以後。則循此方針而各加奮勉。以盡其所應盡之責任。期國家無疆之休也。

論墨前總統狄愛士連任三十四年而不免傾覆之原因　錄時事新報譯論

狄愛士於千八百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自號臨時總統。率革命軍以與蒂加達相抗。其所揭櫫之主義。則曰總統任滿。不得續受選舉。蒂加達以是違憲。故起兵逐之。及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狄愛士以革命黨見迫。宣告辭職。革黨之所持以爲口實者。亦曰狄愛士迭次受選。久妨賢路。故與衆逐之。是殆所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者。然而墨西哥當千八百七十六年時。以言政局。則殘殺相尋。以言社會。則法紀蕩然。以言財政。則如止水之積而愈腐。狄愛士受任不及三十年。而全國秩序盡復。卽經濟亦頗有進步。斯誠世界列強所爲驚嘆不已者也。顧何以國家既進於發達。威令既行乎四境。政府之根蒂既益臻乎深固。而忽有革命之師。崛然而起。其勢至雄厚。雖什百狄愛士。無所爲力。彼革命黨究何所挾而致此歟。向來美洲臘丁族之國。苟有革命。無不以軍隊爲之主動。墨西哥其尤著者。

然而墨人之去狄愛士。則中央軍隊始終效順於政府。彼革命軍領袖諸人。又於近世戰術。初無所知。以兵力之厚。器械之精。餉需之充足而論。革黨與中央。幾無比例可言。然而勝負之勢。終至在彼而不在此者。則民心爲之也。民心既不屬於狄愛士。故中央雖遣數道之師。進征革黨。而大兵所過。民間無肯以革軍之行止相報告者。舉凡重要之消息。或必需之助力。爲官軍所不得不求諸民間者。民間皆緘口不言。或目笑存之而已。吾人欲知墨西哥革黨之所以成。必先研究其兩種原因。第一種爲遠因。亦卽主要之原因。第二種爲近因。亦卽次要之原因。吾人苟不就此兩種原因所產之勢力一加考察。則狄愛士之傾覆。亦終爲不可思議之疑案而已。方千九百十一年三月間。距革黨起事之期已久。而狄愛士之內閣中人。尙淡漠視之。以爲此癬疥之疾。無足慮也。是時黎曼多雖奉政府命出京。與革軍領袖有所談判。然其心目中。固以若翟爲尋常革命黨。初不料有至雄極厚之勢力。爲若翟之後盾。決非軍旅之力所能施其抵抗者也。總之墨西哥歷史中。祇知其軍力。不知有民心。民心之向背。足以轉移政府之命運。雖強有力如狄愛士。不能不對之而退避三舍。此在墨西哥爲僅見。而狄政府之覆。非覆於一二政略家或軍事家。而實覆於全國之民心。於此亦略足覘矣。民氣當久遏之後。一旦猝發。其勢之烈。非飈風疾雨所能比擬於萬一。當日革命軍之聲勢。徵獨爲狄政府所萬不料。卽革軍領袖諸人亦未嘗不訝然自詫也。或曰。狄愛士爲全國人民所崇拜。何以於執政三十年之後。忽爲其民疾視若此。一夫崛起。舉國響應。退位退位之聲。幾遍徹乎窮谷。此其故固安在歟。則試就狄政府之大政方針而一考之。墨西哥雖有憲法。而其人民之政治能力。與憲法相距尙遠。此在狄愛士固深知之。特未嘗公然形諸齒頰耳。狄爲印第安種。於墨西哥各種社會之心理。素所深悉。墨國當尙未發達之期。不宜使人民之心力。專用於政治戰爭。墨人素重宗教。及爲政治之說所中。遂紛紛舍彼逐此。而黨派之爭亦起。狄愛士喟然曰。此正吾墨西哥經濟進步及社會進步之大障礙也。墨西哥自獨立以來。國內之戰爭無日或息。無政府之現象。所在而是。人民以犯上作亂爲榮。不知法律秩序爲何物。此非治之以強有力之政府。以嚴刑峻法驅迫於亂徒之後。則國家永無平治之望。此狄政府所以視政治運動如蛇蝎。而策士奔走之風。亦以是而稍息也。據狄愛士之意。以爲墨國當務之急。在發展多數人民實業上之能力。以是而有藉外資以闢利源之獎勵政策。利用外資之說。爲墨人所深忌。雖開明之總統。如喬蘭士蒂加達翟。皆視爲畏途。蓋恐以是而釀成國際交涉也。然狄愛士則毅然行之。狄既認定以振興實業爲增進社會狀況之初步。遂一意孤行。對於事之足以障礙其進行者。掃除務力。因此而舉動多失之操切。當時有評論之者。謂狄愛士誤認國家之富有。爲人民之樂利。墨國之財政。誠須改造。然視爲一種方畧則可。視爲最終之目的則不可。財政不穩固。則庶政無由進行。然財政既穩固。卽須移注其心力於勞動社會。而謀所以

增進其狀况。此卽所謂人民之樂利者是也。論者所云。洵可謂知言。蓋墨國之工業旣盛。勞動界之食力者。爲數自極充斥。然無論本國工廠或外國工廠。其對於傭工之苦樂。罕有眷念及之者。况墨人之生活程度甚低。工界又渙散而無團體。以故勞動社會之命運。悉操於資本家之手。試思農工每日所獲。不過自墨銀一角二分至二角。鑛工每日所獲。不過自五角至六角。廠家之工人每日不過自四角至六角。則其生活程度之低。已可概見。其實歐美各國。於保護工人之法律。旣後先編制。迭相公布。則墨國要不能獨外於是例。狄愛士乃反其道而行之。此所謂急於求富而不顧多數人民之樂利者也。狄之裁抑策士。不欲使人民奔走於政治。亦正其提倡實業改良社會之一種手續。蓋人民之心志。必有所歸屬。不出乎此。必入乎彼。狄愛士以墨國內亂頻年。中央號令。不行於各州。兼以盜賊四起。尤足爲經濟進步之大障礙。恢復全國之秩序。啓發人民對於生命財產之尊敬心。銷除黨派之競爭。箝制地方官吏之暴虐。凡此種種。均視人民熱心選舉及政治集合之發達爲尤要。此卽狄愛士政策之關鍵。而其以因時制宜之識力。爲國家造福。正有未可沒者。顧狄愛士旣定此政策。而終不免爲此政策之犧牲。旣以此政策利其國。而終不免弱受其弊。則大可惋嘆耳。狄狃於獨斷獨行。以專制爲治。而於人民政治知識之進步。則初未顧及。千九百十一年（卽狄愛士退位之年）之墨西哥時局。與千八百七十六年（卽狄愛士受任之年）之四境騷然鄰於無政府者不同。然狄愛士則曾未以此一動其念。凡習於專制之元首。其受病往往類是。以敎育而言。中央對於各州之蒙小敎育。雖無直接管理之權。然其所以提倡而獎勵之者。固不爲不力。以墨西哥人民之學問程度。與歐美相較。距離雖甚遠。然以視十年或十五年前之國民知識。則不可同年語矣。墨國京城。又有職業學校及專門學校。以致力於人民之高等敎育。此莘莘學子。皆有預聞政治之熱心。而無如政見苟與狄政府不同。則將終其身無筮仕之望。以多數俊秀。有從政之心。而無從政之門。則直爲狄愛士樹之勁敵而已。况狄愛士旣欲消滅黨見以謀統一。勢不得不盡收各州政府之權力。而使疆吏悉出其門下。於是而各州都督。名雖公選。實由委任。甚至州議會議員之當選。亦由中央行政部隱操其予奪。當狄愛士受任之初。各州尙不覺其弊。且秩序反得因是而速復。生命財產反得因是而受實力之保障。旣而弊病日滋。大吏之當選。不維其才而維其效忠於總統與否。總統之私人。一行作吏。卽可威福任意。中央固將以此報之。故一切不之問。官吏恃中央爲護符。益肆虐而無忌。人民偶或呼顲。狄愛士輒勃然怒。謂人民欲搖撼其權力也。輒治之以峻法。嗚呼。以人爲治。而不以法爲治。其流弊未有不如此者。各州之都督旣肆虐於上。而地方親民之吏。亦自恃其爲州政府之代表。復以擁有警察之權。設爲種種陋規。以朘削小民之脂膏。小民以其能禍福人。雖受切膚之痛而莫敢呻吟。然民怨則因以日滋。狄政府非不深知其情。乃竟因循而不遽改革。以底於覆

亡。抑狄愛士之尤足以召民怨者。則對於勞動社會。非不憐念。然既不設法以紓其困苦。而工界有組織會社或同盟罷工者。則不究其是非。不問其曲直。概以擾亂治安論。狄氏秉政三十年。恒抱一莫予敢違之意。故於世界勞動社會之趨勢。及墨西哥工人之警覺。均未嘗一審其事實。工人而有設立聯合會或與資本家為難者。則直視為有政治關係。加以犯上作亂之罪名。拘捕其領袖諸人。而加以刑戮而已。及千八百九十四年。又公布田地法令。富者得以是而施其兼併。貧者乃至無立錐。凡以上所述。皆足以激起多數人民之反對。而亦即狄愛士傾覆之主要原因也。至其近因。則約而舉之。曰指定以考拉爾氏為副總統。而蔑視人民之選舉權也。執政既久。年事既高。雖精力猶昔。而政府樞機所出。不外少數舊人。與時局之需要既不相謀。而總統與人民之間隔。亦因此而愈甚也。曰軍隊招募制之不善。以軍界為罪人流戍之地。凡獲罪於地方官而受充軍之罪名者。皆歸納於此途也。狄氏雖甚矍鑠。而處事之果斷。料事之明透。究與少年有間。觀其於革命既起之後。尚不能窺見其聲勢之劇烈。且無因應之方是也。凡茲所述。皆其傾覆之近因。顧狄愛士既覆。而墨又大亂。臨時政府。當起事之秋。雖對於人民有種種之約言。然強半難於實踐。其起兵相應者。又皆擁軍隊以自固。不肯受解散之命。嗚呼。墨西哥之憂患。正未有艾也。

美國南北戰後之財政　錄庸言報

夫戰。凶事也。殺人無論矣。即以國民經濟之一方面言之。負擔者之筋疲力倦。與夫善後者之慘澹經營。其痛苦可勝道哉。戰爭之初起也。政府得援法以行使其特別權力。徵巨款以充特殊用途。籌款之道。不外三策。即加租稅。借公債。及發行臨時紙幣也。租稅與公債。固直接以重國民之負擔。即臨時紙幣。亦如豆兵紙馬。應用之時。雖可以立奇功。唯事過之後。若不一一收回。將必大為祟於人間。而國民皆將尪瘠以死也。戰於鄰國。則戰勝者猶或可得賠款以為償。若夫內亂。則何有焉。且近世之戰術。不比從前。古代之戰爭。其所謂行軍需用品者。器械則鋤钁棘矜也。軍行則因糧於地也。故在戰爭中。國民唯受亂離之苦。戰後曾無負擔之勞。迨疲倦思息之時。其所謂天與人歸者。猶得減糧免稅。以蘇民困。以為市恩之具。至於近世則何如矣。一銃彈值小民一日之糧。一礮彈耗中人一家之產。轟然一聲。則此中人之產。灰飛煙滅。永無回復之期矣。辛亥以還。諸臨時偉人。事事欲模倣美國。不圖因癡成魅。即南北戰禍。亦爾從同。當時美國血戰四載。而我亦有四旬。此則偉人之羞而小民之幸矣。然而我國今日之財政狀況。以語當年之美國。寧得於倫。美國內爭之歲月雖長。且戰後非唯不得償。而政府尚須撥出巨款。以為贖奴之費。乃不數年而瘡痍復矣。還顧我國。內亂雖不成材料。然財政之凋敗。食前清之惡果。東塗西抹。身無完膚。又辛亥以後。各省濫發紙幣。價格日下。市場騷擾。前次借款。據當時之預算。猶可以支持至九月。此

次戰事。其涸竭從可知矣。吾不知其何以卒歲也。吾爲此文。述美國南北戰後之財政整理法。國情雖異。然他山之石。其或有一二可供當道之取法也歟。

美國南北之戰。起於一八六一年四月。迄於一八六五年四月。前後凡四年。卽世所稱爲有名之放奴戰爭。亦卽美人所自詡爲天下古今之第一義戰者也。欲知其戰後之財政整理法。當先知此戰爭之損失。及戰爭中之財政計畫。

（一）戰爭之損失（南北統計）

死亡兵士約一百萬人

由中央政府所發出之戰費約三十五萬萬元

由地方政府所發出之戰費約三萬萬元有奇

死亡軍士之家族贍恤費及戰地所損傷之財產約一百萬萬元有奇

（二）戰爭中之財政計畫（就北方政府之一方面）

政府所發出之臨時紙幣共四萬萬五千萬元賣出公債票與國民銀行約一萬萬元

入口稅由五千萬元加至一萬萬元（以下所舉皆以一八六一年爲準而舉往後四年間之最高點以爲比較）

所得稅由二百七十萬元加至七千三百萬元

直接稅由五千萬元加至二萬萬九千五百萬元

政府公債由四百兆增至二千四百兆元

一八六二年七月一日。國會通過一議案。改營業稅之值百抽三者爲值百抽五。於同月之十四日。又通過一議案。於入口稅增收百分之十。此所以保護本國之製造品。使外貨不得乘機輸入也。一八六一年八月所定之所得稅則。原定歲入八百元以上者乃值百抽三。八百元以下者免。至一八六二年。則改爲凡歲入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則值百抽五。五千元以上則值百抽十。故一八六五年所徵收之所得稅。較於一八六二年加五倍有奇。此實當時戰費一極大之補助也。

然而此等重稅。不過一時之權宜。若久而不弛。則國民不能堪也。故一八七二年。政府卽廢止此稅則案。計一八六六年。全國中有納所得稅之義務者。凡四十六萬零一百七十八人。（因當時凡歲入六百元以上者則徵收）政府之收入。（專指所得稅）凡七千二百九十八萬二千元。至一八七二年。此案廢止。則納稅者凡七萬二千九百四十九人。政府之收入僅一千四百四十三萬六千元。於是國民大蘇而政府則大窘。蓋納稅者減少四十萬人。此四十萬人者。每歲所入較少。中下之家而已。弛之所以蘇其困也。唯政府之所收入。驟減七之六。故不得不取諸他途以爲挹注。然而國家財政。租稅而外。唯公債耳。舉債以輕稅。整幣制以消却公債。乃當時整理財政之大綱也。戰爭之後。政府所負之債務。凡二千四百兆元。每年所應納之利息。凡一百五十兆元。此外無利息之債。如國民銀行債劵。及由政府直接所發出之紙幣等。又五百兆元有奇。戰時軍費。強半出於重稅。此時不能不或減或廢。以蘇民困。於是乎政府之歲入復大減。

戰時所發行之綠背紙幣。價格低落。(最低時僅得三成五) 金融市場。紛擾不寧。一八六六年四月。國會通過一議案。限六個月內收回綠背紙幣一千萬元。六個月後。則每月收回四百萬元。至一八六八年二月。國會停止收回紙幣之議案。計此案凡厲行二十一閱月。紙幣之收回者凡四千四百萬圓。尙流通於市面者。共三萬萬五千六百萬元。

一八七〇年。新任財政大臣鮑威。以爲三百五十六兆元之紙幣。曾不足以供市場之需要。於是續發六百萬元。當時上議院之財政委員會反對之。謂據一八六六年之議案。(卽收縮紙幣之議案) 財政大臣無續發紙幣之權。於是鮑威氏迫於公議。收回此六百萬元之半額。繼其任者爲列查遜。乃盡收之。至一八七三年。金融市場起大恐慌。列氏乃續發出二千六百萬元。合當時流通於市面而未收回者。共爲三百八十二兆元。

一八七四年二月。上議院之財政委員會。提出一議案。此案之前段。乃規定美國之紙幣流通最低額爲三百八十二兆元。其後段則預定一八七六年正月一日。財政部開始兌換。持紙幣者可易取充分之金幣。或政府發出週息五釐之公債票以易之。兌換自由。此案擬就。上院改其前段之紙幣流通最低額爲四百兆元。而删其後段。及提出通過於兩院。唯總統格蘭德行使其不裁可權以取消之。於同年六月。國會再通過一議案。定紙幣流通之最低額爲三百八十二兆元。總統裁可。

一八七四年十二月。財政委員會再提出一議案。定以國民銀行所發出之紙幣。舉百分之八十以易取綠背。至綠背減至三百兆元乃止。又預定一八七九年正月一日開始兌換。此案於一八七五年正月通過於兩院。

一八七七年十月。幣制委員會提議廢止綠背收縮案。一八七八年五月通過。此時綠背之流通於外者。尙有三百四十六兆餘元。據一八七五年之議案。定以國民銀行紙幣易收綠背。至一八七九年。乃開始兌換。當時財政大臣舍氏。使各銀行吸集金貨。以爲兌換之準備。至一八七八年之十二月。計收存金貨已達九千五百五十萬元。又稅關之所徵。亦以金貨。其數已達二千萬元。計所收集之金幣。共一萬萬一千五百萬元有奇。至翌年(一八七九)正月一日。開始兌換。各銀行皆設一專部。派幹員以掌理之。不圖開春以後。此部乃最清閑。竟至無人過問。前此各銀行所收藏者唯金貨。今則唯銀元。蓋無人由財政部取金幣以存於銀行也。

計當時綠背紙幣之流通於外者。共三百四十六兆元。而財政部所準備之金幣。共一百一十五兆餘元。約當三之一。及開始兌換。而兌換者竟不至此。固由於政府能孚信於民。然亦可知三一之數。可爲正金準備之定額矣。又一八六四年之時。綠背紙幣之總額。共四百五十兆元。而價格卽落至三成五。至一八七三年。減爲三百八十二兆。其價卽平。可知紙幣之於國。正如飲食之於一身。飢固不可。太飽亦有所不能也。不徒以相當之準備金而卽安也。一八七九及一八八〇之兩年間。美國之麥

粟及綿花之出口驟增。據貿易上之比對。歐洲之金幣流入美國者。共一百七十五兆元。一八八二年通過一議案。定金貨準備爲一百兆元。若國庫所存之金幣或金塊不及此數。則財政大臣當卽下令停止發行金幣證劵。此所以保存金幣於國庫。以維持紙幣之價格也。

一八九〇年。國會通過一議案。謂財政部以收買銀塊之故。可隨時發行兌換紙幣。此等紙幣。可以謂之爲戰後之綠背矣。唯此則略有所限制。卽每月所收買之銀塊。非達四百五十萬兩以上。不能發紙幣以易之也。此案通過後。所發出之紙幣。達於一百五十六兆元。至一八九三年之金融恐慌。此案乃廢止。按當時民主黨主張銀本位。此案之通過。與其謂之爲財政計畫。無寧謂之爲政治競爭也。此非本論之範圍。更不多及。據一八九三年七月之調查。此等新紙幣流通於市面者。凡一百四十兆元有奇。而金幣之流於海外者。亦與之相等。此殆爲「格里森原則」所中也。

一九〇〇年通過一議案。改正圜法。增財政部之保證準備金額。爲一百五十兆元。採用金本位之議案。原於一八七三年二月通過。至是而法乃備。重定財政部之規則。紙幣之發行與兌換。各有專責。金幣銀幣之證劵。各有專科。杜絕同一紙幣而兌換數次之弊。

按美國南北戰事。迄於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七九年。而此豆兵紙馬之軍用鈔票。乃消滅淨盡。此數年間。經過績學之財政大臣凡幾輩。議院通過利國福民之議案凡幾度。且更從農業工業商業之各方面。以吸集金幣。艱難辛苦。十四年其業乃成。吾國之視美國。百無一能。而艱鉅之事。千萬倍之。哀哉。

鑪東墾務調查記

川省鑪邊東路一帶可以開墾之地。其土宜氣候分別錄後。

(一)化林縣可以開墾地方

▲大小溝　離化林十餘里。寒氣凜冽。雨量甚多。溝左有絕大之坪。周圍約三千畝。一片荒涼。前清光緒初年。鑪城把總王金城。曾招開戶六十餘家。在此墾荒。所收莜麥青稞馬鈴薯最旺。至光緒十一二年。洋芋糜濫。墾夫失其大宗。全行移居。卒致已成熟地。又復變爲荒涼矣。查該處土質。係黃色大土。陰氣太重。雨水亦多。土人播種。不知築堤鑿池以防水患之法。洋芋糜濫。皆由於此。該地將來開墾。第一在多鑿溝堰以洩水潦。

▲飛越嶺　離化林十五里。山高水凍。積雪錯綜。兩條對峙如雙闕。銳立若削成。氣候嚴寒。冬夏一致。嶺產藥材甚夥。如羌活獨活升麻泡參吉梗花椒等類。四季雖有人開採。然究居最少數。緣該地農人。其性最懶且拙。若由政府提倡開辦。則此項藥材收入。亦可成爲大宗。

▲黃草岸　離化林六里。氣候較温。地勢低平。縱橫十餘里。

爲黃色大土。內含砂質。產玉麥及莜麥洋芋等。

▲口妥陽及紫口廠　查該地五十年前茶林森列。翁翳左右。周圍二十餘里。土人獲利甚厚。嗣因天全口口等屬出而干涉。謂土人不應樹茶奪利。竟致全行折毀。現在此等地方。已經改土歸流。設官分治。仍宜樹茶以恢復權利。該地氣候和平。土質爲灰白夾砂大土。

▲沈村　沈村對面。山勢險絕。土性黏固。空氣乾燥。縱橫十餘里。爲黃色大土。考其土宜。宜多樹青棡以飼山蠶。

(二)瀘定縣可以開墾地方

▲冷磧　冷磧沿河兩岸之大山。縱橫五六十里。一望無際。地勢險峻。氣候尚溫。已墾者不過十分之一二。土質爲灰白及黃色兩種大土。內含砂質。頗能耐旱。若開墾以種玉麥蕎粱。竊恐地勢太險。一遇風雨。不免推砂走泥於河下也。若易之以樹青棡養山蠶。或多樹茶株。均可望獲大利。故該地以樹木爲宜。

▲瀘定橋　由瀘定以至瓦斯溝。縱橫五十餘里。小峯隱現。出沒如島嶼。山林較化林略低。已墾者不過三分之一弱。氣候溫和。與成都不相上下。土質爲灰白大土。內含砂粒石子亦多。桑棉均產。亟宜開墾。以便提倡樹植。唯山勢較陡。若樹青棡以養山蠶。尤爲因地制宜。

(三)康定府可以開墾地方

▲瓦斯溝　由瓦斯溝以至打箭爐。沿河五六十里。兩面石山。不能種植。唯自兩道水西行。有石樑一。內含丹砂最富。遙見對山石成三角形。色如粉白。陽光斜照。美麗可觀。

▲太寧　離康定二百四十里。原野夷曠。土脈沃衍。金礦最旺。成色最佳。色帶紫赤。鑪城名曰九八金。現金夫聯朋開採。以十五人爲一朋。每朋約月納課金十串零四百文云。

▲三道橋及偏岩子　離鑪城二十餘里。雲色蒼蒼。作接水色。此種地形。亦奇觀也。該地金礦尙旺。惟成分不及太寧。現開採者約十朋人云。月統金課。與太寧相同。

中國鋼鐵實業之將來 錄時報

李維格

二十世紀。實爲鋼鐵世界。一國之貧富強弱。全視用鐵之多少爲標準。中國煤鐵藏於地者。有取之不竭之勢。外國地學家。至中國考驗。宣言中國所產煤鐵。可供全球數百年之用。然中國蘊此地寶。能使國家臻於富強。與列強相埒。試問中國果在此道盡過心力否。則恐應答之詞。令人失望。夫中國數百年前。即知冶煉鋼鐵。然墨守舊法。數百年之中。一無進步。而於新世界需要品物。則更無從應付。至近時方知仿照新法。煉鐵煉鋼。在湖北漢陽設廠。是漢廠歷史。即中國鐵業歷史起點。今將漢廠倡辦情形。略一述之。漢陽鐵廠。前清光緒十六年。由鄂省張公之洞開辦。此廠張督原意。本擬設在粵省。因其時國家欲建築蘆漢鐵路。張公爲創議人。朝命移督湖廣。遂將建廠機器。移於湖北。湖北既有富藏如大冶之鐵礦。此廠設鄂。亦當然所有事也。第鐵礦雖有。而煤礦尙無。雖糜鉅款。在湖北

境內遍覓。終無佳者。不得已遠購於歐洲。開辦數年。毫無成效者。亦半坐此故。此官辦時代之大概也。迨至光緒二十二年。官力實在不繼。奏交盛公宣懷招商承辦。所以交盛公接辦者。以盛公方督辦輪電兩局。此偉大事業。非盛公不能擔任。且大冶鐵礦。本係盛公從前帶同礦師覓得獻於張公者也。盛公接辦後。第一要著。在於亟覓佳煤。多方探勘。始覓得萍鄉安源之礦。即以全力經營。成效大著。萍礦可與地球上著名煤礦等量齊觀矣。夫以西法煉鋼鐵。非具有專門學問。兼有經驗者。不能勝任。中國辦此。本係創舉。雖以盛公之心精力果。亦歷盡困難。然百折不回。毅然前進。實有可佩者。當困難之時。有人進言。宜派人赴歐美考察。以便證其受病究在何處。設法診治。盛公識見超敏。嘉納其言。於光緒三十年。派人出洋。攜帶煤鐵原料。及所煉鋼鐵。並挈同極有學識經驗之顧問。游歷歐美。切實考察。經萬國大名家。將鋼鐵化鍊考究。原料極佳。惜煉法未善。定計訂購新機。改用新法。將廠內舊時機爐。拆卸重建新廠。力圖大舉。自是所煉之鋼。外人試驗。交口稱譽。生鐵行銷美洲太平洋一帶。亦莫不歡迎。稱爲最上等之生鐵。目前生鐵每日可出四百數十噸至五百噸。鋼貨每日可出至三百噸。現又在廠添造一化鐵大爐。約計年餘。可以完工。此爐造成。每日又可多出生鐵二百五十噸。意中尙欲添造化鐵大爐兩座。惟所缺者資本耳。目下經理廠務者爲吳君健。此君十餘年前。由廠資派出洋留學鋼鐵專科。回國後。又在廠歷練多年。當辛亥軍興時。洋匠均資遣回國。事定以後。機爐之損壞者。均是本廠派往外洋留學畢業之人。督工修復。查大冶萍鄉連同漢廠。於光緒三十四年合而爲一。在部註册。定名曰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此公司所有煤礦鐵礦原料之富足。幾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勢。又因漢廠係化鐵煉鋼之廠。幷非機器製造之廠。所以糾合股份。另在漢口諶家磯設一機器製造廠。名曰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爲製造機器車輛橋梁之基礎。以此觀之。漢冶萍在中國。目前無不謂爲唯一之大事業。然以中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將來日益發達。需要至繁。僅此區區一廠。實不足以應之。查美國幅員。較中國相若。人民則遠遜。而鋼鐵歲出至三千萬噸之多。目下中國。僅出鐵十四萬噸。以美較之。相差直無可比擬。然此十四萬噸。尙非吾國自用。大半運銷於日本。以日本幅員之小。查其每年鋼鐵進口之數。由中國英國印度輸入者。尙有三十餘萬噸。即此一端。可見中國實業之不振矣。以中國土地人民而論。不惟一鐵廠所出之鐵。應全爲自用。宜有數十鐵廠。分布全國。方爲發達之國。然中國之所以不能如所期望者。其原因安在。將謂無資本耶。自己不足。何不可利用外資。將謂無人才耶。人才雖難。亦可借才異地。且前之派出學生。陸續學成歸國。亦可相助爲理。即如漢廠此次修復。全資學生之力。是其明證。然究竟不能發達之故何在。曰。有兩大原因在。一政府不能保護鼓勵。查美國在世界上爲出鐵第一國。然非無故而致此也。實由其國家多方以養成之。

如加重外國鋼鐵進口稅。以杜外貨之侵入是。然考美國各廠。當初辦者亦種種失敗。種種困難。又查德國爲世界上出鐵第二國。當草創之時。亦歷經失敗困難。卽如環球著名之克虜伯廠。創辦人克虜伯。至於憂急而死。此時廠門尙有小屋一椽。爲克虜伯死所。該廠保存以爲紀念。但德國國家。以鐵業關係國之富強。種種設法保護鼓勵。如加重進口稅。減輕鐵路運費。出口不但無稅。且津貼之。中國稅則則反是。進口稅只値百抽五。而漢廠併此亦不能得其益處。蓋各鐵路材料。進口稅一概豁免。得與漢廠競爭。此中國之鐵業。不能發達一也。二無劃一之定式。各處鐵路。人自爲政。所用洋工程師。亦各有意見。路軌車輛式樣。雜亂紛歧。從無劃一之規定。因此各國工師。各出其式。使承造者窮於應付。遂向洋廠購訂。數年前欲救正此弊。曾呈准郵傳部。奏定以英國八五磅軌式。定爲吾國幹路軌式。方謂自此或有同軌之望。而軍興以後。各路弁髦前案。洋工程師仍以意爲之。各出各式。窮於應付。車輛橋梁。勢亦必然。此中國之鐵業。不能發達二也。漢廠十數年來。坐此二大原因。日在艱難困苦之中。復經兩年以來。兵燹之損失。其不顚覆者幾希。目前但望民國政府體念鋼鐵之關係重要。極力養成。一面祛其障礙。一面鼓勵佽助。竭力保養而扶植之。以後鋼鐵事業。庶可望其發達。成一富強之國。與各國並駕齊驅。不但中國前途之幸福。且可增益地球上之富源。助長各國之商務也。鼓予望之。

各國海軍軍艦比較

現在各國擴張海軍。互相競爭。所造軍艦。所備大礮。愈精愈大。茲將各國海軍之代表的軍艦。比較攻防力如下。

英國

皇帝約西第五世號

載量	二萬七千噸
速率	二十海里
裝甲	厚十二英寸
主礮	口徑一英尺三寸半一十尊
副礮	口徑四英寸二十尊
魚雷發射管	口徑二英尺一寸三尊

德國

凱塞備號

載量	二萬四千五噸
速率	二十海里
主礮	口徑一英尺二十尊
副礮	口徑六英寸一十二尊 及二十四斤礮一十二尊
魚雷發射管	口徑二英尺二寸六尊

美國

阿克拉哈麥號

載量　二萬七千五百噸
速率　二十海里
裝甲　厚一英尺四寸
主礮　口徑二英尺二寸若干

法國

羅連號
載量　二萬三千五百噸
速率　二十一海里
主礮　口徑一英尺三十尊
副礮　口徑五英寸半二十五尊
　　　口徑三英寸四尊
魚雷發射管　口徑二英尺八寸四尊

俄國

彼爾達華號
載量　二萬三千三噸
速率　二十三海里
主礮　口徑一英尺二寸一十尊
副礮　口徑四英寸七一十六尊
　　　三斤礮若干
魚雷發射管　四尊

義國

溫狄薩布爾號
載量　二萬一千五百噸
速率　二十二海里半
主礮　口徑一英尺二寸一十八尊
副礮　口徑四英寸七一十八尊
　　　一十四斤礮一十四
魚雷發射管　未悉確數

日本

金剛號
載量　二萬七千噸
速率　二十八海里
主礮　口徑一英尺四寸八尊
副礮　口徑英寸一十六尊
魚雷發射管　二十尊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 十月五日

●與日本訂立滿蒙鐵路合同……日本久欲於南滿東蒙間擴張鐵路政策。民國成立後。卽向政府提議。本年春夏間。前鐵路全權孫文氏。及孫寶琦李盛鐸二氏。先後東渡。日人復提出磋商。均未有成議。近由駐京日使與政府重開談判。於本日訂立五路合同。五路者。一、洮南四平街線。二、洮南長春線。三、洮南熱河線。四、開原海龍城線。五、海龍城吉林線。至合同內容。傳聞目下祇訂定大綱。有謂係屬中日合辦者。有謂僅爲借款性質者。以政府尙守祕密。故未能得其眞相也。

同 十六日

●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案於衆議院……大總統選舉法附則。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而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正式大總統就任後。以二年來政治上屢受約法之障礙。特咨行衆議院。提議增修。文曰。爲咨行事。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矣。其於國家之根本組織。固係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略具規模。然於國家之政治刷新。要亦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橫生障礙。綜計臨時期內。政府左支右絀於上。國民疾首蹙額於下。而關於內治外交諸大問題。利害卒以相懸。得失僅以相等。馴至國勢日削。政務日墮。而我四萬萬同胞之憔悴於水深火熱之中者且日甚。凡此種種。無一非緣約法之束縛馳驟而來。咋今兩年。各省行政長官之所慷慨建議。各政團之所反覆研求。各報紙之所朝夕鼓吹。大率主張以修改約法一端。爲國家救亡之上策。其時本大總統衡量事變。默察現情。非不知輿論集矢約法。幾於異口同聲。顧遲遲未敢附和此議者。誠以民國肇造。大局未寧。設竟猝以增修約法爲請。在熱心改良政治者。固能諒提案之苦衷。而蓄意傾覆國家者。或將以提案爲藉口。是以百方隱忍。無論任用國務員之如何困難。任用外交公使之如何困難。制定官制官規之如何困難。締結條約之如何困難。以及發布保持公安防

釁災患各命令。暨有緊急之需用而欲爲臨時財政處分之如何困難。本大總統俱不惜以一身當困難事實之衝。所有竭蹶情形。諒爲國民所共見。夫以吾國幅員之廣漠。人戶之衆多。交通之隔絕。革命而還。元氣凋喪。欲持急起直追之策。以謀閭閻一日之安。縱遇事假以便宜。猶恐有所未逮。何況臨時約法。限制過苛。因而前參議員干涉太甚。卽無內憂外患之交迫。必且窮年累月莫爲功。此稍知吾國內情者。亦能悉其病根之所以發生。而亟思有以挽救之者也。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之制定。不久可以告成。約法之施行。爲期當屬無幾。本大總統年來棘地荊天之痛苦。或可於臨時政府之將終。隨我國民洪水猛獸之奇災以俱澹。乃國會常會期滿。憲法猝難議行。而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一倡。不旬日間遂有國民選舉會之出現。本大總統衰朽無能。又承國民推重。謬膺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之寄。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救民之素志。固亦不敢告勞。惟查憲法會議議定之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推立法者特設此項附則之意。不過以爲大總統之職權。在國法上須有一定。目前憲法尙未產出。暫依約法規定。本大總統亦認爲必要而不敢非難。然而臨時約法之良否。究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證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竊謂正式政府之所以別於臨時政府者。非第有一正式之大總統。遂可爲中華民國國際上之美觀而已也。必其政治刷新。確有以饜足吾民之望。而後可以收拾亂極思治之人心。顧政治之能刷新與否。必自增修約法始。蓋約法上行政首長之職任不完。則事實上總攬政務之統一無望。故本大總統之愚。以爲臨時約法第四章關於大總統職權各規定。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苟此種種之困難。其痛苦若僅及於本大總統之一人一身。又何難以補苴彌縫之術。相與周旋。無如我國民喁喁望治之殷。且各挾其身命財產之重。以求保障於藐躬。本大總統一人一身之受束縛於約法。直不啻胥吾四萬萬同胞之身命財產之重。同受束縛於約法。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約法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查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茲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除約法公布在前。按照後頒法律。須卽酌加修正者。如各條內之臨時字樣。應請刪除。參議院字樣。應請改爲國會字樣。暨其餘事實。業已變更。應行刪除各條各項。由國會併案議決外。相應將提出增修約法案。另繕清單。咨行貴院查照。事關緊急。並希從速議決見覆可也。

增修約法草案

應行修正者三條。

一原文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修正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理由　查官制官規。各國中雖間有許議院參與者。然以專屬於元首職權者居大多數。蓋官制官規。有隨時改良之性質。交院議決。反有妨行政之敏活。況吾國版圖較廣。政務復繁。交通尤極不便。必一一提交院議。頗屬窒礙難行。且亦曠廢時日。況革命而後。各省自爲風氣。易轍改弦。動須考求實際。方可見諸施行。而因革損益。要非多方試驗。不能衡量財力。因地因時。故制定之權。宜在總統。若慮政府設官之濫。國會尙可於預算中裁節之。不患無防弊之道也。

二原文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修正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

理由　查國務員同意權。不容於內閣制之國。惟總統制之美國。始有此規定。然美國元老院。本含有二種性質。其一爲國會性質。其一爲參事院性質。元老院乃以參事院之資格同意之。非以國會之資格同意之也。此在稍研究美國憲法者類能言之。況美國歷史上絕無不同意之事實。既成一種慣習。是已名存實亡。故中美南美後起各國。不能如美國之善於運用。必明認國務員之任命。屬於總統特權。而法葡諸國無論矣。蓋採此制之弊有二。一、國會既有彈劾權於後。自可不必有同意權於先。苟一一與以同意。反輕國務總理之責任。二、一國中上流人物。爲保持名譽。多不願投身政界。蓋一經國會不同意。於其個人之身分。不無稍損。然此猶其小者。去歲以來。內閣更迭。俱緣黨見。一切庶政。不能進行。幾使國家常常陷於無政府之地位。而閣員進退。爲一黨勢力所把持。未始非同意權階之厲也。若夫外交大使之須得議院同意。其弊亦與國務員同。況外交使節。時有須商諸駐劄國者。若經議院同意。則束縛馳驟。未易得人。因而國交之間。難期圓滿。況乎事實上不可能之窒礙。尤莫如國會閉會以後之缺員。召集臨時議會。動需數月。豈能使政府及使節無人。懸缺以待同意。要之此二者不亟廢除。則賢智者裹足。躁妄者競進。非國家前途之福也。

三原文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修正

大總統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理由　查外交貴祕密。貴神速。苟結約經院議。則祕密固無可守。神速尤不可能。事機一失。悔不可追。甚或因甲乙兩院意思不合。至使外交愈形棘手。徵諸俄約之已事。至爲可危。自當依照葡國辦法。專屬總統職權。至宣戰媾

和。事同一例。決策之期。間不容髮。亦以歸於總統。庶於發展國力折衝國際。有莫大之利益也。

應行增加者二條

第四十條以下應追加二條

一、大總統為保持公安防禦災患。於國會閉會時。得制定與法律同效力之敎令。

前項敎令。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兩院。求其承認。

理由　查緊急命令一項。德意志諸聯邦國。皆有此制。而法國則否。但法國遇有非常事故。國務員可自任違憲之責而發布命令。至次期國會。求其解除責任。然現在法國學者。多反對此制。蓋憲法既未明定。政府恆利用之以發種種違法之命令。一弊也。國家不能無緊急之時。雖不規定。此種事實。仍不可免。乃曖昧不明。而使執政負違憲之罪。二弊也。不如以憲法明定之為得。況有保持公安防禦災患及閉會與追認之三條件。則亦無濫發命令之弊。吾國地廣人衆。且國體甫更。一切草創。若事事必須以法律行之。則因循粉飾。竊恐法未立而國將不國矣。

二、大總統為保持公安防禦災患。有緊急之需用而不及召集國會時。得以敎令為臨時財政處分。

前項處分。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衆議院。求其承諾。

理由　此條與上條同一趣旨。蓋欲求行政上之敏活。則臨時之財政處分。自不能不予大總統以特權。其承諾之限於衆議院者。因衆議院有豫算先議權。為多數國家通例。衆議院既與財政上有密切關係。故須經其同意。一方期政事之可以敏速。一面又所以防處分權之濫用也。

同　十七日

●通令各省考核知事……本日通令各省民政長。考核知事。並整飭吏治綏靖地方。其關於考核知事者。略謂自政體改革以後。兩載於茲。盜賊繁興。流亡接踵。四民求一日之樂業安居而不可得。此非盡由軍興使然。而吏治之穢濁。實有以致之。前經通令各省考選知事。迄今未盡奉行。茲特再行申儆。限令各民政長於令到一月內。嚴行考核。抉別賢否。秉公去留。勿分省界。惟毋得以本縣之人。充本縣知事。致滋弊害。現在文官甄別。將次舉行。倘仍沿襲前弊。一俟考察得實。卽惟該管長官是問云。

同　十八日

●大總統為立法權限事咨詢憲法會議……大總統對於憲法會議自行決議宣布大總統選舉法案。認為於現行法律及立法先例。俱有未妥。特咨詢憲法會議。請其答覆。文曰。為咨行事。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內載參議院之職權。一議決一切法律案。又第五十九條內載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又第二十二條內載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又第三十條

內載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各等語。凡此規定。均屬前參議院在約法上議決法律及制定憲法之職權範圍。民國議會成立以來。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無論係議決法律事件。抑係制定憲法事件。皆應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所定程序爲準。實無絲毫疑義。乃本年十月五日准憲法會議咨開。大總統選舉法案。業於十月四日。經本會議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爲此鈔錄全案。咨達大總統。卽希查照飭登等因前來。本大總統當以民國議會。前經議決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係爲奠定民國國基起見。本月四日。憲法會議議決大總統選舉法案來咨。雖僅止聲明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等語。顯與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不符。然以目前大局情形而論。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友邦承認問題。又牽以正式總統之選舉能否舉行爲斷。是以接准來咨。未便過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相繩。因卽查照來咨。命令國務院飭局照登。惟此項咨達飭登之辦法。旣與約法上之國家立法程序。大相違反。若長此緘默不言。不惟使民國議會。蒙破壞約法之嫌。抑恐令全國國民。啓弁髦約法之漸。此則本大總統於憲法會議之來咨。認爲於現行法律及立法先例。俱有未安。不敢不掬誠以相告者也。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暨國會組織法。定有明文。一爲提案。二爲議決。三爲公布。斷未有但經提案議決而不經公布。可以成爲法律者。大總統選舉法案。若爲法律之一種。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規定。當然應由大總統公布。若爲憲法之一部。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雖應由民國議會制定。然制定權行使之範圍。仍應以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爲標準。斷不能於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起草權及第二十一條之議定權以外。而侵及於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公布權。是來咨所稱之宣布。旣爲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所無。而又未別經議決公布一種法律。賦予憲法會議以此項宣布權。乃竟貿然行使。其蔑視本大總統之職權。關係猶小。其故違民國根本之約法。影響實鉅。本大總統此次飭局照登。設我國民起而責以放棄職權之咎。固屬百喙莫辭。而我最高立法機關。乃置現行約法及國會組織法於不顧。竟使本大總統不得不出於放棄職權一途。恐亦非代表國民公意者所應出此也。況民國肇造。二年於玆。憲法未施行以前。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民國元年前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時。業於是年三月十一日咨送臨時大總統公布有案。而臨時約法第五十六條。並定有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各明文。夫與憲法效力相等之約法。旣經前參議院議決。咨送大總統公布於前。則依照民國立法之先例。無論此次議定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或將來議定之憲法案。斷無不經大總統公布而遽可以施行之理。總之民國議會。對於民國憲法案。只有起草權及議定權。實無所謂宣布權。此爲國會組織法所規定。鐵案如山。萬難任意搖動。此項大總統選舉法案。旣爲憲法案之一部分。若執臨時約法上

乙制定爲詞。即謂制定云者。可包宣布在內。是必國會組織法無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起草及議定之專條而後可。否則憲法會議。對於大總統選舉法案。除起草議定以外。絕不能蹂躪及於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暨第三十條之公布權。然此猶得曰臨時約法與國會組織法。先後規定。有歧出也。查臨時約法稱制定者凡二。一曰。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一曰。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若謂國會對於憲法案之制定權。兼提案議決宣布三者而有之。則大總統對於官制官規之制定權。亦必兼提案議決宣布三者而後可。顧何以大總統之制定權。須受本條但書之拘束。而國會之制定權。不受本法各獨立條文之拘束乎。可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本有一貫之精神。大總統而侵及國會之議決權。固爲約法所不許。國會而侵及大總統之公布權。亦爲約法所不容。本月五日准咨大總統選舉法案。本大總統雖經查照來咨飭局照登。然不過出於一時委曲求全之苦。而國家立法。各有定程。以如此重要法案。所有公布手續。竟不依與憲法效力相等之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辦理。竊恐此端一開。今日民國議會之職權。既可以自由軼出於約法規定範圍以外。而獨欲以遵守約法者責政府。服從約法者責國民。固失雙方情理之平。尤非民國前途之福。究竟來咨所稱飭登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是否即應依照約法公布施行之規定辦理。將來民國議會制定憲法案。應否依照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起草議決爲限。事關立法權限。亟應諮詢國會。從速答覆。相應咨行貴會查照。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同　十九日

●任命高增爵署陝西民政長

●福建仙游德化等處土匪滋擾……仙游德化土匪。去年因抗阻拔烟。聚衆滋擾。嗣復尋仇鬧教。焚刦擄掠。雖經痛勦。斃匪多人。仍未撲滅。本日劉民政長電報政府。謂德化匪徒。近復戕殺平民多人。並焚新舊教堂二座。政府當派員馳往調查。並責令該省都督民政長設法分別勦撫。

同　二十日

●令國務總理內務總長釐定各官吏到任期限並文官考試任用甄別懲戒各法……令曰。國家設官分職。所以爲民任事。俸給公費。皆國民之脂膏。凡行政官吏。應如何竭誠奉職。盡心公務。斯無負於被治者之負託。民國初建。庶政待理。既出筮仕。即有應負之責任。乃近日官常紊亂。人人謬解共和。蕩棄紀綱。不受拘束。既受任命。乃視爲無足輕重。或除授日久而不到任。或到任之後。稍遇挫折。即相率辭職。名爲高尚。其實畏難規避。視官居如傳舍。見命令若弁髦。通脫浮妄。寖成風氣。此而不革。何以爲國。着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迅即釐定各官吏到任期限。並將文官考試任用甄別懲戒各法。再行嚴定。次第實行。凡屬內外官吏。均由各長官切實稽察。督率盡職。毋任藉口辭卸。或營謀遷調。以杜獵官倖進之途。至贛寧肇亂之時。地方官吏。或棄職潛逃。或甘心附逆。肆無忌憚。尤屬有玷官箴。

嗣後如遇有前項情事。一經拿獲。卽行盡法懲治。毋稍寬假。自古鞠躬盡瘁臨難不苟之忠臣義士。大抵效忠於君。今則共和國體。凡從政之人。卽當效忠於國。忠之爲義。亘古不廢。官常所在。夫豈有他。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惟有旁求俊乂。同負責任。明定賞罰。以肅紀綱。凡我百僚。務宜共體斯意。克盡厥職。有厚望焉。

●任命劉槐森署贛西鎮守使陳廷訓署贛北鎮守使倪毓棻署皖北鎮守使

●鎮江火藥局炸裂……城內旗營火藥局。於本日上午二時炸裂。該局所儲。係舊式槍礮所用之藥。無人看守。致被附近貧民入內偷竊。遺火肇禍。除偷竊者被炸斃外。震坍鄰近房屋十餘間。傷二人。

同　二十一日

●外務部向駐京日使提出要求條件……駐昌黎縣日兵擊斃中國巡警一案。前經外部與日使交涉。日使據日領報告。謂華警毆打日兵啟釁。兩方各執一辭。旋由兩方派員會同調查。始得眞相。本日外部向日使提出要求條款。大致如下。一、日本政府對於昌黎受傷之巡警與已故巡警之家屬。應施以撫卹。二、日本政府應將昌黎肇事之日兵。嚴行懲辦。三、所有現在駐紮昌黎之日兵。應一律調換。四、日本政府。應確實保證將來不再發生此等慘劇。五、日本駐京大使。應向中國政府道歉。六、日本駐昌黎之軍隊。應向該處巡警局道歉。

●任命龔積柄爲山東內務司長

同　二十二日

●大總統派員至憲法會議代達意見……大總統因對於民國憲法欲有所陳述。特飭國務院遣派委員施愚等八人。前往代達。備文咨照憲法會議。文曰。爲咨行事。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憲法案由民國議會起草及議定。迭經民國議會組織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暨特開憲法會議。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開創之苦。建設之難。對於關係國家根本組織之憲法案。甚望可以早日告成。以期共和政治之發達。惟查臨時約法。載明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誠以憲法成立。執行之責在大總統。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效力。原與憲法相等。其所以予大總統此項特權者。蓋非是則國權運用。易涉偏倚。且國家之治亂興亡。每與根本大法爲消息。大總統既爲代表政府總攬政務之國家元首。於關係國家治亂興亡之大法。若不能有一定之意思表示。使議法者得所折衷。則由國家根本大法所發生之危險。勢必醞釀於無形。甚或補救之無術。是豈國家制定根本大法之本意哉。本大總統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一年有餘。行政甘苦。知之較悉。國民疾苦。察之較眞。現在既居大總統之職。將來卽負執行民國議會所擬憲法之責。苟見有執行困難及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之處。勢未敢自已於言。況共和成立。本大總統幸得周旋其間。今既承國民推舉。負此重任。而對於民國根本組織之憲法大典。設有所知而不言。或言之而不盡。殊非忠於民國之素志。茲本大總統謹以至誠對於民國憲法有所陳述。特飭國務院派遣委員施愚顧鼇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焱余棨昌。前往代達本大總統之意見。嗣後貴會開議時。或開憲法起草委員會或開憲法審議會。均希先期知照國務院。以便該委員等隨時出席陳述。相

應咨明貴會。請煩查照可也。所派委員。旋詣憲法起草委員會。要求出席。憲法會議以該會議性質。與兩院不同。大總統對於該會議。既無提案權。自無特派員出席說明之理由。起草委員會亦以政府委員出席。憲法起草會議。無法律之根據。且憲法起草規則所規定。除兩院議員外。其他機關人員。不但不能出席。即傍聽亦有所不能。遂以此理由。向政府委員拒絕。

同　二十四日

●任命湯薌銘署湖南都督兼查辦使並暫行兼理民政長……原任都督譚延闓查辦使郭人漳。均調京另用。正任民政長王瑚。尚未到任。

●任命張鳴岐為廣西民政長……原署民政長韋紹皋。丁憂免官。

●劃阿拉善鄂爾多斯王烏審鄂托克等旗歸寧夏將軍節制……令曰。前以邊防吃緊。當將阿拉善一旗令歸寧夏將軍節制。茲查該旗毗連之處。尚有鄂爾多斯王旗。緊接寧夏邊界。從前與阿拉善旗同隸寧夏管轄。自應仿照成案。劃歸該將軍一律節制。藉專責成。至伊克昭盟所屬之烏審鄂托克二旗。距接綏遠城較遠。亦應暫歸寧夏將軍就近節制。以資控馭而便指揮。

同　二十五日

●總統通電各省討論憲法草案……憲法草案。已由憲法起草委員會擬定。不日當提出憲法會議。大總統以案內各條。妨礙國家者甚多。特提出意見。通電各省軍政民政長官。逐條研究。文云。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善。乃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託名政黨。為虎作倀。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議員居其多數。閱其所擬憲法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特舉其最要者。先約略言之。立憲精神。以分權為原則。臨時政府一年以內。內閣三易。屢陷於無政府地位。皆誤於議會之有國務員同意權。此必須廢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眾議院同意。第四十三條。眾議院對於國務院。得為不信任之決議時。須免其職云云。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甚。各部總長。雖准自由任命。然彈劾之外。又入不信任投票一條。必使各部行政。事事仰承意旨。否則國務員即不違法。議員喜怒任意。可投不信任之票。眾議院員數五百九十六人。以過半數列席計之。但有一百五十人表決。即應免職。是國務員隨時可以推翻。行政權全在眾議員少數人手。直成為國會專制矣。自愛有為之士。其孰肯投身政界乎。各部各省行政之務。範圍甚廣。行政官依其施行之法。均得有適當之處分。今草案第八十七條。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之刑事行政又其他一切訴訟云云。今不按遵約法。另設平政院。使行政訴訟。亦隸法院。行政官無行政處分之權。法院得掣行政官之肘。立憲政體。固如是乎。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美國兩院內規則內有之。而憲法並無明文。今草案第五章規定國會委員會。由參眾兩院選出四十八人共同組織之。議事以委員三分二以上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同意決之。而其規定職權。一咨請開國會臨時會。一閉會期內國務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委員同意。一發布緊

急命令。須經委員議決。一財政緊急處分。須經委員議決。此不特侵奪政府應有之特權。而僅僅四十委員。但得二十餘人之列席。與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縱一切。試問能否代表兩院意見。以少數人專制多數人。此尤蔑侮立法之甚者也。文武官吏。大總統應有任命權。今草案第一百八九兩條。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審計院長。由審計員互選之云云。審計員專以議員組織。則政府編制預算之權。亦同虛設。而審計又用事前監督。政府直無運用之餘地。國家歲入歲出。對於國會有預算之提交。決算之報告。既予以監督之權。豈宜干預法人。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爲國會所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近來各省省議會掣肘行政。已成習慣。倘再令照國會專制辦法。將盡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屬於百十議員之下。是無政府也。値此建設時代。內亂外患。險象環生。各行政官力負責任。急起直追。猶虞不及。若反消滅行政一部獨立之權勢。非亡國滅種不止。此種草案。既有人主持於前。自必有人搆成於後。設非藉此以遂其破壞傾覆之謀。何至於國勢民情。夢夢若是。徵諸人民心理。既不謂然。卽各國法律家。亦多訾駁。本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堅持保國救民之宗旨。確見及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大。何敢緘默不言。臨時約法。臨時大總統有提議修改約法之權。又美國議定憲法時。華盛頓充獨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聯合會議議長。雖寡所提議。而國民三十萬人。出衆議員一人之規定。實華盛頓所主張。法國制定憲法時。馬賁馬洪被選爲正式大總統。命外務大臣布羅利向國民會議提出憲法草案。卽爲國法現行之原案。此法美二國。第一任大總統與聞憲法之事。具有先例可援用。特派員前赴國會陳述意見。以期盡我保國救民之微忱。草案內謬點甚多。一面已約集中外法家。公同討論。仍當隨時續告。各該文武長官。同爲國民一分子。且各負保衞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害與共。亦未便知而不言。務望逐條研究討論。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電覆。以憑採擇。

●任命劉垣爲工商次長……原任次長向瑞琨辭職。

●任命向瑞琨前往南洋考察華僑商務事宜

●任命袁金鎧爲奉天財政司長……原任趙臣翼辭職。

同　二十七日

●任命嚴家熾兼任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二十八日

●任命趙倜會辦河南勦匪事宜

●任命劉瑩澤爲四川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二十九日

●任命沈致堅爲雲南鹽運使

●外交部電各省派遣代表至京會議外交事件

●克復經棚

同　三十日

●陝西水災……陝西都督電稱。該省秋間。陰雨四十餘日。白

河涇陽平利長安臨潼華縣華陰潼關商南盩厔鄠縣洋縣咸寧城固佛坪淳化等處。田禾多被淹沒。傾圮房屋溺斃人畜無算。又乾縣安康洵陽鄜縣中部延川宜川米脂葭縣等處。冰雹為災。損傷禾稼。請撥款賑濟。政府當撥銀三萬元。籌辦賑撫。

●任命朱慶瀾為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護理都督兼民政長畢桂芳。調京辦理交涉事宜。

●任命林炳華署廣西內務司長

十一月 一日

●赦免歐陽武罪刑……歐陽武自南昌避至吉安後。聞政府通飭緝拏。遂至南昌投案自首。由南昌解京。經陸軍部軍法司審問。判定有期徒刑八年。並褫奪公權全部。本日大總統令。歐陽武本屬咎有應得。姑念其此次犯罪。出於迫脅。與甘心從逆有間。且束身投案。心迹尚有可原。應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歐陽武。免其執行。

同 二日

●任命劉棣棻兼署湖南財政司長……原任楊德鄰辭職。旋以與亂事有關係。由湘督訊實槍斃。

同 三日

●公布國籍法施行規則(教令三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應具呈具結。而並未具呈具結。或雖具呈具結而並未批准者。均照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須於定限以內呈明。而逾限並未具呈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得補行呈報。

第三條　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業經呈請入籍出籍復籍。至國籍法施行之日尚未批准者。內務總長得就原呈許可之。但認為有必要情形。應令其再行具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及其夫或父或母。具呈於住居地方之該管長官。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呈由寄居地方之該管長官。呈報於內務總長。

一　願書

二　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為限。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由內務總長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報公布之日起。始生效力。

第八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予之許可執照撤銷。並於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呈由現住地方之該管長官。呈報內務總長。經其許可。

第十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撤銷許可之原案。

第十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呈明者。應遵照第九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有已入外國國籍者。得隨時依照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回復國籍。

第十三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為中華民國職員者。喪失其職員之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呈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依另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　四日

●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令曰。據警備司令官稟呈查獲亂黨首魁李烈鈞等。與亂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秘密鴻密各電數十件。本大總統逐加披閱。震駭殊深。此次內亂。該國民黨本部。與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潛相搆煽。李烈鈞黃興等。乃敢於據地稱兵。蹂躪及於東南各省。我國民身命財產。橫遭屠掠。種種慘酷情形。事後追思。猶覺心悸。而推原禍始。實屬罪有所歸。綜該逆等往來密電。最為我國民所痛心疾首者。厥有數端。一該各電內稱李逆烈鈞謂聯合七省攻守同盟之議。是顯以民國政府為敵國。二中央派兵駐鄂。純為保衛地方起見。乃該各電內稱國民黨本部。對於此舉。極為注意。已派員與黃興接洽。並電李烈鈞速防要塞。以備對待。是顯以民國國軍為敵兵。三該各電既促李逆烈鈞以先發制人。機不可失。並稱黃聯寧皖。孫聯桂粵。寧為根據。速立政府。是顯欲破壞民國之統一而不恤。四該各電既謂內訌迭起。外人出而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是顯欲引起列強之干涉而後快。凡此亂謀。該逆電內。均有與該黨本部接洽。及該黨議員一致進行。並意見相同各等語。勾結既固。於是李逆烈鈞先後接濟該黨本部鉅款。動輒數萬。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以厚資。是該黨黨員及該黨議員。但知搆亂以便其私。早已置國家危亡國民痛苦於度外。亂國殘民。於斯為極。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既據發現該國民黨本部與該黨議員勾結為亂各重情。為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計。應飭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迅將該國民黨京師本部立予解散。仍通行各戒嚴地域司令官。各都督民政長。轉飭各該地方警察廳長及該管地方官。凡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為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他名稱。凡現未解散者。限令到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布印刷物品。公開演說。或祕密集會者。均屬亂黨。應即一體拏辦。毋稍寬縱。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既受李逆烈鈞等特別津貼之款。為數甚多。原電又有與李逆烈鈞一致進行之約。似此陽竊建設國家之高位。陰預傾覆國家之亂謀。實已自行取消其國會組織法上所

稱之議員資格。若聽其長此假藉名義。誠恐生心好亂者。有觸卽發。共和前途之危險。寧可勝言。况若輩早不以法律上之合格議員自居。國家亦何能強以法律上之合格議員相待。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該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眞正之共和。宣達眞正之民意。該黨以外之議員。熱誠愛國者素不乏人。當知去害羣卽所以扶持正氣。決不致懷疑誤會。藉端附和。以自蹈曲庇亂黨之嫌。該國民黨議員等囘籍以後。但能湔除自新。不與亂黨爲緣。則參政之日月。仍屬甚長。共和之幸福。不難共享也。除將據呈查獲亂黨各證據另行布告外。仰該管各官吏一體遵照。又令。近年以來。國民黨之所謂黨略。大率借改革政治之名。行攘奪權利之實。凡可以逞其野心者。雖滅國亡種。荼毒生靈。亦所不惜。其運動方法。或以利誘。或以威嚇。或以詐取。務使同種之人。互相殘害。而自爲狡兔三窟之謀。其鼓吹之術。或以演詞。或以報紙。任意造謠。顚倒黑白。利用一般思想單簡之青年。一入彀中。卽爲所賣。附和煽亂。至死不明。此等鬼蜮行爲。卽個人尚不能立身。遑論治國。查廣東湖南兩省。爲該黨之根據地。而暴民專制。土匪橫行。其痛苦亦甲於各省。倘各省均如湘粵。豈非成一暴民土匪之國。更何言共和幸福。該黨標其名曰國民。而專以殘民爲事。與民意違反。良善者敢怒而不敢言。本大總統爲顧全大局。容忍經年。深盼其默化潛移。漸趨正軌。乃近來體察情形。該黨陰謀詭計。層出不窮。祕密機關。逐經發現。本大總統何能寬容少數亂徒。置四萬萬人利害於不顧。不得已始有解散該黨之令。但籍隸該黨之人。或未察內容。致歧途之誤入。或牽於大勢。類從井以救人。倘因黨籍牽連。淪於廢棄。豈得謂平。著各該長官留意考查。其性情暴戾。甘與逆謀。固爲法律所不宥。如心術純正。才具優長。經此次解散之後。仍可量才任使。不得預設成見。故意詆排。並飭各縣知事誥誡民人。不得懷挾私仇。藉端報復。該黨人既經解散。仍是公民。須知有國而後有家。有家而後有身。當以愛國爲前提。以危身爲炯鑑。萬不可輕信煽惑。以致害於爾國。凶於爾家。自貽伊戚。將此通令知之。又令。本年七月。江西湖口江蘇徐州等處。首由逆魁李烈鈞黃興等。勾結叛兵作亂。旬日之間。皖粵湘閩等省少數暴民。互相煽惑。事變猝發。海內騷然。國家危亡。幾在旦夕。本大總統其時方在臨時大總統任內。爲救國救民起見。不得已而依照國家法律。用兵定亂。國軍所至。甫四十餘日而內亂蕩平。國家雖幸而未至於亡。然每念及用兵省分。被亂地方。十室九空。流亡載道。商泣於市。農號於野。綜計吾國四萬萬哀哀無告之同胞。所有身命之被亂兵屠戮戕害者。當在數萬以上。財產之被亂兵敲詐焚掠者。當在數萬萬以上。我國民自上年革命以來。滿目瘡痍。

元氣未復。所望忍痛須臾。以購共和之幸福。乃不意謬託二次革命者之爲禍更酷於往時也。追原禍始。誰實厲階。我國民痛定思痛。其亦知使我國民之顚沛流離於槍林彈雨之中者。爲國民黨黨員及國民黨議員乎。査國民黨係由前同盟會於上年併合其他團體改組而成。當該黨出現之日。本大總統方以爲既已一變其從來祕密結社之性質。自當力循正軌。與各政黨共圖國家政治之進行。同受國家法律之保障。詎料該黨黨魁黃興等。竟借此號召黨徒。潛謀破壞。一年以來。各省之擁兵跋扈。形同割據。藉端斂財。有若盜賊。以致國家不能統一。地方遍遭糜爛。莫不出於該國民黨黨員。然猶以或係個人行爲。無關黨義。政府對於該黨。一意以國利民福相期。雖有時委曲遷就。亦所不恤。本年七月十三日。據臨時副總統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稱。近日亂黨。多借某黨名義。句結軍隊。散給黨證。作爲票布。迭次破獲機關。拿獲罪犯。有某黨黨證收儲甚夥等語。本大總統發布命令時。明知副總統來電所稱某黨。即係指該國民黨無疑。然爲保全該國民黨名譽起見。故雖明嚴誥誡之詞。猶復默示包容之意。一概未加深究。原冀其翻然悔悟。漸祓自新。或可共濟艱難。勉維大局。及李烈鈞等僭竊湖口。首倡內亂。黃興在寗。陳烱明在粤。陳其美在滬。柏文蔚在皖。許崇智在閩。程潛等在湘。次第響應。此外展轉附和。稱兵搆亂各地方。其匪首及改設各該僞職。亦無一非國民黨黨員。本大總統猶以涇渭未必同源。良莠不可無別。雖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烱明柏文蔚。皆係國民黨重要之人。究竟該黨是否通謀。現值戒嚴時期。應即查明以憑按法辦理。特於七月三十一日。令行北京警備地域總司令。傳詢該黨幹部人員。如果不預逆謀。應限令三日自行宣布。并將隸籍該黨叛徒。一律除名。政府自當照常保護。若其聲言助亂。或藉詞搪塞。則是以政黨名義。爲內亂機關。法律具在。決不能爲該黨假借等因。旋據該總司令呈稱。據國民黨先後呈覆到案。初稱黃興等除名一節。仍須決之大會。方能發生完全效力。幹部職員。未便專行等語。其迴護逆首之心。昭然若揭。旋於八月三日。復稱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烱明柏文蔚除名一事。理應由大會公決。惟期限切迫。一時不能召集大會。今由幹部決定。遵令除名等語。而於黃興以外隸籍該黨之叛徒。如作亂於江蘇地方之鈕永建李書城黃郛沈懋昭章梓冷遹洪承點何成濬沈葆義何海鳴詹大悲戴天仇汪碩王逸居正田桐白逾桓張光曦王憲章趙正平何嘉祿等。作亂於江西地方之俞應麓賀國昌林虎方聲濤蔡銳霆彭程萬劉世均等。作亂於湖南地方之譚人鳳仇鰲程潛程子楷蔣翊武陳強唐蟒周震鱗等。作亂於安徽地方之范光啓龔振鵬祁耿寰胡萬泰等。作亂於福建廣東浙江地方之許崇智胡漢民范賢方等。作亂於四川地方之熊克武楊庶堪等。並各地方之以國民黨黨員名義。驅迫長官。乘亂獨立。迭據各該都督司令電呈有案。凡姓名事實。昭昭在人耳目者。均未據一律宣布除名。至於前在武昌等處。以黨證作爲票布所招致之各方匪類。應如何迅速淘汰驅逐之處。迄今

延宕三箇月之久。更無一語涉及。不識該黨幹部人員。是何居心。既於該司令限令呈覆時。先後呈稱各節。竟至若此矛盾閃爍。則其始以黃興等五人之除名。諉諸大會公決。及至三日限滿。忽稱由幹部決定登報。遵令除名。此外則猶熟視無睹。顯係有狡獪之徒。隱爲挾持操縱於其間。即未聲言助亂。似此藉詞搪塞。絕不足爲該黨非內亂機關及不預逆謀之證。惟本大總統始終以保全該黨名譽爲心。一再隱忍。至於今日。以爲苟屬法有可貸。情有可原。即躬蒙姑息之名。亦不妨曲留該黨自新之地。乃月前查獲逆首李烈鈞與國民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鴻密穆密各電。始悉此次內亂之蔓延。純出於該國民黨黨員與國民黨議員所計畫。種種隱謀。言之令人不寒而栗。如李逆烈鈞致徐逆秀鈞等江電內稱。現值選舉告竣。吾黨現占優勝。如憲法問題。總統問題。擬不日派員赴滬。與克強鈍初溥泉諸公商議一切。總統如屬之項城。則鄙見以爲須聯邦制等語。又卅電稱本黨議員。多已北上。重要事件。仍可到京再商爲善。速與本部接洽。分電一致進行等語。又宥電內稱。王查辦使兼管鎮守使事務。雖云暫局。王使即無他志。然窺中央用意。顯欲於揚子江重要口岸。拒我兵權。布其勢力。請即赴本黨本部趕速設法。來電催王赴京。俾免鎮守機關長留。中央得以利用等語。又徑電內稱。國會成立。本黨議員一致進行。烈鈞不敏。當勉隨驥尾。挽此狂瀾等語。又篠電內稱。本部需款甚急。再撥四萬元接濟等語。又電稱本黨議員。每員特別津貼洋五百元。希查照撥送等語。此李烈鈞與國民黨本部及國民黨國會議員勾結之鐵證也。至於國會議員徐秀鈞等致李逆烈鈞各電。尤爲亂事起原。如議員徐秀鈞王有蘭等致李逆烈鈞青電。內稱七省聯合。對付袁氏。袁氏利用機會。飭李純兵隊移駐武漢。扼長江之要區。布北兵之勢力。此事全誤於黎氏之請兵。故李氏乘間而入。本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昨已派員赴申。與克強接洽等語。又議員朱念祖致李逆烈鈞號電。內稱黎氏悍然請兵。中央近調李軍扼武漢矣。我公聯合七省。先發制人。機不可失。謹遵來示。祕密進行等語。又徐秀鈞致李逆烈鈞箇電。內稱黎藉鄂亂。急電請兵。聞已派六師先發。二師繼之。明爲鎮鄂。恐侵及贛。望速防要塞。以備對待等語。又江電內稱孫黃二先生大計已定。公宜速圖。籌洋五十萬元。屆期接濟等語。又文電內稱。公倡七省聯合攻守同盟。同人悉心研究。皖浙尤關緊要。皖贛脣齒。贛若以全力攻鄂。皖必出師豫晉。攻其必救。又滬上英士力薄。必得浙助。可策萬全。常恆芳凌毅等十二人公電柏公。得覆如約。褚輔成等十人會致電杭垣。浙之同志來電云。朱督模稜兩可。恐敗吾事。並聞其密告袁氏。必不得已。以猛烈除之。毋人負我等語。又冬電內稱。近來內訌迭起。作速進行。機不可失。黃聯寧皖。孫聯桂粵。寧爲根據。速立政府。外人一出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等語。又魚電內稱。事已萬急。無可再俟。歐陽等三君。誰最可靠。務宜及早密商。某與有蘭侃羣密商。意見相同。乞早決定是要等語。又蒸電內稱。我公聯合

七省攻守同盟。中央或有意外舉動。應預防。再本部用項支絀。粵督已允接濟十萬。可否酌撥二三萬元。議員補助費。已借發等語。又效電內稱。本黨議員特別津貼。已由本部支發。粵已寄本部十萬元。公助款尚餘二萬元。張繼囑緩逆等語。又皓電內稱。本黨現處於極險地位。省會聯合會。望督促進行。若得人指揮。或可矯正一二等語。此國民黨黨員暨國民黨國會議員·與李逆烈鈞並黃興等勾結之鐵證也。綜以上各電情詞而論。李逆既迭電接濟該黨本部巨款。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推李逆等之處心積慮。一則以爲國會議員選舉。該黨既占優勝。必欲於憲法等問題。貌襲聯邦各制。以遂其破壞統一之狡謀。一則以爲長江重要口岸。該黨應占勢力。必欲於駐兵等問題。聯合攻守同盟。以快其傾覆國家之毒計。若非該黨議員內外一氣。何以徐秀鈞等密致李逆各電。一則曰先發制人。再則曰以備對待。而黎副總統請兵移駐武漢一層。在政府純爲保衛地方起見。乃電稱該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並派員與逆首黃興接洽。查核各該逆電。係發於四五月之交。是該黨亂謀。醞蓄最久。卽未至僭竊湖口獨立。而司馬心跡。業已路人皆知。其最爲狠毒者。則莫如該逆徐秀鈞文電所謂全力攻鄂。出師豫晉。以爲攻其必救之謀。冬電所謂速立政府。外人調停。可定南北分據之局。凡此諸端。皆欲恃武力以蹂躪地方。挾外力以動搖國本。設或不幸言中。恐亡國滅種之慘劇。早演之於數月以前。我國民之困苦顛連。至今又不知其景象何若也。夫國會爲最高立法機關。議員又自稱國民代表。該黨議員與李逆烈鈞等。既已密電接洽。爲本部一致之進行。遂乃假借職權。行挾制政府之詭計。當李烈鈞等逆跡漸露之日。正該議員等助長內亂之時。擁兵者既跋扈以自恣。擅權者復驕縱而加厲。刁猾者潛赴南方。躬預亂事。陰險者盤踞國會。力爲後援。方本大總統下令免去李逆烈鈞之本官也。天下稱快。該黨獨不謂然。於是隸籍國民黨之議員。聯翩質問。無一非與民國政府爲難。明知任免職員。統率軍隊。爲本大總統約法上之特權。而悍然不顧約法之如何規定。但苟有可以迴護亂黨者。莫不侈然而爲種種之託詞。當李逆烈鈞尙未免官時代。如衆議院議員邱冠棻徐秀鈞王恆凌鉞王有蘭歐陽沂梁系登王侃李積芳鄧元賀贊元等。質問關於政府調兵聚集武穴案內。則稱贛督既無獨立之確證。中央何來進攻之傳聞。謠喙繽紛。易淆觀聽等語。又議員蔡突靈蕭輝錦盧式楷黎尙雯田永正童杭時劉濂周震鱗朱念祖符鼎升燕善達等。質問中央調遣軍隊集中武穴案內。則稱贛督李烈鈞熱心愛國。政府蔽於莠說。動生意見。因滋猜忌。據贛省議會删電。聲明獨立之說。絕無影響。究竟中央何事。至有進兵武穴江西謬舉等語。我國民試思該黨議員等。對於江西獨立。固明明力辨其誣。中央調兵。尤悻悻力指其謬。顧何以湖口首亂。以所謂熱心愛國之贛督。竟一變而爲稱兵構禍之暴徒。國民卽不責言。該議員等恐亦無詞自解。然此猶可諉之曰。亂象未萌。非局外人所能逆料也。乃自李逆烈鈞免去江西都督本官而後。於是該黨議

員鞭政馬如飛劉峯一蒙經石瑛張耀曾黃攻素吳壽田邴克莊詹調元溫世霖張于潯林文英王葆眞丁超五彭學浚徐秀鈞賀贊元王有蘭彭允彝羅永治歐陽振聲褚輔成王永錫董耕雲樂山張樹桐黃寶銘等。則以李烈鈞免職。政府種種舉動。殊屬曖昧等語相質問矣。議員鄧元文爲周歐陽沂王有蘭盧元弼程鐸黃格鷗林文英林英鍾凌鉞張瑞王定國陳時銓詹調元邵瑞彭羅永治曾幹楨陳九韶李積芳高旭辛際唐邵慶麟覃超秦廣禮等。則以李烈鈞受事年餘。與論翕然。大總統下免贛督之令。倒行逆施之隱。實爲欲蓋彌彰等語相質問矣。議員文羣辛際唐盧元弼王侃歐陽振聲黃格鷗王有蘭曾幹楨丁惟汾陳策陳鴻鈞賀贊元等。則以贛督已撤。胡督繼去。柏譚兩督撤易之消息。且喧傳矣。而聯名阿附政府之各省都督自若也。此種政策。將何以告國民等語相質問矣。議員燕善達王觀銘劉濂蔡突靈謝樹瓊盧式楷蕭輝錦朱念祖田永正鄒樹聲湯漪黎尚雯符鼎升。則以李烈鈞免官。對於此項命令。深文周內。或者別有用心等語相質問矣。此外議員饒芙裳李搢棨褚輔成羅永慶羅永治盧元弼辛際唐王傑李根源趙潛屠寬張士才邵慶麟馬文煥張大義周之翰陳九韶黃汝瀛張國浚寸品升李燮陽郭寶慈楊夢弼湯松年丁惟汾張治祥杜凱元高旭詹調元丁洪超張秉文蘇祐慈盧鍾嶽司徒穎陳時銓易宗夔徐傅霖等。則以關於黎副總統電告政府。破獲機關。有某黨黨證一案而有質問。議員高旭周珏林文英胡兆沂凌鉞駱繼漢盧元弼葉夏聲茅祖權文羣林玉麒俞鳳韶邵瑞彭汪建剛陳子斌傅夢豪杭辛齋覃超王有蘭戚嘉謀馬如飛歐陽沂張秉文孫潤宇等。則以政府派兵南下。擾亂地方爲詞而有質問。議員賀贊元羅永治鄧元陳子斌辛際唐黃格鷗邱冠棻彭學浚盧元弼林文英王定國李爲綸俞鳳韶梁仲則戴書雲汪建剛歐陽沂鄒魯劉峯一林英鍾杜凱元曾幹楨王有蘭駱繼漢文羣王侃葉夏聲張樹桐梁昌誥凌鉞等。則又以政府不撤赴潯北軍爲詞而有質問。以上原質問書之內容。無一不以助亂爲張本。本大總統當時以戡定內亂爲急。尊重國會爲心。雖迭據報告該黨議員助亂情形。而深維國家多故。議院未可動搖。故每遇質問之來。仍飭國務院依法答復。耿耿此心。其所以委曲求全者。可謂無微不至。諒爲我國民所悉知。乃該黨議員。既利用其議員資格。以曲庇作亂之逆黨。復利用其同院資格。以曲庇助亂之議員。前次該黨議員張耀曾谷鍾秀等。有議員保障法之提議。原案僅止三條。而其扶助亂黨破壞約法之詭謀。昭然若揭。充該黨議員張耀曾谷鍾秀等之用心。不過欲假國會提案之職權。陰行其助長內亂之毒計。該項議案。與其謂之爲議員保障法。毋寧謂之爲內亂外患犯保障法。則證以李逆烈鈞等往來密電。此次南方亂事。係出於該黨議員鼓吹一致進行於內。而後該黨黨員乃能主張七省聯合於外。實爲確鑿無疑。天津警察於十月六日搜得人力車上皮包。內何海鳴與其黨鼎公函。中有假托賊政府軍隊。肇釁英俄。使外人從而干涉之等語。意在挑戰強鄰。激成分裂。其設心尤爲兇狡。查該國民黨暴烈分子。羣趨於競爭選舉一途。或以利誘。或以威嚇。甚且以手槍炸彈。爲脅迫

選舉之武器。迭據各省選民電呈。該黨種種犯法舞弊情形。幾至數十百起。故本屆選舉。如粵如贛如皖如湘等省。以及凡有國民黨支部分部各地方。無不爲該黨勢力所左右。非由國民公意而來。無惑乎當選以後。不知有國家。只知有本黨。不知有團體。只知有箇人。卽如該黨議員張繼王正廷。勾結孫文黃興。百計破壞五國銀行借款。使國家陷破產之禍。該黨有煽亂之資。中俄協約。已有成議。該黨議員。極力反對。使外交困難。坐失較好之機會。推其用心。非該黨自爲政府。卽須斷送國家。此種莊嚴神聖之立法機關。竟爲殘民以逞者所竊據。卽未公然助亂。而常會四閱月。一法未經議決。僅有一關係議員一人五千元歲費之議決。議院法亦遲遲至於九月月終始行議決。吾國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延頸企踵。以求一保護身命財產之法律出現。而竟不可必得。共和國之議員如此。尙何復言。況乎公然與逆黨結一致進行之密約。受逆黨特別津貼之報酬。謂非喪心病狂。夫何至於此極也。現在亂事已平。議院明達之士。諒不乏人。對於該黨議員。曾無一提議除名。以謝我肝腦塗地之同胞者。豈遂避排除異黨之嫌。而故爲互相容隱之計乎。殊不知民國議會。應由合法之議員組織。不應聽令不合法之亂黨。加入組織。比月以來。大亂雖平。人心未靜。該黨議員等。既於亂事方生。飄然而去。復於亂事將已。突如其來。亂前結七省攻守之同盟。亂後又爲一致進行之監督。以國會爲護符。以政黨爲利器。如此亂徒。汚我議員。辱我國會。若政府不爲拔本塞源之計。我國民將永無安居樂業之日。本大總統始終以救國救民爲宗旨。該國民黨黨員及該國民黨議員。作亂及助亂情形。證據既確。未便一再姑容。除令飭將該國民黨立予解散。幷飭追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幷飭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議員。以遏亂萌而重國會外。特此布告我國民。須知中華民國者。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公共之國家也。該國民黨及該黨國會議員。既對於國家而爲內亂。其聯合七省倡攻守之同盟也。則該黨已視七省以內之人民若魚肉。七省以外之人民若寇仇矣。其利用外人謀南北之分據也。則該黨已視南方爲彼輩割據之勢力圈。北方爲彼輩蹂躪之戰爭地矣。此種亂謀。是惟恐我國家之可以幸存。而力速其亡。我國民之可以幸生。而力速其死。若非及早發覺。前途瓜剖豆分之危險。我父老昆季。尙何能有旦夕之安。此本大總統雖欲曲爲之諱。而原電證據具在。我國民當亦引爲公敵。而不欲與之同中國者也。自經解散該國民黨及追繳該黨議員證書徽章後。凡曾入該黨黨籍者。苟無另案作亂情事。絕不准法外株連。望我最親愛之四萬萬同胞。各以國家爲前提。父勉其子。兄勉其弟。農工商賈。各安其業。毋輕信煽惑之詞。毋再爲擾亂之舉。庶幾國家治安。可以維持。地方秩序。可以恢復。本大總統誓當恪依就任之宣言。刷新共和之政治。俾我國民咸享幸福。特此布告。

●總統再電各省討論憲法草案……電文如下。本大總統以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亟應先就全國文武行政長官廣集意見。

以求國家根本大法之獲臻良善。曾於有電將憲法草案中最爲荒謬有害之第四十一四十三第五章第五十一至五十五第八十三八十七第一百八一百九等條。電告在案。現查該起草委員會所定憲法草案。違背法理國情者尙多。該起草委員等於開二讀三讀會時。不惟不與修正改良。反較初次草案。變本加厲。茲再摘其草案中謬誤條文。爲第二次之通告。如第二十二條。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參議員組織之云云。按參議員由最高級地方議會選舉。本爲聯邦國特例。與中國國情相悖。本此以定地方制度。無異以憲法造成聯邦。大足妨害中央統一。又第二十六條。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云云。按起草員所以規定此條者。無非欲以議員專占國務員之職。爲實行國會人專攬政權之計。必使國務員盡出於議員而後已。合觀第八十及八十二條。可知非議員而受國務員者。必難安於其位。政府進退。全在議會一黨人之手。而行政機關之獨立。掃地盡矣。又第四十一條。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第四十二條。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第四十四條。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第二項。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第四項。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云云。按臨時約法於彈劾案之審判權。即委之最高法院者。則既由議院彈劾。復由議院審判。無異以原告爲問官。罪名又由其認定。而其同意人數。比約法則大行減少。凡皆所以遂其容易推倒政府之目的。不爲國本定計。其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則並行政任免及司法審判權檢察權而兼行之。是國家惟此立法權一項。爲能獨立無限耳。第六十四條。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云云。按約法大總統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此消除之。而於條文中隱含有官制官規爲普通法律之解釋。則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職權之運用。無復敏活之餘地矣。第六十五條。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之議決。得以國務委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第二項。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按緊急教令權。爲維持國家必不可缺者。今既曰緊急。又待議決。既經議決。又須國務院連帶責任。與事實相違。於法理不貫。名予大總統以此權。而實操諸委員會少數議員之掌握。何取乎憲法有此規定哉。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海陸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按軍事貴祕密。不能隨時宣布。軍學爲專門。勢難盡人通曉。今其編制。必以法律定之。是昧乎軍事性質。將來必不適用。軍事爲國家強弱存亡之大本。豈國會議員所能編定合宜之制典。第七十一條。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不必要時。應即解嚴云云。照此規定。是國會有自由解嚴之權。則宣告戒嚴。全歸無效。

而軍擧進退。亦可操之立法機關矣。第七十六條。大總統除叛逆罪。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云云。按共和國通例。大總統除叛逆外。不負刑事上責任。今規定解職後可以訴究。其流弊無窮。綜觀全文。比照約法。皆變本加厲。而憲法之提案修正及解釋。統納入國會權力範圍之中。行政機關。無復裁量之餘地。況責政府以進行。而又束縛惟恐其不至。故削大總統及政府之威信。使對內對外。均無以保其獨立之精神。而爲國會之役使。夫何足以當國民委託之重寄。而維持國家之安全。且一經成立。永無提議改正之希望。前途危險。不可思議。各文武長官同膺行政之任。自當各擧經驗所得。逐條研求。發攄意見。以供參考。茲將重要條文。先行電達。其草案全文。已經排印。續卽分寄。

同　五日

國務院通電各省派員至京會議地方行政……國務院奉大總統令。自國體丕變以來。於今兩年。救弊補偏。日不暇給。創造宏業。多所未遑。今者內亂救平。正式政府成立。一切根本至計。亟待積極進行。所有大政方針。已由國務會議次第議決。惟是中央所定者。政策之大綱。而推而行之。實在地方。各省風氣之閉塞不同。形勢之交通互異。雖大本之範圍不越。而損益之程序或殊。不有以溝而通之。何以收擧措咸宜之效。上年嘗飭各省派員來京。組織行政諮詢院。乃各代表性質不明。主張歧出。良法美意。致成具文。甚可惜也。現在擬開地方行政會議。各該省長官。皆素抱公忠體國之忱。必能深明此義。其有年在三十五歲以上。於行政界經驗十年以上。明於世界大勢。品學兼優者。應卽遴派兩員來京。如該省向有駐京人員合格者。亦可派充。以期早日齊集。會議要政。總之祛內外隔閡之弊。成集思廣益之功。戮力一心。固我邦本。本大總統有厚望焉等因。卽於本日通電各省。

與俄國訂立關於外蒙古協商文件……中俄關於蒙事之交涉。自去年十一月俄蒙協約發表以來。疊經政府與駐京俄使磋商。至本日訂定聲明文件五條。另件四條。詳見本號「中俄關於蒙事協商之成立。」

同　六日

通令修復前清洪楊戰事各勳臣祀典……令曰。崇德報功。咸觀攸賴。知人論世。彰癉斯公。當洪楊草澤擾亂之時。正歐美文化未輸之日。朝野之新知尙塞。君臣之舊義猶存。況夫寇氛所至。郡邑爲墟。道路流離。溝壑枕藉。怨氣彌於六合。仁師望若雲霓。當時在事諸公。或授命疆場。或指揮籌策。卒能削平擾亂。收拾凋殘。綜其救民水火之勳。隆以廟食馨香之禮。揆之情理。豈曰不宜。乃聞各省起義以來。輒有矯枉過情之擧。因失其親。幾於比匪。坐非其罪。竟致誣賢。遂使美祀載湮。貞魂靡託。子孫飲泣。將士寒心。感逝撫存。興焉隕涕。亟宜修復。以示優崇。與革命死事有功之人。並隆肸饗。惟是或崇新構。或復舊觀。土木繁興。物力難給。推前哲憂勤之意。容

有未安。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各就該省所有各祠。切實調査。除由家屬捐貲建築。及忠裔所置祠產。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有爲官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搆者。應仿日本神社之例。酌留兩祠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爲位合祀。餘悉撥充公用。庶幾禮儀俱備。豐儉咸宜。妥羣賢如在之靈。垂新代不刊之典。明令所至。主者施行。

●任命鄧邦述爲九江關監督

同　七日

●通令禁止增發紙幣……令曰。據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毫無限制。以致價値日落。官民交困。應卽請仿中國銀行設監理官例。派員前往監督一切等語。並擬訂監理官章程十三條前來。披覽之餘。無任焦灼。查紙幣之發行。原以助正貨之流通。非以補財政之匱乏。曩者軍興之際。金融恐慌。帑藏不給。各省酌發紙幣。以濟一時。誠非獲已。然兩載以來。國計日艱。民生日窘。原因雖多。而紙幣價落。擾亂市場。乃其彰然者也。本大總統俯念民生。仰爲國計。方擬責成財政總長著手改革幣制。期將已發之數。逐漸收回。豈容再事增發。遺禍無已。各省民政長財政司。上顧國政。尤當下恤民瘼。政費不敷。廣崇節省。決不可以準備不充之紙幣。恃作取求不竭之財源。况方今財政紊亂。莫可爬梳。整理之道。首在涵養稅源。若使各省紙幣。仍舊任意發行。則金融愈滯。產業益凋。國家歲入。又將安仰。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惠澤未敷。藐躬時疚。更何忍坐視此不良之紙幣。禍國殃民耶。各省民政長財政司。具有體國愛民之責。均應體斯意。嚴飭所屬官銀錢行號。恪守財政部所訂監理官章程。各種紙幣。不得再行增發。除飭財政部速行派員分駐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督一切。並將監理官章程飭登公報外。特此通令。其各懍遵毋忽。

●任命米振標爲經棚鎭守使

●任命陳樹屛爲湖北實業司長

同　九日

●雲南告災……雲南都督民政長電稱。滇省姚安大姚楚雄鹽興定遠易門嵩明南安趙縣鎭南蒙化鶴慶馬龍新平昆陽等縣。入夏以後。亢旱成災。曲靖霑益宣威開化阿迷呈貢昭通廣南臨安他郎富民彝良等縣。入秋霖雨。田禾淹沒。請發款辦賑。政府當撥銀五萬元飭令照放。

●任命袁家晉兼任雲南財政司長……本任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十日

●任命袁思亮爲印鑄局局長

●任命李國筠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長兼財政司長王荃本爲福建國稅廳籌備處長兼財政司長孔昭焱爲廣西國稅廳籌備處長

●任命長蘆東三省四川浙江福建等處鹽運使……長蘆李穆。東三省綏振方。四川晏安瀾。浙江陳廷緒。福建劉鴻壽。

同　十二日

●通令各省所屬文武官吏不准干涉鹽務……令曰。國家收入。

以鹽政為大宗。鹽政改良。尤以統一為先導。自光復以來。湘皖贛粵等省。類皆截留鹽款。擅自動支。破壞鹽綱。侵越權限。現值軍事既平。財政亟應統一。而鹽稅關係借款抵押。尤不可稍失信用。乃各省官吏。或托詞於截獲逆鹽。或藉口於撥充餉項。任情支配。隨地消售。實於鹹綱大有窒礙。若不嚴行禁止。則流弊所極。足以阻財政計畫之進行。嗣後應責成各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文武官吏。概不准干涉鹽務。無論何項名目。不得絲毫撥用。以釐鹺政而挽頹風。

●任命王懋為梧州關監督

●任命王瓛煒署奉天財政司長

●取消各省議會國民黨籍議員……國務院奉大總統令。據直隸民政長劉若曾電稱。查省議會議員。亦多隸籍國民黨。應否照國會辦法。一律取消其議員資格。敬候鈞示。以憑辦理。又據山東都督靳雲鵬民政長田文烈電稱。省議會隸籍國民黨議員。應否與國會議員同例取消。乞示遵各等語。本大總統前令曾經飭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為支部分部及其他名稱。一律解散。查各省省議員隸籍國民黨籍者。本不乏人。前曾由各該省議會分推代表。組織省會聯合會。於五月間挾衆赴滬。屢次開會。馳電中外。反對借款。嗣亂黨首魁李烈鈞免官令下。更敢藉詞通電。假借名義。鼓煽風潮。是省會聯合會。組織既已違法。舉動尤屬助亂。實為地方人民公意所難容。且國民黨支分各部之勢力。早已潛滋暗長於國會省會選舉時期。則籍隸該黨之省會議員。當亦與之互相勾結。密預亂謀。查李逆烈鈞等往來逆電。有本黨現處極險地位。省會聯合會。望督促進行。若得人指揮。或可矯正一二等語。充該暴徒等之隱謀。一面利用中央議會。一面復欲利用地方議會。無非為擴權搆亂之私。若不及早廓清。誠恐地方高級議事機關。長為亂黨所利用。影響大局。為害實多。除廣東江西湖南等省議會。附和獨立。業經飭令解散另行選舉外。仰各都督民政長。迅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所有省議會議員籍隸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一面查明本屆省議會議員之合格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清政本而遏亂萌。並着將追繳議員證書各員。彙案呈報。等因。特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遵照。

同　十三日

●國會停發議事日程……自大總統命令取消國會之國民黨籍議員後。計參議院議員之業經追繳證書徽章者九十八員。無從追繳而註銷證書者三十四員。衆議院議員之業經追繳證書徽章者二百五十二員。無從追繳而註銷者五十四員。因此兩院迭次開會。均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本日由兩院議長通告。於十四日起。暫行停發議事日程。

●瑞典國德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

同　十四日

●俄國丹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

●令嗣後行政司法各官吏應蠲除省界

●浦信鐵路合同簽字……浦信鐵路。自從蘇省浦口起。至河南信陽縣止。曾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訂有借款草合同。本年、民國政府與倫敦中英鐵路公司商議。將前訂草合同作廢。另擬正式合同。於夏間提交衆議院。經院修改數條。決議通過。本日大總統派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周自齊簽字。合同內容。未經公布。聞仍就原案簽字。並未照院議修改。茲將提出衆議院之原案列下。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公司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磅借款。數目係英金三百萬磅。此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為中華民國五釐利息浦信鐵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為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津浦鐵路南段某地方。至京漢之信陽相近為止。共長約三百五十英里。其測勘路線。應由督辦核定。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為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備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三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至多二十萬磅之款。知會督辦。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為公司代墊。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應將墊款實在提用之數并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內扣除。其利息當年不得過六釐。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票面數目虛數。當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由中國政府每半年交付一次。當造路期內。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陽歷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四十年為期。訂定借款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款。數由該鐵路進款。或由中國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屆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

第六款　由發售此借款債票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政府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磅半。即係每一百磅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磅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數。

第七款　滙豐銀行。既經公司派為經理借款代表之銀行。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第五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由督辦在上海用規銀及或新國幣。(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該銀行。足敷在倫敦交還金磅。其磅價該銀行當日訂定。或可於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磅。若中國政府。遇

有金磅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於十四日前。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之本利。匯豐銀行。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政府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或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由中國政府設法。以別項款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淸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本路作爲抵押。卽須將本路所有產業材料車輛房屋。與已購及後購之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爲抵押之合律實據。此款所載抵押各事。應按照英國通例辦理。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酌定。債票用中英文字印刷。督辦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公使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公司隨卽知會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由該公使飭知公司。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英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公司限期。仍未覓回。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公司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公司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以及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簽字者。卽准公司由其經理之匯豐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款所載。提前發出。此借款招帖。中國政府飭知倫敦公使。凡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遇有機會。提前將三百萬磅之債票出售。惟應遵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國政府之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合同所定之第十七條辦理。公司應繳中國政府應收之票價。係按照出售之實數。交付中國政府。公司於每百分扣留用費五分半。卽每百磅扣用五磅半。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在倫敦交付匯豐銀行收存。歸入浦信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三釐給發利息。匯至中國之款。按銀行常例取息。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提用。督辦提用款項。若過二萬磅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備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中國鐵路總辦或其代辦暨總核算。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支取。提用之款。另單聲

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須之款項。足敷每月造路預算表所定之數目。由督辦隨時知會匯豐銀行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鐵路帳目。用中英文字。按照妥善新法登記。由督辦愼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總核算。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所有核算處應用之人員。由總核算開一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任。借款期內。該總核算承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命令。專司該路一切收支各款。並於關於用款各單隨同中國總辦簽字。」鐵路局每年年終結帳。將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續借款項。其利息並條款。仍按本合同辦理。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尙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十七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政府辦理。由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中國政府。有全權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由督辦選用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總工程師。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師應聽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指揮。細勘路線及繪圖預算。管理一切工程。遵督辦總辦或其代辦命令。訂購材料等事。所有工程應用之華洋員。令其開一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用。交總工程師調遣。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交由該總工程師辦理。待此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工程師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通車營業。以收利益。並由督辦愼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暨總辦或其代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全路工程告竣後。即毋庸再行用總工程司。由督辦愼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總辦或其代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以上二員。均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款　所有鐵路進款。隨時交匯豐銀行。收入鐵路項下。或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商訂。所有行車養路各員。均由進款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則用以付還借款本息。倘進款於支付前項各費。暨備付常年利息。與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金外。仍有盈餘未經動支之款。聽憑中國政府主持。由督辦撥用。但路成開車營業之後。倘有前項盈餘。應將付借款本息照數劃出。於到期六個月前。交

滙豐銀行。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卽按本合同第八款。另行籌備。

第十八款　此鐵路於造路期內。公司作爲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督辦招人投標。若所購之材料貨物。須購自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如未核准。不能照行。公司旣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有權退收。英國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經理人購買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幷廠單爲據。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再給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國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公司經理費用。全路造竣後。鐵路局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之鐵路。中國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路之枝路。或展長本路。應由中國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其里數長短。由中國政府自定之。

第二十款　公司卽作爲執掌債票人之受托人。此後該路鐵路局與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公司卽算爲執掌債票人之代理人。幷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二十一款　此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係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限期。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辦。卽將合同作廢。中國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應交還墊款及其應有之息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二款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六號。卽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淸所定本借款草合同。內載本借款正合同條款。係按照滬寗鐵路借款正合同條款訂定。按滬寗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款。載明除支付付利還本及各項行車等經費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公司應得。卽照鐵路成本之總數五分之一發給餘利。憑票交與承辦借款之公司。茲因公司應允。讓還此項權利。卽准公司由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留十二萬磅。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款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此借款倘有續借款。不再給予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三款　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辦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係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月　日。經由國會通過後。又遵大總統命令簽定。

第二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存三份。公司存一份。如有文義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同　十五日

●法國美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

同　十六日

●江陰兵變……本日晚九時。駐黃山礮台海軍陸戰隊。突然變亂。搶刼北門外民居商店。並縱火焚燒房屋。旋復攻城。經憲兵巡警抵禦。至天明、亂兵始退歸營壘。嗣又竄至各鄉刼掠。政府聞變。即飭馮宣撫使國璋。由寧派兵前往查辦。當將亂兵圍逼。勒令繳械。並將該隊團長郭以廉營副張壽棠鎗斃。

同　十七日

●比國日本駐京公使呈遞國書

外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　十月一日

●意大利解散國會……定二十六日舉行總選舉。

●奧意保護亞爾巴尼亞……奧意兩國。決計力護亞爾巴尼亞。俾不受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之侵略。且不復求列國之同意。

同　二日

●塞軍恢復國土……塞爾維亞的布拉及阿克利達兩地。前被奪於亞爾巴尼亞軍。現已奪回。

同　三日

●奧國通告塞爾維亞……奧地利政府通告塞爾維亞。不得進攻亞爾巴尼亞。塞政府答稱遵守倫敦和約。對於亞爾巴尼亞。僅止防守。並無攻取之意。

●美國新關稅法成立……美總統威爾遜本日簽字於新關稅法案。十日以內即須施行全國。

同　四日

●澳洲歡迎新艦……澳洲海軍新造旗艦澳大利亞號及巡洋艦錫突尼號駛抵澳洲。觀者甚衆。皆熱心歡迎。

●愛爾蘭罷業未已……英國愛爾蘭杜伯林工黨。自罷業以來。迄未解決。現工黨要求廠主解除罷業時雇入之工人。廠主堅執不允。

同　五日

●亞爾巴尼亞軍戰敗……亞爾巴尼亞軍累被戰敗。勢不復振。國境間已就平靜。

●列國通告希臘……列國通告希臘政府。勸其力持平和態度。勿過堅持。

同　六日

●土使如希……土耳其使議和全權大臣赴希臘首都雅典。再開講和會議。

●法總統至西班牙……法總統樸蔭開雷至西班牙會其國王。敦邦交也。

●菲律賓獨立先聲……菲律賓總督哈利遜聲稱。美國將終允菲律賓獨立。其第一步卽許土人在立法府之上下兩院占過半數。

同　七日

●法西之敦睦……法總統抵西。西王及后迎諸停車場。是夜宴於宮中。

同　八日

●墨西哥之戰亂……墨西哥官軍。爲叛軍戰敗。其司令官阿爾維亞列士及幕僚兵士等百二十五名。均遭殺戮。又有西班牙八百七十五名。亦被虐殺。

同　十日

●巴拿瑪運河開通……巴拿瑪運河之干護布堤工。本日午後二時。由美總統在白宮內按手電機發動炸藥轟去。太平洋大西洋之水通流。航路完全無阻。但加深浚之工。卽可通行船舶。

●法總統自西班牙歸國

●日本前首相桂太郎逝世……桂氏爲日本武斷派政治家。本年政變之中心人物。本日因病逝世。

同　十一日

●墨西哥叛軍之勝利……墨西哥反抗政府之憲政軍。屢戰屢勝。現向敦盎川前進。

同　十二日

●亞爾巴尼亞戰事未息……亞爾巴尼亞與塞爾維亞國境間之戰爭。尙未終息。

同　十四日

●英國煤礦炸裂……英國加狄夫附近煤礦炸裂。死者數百名。

同　十五日

●希土兵隊衝突……希臘軍與土耳其軍。在棧谿附近大戰。土兵被希兵擊退。

同　十六日

●列國海軍退出斯庫台里……列國駐斯庫台里之海軍將官。因戰事終息退出。惟陸軍仍在駐守。

●英國巨艦進水……英國超級戰鬭艦坤愛利撒倬號。於布瑪斯進水。

●奧國警戒塞爾維亞……奧國政府照會塞爾維亞。勸告愼守疆土。不得侵入亞爾巴尼亞國境。

●俄外務大臣至法

同　十七日

●墨總統辭職……墨西哥臨時總統爭爾泰。提出辭職書。內閣以後繼乏人。極力挽留。

同　十八日

●塞爾維亞進軍……塞爾維亞進軍於亞爾巴尼亞國境。攻略各村。

同　十九日

●德國勸告塞爾維亞……德政府勸告塞爾維亞。立卽撤退在亞爾巴尼亞之軍隊。

●奧國對塞之強硬……奧政府照會塞爾維亞。限八日以內撤回亞爾巴尼亞軍隊。法人以奧國此舉。未向各國商告。頗極憤怒。

同　二十日

●塞爾維亞宣告撤兵……塞爾維亞接德奧兩國照會後。卽通告列國。已發撤退軍隊之命令。

同　二十一日

●葡萄牙王黨作亂……葡萄牙王黨聯合海陸軍人。在葡京里斯本作亂。

●俄外務大臣至德

同　二十二日

●美國對墨之通告……美政府照會墨總統。要求保護旅墨之美人。

●葡萄牙亂黨失敗……葡政府通牒駐葡各國領事。謂亂黨已被官軍擊敗。並捕獲黨徒百餘人。

同　二十三日

●英美德對於墨西哥之抗議……英美德政府因三國人民爲墨西哥官軍拘執。特向墨政府提出抗議。

同　二十四日

●希土和約成立……希土兩國之議和條約。業已成立。土耳其得馬其頓教會財產之賠款。

●英美之不睦……英美兩國於墨西哥問題。小有衝突。因美人反對墨總統乎爾泰。而英人則欲擁護之也。

同　二十五日

●墨西哥亂黨之猖獗……墨西哥亂黨又戰勝官軍。奪取豪的里。

同　二十六日

●德皇如奧……德皇至奧京維也納。奧皇迎之於停車場。

●塞兵退出亞爾巴尼亞……塞爾維亞在亞爾巴尼亞之軍隊。已全數退出。

同　二十七日

●西班牙內閣更迭……西班牙內閣因上院投不信任票。由保守黨達多氏組織新內閣。

同　二十八日

●德皇歸國

同　二十九日

●美國對於墨事之通告……美國國務卿勃瀨陽照會歐洲各國政府。要求暫緩發表對待墨西哥之政見。請俟諸美國對墨政策旣定之後。

同　三十一日

●奧意通告希臘……奧意兩國照會希臘政府。要求希臘軍退出亞爾巴尼亞。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期。

原文献残缺